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第三十二卷　第十號

東方論壇（四篇）東方畫報（六十八幅）
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重心安在
裁撤轉口稅問題
司法問題
司法黨化問題
民族復興運動與家庭制度
中國今日司法不良之原因
所企望於全國司法會議者
鹽政改革與新鹽法的實施
日本憲法學上天皇機關說論爭
農村寫實（五篇）現代史料（三篇）

藏書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東方畫報

第卅卷 第十號



嬌艷

錢紹杭攝



國際時事

↑英德談話 自左至右艾登，（左第三起）西門，希特勒

↓英蘇談話 自左至右艾登，（左第一人起）斯太林，莫洛托夫



↑比利時新總理齊蘭（M. Paul Van Zeeland）



↑暹羅幼王



希臘動乱的始末

請參閱本期希臘動亂的始末一文



↑開往馬其頓前線之政府兵車

→巡行街上之政府軍隊

↓亂定後之慶祝





↓定亂有功之陸軍部長 Condylis

←爲叛軍奪取之軍艦，加速駛往 Crete





←叛首維尼垂洛斯遠颺



默麥爾

—波羅的海區政治糾紛的中心—

默麥爾(Memel)，波羅的海沿岸一個半自治的立陶宛區域。因科夫諾叛案判決的結果，又成了歐洲嚴重的政治糾紛的點了。去年年底，科夫諾的國社黨人暗中與德政府勾結，想用將默麥爾歸還德國，事發，一百二十六人被捕，最近審判終了，判處死刑，其餘皆處長期徒刑。這嚴厲的處分，引起了德人非憤激，到處示威抗議，至今未止。案默麥爾是由和約規定從德人手中移交協約國的。後來立和波蘭爲此發生爭執，交由大使會議處置。可是會議未定，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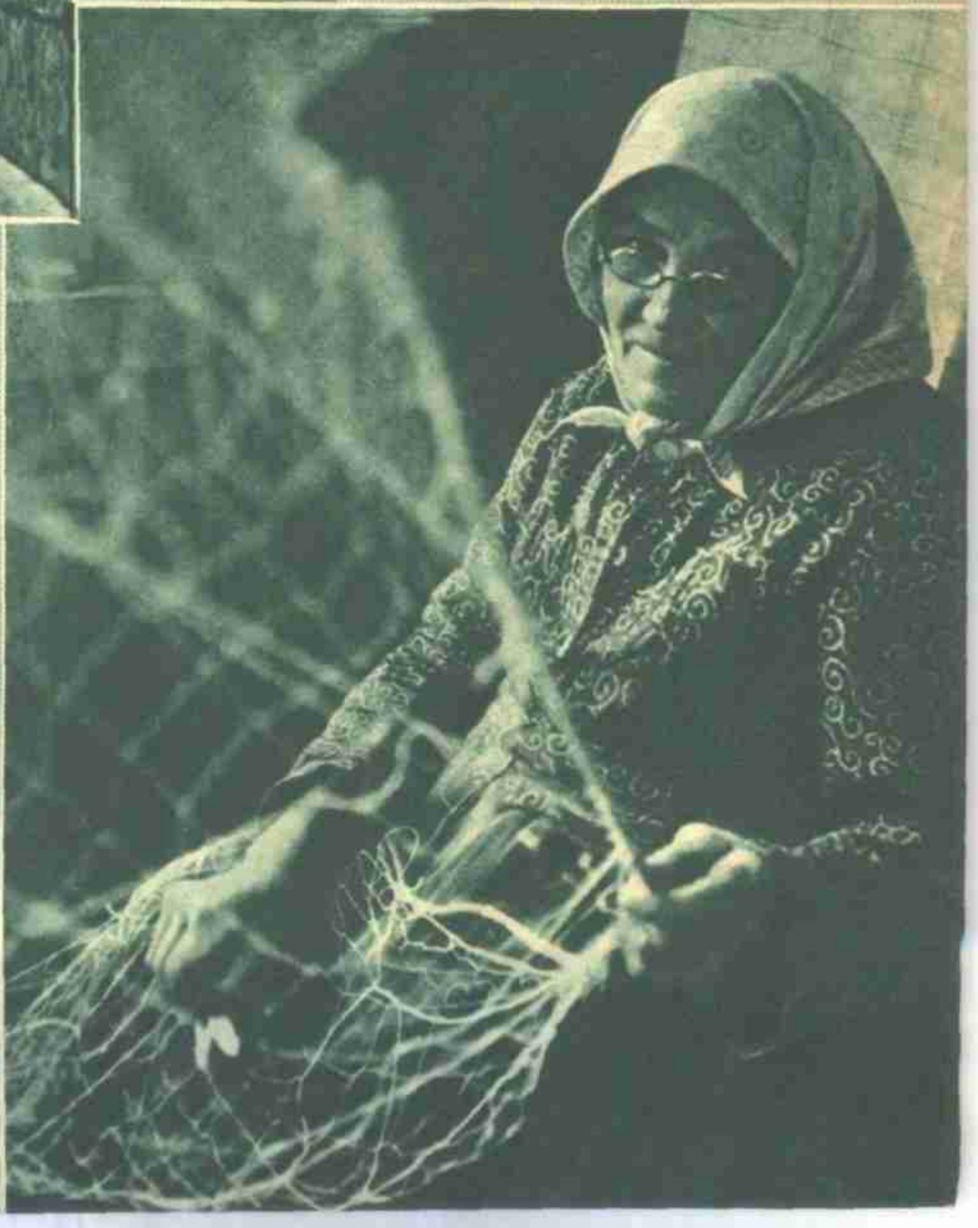
↑默麥爾農人的家，臥室一瞥



←默麥爾的海口



←典型的默麥爾農家女郎



↓沿海鄉婦織網爲生

已派兵佔領，各國也就承認了既成
實。一九二四年，默麥爾歸屬於立陶
治之下，但仍由英、法、意等國確保其
的自治權。
默麥爾總面積爲九六〇方哩，人民
萬人，大都從事於農耕和畜牧。這裏
爲當地風景及居民的家庭、學校、習
職業生活的一斑。



↑默麥爾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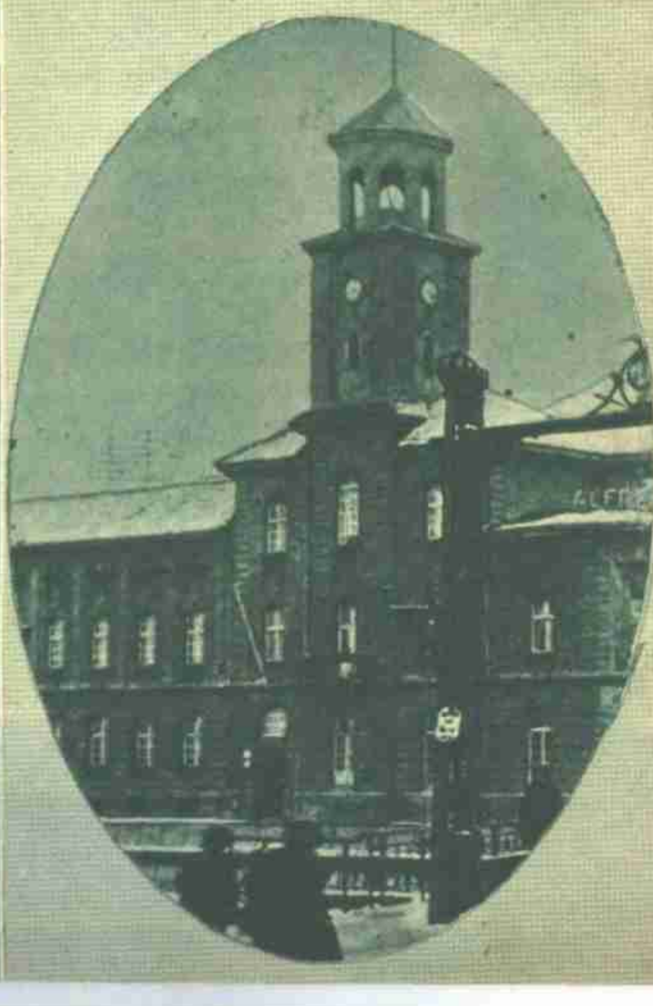


→默麥爾附近的海濱，爲世界琥珀產地，圖爲淘取琥珀者工作之情形。

↓鄉村小客棧中之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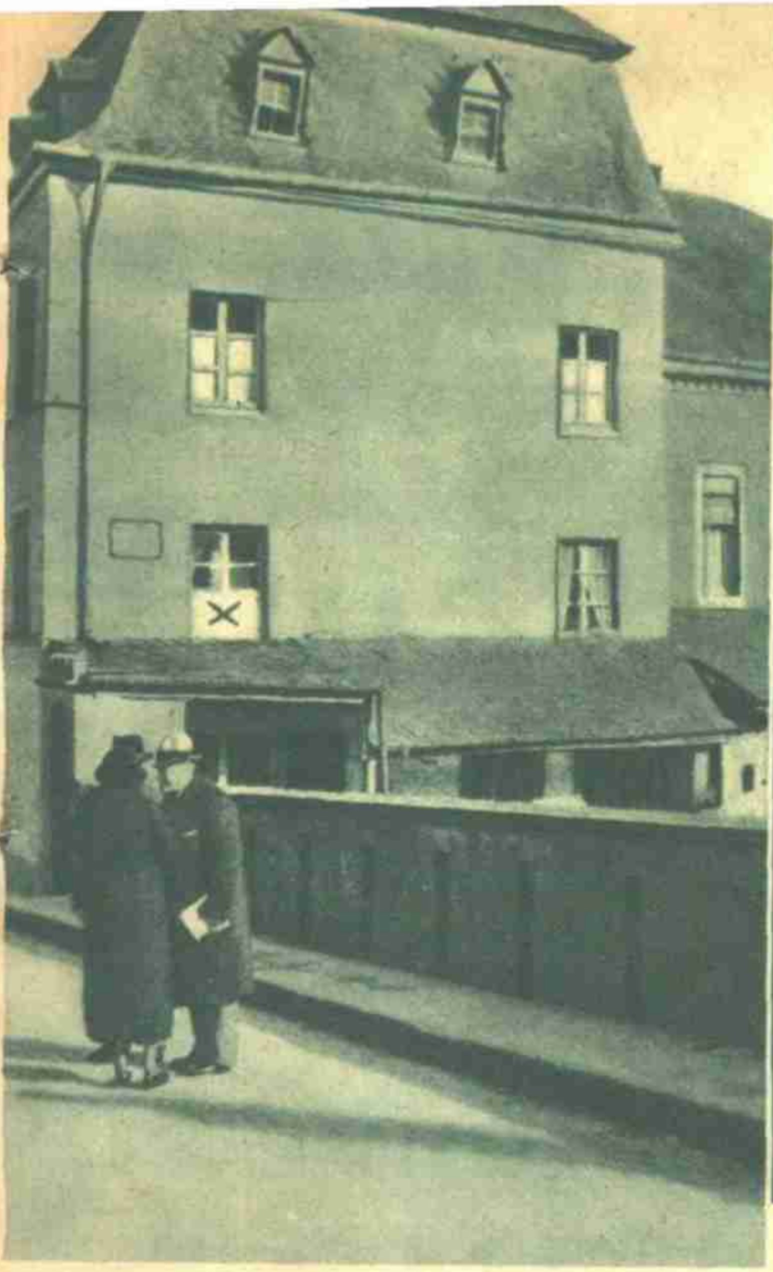


↓市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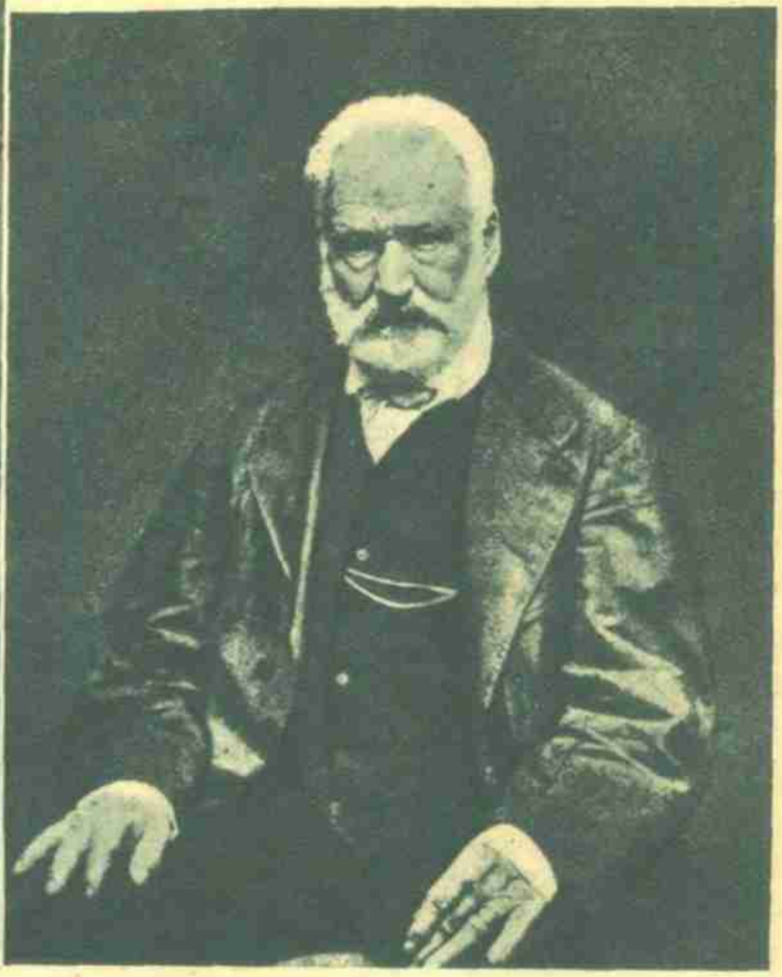


雨果五十周年紀念

月二十二日是法大文豪雨
ctor Marie Hugo)逝世的
年紀念。雨果的大名是我們
悉了。他於一八〇二年生於
Besançon,十四歲時就開
二十歲以前已獲得許多的
獎。在文學活動上他始終站
階級的立場,反對貴族階級。
漫主義文學的領袖。他在法
上的地位,正與莎士比亞在
國在德國的地位相若。他的
品如歐那尼(Hernani)、活
Notre Dame de Paris)、可
(Les Miserable)等我國
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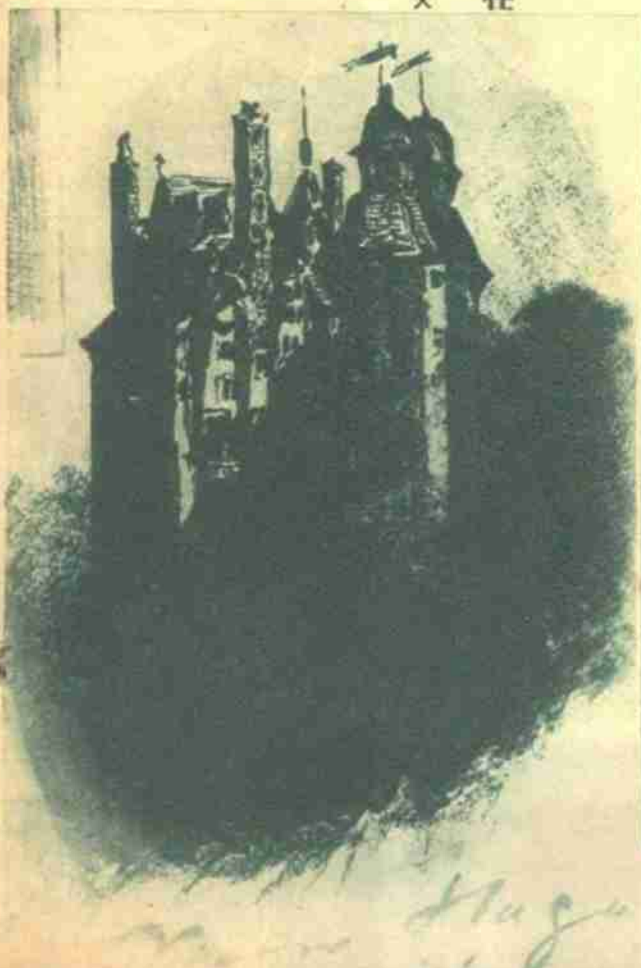
↑雨果之故居(在Viánden)有×者為其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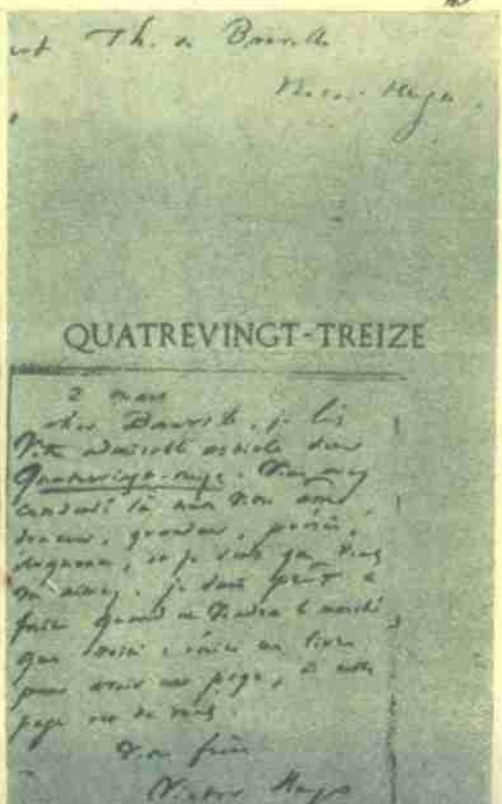
↑雨果晚年之影



↑雨果速寫像——Daumier作



←雨果所作之畫



QUATREVINGT-TREIZE

Victor Hugo

↑雨果遺筆

梅蘭芳在莫斯科

我國名伶梅蘭芳前組劇團赴莫斯科表演，備受蘇聯各界之歡迎，下面各圖，爲梅在莫斯科時之情形。

巨幅廣告

梅表演前音樂廳門前觀衆擁擠之情形





梅蘭芳表演費貞娥刺虎時之姿勢↓

梅蘭芳與王少亭合演汾河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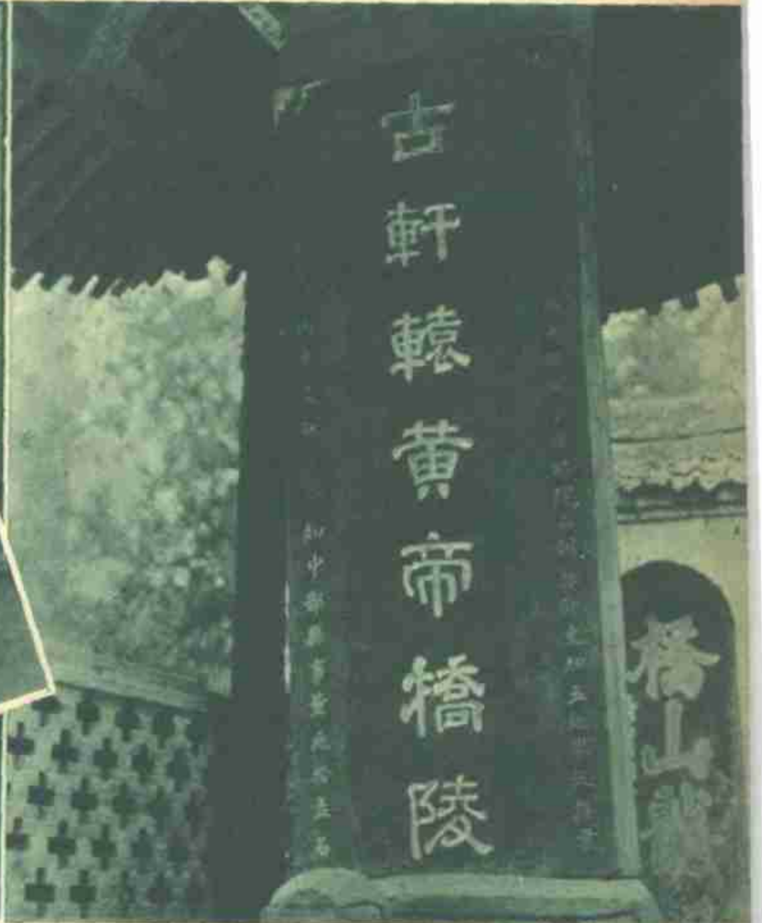
梅在莫斯科…術家俱樂部演講中國戲劇…術，此…聽衆…一部。



↑國府成立八周年紀念

民族掃墓





↑祭祀時情形

←軒轅黃帝墓及碑

↓中央銀行全體理監事就職



國內時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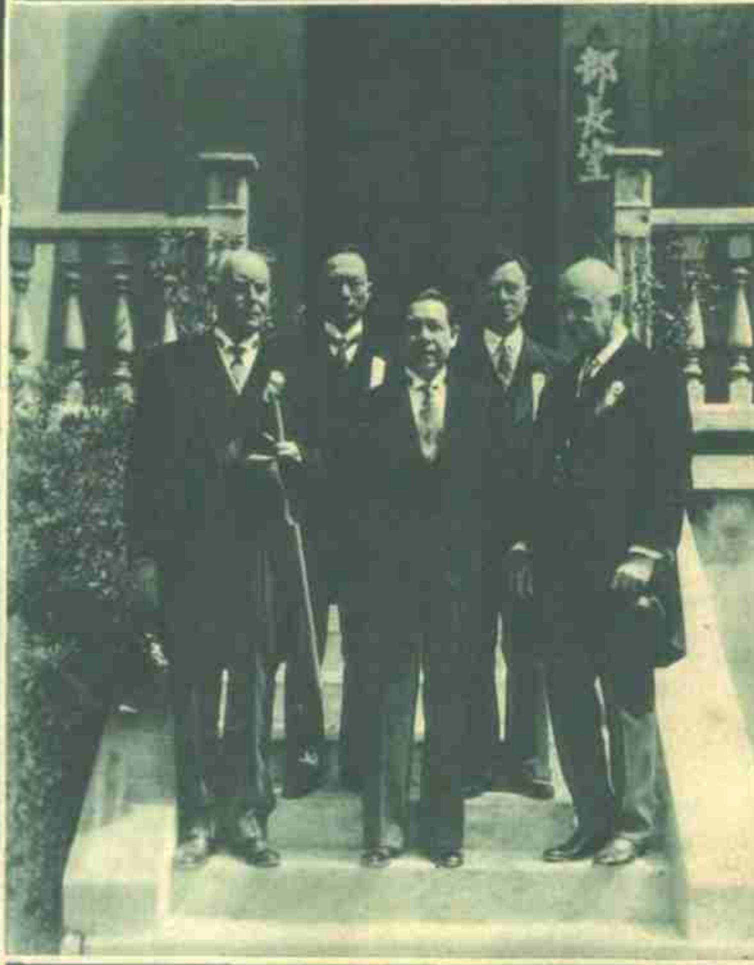


美國經濟考察團來華↑抵埠時在甲板上留影有×者為團長福勃斯



→謁實業部陳部長後留影

↓訪問中央秘書長葉楚傖時之情形



↓暹羅遠東考察團抵滬





←日使有吉明夫婦返國



浙江縣長會議 ↑會議時情形 ↓汪院長蒞會訓話



↑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來華返任

↓助賑有功受國民政府三等采玉章之杜月笙(×)黃金榮(△)張嘯林(○)等三人，中爲賑務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及國民政府代表褚民誼



國內



時事（二）

北平物產展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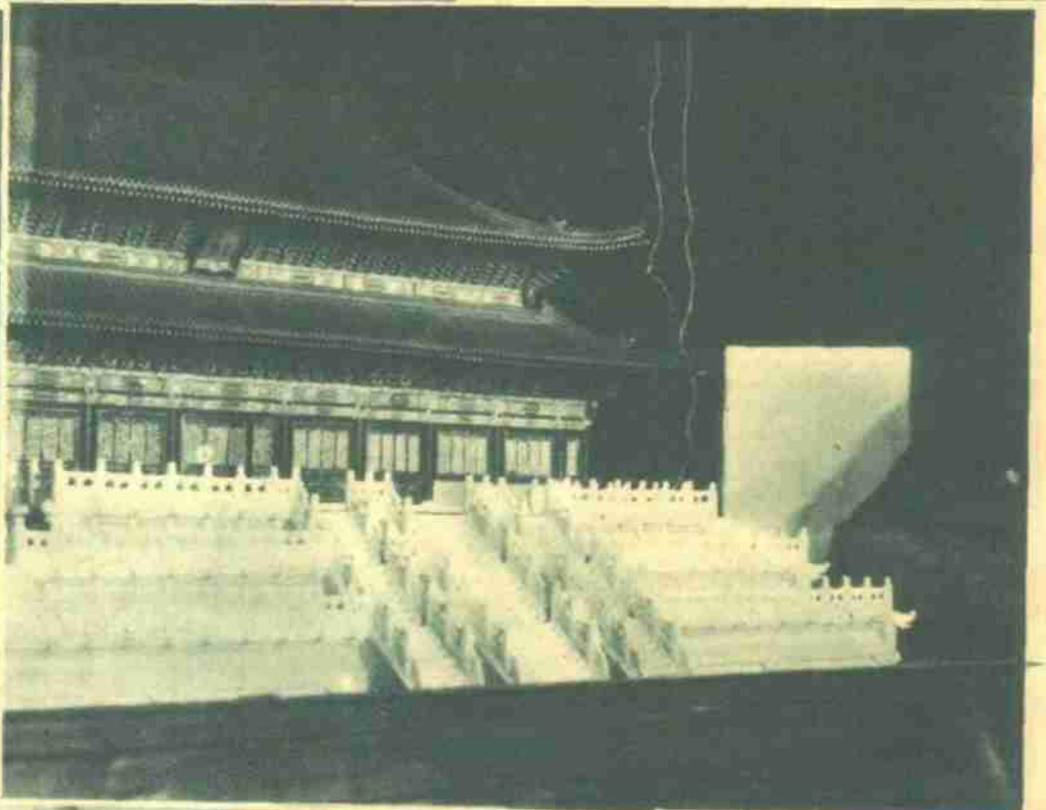


←展覽會大門

↓展覽會中陳列之太廟模型



←市長袁良演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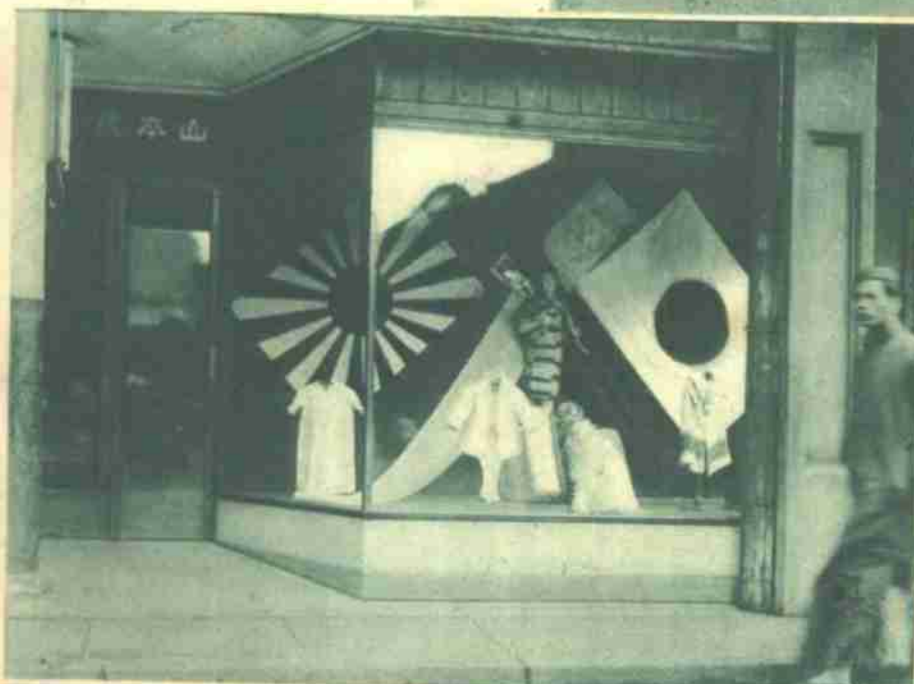


美電影劇本女作家項美麗謁陵後攝影

國際市場

——外人經濟勢力交織下的上海（吳寶基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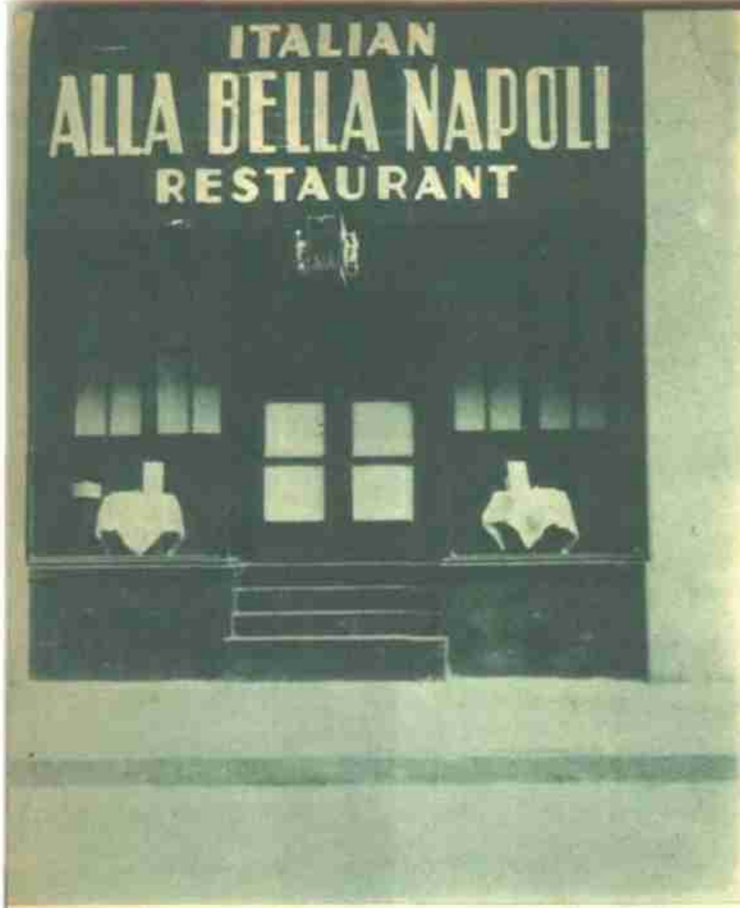
（1）英商　←美商

（3）日商　←法商

最近六年中，中國對外貿易達三十餘萬萬元之多，這鉅金年年的送到外國人手裏，促成了現時經濟的危機。

國實是一個最大的「國際尤其是上海。

裏，我們所搜集的是在上海國商店的圖片，每國攝取一世界上所有重要的國家，幾了，他們都是攫取我們金錢家，這雖是一些膚淺的外貌，並可以見得各國商業勢力交織的密切了。



←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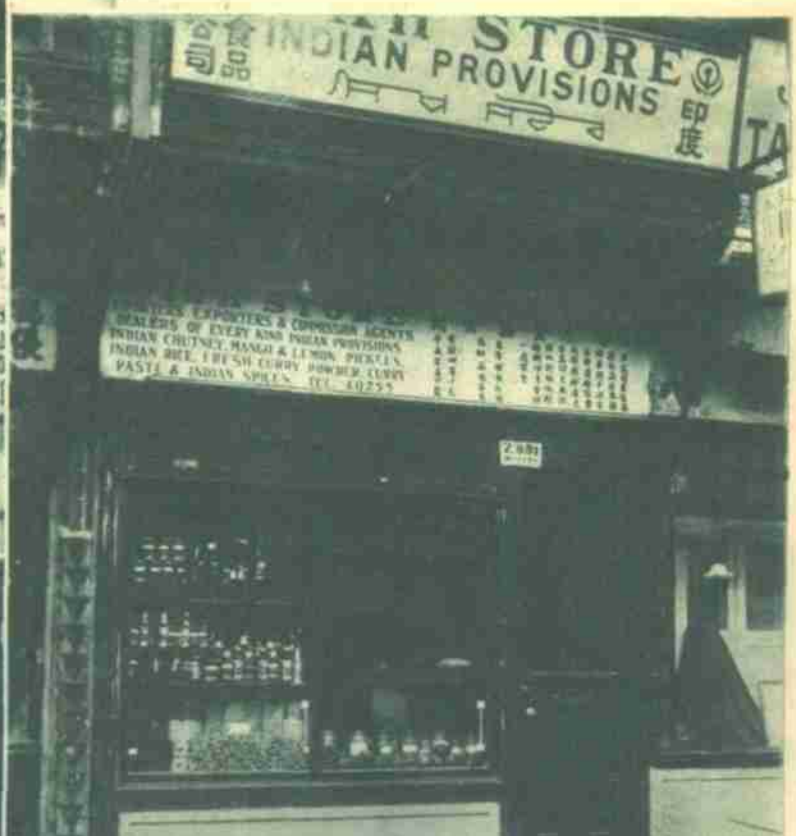
→德商





←俄商

↓印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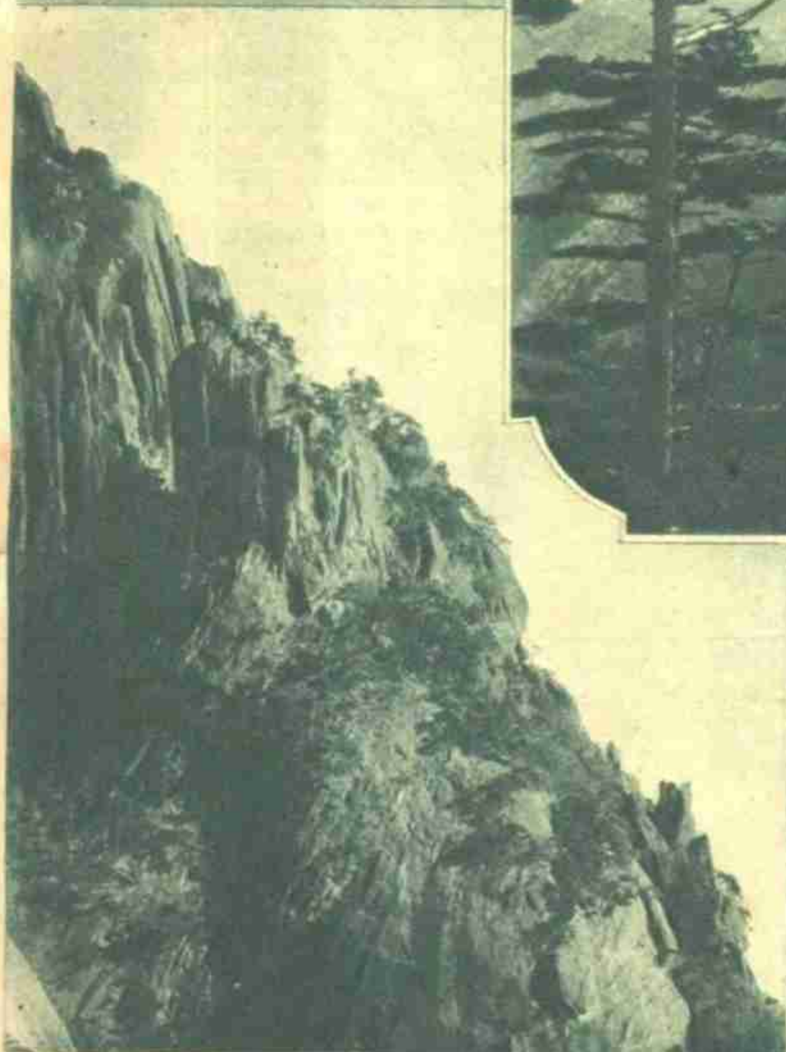
←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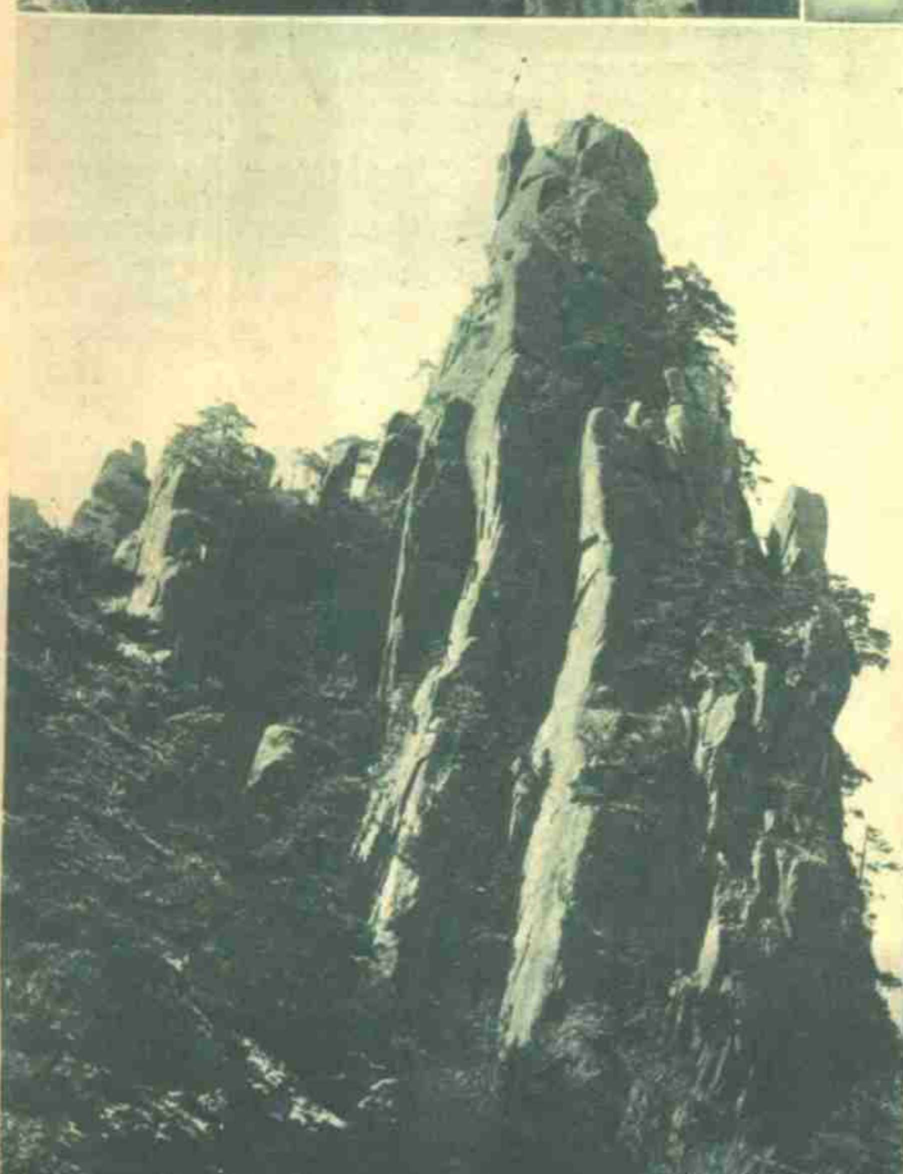
黃山奇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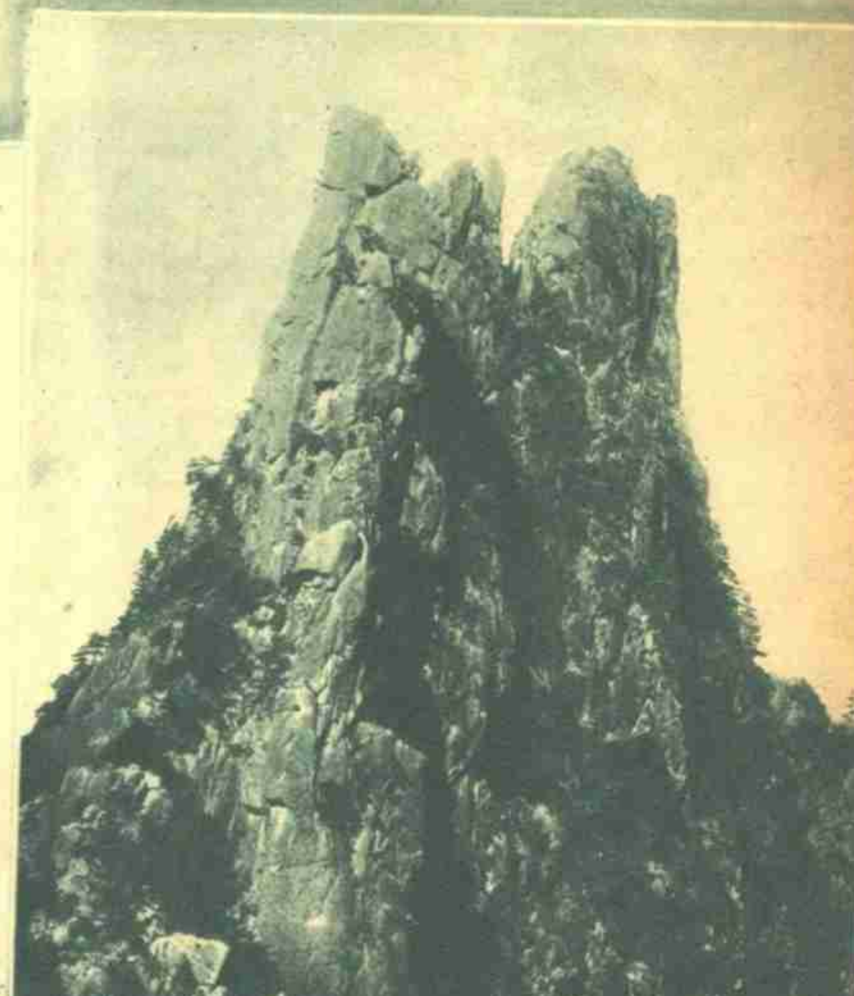
→石筍峯

↓五老上天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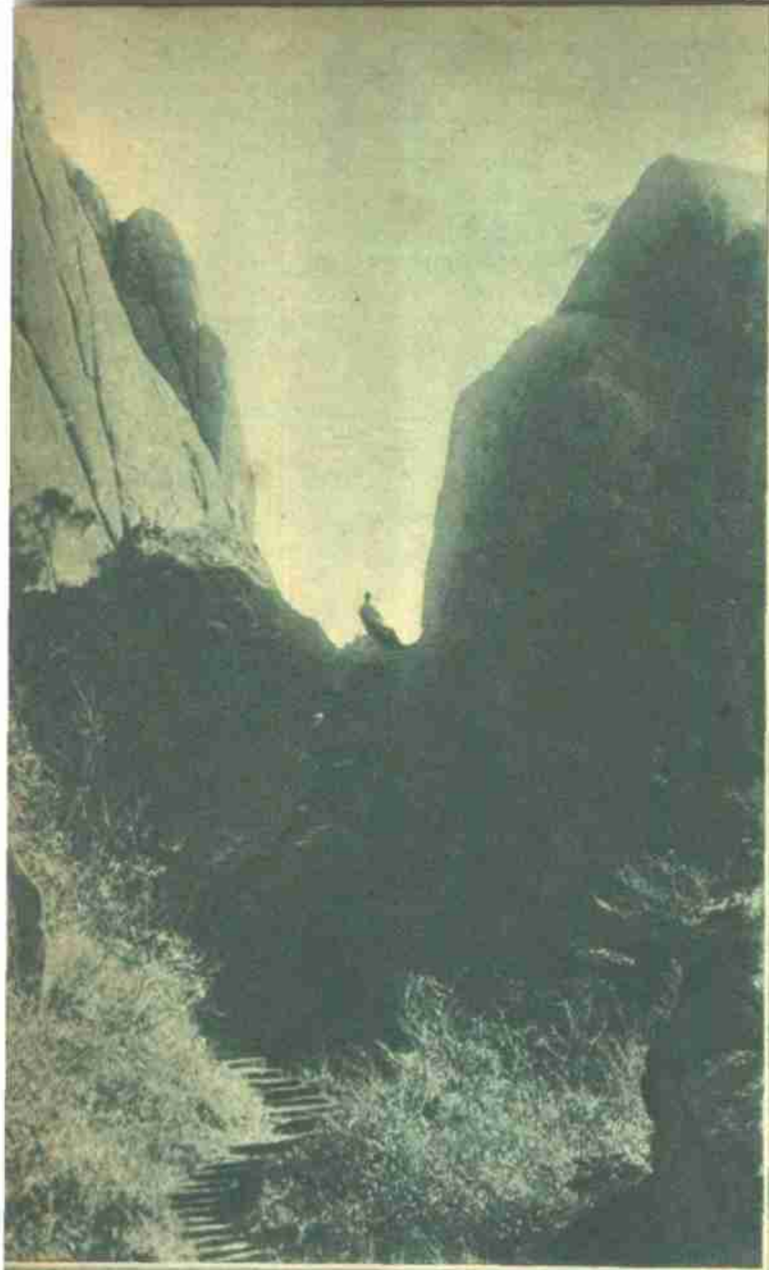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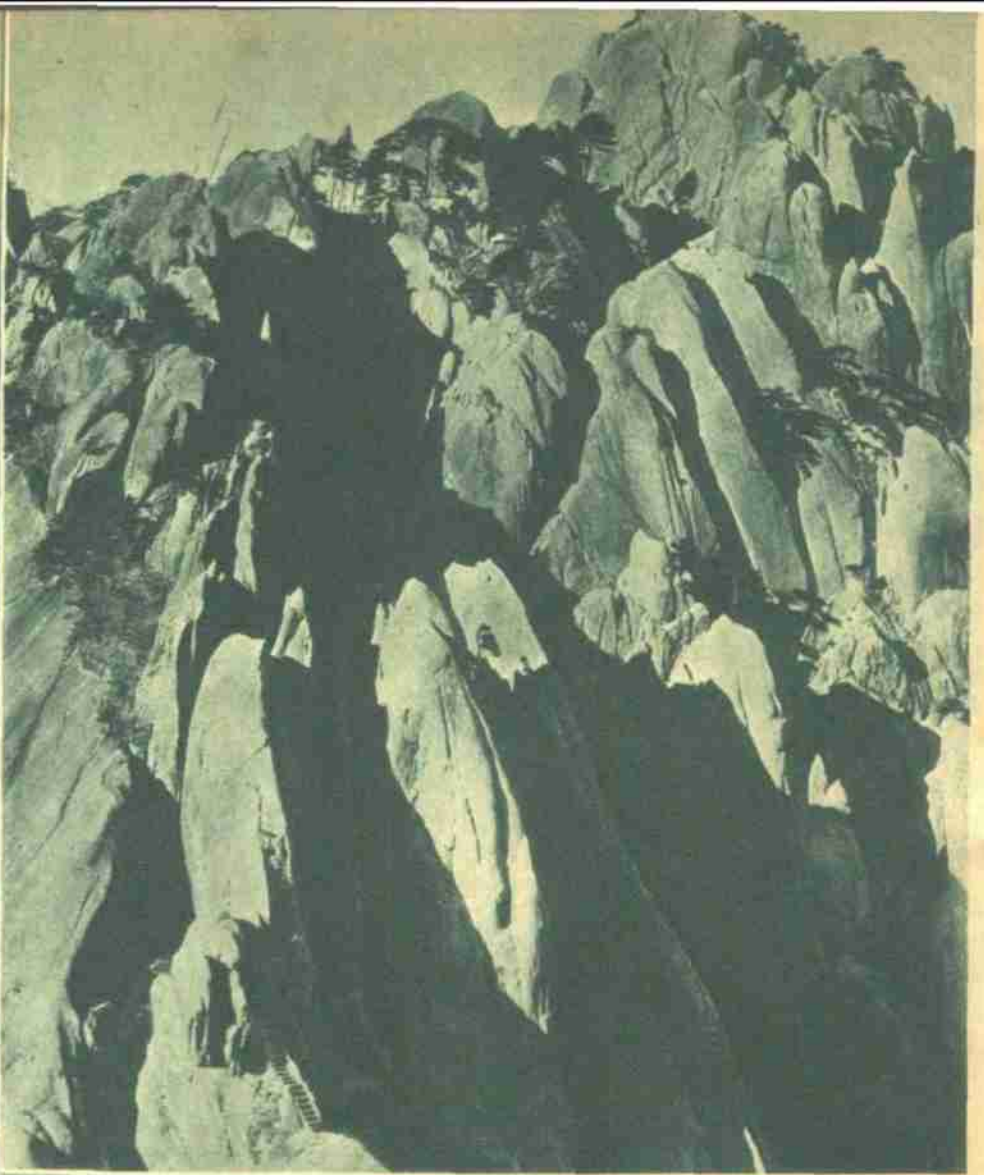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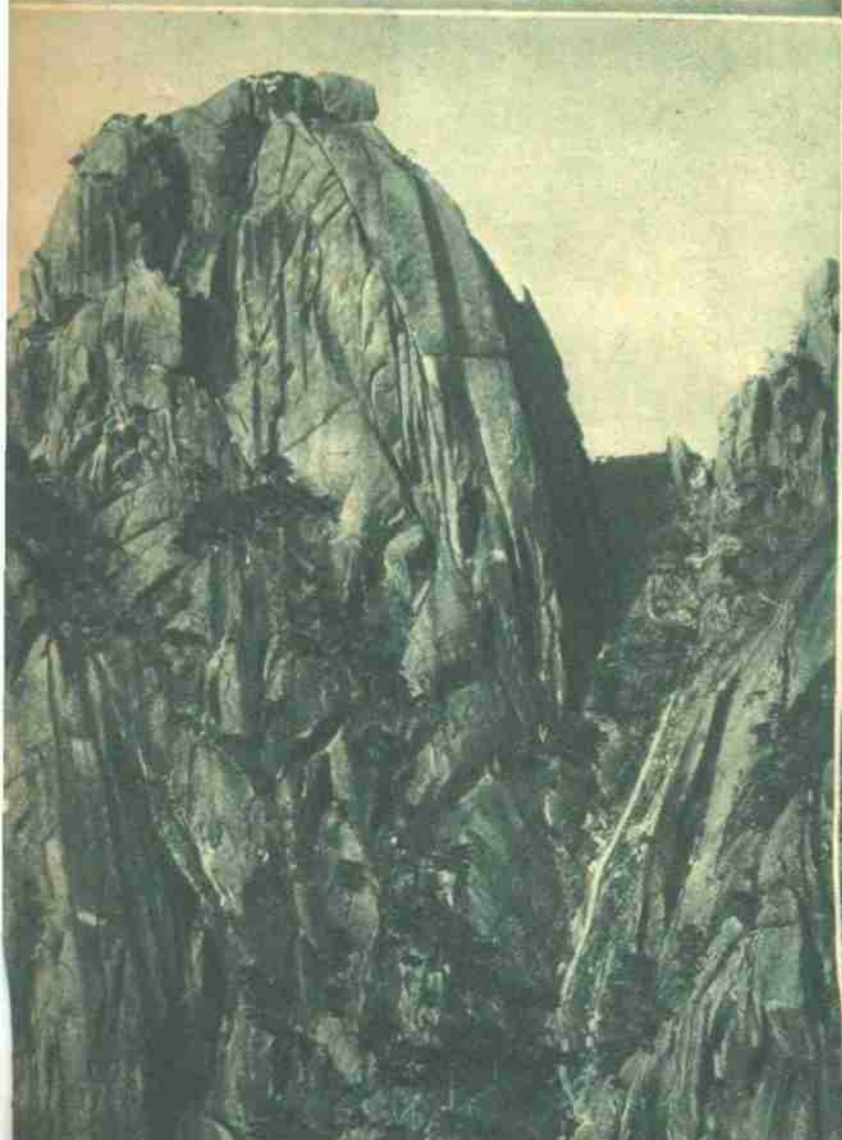


↑三朵芙蓉——在松谷途中 →觀音望海——在松谷途中





↑天門坎　↓蓮蕊峯下蓮花溝





↑清涼台　↓始信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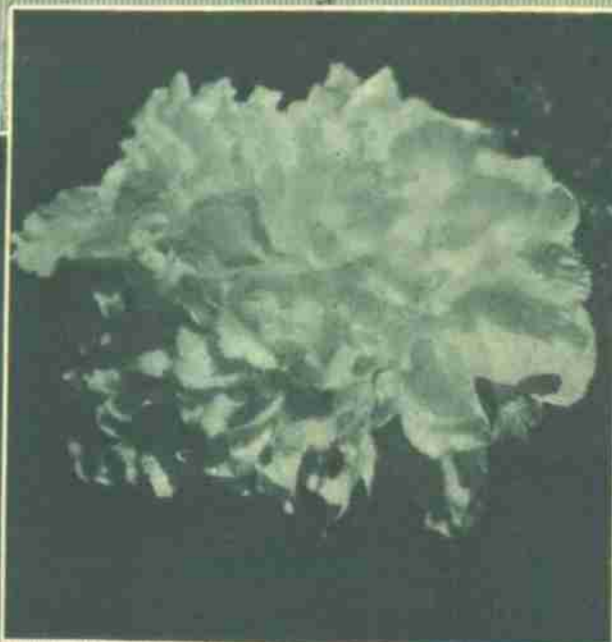


牡丹花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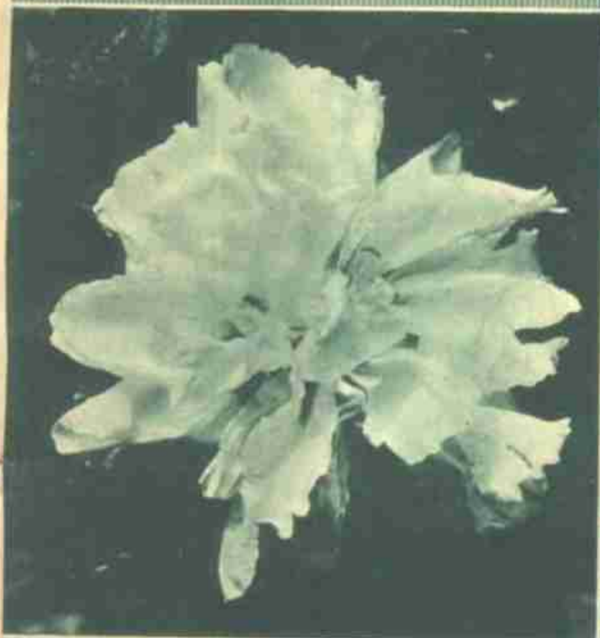
—張鑒遠攝—



↑姚黃



↑白玉



↑金玉洗



↑花鬘影



↑醉仙桃



↑梨花雪



↑大胡紅





↑何家紅　→豆綠

商務印書館 出版周刊

擴充篇幅 增加讀物

零售每冊二分 預定全年五十二冊一元(國內郵費在內)

新一百廿一號

財政學研究法……李權時
介紹幾種財政學的譯著(上)……矜殊
讀書問題(三篇)
參觀英國資納印刷機器廠紀要……郁爲瑾

新一百廿二號

『世界新形勢』的內容及其閱讀方法(上)……林光澂
新年風俗志序……周作人
介紹幾種財政學的譯著(下)……矜殊
化學彙解(讀物介紹)……趙瑞熊

新一百廿三號

『世界新形勢』的內容和閱讀方法(下)……林光澂
巴士特傳……沈昭文
陳著人口問題(讀書劄記)……蘇恩卿
英國步華造紙廠參觀紀要……郁爲瑾

新一百廿四號

『中國近代史』的內容和閱讀方法(上)……方源流
讀書的方法……王雲五
對於讀書問題的我見……江問漁
中國法制史(書評)……梁園東

新一百廿五號

『中國近代史』的內容和閱讀方法(下)……方源流
小學生文庫與小學生……數庵
介紹東方畫論之權威者金原省吾先生……傅抱石

新一百廿六號

馮著『中國哲學史』的內容和讀法(上)……張季同
未來的衣與食……陳嶽生
『學校軍事教育綱要』略評……何志浩

印刷術(昌蔚)　本館出版消息
萬有文庫第二集提要
本館出版物著作人履歷　索引
(以上按期繼續刊載)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

社會科學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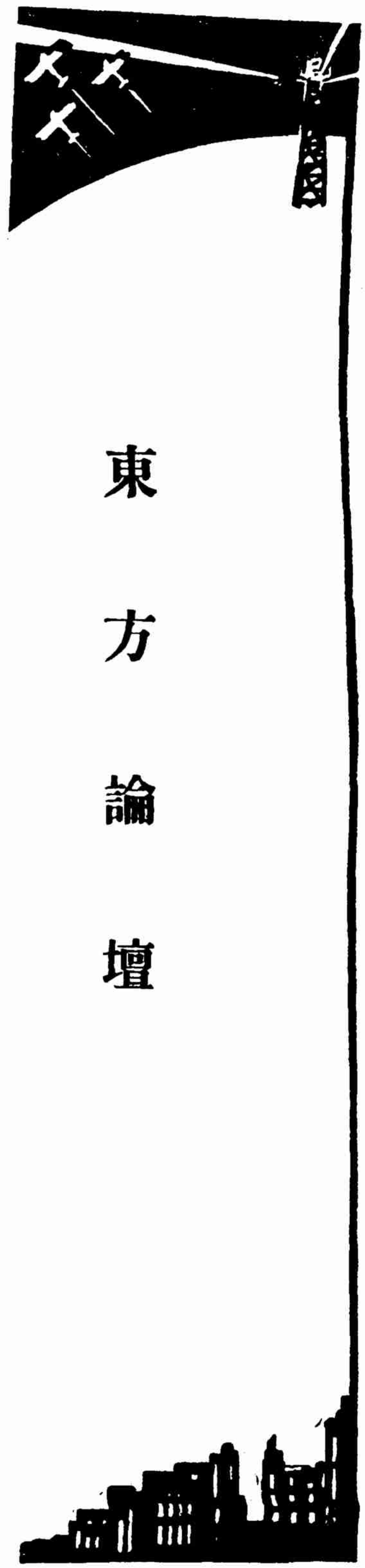
本雜誌由社會科學研究所主編，爲研究社會問題、行使學術調查、介紹海外新知、供給參考資料之專門刊物，每期由專家担任撰述，內容精粹，價值極高。自第六卷第一期起，改由本館總代售。

第六卷第一期目錄

中國旱與旱災之分析……梁慶椿
七省華商棉紡織工廠的成本……王鎮中
日本歷年外滙之變動與對華匯兌傾銷……蔡謙
華北紗廠工人工資統計……劉心銓
印度救旱政策……陳壽衡
書評(三則)……吳承禧等

零售每冊四角五分　預定全年四冊一元八角(國內郵費在內)

▼商務印書館總代售



東方論壇

美國再提高銀價

美國最近一再提高銀價，四月十日美政府把每盎斯六角四分半提高到七角一分，兩星期後的四月二十四日又提高七角七分又五七。倫敦銀塊行市跟着大漲，二十六日這一天現貨漲到每盎斯三十六便士又二二五，創一九二二年七月八日以來的最高的紀錄。據一般推測，美政府日內有第三次提高銀價的可能。美國這樣病狂似的提高銀價，很值得注目。

照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的購銀法，美政府購買新產銀的法定價格是每盎斯一元二角九分，因爲銀塊市價比法定價格低得很遠，當然不能照法價給價於賣主，乃徵收百分之五十的鑄造稅，故每盎斯銀賣主實得六角四分半。但是四月十日的令，把鑄造稅減低到百分之四十五，賣主得價便升到七角一分，四月二十四日的令再把鑄造稅減低到百分之四十，賣主得價便升到七角七分又五七。所以最近美國提高銀價的方法，犧牲造幣稅的利益不少。

爲什麼美國這樣連續提高銀價？表面上是爲了市上銀價增漲，政府購價也不得不提高。其實美政府決意一再提高銀價，別有理由。我們推想所得，大約不出法律上的理由和政治上的理由。就在下面簡單說明。

據一九三四年六月的購銀法，美國須有金三銀一的準備。但是截至本年四月八日爲止，美政府所有的現銀共九億一千六百萬元，現金卻有八十六億一千四百萬元。假如今後金不再增加的話，要達到金三銀一的目的現銀還不夠十九億五千五百萬元。照法定價格計算，約十五億盎斯。去年的購銀法雖沒有規定某年某月應該完成銀準備，但是事實上銀對金的存量相差太遠，銀派議員必然攻擊政府購銀不力。美政府希圖減少金準備，曾經許墨西哥及危地馬拉用金易銀，事實上金

的流入卻還比金的流出多。事情既是這樣，如果不加緊購銀，銀準備對金準備永難達到一對三的比例。提高銀價便是美政府加緊購銀的一種表示。

復次，美政府購銀後發行銀票，但是市上通貨量殆有一定，非政府所得任意增減。銀票增加，金票必然減少，反之亦然。倘不是這樣，銀通貨過分膨脹，有破壞通貨信用的危險。近來歐洲金貨大量流入美國，過去一年間從歐洲流入美國的黃金，值價十一億餘金元。美元信用愈堅，銀貨膨脹愈不必要。但因最近英鎊跌落，鎊元比價逆轉，通貨膨脹派乃大活動，主張金元再貶值，銀派議員也想提出種種通貨膨脹法案以壓迫政府。美國政情既這樣，美總統爲制機於先起見，提高銀價，或可緩和他們的運動。

美國提高銀價立即影響於世界銀市，世界銀價高漲，又反射於美國，美國銀價勢必再提高。銀價漲風，將日益加烈。最受影響的是中國。其次是墨西哥。墨西哥爲應付這局面起見，已經下令禁止銀貨出口。中國該怎樣呢？再提高平衡稅，或明令禁銀出口，兩者必擇其一，此外恐沒有什麽好辦法。（允恭）

斯德萊柴會議以後

自從德國破壞凡爾賽和約，宣言重整軍備以後，歐洲的風雲一時頗呈緊張之勢，但自斯德萊柴會議與日內瓦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以後，這緊張的風雲至少在表面上已稍緩和，同時各國的態度也日漸顯明，不像事起時那樣的混亂不清了。

斯德萊柴與日內瓦會議的結果，從表面上看來，自然是法國的大勝利，英意二大國都贊成法國的主張，行政院的全體理事國（除了丹麥放棄投票權外）都一致通過譴責德國違約的決議案，甚至與德國邦交最密的波蘭也投票贊成。但是我們若作較深刻的觀察，則即可發覺法國所得的勝利，全是空洞的表面上的，而實際上德國的違約重整軍備，卻已得到國聯的默認，因爲行政院對於德國所造成的既成事實，並沒有決定具體的懲戒辦法，其所議定者，如十三國小組委員會的組織，全都是指將來適用的。所以從實利主義的觀點說，德國是勝利的。

斯德萊柴與日內瓦會議所安排下的步驟，大半可以說是由於英國的影響。英國對於德國的重整軍備，本來是採取贊助的態度的，不過德國這次的突然舉動，在英人眼中看來，似乎有些過分。於是在斯德萊柴與日內瓦會議中，英國即極力贊助在道義上予德國以譴責，而對於既成的事實，則頗有任其過去的傾向。英國對於法國的態度之所以比以前爲較接近者，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我們都知道這八年來法蘇的邦交是很親善的，法國的這種聯俄態度，大半可說是因爲希特勒的登臺，而英國又採取袒德態度的緣故；但法蘇的聯合，英國是不很願意的，因爲英國保守黨政府對於社會主義的蘇聯，向來是持反對的態度，爲使法國不投入蘇聯的懷抱中去，英國就不能不對法國表示其反德

的態度，斯德萊柴與日內瓦會議中英國所採取的態度就是從這點出發的。法國對於英國所採的政策當然看得非常明顯，法蘇互助協定談判的波折就是因爲受到這外來的影響所致。不過到了最後，事實必會使法國覺悟到英國兩可態度的不可靠，而同蘇聯簽訂互助協定的。

斯德萊柴會議後國際形勢雖然是緩和一些了，但這是表面上的，實際上帝國主義卻在加速地準備二次大戰的爆發，現在形勢的稍形和緩，全是因爲他們的準備還未充足，等到大家準備好了，和平之門也就要隨着關閉。（良輔）

美國經濟考察團來華

我國正在建設的進程中，種種的實施不但希望各友邦有正確的了解，還盼望牠們好意的援助，這次美國經濟考察團來華，在中美之間牠可以代我們做到以上的目的，所以我們是極表歡迎的。

考察團這類的組織，着重在調查實情，以備將來政策施行時的參考，並藉此連絡感情。但是到國外去調查的團體，每每因爲人地生疏，祇獲得些皮毛。這種不徹底的了解，不但對於關係國無益，並且還常有害處。但是這次來華的美國經濟考察團團員，大都曾經研究過遠東的問題，並且很熟悉我國的情形，大概不致發生以上所說的結果。祇希望他們處事能用客觀的態度，成效的優良是可以預期的。因此關於他們調查範圍裏的重要各點，敢有下列的貢獻。

第一，貿易問題。中國成爲各國逐鹿的市場，已是很明顯的事實。同時我國的民族工業，也在奮鬬之中。因爲各國貨幣貶值，匯價跌落，容易把貨物在我國傾銷，弄得我國的工業，有朝不保暮的局勢。而我國的關稅，爲了要顧及歲入，不能完全在保護工業上着想。有了這些困難，使我國的工業化受到很大的打擊。但是要使中國成爲一個好的市場，使中國工業化卻是一個先決條件，否則就決不會有收受他國貨物的購買力。所以關於這個問題，希望美國經濟考察團不要以爲我國祇是一個生產原料的次殖民地，亦得要幫助中國趕快完成工業化，以增進中美間相互的貿易。

第二，白銀問題。提高銀價，固然是美國國內的政策，我國無法干涉。但是銀價的提高，足以擾亂我國的金融，損害我國工業的發展。現在資金的流出，已經達到了可怕的程度。假使美國再向前邁進，則中國金融的崩潰，就在目前。同時中國也決不甘心坐以待斃，必有相當的對策。那對於美國有利抑有弊，就不難預料了。因此希望美國經濟考察團，見到這種實情之後，在本國發表有力的言論，以促當局反省。

第三，投資問題。現在我國在建設的進程中，當然需要國外的資金。但是已往各國對華的投資，最好的也不過是經濟侵略的先驅，結果不但無益於我國，反造成列強在我國明爭暗鬬的局面。假使美國有剩餘的資金，願意在中國投資，那末還希望牠不帶侵略的彩色，眞正能幫助中國經濟的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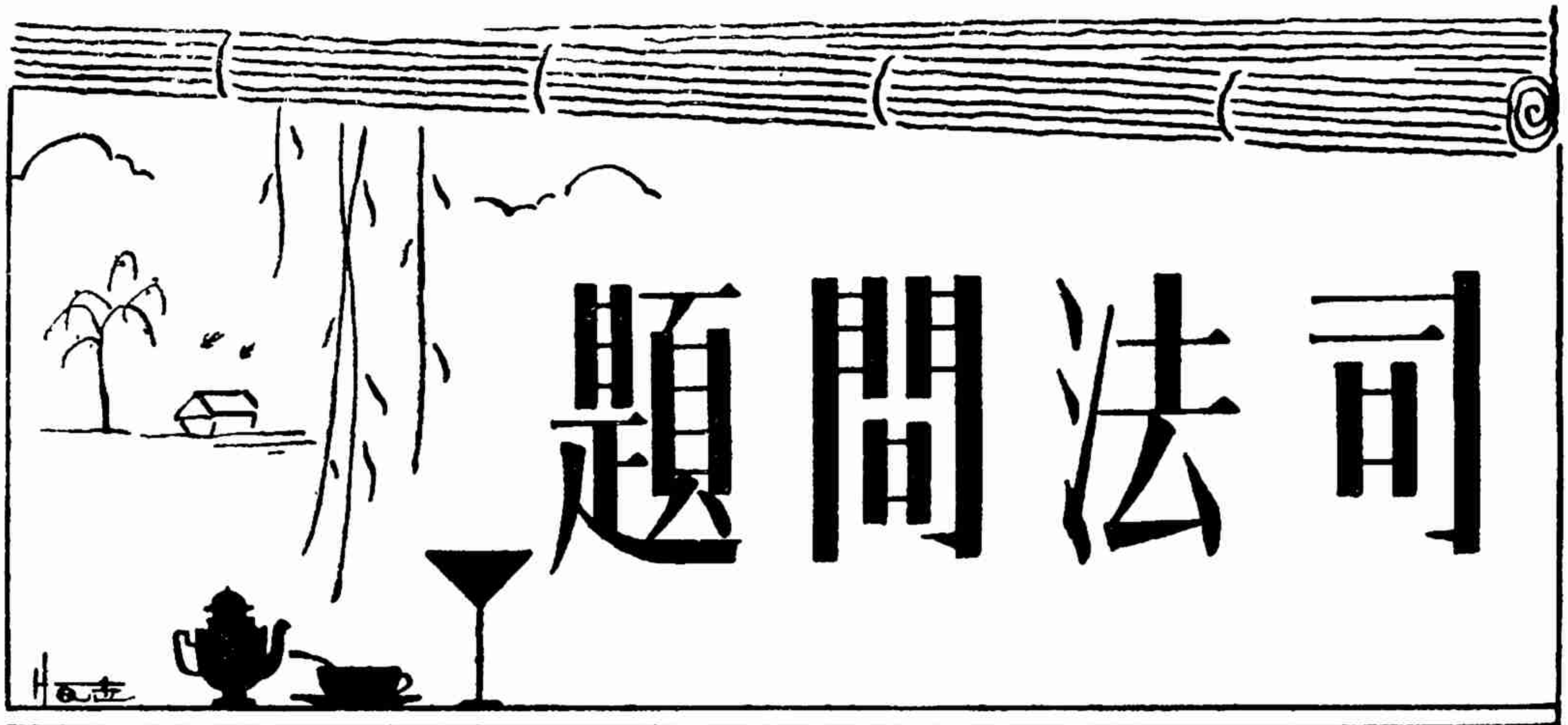
中美兩國的邦交一向號稱友善。現在太平洋上，風雲這樣緊急；美國用好意的援助使中國有禦侮的能力，想是有益而無害。假使美國經濟考察團能明瞭這點，牠一定可以完成增進中美關係的使命了。（國綱）

滇緬劃界問題

中英間關於滇緬界務問題至今懸而不決者有二：一爲北段的未定界，一爲南段的未定界。近者政府發表中英間勘定南部未定界往來文件，雙方已同意組織勘界委員會，將來卽根據委員會的報告，以締結界務新約。此次交涉雖於北段的未定界置而不論，未能對滇緬界務作整個解決的準備，誠爲遺憾；但如局步交涉得能成立，南段解決之後，再進而解決北段，亦外交上當然的程序。

所謂南段未定界者，北起南帕河與南定河的匯合處，南至南永河與南卡江的匯合處，卽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所說之界。是南段劃界的辦法早經該約規定，然至光緒二十五年會勘時，中英雙方忽發生異議。我方專員劉萬勝陳燦根據續約約文以黃色繪成界線，將班洪，卽上葫蘆，所屬各地歸滇，班況，卽下葫蘆，所屬各地歸緬，循猛林山、怕唱山、公明山至南卡江，以山脊江流爲界。此種界線依山川自然的形勢，本甚合劃界的原則，然英方專員司各脫竟以經緯度數與續約約文不符爲辭，強指瀾滄縣屬之孔明山爲公明山，繪成紅色界線，入我內地百餘里之多。自此雙方發生爭執，相持不下，其後雖各有減讓線的擬定，然交涉卒未能妥協，至今成爲懸案。現在中英雙方所商妥行將組織委員會勘定之界，就是這一部南段未定之界。

自法併安南，英滅緬甸以來，滇省久成這兩個帝國主義國家的勢力角逐之場。英國對於滇省，其向來所抱的野心，則擬利用北段未定界，以伸展勢力於川康，直下長江流域，往歲片馬江心坡事件，均在該處發生。至於在南段未定界的活動，其主要目的則在攫取鑛權，上年班洪事件，卽以派兵強佔銀鑛而起。英帝國主義對滇省的侵略，不僅施用此種武力的手段而已，其他如潛移界樁，越境耕種等，無形的霸佔，亦屬不少。所以兩國國境界線如能早一日勘定，亦卽滇省少受一分侵略，而此次的重將會勘南段未定界，自是國人所十分欣望的。但可注意者，英國外交手段的狡猾，早有歷史爲之證明。南段未定界的至今成爲懸案，誰是誰非，明若觀火。數十年來無日不在各帝國主義宰割中的我國，何敢與英國較短長，但至少對於劉陳黃線以內之無理的要求，應嚴加拒絕。雙方各本公平的精神，從歷史上地理上勘定一合理的界線。目下劃界交涉雖已有眉目，然前途困難正多。我國外交人員向多顢頇無知，致歷屆界務交涉，失地動輒以千百萬里計，今政府自應懲前毖後，審愼從事，使滇緬界務得一適當的解決。（作舟）



導言

全國司法會議將於九月中在南京舉行。這會議對於我國司法的前途，當然是很重要的。假使牠有良好的結果，而牠的結果都能實施，那末不但可以增進國民的幸福，還可以使損害我國主權的領事裁判權早日收回。因此全國所期望於這個會議的，卻是很大。

本誌對於國內重大的問題，向來都闢專欄討論，以發表專家的意見，並提起讀者的興趣。現在因爲全國司法會議不久卽將舉行，所以在本期內特闢「司法問題」一欄，並徵得下列各文，作爲初次的檢討。

第一篇是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的「司法黨化問題」。居先生認爲司法黨化，必須包含以下的兩個意義：主觀方面——司法幹部人員一律黨化；客觀方面——適用法律之際，必須注意於黨義之運用。居先生對於這兩方面的解釋，都很精密，並且有學理和實例來證明他的主張。

第二篇是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的「民族復興運動中對於家族制之回顧」。孫中山先生說，救中國是要團結一個中華國族；覃先生認定「中華國族是要以家族爲基本組織單位」，但是現在的民法有破壞家族制度的趨勢，所以注意民族運動的人們，當設法補救。

第三篇是司法院參事吳昆吾先生的「中國今日司法不良之最大原因」。吳先生列舉我國今日司法上的缺點，這些就是（一）審判權不統一，（二）法令之適用不一致，（三）訴訟延遲，（四）判決不能執行，（五）初審草率，（六）下級法官受人指摘，（七）新式法院過少，縣長多兼理司法，（八）新式監獄過少。但是我國司法無進步的最大原因，實是（一）受外界之摧殘，及（二）經費之窮困。

第四篇是中央政治學校教授阮毅成先生的「所企望於全國司法會議者」。阮先生以爲我國最近司法實施的方針，可分作兩方面：其一，在對外方面，應當竭力從事收回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準備；其二，在對內方面，應當竭力設法解除人民因訴訟所生的痛苦。至於欲達到這對內對外兩個目的起見，尚有三件更基本的事，應該由全國司法會議籌擬實現的，就是（一）法律之改造，（二）制度之更張，（三）人才之訓練。

自這次討論的披露到全國司法會議開會的日期，大約還有三個月。在這個時期裏，希望再能夠發表關於這個問題的論著。編者當努力徵求國內法學名流的撰述，還歡迎投稿。這樣一方面可以把可貴的意見貢獻於全國司法會議，另一方面引起國人對於這個會議的注意。

編者

司法黨化問題

居正

一

「司法黨化」一個新名詞出世以後，有些人便色然喜像是得到了奇貨一般有些人卻又蹙然憂像是危險世界將要到來露出不可終日的樣子。其實都是大驚小怪。

在「以黨治國」一個大原則統治着的國家，「司法黨化」應該視作「家常便飯」。在那裏一切政治制度都應該黨化。特別是在訓政時期，新社會思想尚待扶植，而舊思想卻反動堪虞，如果不把一切政治制度都黨化了，便無異自己解除武裝任敵人襲擊。何況司法是國家生存之保障社會秩序之前衛，如果不把牠黨化了，換言之，如果尚容許舊社會意識偷藏潛伏於自己司法系統當中，那就無異容許敵方遣派的奸細參加入自己衛隊的營幕裏。這是何等一個自殺政策！

「司法黨化」是不成問題的。所成為問題的就是——如何才叫做「司法黨化」。

把幾個司法系統的高級長官都給黨人做了。這可以算是「司法黨化」麼？

或者把一切司法官限制都取消了，凡黨員都可以做司法官；把一切法律都取消了，任黨員的司法官拿自己的意思武斷一切。這可以算是「司法黨化」麼？

現在一般人所以聽到「司法黨化」四個字便會生出憂喜之情的，恐怕不免由於以上的誤解罷。

如果照後一種辦法算是司法黨化，那末試觀蘇聯，一個司法黨化的典型國家，在一九二二年以前曾經這樣幹過了。為甚麼一九二二年「司法改革」以後，要制定許多嚴密的法律，要規定民衆法院中固定法官之必要的資格，而對人民陪審官也加緊特別夜課之訓練呢？

如果前一種辦法算是司法黨化，那末封建餘孽正中下懷。他們把大官讓你們做，自己卻躲在下層幹部裏面借屍還魂，自不難把一切封建意識復活於種種裁判之上。這樣不是我們革封建社會之命，卻是封建殘餘革我們之命了。

依我們的見解，司法黨化必須包含以下兩個意義：——

一　司法幹部人員一律黨化——主觀方面。

二　適用法律之際必須注意於黨義之運用——客觀方面。

現在把這兩個原則說明一下。

二

所謂司法幹部人員就是指各級法院之推檢而言。因為祇有他們

是實際適用法律之人，只有他們是眞正的法律實務家（在政府方面）：只有他們的行動與態度直接影響人民之利害與疾苦。其他司法院與司法行政部的人員及不兼推事之法院院長他們與法律實務或法律適用都離開很遠；雖然他們的行動與態度也可以影響於人民之利益與疾苦，但多是間接的，人民對於他們的認識決不如司法官之親切。不過他們在物質的待遇上往往比較司法官優得多；而司法官事務卻比他們所任繁劇。如果黨人只把那些事閒俸厚的肥差給自己揀了，把這些事繁俸薄的苦差——推檢——讓與別人，那就不免「買櫝還珠」之誚了。如果這樣要說是司法黨化，眞是南轅北轍愈走愈遠。所以說司法黨化必須注重司法官黨化；至於司法行政人員及司法系統機關長官之黨化，還屬次要問題。

所謂司法幹部人員一律黨化，並不是說一切司法官非黨人做不可：反之，把所有司法官位置全分配了給持有黨證之人，如果他們對於黨義——特別是拿黨義應用到法律適用方面去——沒有充分的了解時，也不能算是司法黨化。司法黨化應該是把一切司法官都從那明瞭而且篤行黨義的人民中選任出來。不一定要他們都有國民黨的黨證，卻要他們都有三民主義的社會意識。質言之，司法黨化並不是司法「黨人化」，乃是司法「黨義化。」

還有一層，從主觀方面實行司法黨化，必須採用人民陪審制度。人民陪審驟觀之似乎與黨化不相干。然爲貫澈民權主義起見，只有行陪審制度，而後可以使司法與民意打成一片；使民間的正義觀念直接構成國家之正義觀念。否則人民認爲是而國家反認爲非；人民以爲無罪，而國家反認爲有罪：國家意識與人民意識竟成反對。還成甚麼民權主義呢？像二十一年鄭繼成刺殺張宗昌一案，全山東省人民❶皆稱鄭忠孝爲國鋤奸大快人心，而濟南地方法院卻判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這是在採用陪審制度國家不會發生的現象。意大利近施行法西斯之司法制度，極力集中權力於政府，還繼續採用陪審制度不廢。司法部長 Rocco 且爲之解說，以爲審理重罪案件不能夠先按照法理判斷，必須觀察民衆對於本案反應之心理而權衡處置。❷別的厲行民權主義的國家更不消說了。

再從別一方面看，我們如果想把三民主義迅速地深入民間，使三民主義的世界觀人生觀迅速地成爲全國人民共同一致之信仰，更應該採用陪審制度作爲一個最好訓練方法。因爲法律適用就是正義的宣布。❸如果法律成爲一種職業的祕密，像向來的情形，則法院所主持之正義與由此正義所構成的世界觀與人生觀，將爲人民所不解。人民拿這種法院所主持而他們自己所不了解的正義與世界觀，同他們自己積漸形成的正義觀念與世界觀比對起來，一定要發生疑問。如果這法院號稱代表三民主義的國家時候，那就更危險了：他們一定因此而疑惑三民主義與他們的生活內容不能適合。像剛才所舉鄭繼成案之例，人民的世界觀是——『忠孝之行爲不能認爲有罪，❹』法院之世

界觀是——『豫謀殺人應該處罰』人民之世界觀是——『張宗昌罪惡貫盈人人得而誅之❹』法院之世界觀是——『張宗昌之生命也是國民政府法律保護下之法益』兩個世界觀針鋒相對。如果不加深究，就恍惚三民主義之正義觀念與人民之正義觀念正在廝殺衝突似的。那豈不危險之至！假如採行陪審制度使人民得參與審判，人民得與深明黨義的法官共同爲正義之推敲，一方法官固得藉人民心理反映之刺激留心黨義之運用，他方亦得藉黨義之運用矯正人民之錯誤心理而把他們迅速地引導到純正的三民主義的世界觀去。❺使黨的世界觀經由這個途徑而成爲人民普通不疑的世界觀，這實在是奠安黨國最重要的一着。『以力服人者霸；以德行仁者王。』總理是主張行王道之文化的。所以我們與其以刑罰強人民服從黨義，不如以陪審制度誘導人民心悅誠服地信仰三民主義。近來德國國社黨盛倡「法入民間」之論；要打破法律之職業的祕密傾向，要把人民與法律重新撮合於一處。❻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依我看來，陪審制度實在是使「法入民間」之終南捷徑，是重新撮合人民與法律之最好媒介。

不過陪審員之選定要十分注意。像歐美一般通行的陪審制度似乎我國不能完全適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過——『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破壞民國。』如果陪審員資格漫無限制，很容易使司法權流入反動分子之手。意大利現制，陪審員須由司法部長推薦經國王加以任命；則又未免官僚化，不宜採用。愚意陪審員名單，可由各職業團體選出候補人，由各地方法院經各地黨部之同意指定之；如職業團體不滿意於各地黨部之選擇時，得訴之於上級黨部而請其決定。至陪審員之名額與權責，亦應有相當的限制與防止，務使名實相副，有利無弊。這在陪審制度着手制定之時，自須加以特別注意。

三

以上從主觀方面即人的方面說明司法黨化；現在更要從客觀方面即物的方面說明司法黨化。所謂物的方面之司法黨化，就是指司法官審判時（一）應該拿一個甚麼思維方法來做論證之基礎，（二）進一步言拿一個甚麼世界觀來做思維方法與論證之動向。特別是我們採用「自由心證主義」的裁判制度，這些論證方法的基礎問題更屬重要。前揭兩個問題本來都與司法黨化問題有關；不過現在因限於篇幅，暫且把前一個問題思想形式問題放下，單就後一個問題思想實質問題世界觀問題——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來說明。

我們說到應用世界觀於司法上，或許有人這樣提出反對：他們以爲審判論證之基礎與動向，應該憑着「客觀的」法理，不應憑甚麼「主觀的」世界觀；他們或許以爲民法第一條所規定的法理，係有一個靜的形態，係有亙古不變四海從同之性質；他們或許以爲「法理」就是陸象山所謂「東海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西海有聖人出此心同此

理同，南海北海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一段哲學中所指義理他們或許以爲法理要是與世界觀配合的話這世界觀應該視爲人類普遍共認的世界觀，斷斷不能視爲一黨一派的世界觀因爲一黨一派的世界觀是偏私的只有人類普遍共認的世界觀才是公理之所在。這種見解，顯然是受了十八世紀自然法論之餘毒。

依我們的見解，人類普遍共認的世界觀只是玄學鬼的作祟罷了。宇宙間並沒有客觀的法理，只有主觀的法理；只有某一黨一派的主觀信仰主觀的正義概念——因爲能與某社會生活相適應能客觀地代表某社會某時代意識之故——把全社會感化了，把全社會的意識同化了，在這個時候，他的主觀的法理就變爲客觀的法理。

我們認定法律是社會之上層建築，他並不是空中樓閣：他必與社會結構之下層基礎相適應。質言之，就是經濟制度相適應。由各個社會各個時代之具體的生產形態與經濟制度，反映出人民精神生活之各方面要求因而形成種種社會意識；由多方面的社會意識有機的結合而成爲一個世界觀。所以每一個社會每一個民族每一個時代都有一個特殊的世界觀：世界觀實在是充滿着時間性與空間性的東西。這世界觀向人們現實生活四面放射，因而形成種種精神生活：法律就是由整個世界觀所包涵『正義』意識部分所反映而成的東西。法律與其母體的世界觀，係屬於一種有機的聯繫。形成法律之意識的因素必與整個世界觀之任何因素相適應，而且與同一世界觀屬下之其他任何精神生活（如政治道德宗教藝術等生活）之構成因素相適應；質言之，法律因素必要與其母體世界觀之時間性空間性完全適合，而且與其姊妹生活（道德宗教等生活）之時間性與空間性也完全適合。這樣以同一時間性同一空間性爲主要因素之聯繫，就叫做「有機的聯繫」。那所謂亘古不變四海從同之客觀的法理，是與法律之時間性空間性觀念不能相容，也與社會生活之有機的聯繫原則不能相容。如果人類普遍共認之法理能夠存在的話是真的，除非人類各種爭端都消滅了，一切國家都死滅了，人類全體只有共同向征服自然一個大目標進發此外更無其他相反的利害關係存在的時候，所謂世界大同天下爲公的時候。

在現在中國社會裏，一方封建殘餘尚未肅清，他方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的時候，如果有人提出客觀的法理來對抗司法黨化的話，無疑地他是借着自然法論做護符，暗地裏爲封建殘餘或帝國主義者張目，而實行其進攻三民主義國家之計畫罷了。自然法論，從羅馬時代以來，從 Cicero, Aquinas 至到 Hobbes, Kohler, 時常都是給反動學者所利用，作爲進攻革命勢力之烟幕彈。而沒有銳利的社會哲學眼光人們往往被他欺瞞過去了。

由上述關於社會之有機的聯繫底說明，可知一個國家全部法律，並非拉雜集合的東西，而係基於一定的統一的正義觀念演繹而成之系統。這一定的統一的正義觀念便形成一國法律之「基本法理」或

「中心原則。」牠就是這特定的國家民族的世界觀之部分的體現。牠是這國家民族生存之礎石，所以又叫他做「立國根本原則」或「社會根本原理」譬如美國之獨立宣言法國之人權宣言，蘇聯之勞動及被剝削人民權利宣言等便是。這些中心原則，有時在憲法裏寫着；如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一九一九年德國憲法（第二編），一九二四年土耳其憲法（第五章）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第一編），一九二三年蘇聯憲法（第一編。）有時在其他法典如民法裏寫着；如拿破崙法典第五四四條五四五條規定所有權爲對物絕對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如蘇聯民法第一條規定行使權利與社會經濟政策抵觸時不受保護。更有時不收入憲法或法典裏而任其在人民宣言或學說中存在的；前者如美國之獨立宣言不編入聯邦憲法內，人權宣言不編入一八七五年法國憲法內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若干部分未編入訓政時期約法內，後者如古代之所謂「春秋大義」總理之三民主義講演若干部份，德國 Kerrl 等所著國社黨之刑法 National Sozialistische Strafrecht, Denkschrift des Preussischen Jutizministers [7] 等。特別是這些中心原則沒有編列在成文法內的時候，很容易爲人忽略而短視的法律家往往因而誤認這個國家的全部法律不是根據某一個主觀的中心原則造成，而是由於客觀的普遍的法理造成。如果這個國家是一個後進的國家，他的法律許多是由模仿或折衷外國法律而成的，那更是讓成法律家短視之因緣。

一個國家立法之中心原則，自然是跟着時代爲轉移，而與某時代支配該社會之世界觀相適應。所以在奴隸社會就有羅馬法視債權爲 Imperium（命令權，強制權）視債務人爲變相的奴隸底觀念；在封建社會就有「春秋大義」有英國土地所有權不可侵之原則；在資本社會就有「天賦人權」之理論；在共產社會就有「不勞動者不得食」[8] 消滅人對人之剝削關係 [9] 諸原則；在法西斯社會就有「公利先於私益」之立法原則。[10]

今日中國之國家，既不是前清或北洋軍閥時代封建國家之遺留，也不是歐美資本國家或蘇聯共產國家之移植，而是孫總理四十餘年致力革命所創造之國家：他是帝國主義時代殖民地革命所必然地產生之新機構。牠需要特殊的正義觀念，特殊的基本法理，特殊的建國中心原則。「革命民權，[11]」「國家自由[12]」「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等理論，就是適合於殖民地革命客觀的環境而由國民黨扶植生長之主觀的法理。

一國家一民族某時代之中心法理，既係該國家民族生存之礎石，法律全部系統之總綱領，自然他們的一切法律一切裁判都應該拿牠做根據，才能與客觀的環境相適應而合於人民生活之要求。若法官或立法家忽略了這一點，貿貿然一味去尋求所謂客觀的法理來做立法或裁判之根據，結果必至與人民生活枘鑿不相容，像鄭繼成案就是一個實例。

蘇聯革命之際，因爲舊法完全推翻，新法草創不完，司法上往往感到亂雜無序，於是蘇維埃政府頒布一個法令，說司法官如果覺到無法文可以適用時應該本於社會主義之精神以爲裁判。後來並且把這原則編入訴訟法內。這眞是客觀法理論者之當頭一棒。

由以上推論，我們便可以歸納到以下一個原則，作爲司法黨化物的方面之標準：——

『適用法律之際必須注意黨義之運用。』

四

從三權絕對區分之舊學說來觀察，自然不免會有人這樣懷疑：——司法上所應用義理，一切已包含於法律或法典之中。只要在立法程序中能注意黨義之運用，則裁判上自不會有違背黨義之事例發生。「司法黨化」不免是贅疣的口號了。這種論斷，實在是忽略了現代法理學上兩個驚人的偉大的新收獲，就是：——

(A) 廢除立法與司法性質上之區分，認定法律與裁判有同一意義與價值——奧國派 Kelsen 等。⑬

(B) 否認立法機關制定者爲法律，而認定法院判例（或判決）及解釋例（或解釋）才是法律——美國派 Gray Frank 等。⑭

試說明之。

(A)說以爲立法與司法之性質，絕不是像向來那樣解說。他們一樣是「法律創造」也一樣是「法律適用」：性質上並沒有甚麼不同；只是屬於制法程序中兩個不同的階段罷了。法規對裁判言，法規是造法，而裁判是法律適用；法規對憲法言，則法規變爲法律適用，而憲法卻是造法，同一理由，以裁判對於執行言，裁判又變爲造法，而執行才是法律適用。所以立法就是司法，司法也就是立法。立法與司法，只是量的區分，而非質的區分。法規把一個法律前提（Rechtsbedingung）和一個法律（Rechtsfolge）結論聯繫起來；⑮判決也同樣地把一個法律前提和一個法律結論聯繫起來。⑯不過前者用於較廣泛的範圍，而後者用於較特定的範圍罷了。

『法規的聯繫功用，決不能取消判決的聯繫功用。⑰』相反地，法規的聯繫功用倒還要賴判決的聯繫功用充實其內容。『如果沒有判決，抽象的法律就無從取得具體的形態。⑰』所以與人民實際生活有關係的，不是法律，而是判決；不是立法，而是司法。譬如沒有鹹餅甜餅等等實在的餅到肚子裏，只有餅的一個圖形一個象徵放在眼前，那就是「畫餅充饑。」譬如遠遠望見了許多青梅黃梅大梅小梅等等實在的梅，而不得到口，只是思想上存着一個梅的概念，那就是「望梅止渴。」判決才是實在的梅實在的餅；法律只是「畫餅」，立法只是「望梅」罷了。

(A)說把法律分爲一般的與個別的，或抽象的與具體的；以法規爲一般的或抽象的法律，而裁判爲個別的或具體的法律，換言之，就是

「觀念的法律」與「實在的法律」。觀念的法律必要待實在的法律補充他，才可以有「具體的形態」；質言之，纔可以達於「現實」。一個抽象的法律，如果永無裁判去適用他，他便銹廢了。這種說明，已是把司法看得極重而把立法看得較輕，大變從來習尚了。

（B）說則更變本加厲，根本否認制定法是法律，至多承認他是法律之淵源而把從來法律之地位給裁判法取而代之。如 Gray 下法律之定義便這樣說：——『法律乃是法院為決定權利義務所發布的規則。』這是以判例及解釋例為法律。其意以為人事變化至為複雜，一個抽象的一般的法律，決不能豫料將來事件發生情形之變化而包舉無遺；所以法律必要靠裁判官立法以變化之，然後可以適應新環境；否則法律不過廢紙而已，毫無用處。這按之美國移植與應用不列顛普通法情形最為洽當。Frank 則更進一步，以為裁判官法（即判例及解釋例）也不是法律；法律所謂法律應以每個具體案件的判決為限：該案件判決後，這判決的效力也隨而消滅。這是以各個判決及解釋為法律，連「例」也不承認。其意以為宇宙間決沒有兩個內容完全相同的事件發生：每一個事件都有牠的特定內容。科學家在試驗室中可以先假定一個原則，每次試驗照同一原則所規定內容如法泡製：所以每一次試驗都是同一假定原則之演繹。法律家之裁判則不然，法官不能照着從前法例如法泡製案件，案情都是自然地個別地發生，完全超乎法官意識的統制：案情一有出入，法官也必須超脫前例自創新律以為判斷，纔得公平。所以判決絕不是演繹舊法而是創造新法。

依以上說明，可知從前以為司法不過是取原有法律之義理而演繹之，這個觀念是根本錯誤了。微特照美國與派所說，判例或判決纔是法律，司法不是演繹舊法而是創造新法，其理甚明。即照奧國派所說，法律也不能包舉裁判，法律之功用也不能取消裁判之功用。試就「白馬非馬」之論證之益為明顯。吾人從「馬」之一個概念中，決無從抽繹出一個「白」的義理；同樣我們決不能從抽象的法律中尋求裁判所含法律之具體形態。換言之，即不能從觀念的法律中演繹出實在的法律所含之特殊義理。公孫龍子說得好：——『白者所以定色也，馬者所以定形也。定色者非定形也。故曰「白馬非馬。」』由「馬」到「白馬」的思想過程，其間至少有「白」之因素部分——定色的部分——是創造的，不是演繹的。同樣從任何一個抽象的法規到一個實在的判決或解釋，其思想過程至少也有一部分義理是創造的，非演繹的。我們不妨再舉些實例來證明一下。

（例一）譬如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犯罪之情形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抽象的法律只規定「酌減」二字。究竟得減為三分之一？抑二分之一？抑毫無限制？抑準用「減輕本刑」之規定，認為至少減輕二分之一，而至多則無限制？在法律實毫無決定，而留給法官一個很廣大的自由裁量餘地。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二〇四解釋便給他如下一個決定：——

『同法第七十七條所謂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

由這個解釋例所發生之結果，其影響於民衆實際生活頗爲重要。譬如有出於愛國之動機而犯一九七條第二項前半段之罪者，依民族主義之意識，不應處罰。然按之法例，則至多僅能減處有期徒刑七年。假如沒有這個解釋例則減處徒刑二月同時宣告緩刑亦無不可。近來俄意等國新立法例，對於特種情形之犯罪，往往得減輕本刑至三分之二，也有減輕不設限制而一任法官之自由裁量的。

又如最近有一個強盜案件。貧民某甲，結夥用強盜手段搶刼了一個輪船六噸煤賣了五十七元錢。但這某甲只是附從的，主謀者另有別人；後來查出贓證又出於某甲之供述與引導；似乎此人並沒有多大惡性。特別可注意的是第一審判詞內載：——『甲以年關難度，……惟念因貧而犯，且係偶發（指未曾犯罪受刑之宣告言）犯罪情狀堪以憫恕。』又第二審調查筆錄載：『——法官問輪船何以不追回失去的煤炭？某證人答：船上是外國人作主。船上煤多，少了五六噸煤亦不在乎；所以沒有去要。』由以上記載看來，一方受害者存煤甚多，失了五六噸並不在乎，所以查出贓物仍不追回——由此可以推測受害者並不感追究之必要，而出力追究者乃係希圖賞錢得功慣於興風作浪之包探——他方犯罪者爲生活所迫，挺而走險，這罪責本來應該由社會制度來擔負而不能僅僅責備個人。假如沒有解字二〇四號解釋例，則法院未嘗不可以衡情酌理減處徒刑二年至二個月同時宣告緩刑。可是在目前法例之下，各審雖極力寬減，也無法減至徒刑三年又六個月以下。這某甲顯然又是解字二〇四號解例之犧牲品了。

由以上說明，可知刑法第七十七條之酌減原無限制；而『至多減二分之一』這個內容，顯然是出於解字二〇四號解例之創造，對於七十七條原文，直無演繹之可言。而且刑法『得酌減』三字，一個毫無具體形態之規定，於人民生活並不會發生什麼深切的影響；依這樣空洞的規定，出於愛國熱誠而傾覆舟車致人死者，原可以處死刑，也可以處徒刑二月宣告緩刑；因年關難度而行強盜之某甲，原可以處十五年徒刑，也可以處徒刑二月宣告緩刑。然而有了解釋例，把一個具體的形態給那抽象的法律裝上之後，他們大可憫恕的犯罪，也決不能作緩刑宣告之夢想了。

（例二）譬如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三項規定：——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這裏所謂被誘人是否把已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在內，法文並沒有明白說出。依文理解釋，此條文係承上第一第二項來，似乎是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已滿二十歲者不在此例。又以論理解釋言，第三一四條對於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指已滿二十歲人並包括男子）出民國領域外者，不過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單純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子出民國領域外者，斷無反加重處罰之理；則二五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自

應如其文義，以未滿二十歲男女爲限。而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二一四號卻加以擴充解釋：——

『但移送被和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

雖有蘇張之辯，祝佗之佞，恐不能說明這個解釋是僅僅從刑法條文而演繹其義理能。由移送被和誘人（一般和誘罪係以對未成年人行爲爲其要件）出國轉到移送已滿二十歲男子出國，這當中毋疑地含有創造法律變更法律之意味。就此例言之，我們卽用Frank之說，指其代替原法律條文而取得法律性質，不爲過論。而新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於被誘人上增加「前二條之」四字，顯然係對於該解例之造法性之一個反響。

（例三）刑法第二九七條規定：——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傷害而致人死的怎辦？刑法並沒有明文規定。十八年發生黃培餘案，就是這樣情形。第一審法院以無明文可據，乃援用刑法第二九六條處斷。最高法院檢察長謂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法院採納其上訴意旨，而爲如下之判決：——

『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係包括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至二百九十六條所列舉輕傷重傷及傷人致死各種之情形而言。此觀於法文規定之順序，就論理解釋，已可瞭然。』——十九年非字第一五三號。

傷害罪本來係結果犯，其處罰之輕重，純以結果之輕重爲標準。這是傷害罪論刑一個重要原則。依論理解釋，則對於激於義憤之傷害罪論刑，是否當然放棄這個原則，很值得我們考慮。試參觀新刑法第二七九條但書之規定，他卻告訴我們，對此問題應該作否定之答案了。如果這個原則沒有被我們忽視，則黃培餘案第一審法院之論旨，並非毫無理由。不過他對於動機完全抹煞，這是大錯。然而第一審法院之忽於動機，與最高法院之略於結果，依論理言之，同是有所簡略。激於義憤傷害人致死之罪刑，依嚴格邏輯，只可謂現行刑法上並無規定。法律既無明文規定，依刑法第一條所含義理推之，對於「致死」之結果自當不予論究，而單論其傷害之行爲。所以十九年非字第一五三號判決之合法性，與其謂就傷害罪規定之論理解釋而得之，不如謂爲「法無明文不爲罪」一個原則之當然結論。如果判例照此立論，自可謂爲純粹演繹。然而判例所陳法理，卻舍此而用彼。在一個「傷害罪視結果而論刑」一底大原則籠罩之下，對於刑法第二九七條一個疎漏而簡略的規定，勇敢地給牠一個具體形態之補充，一個反乎上述原則的具體規定之添附。這樣手段，如果定要說是論理解釋，那末這種論理至少是一個辨證法的論理，而不是形式的演繹論理。對於現行法所採用一般原則，而就某種場合設定例外，這無疑地是一種創造法律，而不是僅僅演繹義理。

由以上說明，可知司法作用比較立法作用，其關係於「民生」，尤

爲切要。無論從美國派之裁判法法律說，抑或從奥國派之具體形態的法律創造說講來，都顯見得「司法之黨化」應該比較「立法之黨化」更爲重要。

以上係就立法與司法從純學理比較來說而斷其對「民生」關係之輕重。若再就中國特別國情言之，就其歷史上傾向與習慣言之，判例勢力之偉大，實無可爭辯。請觀以下幾個事實。

（一）中國立法雖多仿大陸法系；然其實中國向來是判例法國家，甚似英美法系制度。在民國前，雖有大淸律，而例卻多於律，致使司法成爲幕僚職業之祕密。民國後，在十八年民法未頒布以前，除一二部分外，支配人民法律生活的，幾於全賴判例。而判例所依據的，在北洋政府時代，除極小部分沿用大清律外，大部分均係依據條理。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大淸律與北洋時代判例一律推翻，法官裁判所依據的，除條理與學說外，更無他物，可知中國之司法，向來已經取得創造法律之權威。即在近來民刑各法制定以後，法律雖較前大備；而破產法尙未制定，土地法亦未施行，其他雖有法典而因制定程序忽促多有草率而不完備之處。百孔千瘡，除依賴司法官之立法外，決不能使法律生活得到圓滿。

（二）禮俗在中國人民生活上的重要，亦爲判例有力之根據。即如現行法所定禁令，大抵皆繫以一定的制裁。每條的裏面必包含一個「應爲」或「不應爲」的倫理的或道德的規範。此倫理或道德的規範，多見於一般的禮俗之中。無論禮俗是載於典籍或由於記憶的，常爲「應爲」「不應爲」的規範之所在。法律旣祇就「應爲」「不應爲」的規範定一制裁，則在「應爲」「不應爲」發生爭執時，便難從律文上尋得解決的根據。譬如民法規定凡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無效。但何者是公序良俗，則須求之於禮以爲準。

（三）中國向來豔稱「經義折獄。」這是證明中國民情不特重視判例，而且有時竟認道德原則或一般義理在裁判上有優於現行法之價值。試觀漢書所載一段「春秋折獄」的故事——

『徐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當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者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⑱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偃窮詘辭服當死。』——終軍傳。

「矯制當死，」這是現行法之規定。徐偃卻輕輕地拿一個數百年前例案與學說便可以把他推翻，而斷獄老手之張湯竟至束手無策。到底終軍又拿另一個學說出來，才給現行法之效力下一個批准。這都可以證明義理與學說往往有優於現行法之效力，而裁判所含造法性之重大。

學說與一般義理，何以會有優於現行法之效力？此與現代法學之現行法主義 Positivism 似不相容。不知現行法並不是絕對的法律：有時一個反對的行爲信條，往往與他同時對抗地存在着。⑲當兩個行爲信條對峙着支配人類心理時，非有一個更高的信條提出，不能壓倒一切。而這更高信條或社會的中心法則——依上文說明——往往不存

於現行法上，而僅僅存於學說或一般義理中。在現行法之上承認有一般義理或根本法則之存在，奧國純粹法派學者 Verdross 稱牠做「法規現行法主義」(Rechtspositivismus)。㉚

五

以上已經從一般原理上說明司法與立法一樣有創造法律之作用，又從歷史上說明判例勢力在中國人民法律生活上影響之偉大。爲增進司法效能，期司法作用適合於人民實際生活起見，必須使司法官認識一國之根本法理法律全系統之中心原則，實無疑義。惟是依上文所述這中心原則，往往不見於成文法上，那麼這中心原則之探討方法，很值得我們注意。

探討方法，包括(一)材料蒐集，(二)研究方法而言。關於材料之蒐集，自當就國民黨黨綱，宣言及各重要決議案，總理學說，及其他重要人物之言論中，把有關於國家生存諸根本法則都細繹出來，作爲非制定法部分，與散見於各法典中諸根本原則，彙集而類比起來，然後用科學方法加以研究。至研究方法，應該包涵以下幾個步驟：(一)——應當注意這些根本法則中心法則產生之社會的背景，觀察人民之實際生活，特別注意考察中國經濟進化到一個甚麼階段；(二)拿這些中心法則與中國社會各時代之中心法則比較，又與外國法律系統之中心原則比較，而分析其時間性與空間性；(三)考察中國現行各種法律與此中心原則之論理的關係；(四)考察各種現行法之缺點，詳言之，即比較現行法與舊法律間之差異而觀察其進步之程度，又比較現行法與中心法則所懸擬之目的境界相差之程度，而假想改良法律之標準。總括一句話，應當有一個三民主義法律哲學之系統的研究。

三民主義之國家，要求每一個法官對於三民主義法律哲學都有充分的認識，然後可以拿黨義充分地運用到裁判上。他應該注意到以下各點實用：——

(一) 法律所未規定之處，應當運用黨義來補充他；㉛

(二) 法律規定太抽象空洞而不能解決實際的具體問題時，應當拿黨義去充實他們的內容，在黨義所明定的界限上，裝置法律之具體形態；

(三) 法律已經僵化之處，應該拿黨義把他活用起來；

(四) 法律與實際社會生活明顯地表現矛盾而又沒有別的法律可據用時，可以根據一定之黨義宣布該法律無效。

現在試舉一二個裁判黨化之設喻：——

(例一) 譬如上引之鄭繼成刺殺案，法院認定鄭之行爲已具備刑法第二八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預謀殺人之要件，所以判處罪刑。後來雖然由國民政府予以特赦，但特赦之效力不過是免除「刑之執行」並非根本宣告無罪。如果人民提出這樣一個問題：——『以鄭繼成之忠孝雙全，以張宗昌之罪惡貫盈，鄭之殺張，用人民常識來判斷，

可謂合於正義。何以三民主義之刑法反認爲有罪？』那末，特赦之辦法是不能答覆圓滿了。雖然結果鄭繼成一樣不用坐監牢。可是名不正則言不順。我們將何以自解於人民正義觀念上之懷疑？

假使這個案件用黨義來判斷，便不難尋出一個名正言順的辦法了。

上文我們已經分析過，在這案件中，人民與法院間，有兩個對抗的觀念：一個是關於犯罪行爲動機方面正義認識之對抗，就是「忠孝復仇之行爲不應有罪」與「預謀殺人應該處罰」兩個原則之對抗；又一個是犯罪客體方面正義認識之對抗，就是「張宗昌罪惡貫盈人人得而誅之」與「張宗昌之生命也是法律保護下之法益」兩個原則之對抗。關於前一個問題，依照現代刑罰感化主義之採用與古代復仇主義之放棄來看，又依照本黨「國家自由」之原則，「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之原則來看，鄭繼成之「復仇自由」應當犧牲，而聽國家之自由決定法院之觀念的確可以矯正人民之觀念。可是關於後一個問題就不同了。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着：——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眞正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張宗昌是彰明較著的軍閥，其賣國罔民之劣迹，人人皆知。特別是在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時候，他還負隅頑抗，失敗以後，還毫沒有悔過之表示；而且國府曾經通緝有案亦未取消。繩之黨義，明明是「不得享有自由及權利」之人：國民之自由及權利，不輕授於此等破壞民國者，毫無疑義。質言之，他決不是國民政府法律所保護之人，他之生命，決不是法律保護下之法益。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所指被殺之人，係以法律保護下法益之持主爲要件。張宗昌之生命既不爲國民政府法律之所保護，則鄭繼成之刺殺自不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要件，毫無疑義。關於此點，民間之正義觀念似不無可採之處。春秋大書「衛人殺州吁於濮」，不稱弑其君，又著州吁之名，其意就是指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與國民黨宣言不輕授自由及權利於破壞民國者相仿。人民稱引春秋義理，未嘗不與黨義相暗合。假使我們根據這義理簡直宣告鄭繼成無罪，這種裁判正與雋不疑●終軍等之用春秋斷獄有同等價值。不過這樣富有創造性之裁判，非有黨之最高權威爲有力的倡導，我們自然是不能責諸一般司法官的。

（例二）　譬如有某甲承租某乙之耕作地，約定每年租額爲X。過了一年，某甲之耕作總收入比較訂約時並不減少；但他卻以肥料及耕作工具或生活必要資料價格騰貴爲理由要求某乙減少租額至X以下。乙不答應他的理由是某甲收益並無減少。在這個案件，法院判決無論准許甲之要求或駁斥甲之請求，照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文義來

說，似乎都不能謂爲違法。可是照黨義來說，便顯然有不同的旨趣。民生主義第三講說着：——

『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一種保護，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照道理講，農民是應該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

依照這個「保障農民權利」及「農民應該爲自己耕田」的大原則來說，法院在這個案件，無疑地是應該准許甲之要求，而駁斥乙之要求。民法第四五七條及八四四條之所謂「收益，」依照民生主義的意旨，應當解決「純收益」而不當解爲「總收益。」

六

以上說明司法黨化之人的及物的兩方面意義。這兩方面措施，必定要雙管齊下，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孟子說：——『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中心法則之認識，是「法」的方面；司法幹部人員黨化，是「善」的方面。這是交相爲用的。

根據以上論旨，我們指出實行司法黨化的幾個切要辦法：——

（a） 令法官注意研究黨義，適用黨義；

（b） 以運用黨義判案作爲審查成績之第一標準；

（c） 司法官考試，關於黨義科目，應以運用黨義判案爲試題，不用呆板的抽象的黨義問答；

（d） 法官訓練所應極力擴充範圍，務使下級法官·律有入所訓練之機會，同時該所課程應增加「法律哲學」及「黨義判例」「黨義擬判實習」等科目；

（e） 設立法曹會，並飭其注重研究黨義之運用；

（f） 編纂『判解黨義匯覽』，摘錄黨義及基本法理，與判例解釋例類比，分別附於法律條文之後，而辨別其旨趣之符契或乖離；

（g） 從速施行陪審制度。

❶ 當時通電請赦者，有山東江西天津等省市黨部及山東各縣黨部各民衆團體及歷城縣全縣民衆代表鬥銘會等。

❷ Rocco: La nuova Corte d' assise.

❸ 羅馬法學聖人 Ulpianus 說過：——『法律學是正與不正的學問。』後來的人講及法律也總不能與正義 justice 分離。Stammler 主求『正法』 das richtige Recht 爲法學之最高目的。

❹ 歷城縣全縣民衆代表鬥銘會等通電云：——『鄭繼成之殺張宗昌，爲國鋤惡，替叔報仇，於國爲忠，於私爲孝……張之死於鄭也，亦乃惡貫滿盈，罪無可逭。……況張宗昌通緝之令未撤，則人人得而誅之耶！』

❺ 我們應如何應用黨義以解決鄭繼成案中人民與法院間正義觀念之矛盾，下文還有說明。

❻ Bayern 司法部長 Frank 之言。

❼ 如該書所載刑法基本觀念是：——「國社黨刑法應責令個人於行爲時對國家生存及公共福利之維持加以必要之考慮。」

❽ 見蘇聯憲法第十八條。

❾ 見同上第九條。

❿ "Gemeinnutz vor Eigennutz"——德國國社黨一九二〇年黨綱第二十四

條。

⑪ 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⑫ 見民權主義第二講及民十三十一月三日總理對黃浦軍官學校告別詞。

⑬ 見 Kelsen, Allgemeine Staatslehre, S. 233 ff.

⑭ 見 Modern Theory of law (oxford) 中所載 some American Interpretation of law 一篇。

⑮ 例如法典說：——犯殺人罪出於預謀者（法律前提）處死刑（法律結論。）

⑯ 例如法院判決說：——鄭繼成預謀殺人（法律前提，）減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法律結論。）

⑰ 見 Kelsen 前揭書二三三頁。

⑱ 這裏見漢人之談法理，也很注意時間與空間性。終軍之勝利，與張湯之失敗，其關鍵全在乎此。

⑲ 觀漢書所謂「致其法不能誣其義，」在這裏「法」與「義」兩字很明顯地表出兩個行為信條同時對抗地存在。

⑳ 見 Verfassung der Völkerrechts gemeinschaft, S. 21.

㉑ 荀子：——『故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者不廢。……其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德國 Kerrl 在國社黨刑法一書，主張用「類推法，」說：——『若有某種行為，法律雖未有明文禁止，然從健康的民族觀念看來，爲道義所不容，同時亦爲某一特定刑條所本的法律思想所斥責，則法官可在這個特定刑條範圍內，對此行為加以刑罰。』皆同此意。

㉒ 漢書雋不疑傳：始元五年，有一男子，乘黃犢車，建黃旐，衣黃襜褕，著黃冒，詣北闕，自稱衛太子。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中二千石雜識視。長安中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右將軍勒兵闕下以備非常。丞相二千石至者，立，莫敢發言。京兆尹雋不疑後到，叱從吏收縛，或曰：「是非未可知。且安之！」不疑曰：「諸君何患於衛太子？昔蒯聵違命出奔，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衛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此罪人也。」遂送詔獄。

㉓ 同法第八四四條有類似規定。

民族復興運動中對於家族制之回顧

覃振

中國在世界歷史上，為極古的一個文明國家。其社會組織與民族演進，是有很高深、很悠久的東方文化，值得學者政治家來研討的。

現在民族復興的聲浪，充滿了國內。這個運動，碻是迫切的需要。但是人們，好像拿主意不定，多是傾向現代的歐化。有羨慕德意志民族的，有羨慕意大利民族的，有羨慕土耳其民族的，也有少數羨慕蘇聯的。總得不到一個中心條件，樹起全民族的信仰，發生全民族很勇敢的力量。只是徘徊觀望，東塗西抹，把原有的民族精神，歷來固結的民族力量，一天一天的都崩潰下去。我不解我們中國人，到今日，何以這樣的萎靡。談談歐化，也不過是敷衍面子，而東方文化，簡直的就鄙薄不談了。

粗疏而頑固的我，實在是彷徨恐懼，不能不大聲疾呼，提出這個嚴重的基本問題，希望國人來回顧一下。

這個問題是甚麼？就是我民族五千年來極繁榮而有系統的家族制度。有人說，這是宗法社會制度，我們不是已經進到了現代文明嗎？可是我們要曉得現代任何一個主義的國家，任何一個努力的民族，都是

有他的唯一的民族性，都是能發揮他的文化優點。只管說是社會的變質，是從經濟條件上波動起的變化。然必有個的民族歷來之自然規律，適應於經濟條件的作用。也不可稍變的倣效人家，割斷自已的生命線。試看我民族自有史以來，經過政治上，許多摧殘的時期，究竟政治力量是寬泛的。民族力量是嚴密的。其子孫蕃衍，文化未嘗衰退者，實以家族爲基本組織單位，才能夠撐柱了這一個偉大的民族。是以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講演，就是認定救中國，先要團結一個中華國族，中華國族是要以家族爲基本組織單位。中國現在到了危急存亡之秋，若是把這奠基民族的家族制推翻，前途還有生路嗎？

努力民族復興的同志們，我現在請把我國司法情形和現行民法的影響，概括的說幾點，就可印證。

（一）司法本身得不到社會的輔助　安內與攘外是并重的條件。司法作用就是安內的惟一工具。今日社會，浮薄騷動，較遜清末葉有加。司法機關非不嚴，司法人員非不勤，然而威信何以不立，民刑訴訟何以壅塞至此？無他，從前社會有孝友之家族制，爲之防範，爲之調解，大半可以助司法之所不及。今則已占脫幅之象矣。

（二）民法多與習慣相反，引起社會騷動及解釋的困難　自民國二十年五月民法施行以來，單就繼承編而言，只有財產承繼，而去其歷來之宗祧承繼，且訂有女子追溯遺產繼承施行細則。關於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六四七號，妻爲被繼承人；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由妻之父母或以次之人繼承遺產。又院字七八〇號，配偶之一方已繼承他方遺產後，再嫁再娶與既得權無何影響。院字七四四號，後母子女對於前母，不得代位繼承。院字七三五號，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爲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從此中國數千年之家族制，土崩瓦解，而社會狂瀾大作矣。

（三）農業生產及消費之合作，失其樞紐，致社會經濟驟起變化　吾國農村社會，多屬莊園，聚族而居，老幼有養，有無相通，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一切生產及消費之合作，均以家族爲之調度，是以農村經濟，向以能均、能安，爲穩定原則。重勤儉而忌奢侈，重親睦而惡分割，比年來社會失業者，何只萬萬。然從未聞如歐美社會，時有失業風潮，向政府要求救濟者。無他，殘餘之家族制，猶有力於社會也。過此以往，倘不速謀維持之道，行見婚姻田土，訴訟無已，老弱孤寡，限於絕途。豈惟農村破產，吾恐整個民族將顛覆矣。

（四）民事糾紛之影響，刑事因而激增，已失其刑事之預防作用　吾國刑法哲理，向以刑期於無刑，又必也使無訟。於刑事預防是最注重的。昔民事則無民法條文，惟以禮爲準。越乎禮即入於刑。是禮寬而實嚴，刑嚴而實寬。其所以能調濟，而期於無刑無訟的關鍵，就是以宗法爲基礎，以倫理爲軌範，於是才構成有團結的一個大社會。今以民法代禮，未爲不可，然不能完全拋棄其歷來之習慣與其民族固有的道德，而可以成立民法的。這幾年來，最高法院爲辦理積案，并力求迅速，乃設四個

臨時庭。去年又將臨時的改爲正式庭。可是現在案還是多。何以故？正本清源，才有辦法的。

以上四點，均屬從實際來探討的。今日不欲謀民族復興則已，若以禮義廉恥堅決的認定爲新生活大道之正軌，那麽這個孝友家族制就是我中華國族偉大之倫理人生觀，是何等鄭重的問題迫切的問題。我國人其一致注意設法補救罷。

中國今日司法不良之最大原因

吳昆吾

中國今日司法上缺點如：(一)審判權不統一也；(二)法令之適用不一致也；(三)訴訟延遲也；(四)判決不能執行也；(五)初審草率也；(六)下級法官之受人指摘也；(七)新式法院過少縣長多兼理司法也；(八)新式監獄過少，看守所擁擠污穢，且黑幕重重也，諸端。

中國努力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結果，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得各國派員來華調查中國司法狀況之允諾。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二國委員來華實行調查，調查後作成報告書，其結論謂：(一)軍人干涉審判，（歷舉張宗昌殺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及社會日報記者林白水，馮玉祥殺徐樹錚各案）(二)法律之適用不統一，（各省自行制定單行章程與刑法抵觸）(三)司法經費不足，及法官之薪俸過少；(四)警察廳及陸軍審判機關，皆操普通審判權，四大端。不能認爲滿意。

外國人觀察中國事情，往往比中國人更爲透澈。我所舉之八點，何嘗不可歸納於調查法權報告書所列四端之內。茲詳言如左：

(一)　審判權不統一　今日之陸軍審判機關及警察機關，是否不操普通審判權？據個人所聞，或在報章所見，似與民國十五年情形不甚懸殊。又某省主席欲摹仿包公案施公案小說上之包公施公，自行審案，不分民事刑事，動下槍決之判決。則我之第一點，似在報告書第一端及第四端之內矣。

(二)　法令之適用不統一　各省自行制定單行章程之事，今日較從前稍少，不能謂爲絕無。聞山西有槍決販賣瑪琲白麵之條，某省有槍決攜帶瑪琲之飛機師之事。報告書第二端所指，在今日似非屬子虛。

(三)　訴訟延遲　訴訟延遲有三原因：(一)法律手續繁重；(二)案件過多，推事過少；(三)推事無幹才。除第一原因得以修正法律補救之外，至第二第三兩原因，則莫非因司法經費不足之故。加推事固須加經費；幹練之推事，決非現時司法官俸所可羅致，增官俸則又須加經費矣。舊有者尚恐無着，何敢再言增加。我之第三點，其原因即報告書之第三端。

(四)　判決不能執行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判決之案，間工部局有不執行者，此乃租界制度之作梗。但除租界外，在內地各省，尤其在邊

徼省分判決而涉及在職軍人者，直無從執行。其原因不外報告書之第一端矣。

(五) 初審草率　第一審草率，則第二審之認定事實極爲困難。經第二審或第三審之發回，則結案更遙遙無期。當事人之受拖累，實由於此。然第一審何以草率？則案件多而推事少，以及無幹練之推事也。聞下級法院推事每人每日有辦六七案以至十餘案者，一人之精力有限，若再無幹練之才，則勢非草率不可。然欲加推事以分勞，增官俸以求幹才，則動關經費，談何容易。報告書之第三端，已先我言之矣。

(六) 下級法官受人指摘　聞邊徼某省高等法院院長僅得月俸百三十元，推事無論矣，地方法院以下更無論矣。官既卑而俸又薄，責賢者以枵腹從公，其事豈非大難。故下級法官之能力操守，往往爲人所指摘矣。欲救其弊，除厚祿以養廉，增俸以招賢外，有何其他良策？然爲此現領之司法經費，尚須與省府財政廳長作私交之聯絡，否則更分文無着，若言增加，中央一紙公文，固易批准，其如畫餠不能充飢何？此又報告書第三端之所指矣。

(七)(八)兩點之原因，亦不外於報告書第三端求之。今日強鄰壓境，疆土日蹙，亦匪橫行，哀鴻遍野。中央及地方之財力誠非裕如，然司法經費與行政經費相較，懸殊過甚。行政上不急之務，以及可以節省之處，似中央與地方均不無討論之餘地。夫民爲邦本，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端賴有完善之司法。歐美各國立國之本，實基於此。

總之，中國今日司法之缺點，多不在司法之本身，而在(一)有力者不擁護不尊重司法，(二)不寬予經費，而使其窮蹙莫能有所計畫。此均外界之原因。至司法本身之缺點，不得謂爲毫無。關係於制度者，其補救極易；關係於人者，若再深求，則又屬外界之原因矣。

中國新式司法，已於民國初年漸植根基。民國肇造已二十三年，惟司法制度，比較在軌道之中，近十年來較前反有退步者，實因(一)受外界之摧殘，及(二)經費之窮困，有以致之。

余爲此文，並非護司法界之短。所見如此，遂直書之。若有所偏，願聞糾正之言。海內賢達，幸教正焉。

所企望於全國司法會議者

阮毅成

一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先後所召集之全國會議，有教育、內政、禁煙、經濟、考銓、財政、都除政府人員外，更參加有學者、專家、以至於人民團體代表。雖則各種會議的結果，不免有「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誚，但總可以表現政府重視這些問題的意志，也並可以喚起一般人對於這些問

題的興味。惟獨對於司法，屢屢有人建議，請求召集全國司法會議，而歷任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當局，始終未行。直至最近，司法行政部復改隸司法院之後，居覺生氏以司法院院長往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方決定召集司法會議，厘定章程，派員籌備。現雖又有展期之說，但遲早必定召集，已無可疑，這不能不算是國府底定以來的一件新猷。

在國府底定以前，曾舉行過兩次全國司法會議，第一次遠在民國初元，由北京政府司法部主持，參與人員，只係各級司法行政官吏，討論的問題亦以有關於司法的行政方面爲限，故只能認爲是司法行政會議或司法行政界內部的集議。第二次則爲杭縣律師公會所發起，該會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分電北京，及廣東兩大理院，各省審檢廳，各地律師公會與各大學，擬集合朝野學者與實務家，於是年五月一日在上海開會。並同時電請北京司法部總次長，請其負責籌備，而北京司法部則謂：「司法制度雖應更張，但由部籌備，未便照辦。」後來，乃改推上海律師公會籌備，於九月二十七日在上海開會，到會者計共十二省，四十一團體，五十九代表。開會三日，分三組審查提案，共通過議案五十件。雖則所通過的議案，都爲當時北京政府所屏棄，但是到了現在，卻都一一實現。如改正法院編制，行三級審制；廢止檢察廳；撤銷省長監督司法行政；勵行公司註冊；上海會審公廨收回自管，並設高等分廳；廢止治安警察法；採用女律師制度；修訂民商法；減輕訴訟費用；廢止刑律補充條例；從速制定勞動法等，均是。足見當時司法會議出席人員目光實較司法部爲遠大，其貢獻亦頗可觀。第二次會議本定次年在濟南舉行，因適值齊盧構兵，交通梗阻，未得開成。

此次司法院所擬召集的，也是全國司法會議而非只爲全國司法行政會議，觀乎由司法院直接派員籌備，而非只以司法行政部當籌備之任，即可推知。而新任司法行政部部長王太甦氏，又已於接見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時，口頭表示准律師代表亦得參加會議，更可見司法當局的原意，並非專在研究司法行政的內部問題，實係欲集合複雜之經驗與理解，集思廣益，異中求同。是以吾人對於這第一次由政府召集的全國司法會議，極願就平日所知，提出幾種企望，藉供參證。

二

關於我國司法的問題，目前眞是不勝枚舉，不獨爲本文所不能盡述，抑且非全國司法會議於三五日的會期中，所得盡行討論解決。故吾人以爲全國司法會議開會的時候，最不宜將討論的範圍牽涉得太廣泛，或是太瑣碎，必須提綱摘領，大家聚精會神於幾個問題，務必求得有合理可行的方案，方不負這次會議召集的原意。

中國今日司法問題的綱領，吾人以爲即是最近司法實施的方針。這方針可以分佈兩方面：其一，在對外方面，應當竭力從事收回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準備；其二，在對內方面，應當竭力設法解除人民因訴訟所生的痛苦。先就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而言，國民政府已早於十八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明令，加以撤廢。原令謂：「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毋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佈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這一道命令，顯然並未發生效力，任何國家的在華領事裁判權，並未因此而得撤廢。至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則遲至一年半之後，始於二十年五月六日公布，復又訂明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方始施行。但自二十一年迄今，亦並未施行分毫。

按各國在華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除因條約滿期或自動撤廢者外，現在只有六國。六國之中，日本與華商約，亦已滿期，迄今並未續訂，而因日本堅持不與我國改訂，致其他五國，亦不能辦到撤廢。如何與各國改訂商約，交涉廢除，因為外交方面的事項，非司法權力所能及。但國府前令，對於撤廢，既頗具決心，則司法方面，自應從即日起，集中力量於撤廢後的準備工作。舉其要者，如法律適用條例的修訂，審訊涉外法律關係案件人才的培養，以及依照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的各地專庭的籌備，都應該就開始進行，以便隨時可以受理一切外國人為被告的案件。這是此次全國會議所應首為策劃的。

再就人民因訴訟所生的痛苦而言。國家設立司法機關，本為解決人民間的紛爭，維護國家與社會的法益，俾人民減少痛苦。但我國自改用新式司法制度以來，人民感覺便利者少，感覺痛苦者多。在國家每年支出偌大款項，不能獲得人民對於司法的滿意與信任，其損失固已不貲。而我國人民年來日處於天災人禍顛沛流離之中，司法不獨未解其倒懸，反增加其痛苦，則人民之不幸又為何如？

按現行司法所予人民的痛苦，非身受者不能盡道。茲姑就一般通常情形而論，最主要者約有三種：其一，訴訟遲延；其二，濫行羈押；其三，形式主義。茲略述明如左：

（一）訴訟遲延　現在中國各級法院，拖延訟累，已成為普遍現象。大凡案件不入法院則已，一入法院，便不知要拖延多少時候，纔能結案，往往案甚輕微，但因須經種種程序，以致犯數月之罪，羈押經年；處十元之罰，開庭十次。如某地方法院有一件侵占白米九十餘石的案件，自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提起自訴，迄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方始三審終結。在三次判決中，最高只判了十個月的徒刑，終局判決只為徒刑五月，但全案卻延展了將近二年。又有一件土劣侵占保衛團經費四成的案件，自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告發，二月十四日開始偵查，迄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終局判決，其中曾於第一審時判過徒刑一年，而結果是宣告無罪，但

全案卻拖長到二年另九個月。再有一件毆傷旁系尊親屬的案件，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告訴，迄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方始三審終結，結果處罰金十元，但全案也拖延了二年另十個月。

以上所舉，均係刑事案件，且又只係據一個地方法院的案卷中，隨便摘錄的。刑事案件本定有審限，尚且如此，民事案件的拖延，更可想而知。最近時代公論第一四七號曾有人自稱：「作者爲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一案，三經最高法院，迄今七年猶未執行。」又最近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對於二十三年九月份浙江各法院遲延未結案件所造月報，有所指示。其中最久者，如紹興地方法院董盧氏屋租一案，已遲延一年又三月，尚未判結；其餘若遲延七八月以上，亦復多起，至三四月者，則甚爲尋常，不下數十案。以一省一月的情形已如此，則全國人民因訴訟遲延所受的痛苦，實已不忍想像。

訴訟遲延的原因，當然甚多，其在法律方面者，如訴訟手續之繁雜，其在法院以外者，如警察機關之未能與法院合作，行政機關之不能盡力協助，社會上統計公證調查之不完全，固皆爲不可否認的事實。惟就吾人觀察所及，有時遲延責任，法院亦不得盡行諉卸，如有時法院的處理，超出職權範圍以外，或是法院不嚴厲執行法律所賦與的職權；法院不能設法避免其他方面的牽累；法院判決的內容，顯不合法，致當事人不得不上訴；法院收發文件手續過於麻煩，而平時辦事，又多緩滯與疎忽。就緩滯而言，則當事人自遞狀起，經繕寫、登記、收文、覆核、分辦，比至主辦推事之手，多已一星期，少亦三五日。而發文則更漏滯，一文由起稿至寄發，每每須十七八日至一月不等。就疎忽而言，如案卷中每釘入於本案毫不相干的文件，判決書不能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二十日內送達，復多錯誤文字。最近法律評論第五八四期曾載：「某法院推事，向被告諭知判決，宣告判處徒刑三年六個月，被告當庭聲明不服上訴。嗣被告接到經法院書記官就該案件作製之判決正本後，見該判決正本主文欄內，記載刑期係六個月，該判決正本之後且經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被告以刑期不長，遂具狀聲明撤回上訴，判決因以確定。比經檢察官送監執行，告以判處徒刑三年六個月，被告以己所收到之判決正本確僅記載六個月，故始撤回上訴，今則又執行三年六個月，意難甘服，復提出收到之判決正本，以其上記載六個月爲理由，聲請准予上訴。惟此時上訴期限，業已逾越，法院認其上訴權，既經喪失，遂以裁定駁回之。被告不服，又對此裁定，以抗告方法攻擊，復被駁回。」試想這由法院辦事的疎忽，所予人民的苦痛，是何等重大？

關於法院以外致使訴訟遲延的原因，自非司法所能片面解除，關於由法律所生的原因，新修正的民刑訴訟法，亦業已匡正不少。在民事訴訟方面，如言詞聲明或言詞陳述的代用，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毋庸傳喚當事人，審判程序與民事調解的聯絡，推事被聲請迴避後可毋須停止訴訟程序，公示送達的簡便辦法，當事人逾時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的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三審不得提起附帶上訴，提起抗告的限制。刑事

訴訟方面如不經言詞辯論的判決，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的處置，簡易程序的擴充範圍，簡易判決的採用，附帶民訴的補充，縱的牽連管轄之取消，管轄區域外法院與檢察官亦得執行職務，不待被告到庭卽可審判的規定，徵罪不檢舉主義的採用，第三審上訴的限制與再審範圍的擴張。凡此皆犖犖大者。法律方面既已有如此的改進，則司法方面究應如何使人民減少訟累，此次全國司法會議自應詳密研究，以饜民望。

（二）濫行羈押　人民所受司法的第二種苦痛，較之拖延時日苦痛尤甚的，便是對於刑事被告的濫行羈押。羈押本來是於必要的時候，予刑事被告以相當時間的自由的拘束。法律於得以羈押的情形，本有限制。其中除被告無一定住址及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而外，尚有兩項最爲法院濫用羈押權力的藉口。這兩項，一是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二是被告且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

刑事被告一旦被命羈押，身體行動，失其自由，衞生健康，卽受損失，精神痛苦，名譽毀敗，更不待言。且若該被告是一家中的生產者，則收入立行停止，全家咸將陷於凍餓。但一般法院決不顧及此等影響，每每率予羈押。在押日期，兩個月內案件得告一段落者，已算迅速，慢者往往押至百日以上，案尚未結。如二十三年度鎭江地方法院統計，在押男刑事被告二百五十八人中，已押兩個月以上者五十三人，其中又有二十八人，已在押一百日以上。又女刑事被告四十七人中，已押兩個月以上者十四人；其中又有四人已在押一百日以上。凡此皆幷未嘗結案。其在各縣，甚有羈押若干年，案經若干任縣長承審員，從未曾宣判者。

考法院濫行羈押的原因，可分爲一般的及個人的兩種。一般的原因有五：一、恐刑事被告人逃亡、加重法院的責任。二、解送人犯時間太晚，不及偵查。三、因再議上訴及檢察官之濫行上訴而羈押遲延。四、檢察官以能押人爲能，在檢察處既曾加羈押，提起公訴後，審判部份遂不欲更張，羈押到底。五、卽使法院對於在押的刑事被告，已爲有利的判決，然必待其經過上訴期間，始行撤銷押票。個人的原因則又有四：一、審判官既有羈押被告的全權，遂不免憑個人的好惡，以定需否加以羈押。例如被告受訊問時，偶一聲色欠敬，審判官卽不計有無必要，率命加以羈押，以顯威權。二、刑事被告在社會有特殊聲望或地位，或向爲社會所不滿，一旦被控，輿論特加注意，法院有畏人言，總以先加羈押爲是。三、法醫雖非法官，但亦可以操縱羈押日期的長短。如吸鴉片犯人需加調驗，法醫卽可延長調驗期間，一次驗之無確定答復，法院勢必令其再驗。其中法醫便可失入失出，於中獲利。苟無利可獲，便又請法院予以續押。四、刑事被告已被命交保，而法警故意與之爲難，或謂其所具之保，並不殷實；或謂查得其住址，並非確定，於是審判官只得又命羈押。

關於濫行羈押的影響與防止，司法行政部亦曾努力訓示各級法院注意。如該部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一四八三號訓令，謂「……濫

行羈押，致被告有無犯罪，尙不可知，已感受束縛身體之苦，所舍充塞，病亡時聞，感化未施惡習已染。其結果不予起訴或宣告無罪者，固已受累匪淺，即科處短期之自由刑者，羈押日數亦每有超過刑期之事。不特與刑事政策有關，抑亦非保護人權之道。嗣後各該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應否羈押，應負責切實認定，對於羈押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付辦法，其情節輕微之偶發犯，尤不宜輕予羈押。」又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九四九號訓令謂：「……對於刑事被告實施羈押，尤須愼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且認爲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乃查現時各法院往往濫用此條，對於不應羈押之被告，不問有無必要，輒命具保。被告覓保，本非易事，而隨往之法警，或不免藉端需索，任意刁難，遂有因無保而被違法羈押者，此種積習，務須痛改。……」司法行政部兩令所指，不得不謂爲言者諄諄，而事實上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仍復聽者藐藐，小民永無昭蘇之望。此次全國司法會議既集合各級法院人員及律師專家於一堂，對於如何解除人民此項痛苦，自應具一致之信心，求最大可能實施的方案。

(三) 形式主義　現行訴訟手續，過分重視形式主義，已爲不可掩之事實。各級法院，對於每一訴案，必先審查其形式方面有無瑕疵，而後方爲實質上審判之進行。我國人民識字者不及百分之二十，識字者之中能具備普通常識者，又只不過百分之十左右。現行訴訟手續，係繼受他國法律而來，種種名詞與形式，如只具備普通常識，尙不能了解。是以人民訴訟，動輒因形式不合而被駁斥，在法院固可節審訊實質問題之勞，但在人民則實不知究因何種理由而致敗訴。嘗有人謂：「在中國訴訟，無理者固敗訴，有理者亦往往敗訴。」蓋通常所謂有理無理，係指對於所爭事件的基礎而言，但法院則形式高於一切，若上訴抗告的日期，法院管轄的繫屬，訴訟費用及理由書的補正等等，均須先實質問題的審訊，經查明毫無疑義，方對於所爭事件，進行審判。否則一例批駁，既不告以應如何改正，復不聲明只係因形式有欠缺而未予受理。人民接到批駁的裁定後，滿紙沿襲他國法律而來的名詞，已無法了解，且每每誤爲係因法院認其所爭爲無理由，而遂不敢再行訴訟，坐視權利受人侵害，失所保障。現今司法界中人士，亦已有認爲過分重視形式主義爲不妥者，其中應如何補偏救今，頗望此次全國司法會議能爲人民籌一方案，以解倒懸。

三

以上所述，在望全國司法會議，能集中力量，對外爲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準備，對內爲人民因訴訟所生痛苦的免除，並於每一項下略提及幾件即應進行的工作。但爲欲達到這對內對外兩個目的起見，除去那幾件工作之外，尙有三件更爲基本的事，應該由全國司法會議籌擬實現的。這三件事：一是法律之改造；二是制度之更張；三是人才之訓練。

(一)法律之改造　我國現行法律，缺點良多，其最主要者，則爲既不能與革命的三民主義相融合，又未能與國民的感情相調整。因爲我國三十年來所謂改革司法，只分別抄錄他國成文，未遑顧及他國成文的歷史的與社會的要素。卽幸而有其學理上的理由，亦未能顧及事實上的成績。最近司法院副院長覃理鳴氏自國外考察司法歸來，在中央紀念週報告，亦謂：「我國司法建設，在清末已着手改造，其結果僅採其無系統之條文，以之應用。既未加以整理，復不察其實際需要，大半抄襲條文，而忽略其法意，比之有軀殼而無靈魂。」

覃氏又謂：「吾國今日之司法，一誤於民國建立時之求速。在當時人才不備，以留日學派主張爲多，再則誤於促進國際化之主張，側重形式，而忽略其社會之精神與實際。」……「民國成立，傾全力於武力統一，而於法治則漠然視之。迨國府奠都南京，雖創制法律多篇，而中山先生主義，仍未能貫澈於其中，法律仍未能盡善應用於社會。」覃氏的意見，爲吾人所可同意，故在今日以言法律的改造，最要者不外二事：其一，爲法律的主義化；其二，爲法律的本國化。

爲什麽法律要主義化？因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凡事皆有進步，惟有司法始終未嘗受「革命洗禮，」且亦始終未得國民黨的重視。今中央司法人員，政府始加以注意，求以服膺主義最忠實的同志擔任，而法律之與主義相融合，尤屬不可緩之舉，否則徒得其人，未得其法，亦將事倍而功半。融合之道，卽在由國民黨訂出一個三民主義的法律系統，務使中山先生主義的精髓，都灌輸於一切法律之中，使人民信仰法律與信仰主義，二而爲一。

爲什麽法律要本國化？因爲我國爲在東方有五千年文明之民族，有五千年之社會風俗人情習慣，今全然捨棄不顧，只將各國法律，另碎剪裁，七拚八湊，移入本國，怎麽可以與國民的感情相應合？司法行政部也曾看到了這一點，所以曾於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頒部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八條，又附則五項，要各地司法人員，就當地司法實際情形，及與司法有密切關係之重要事項，如關於當地民刑審判，民事執行，調解登記、檢察、自訴、律師、吏役、監所、法收、用人、處務等類之得失利弊，以及與司法有關的當地生活概況，風俗，習尚，與夫新法施行以來，當地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當地發生案件，有無爲法律所未規定，或雖經規定而有罅漏，及某法條或某法令的適用與執行，其對於當地社會觀感，民德民生所發生的效果等等，均加以擇要敍述，長處固無庸鋪長，短處亦不應曲爲諱飾。司法行政部年來已徵集了此項實錄多少，雖未見公布，但如以之加上律師與學者專家經驗及考察所得的結果，自是改造今日法律使之本國化最好的基礎。現在法律因爲不是本國的，所以往往人民以爲是者，法律以爲非；人民以爲非者，法律以爲是。法律距國民的感情日遠，欲人民信仰法律，信仰政府，豈非南轅而北轍？全國司法會議雖無修訂法律之權，但可以決定改造法律的原則，由司法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立法院辦理，故吾人極度誠懇地企望全國司法會議

能將這些原則建立出來！

（二）制度之更張　現行司法制度，有許多亟待改革的地方，已爲有識者所同認。法院的組織系統，自新的法院組織法頒佈以來，本可以有一個合理的革新；無奈因爲種種事實上的窒礙，法院組織法迄今仍未能全部施行。這其中應如何打破困難，從早改行三級三審制，只須司法當局努力從事，必有成績可覩，毋庸由全國司法會議再來計擬。但是還有現行的幾種畸形制度，爲法院組織法所未澈底廢除或改進者，吾人欲企望此次全國司法會議能有一個根本的決定，俾司法當局得據以爲更張的工作。

現行畸形制度之亟應廢除的，厥爲檢察制度。考檢察制度的起源，乃法國王政時代的產物，並非羅馬的法制，亦非法國的古法。其功用則在由國家專設彈劾機關，並委以對於犯罪人有起訴之權，而對於私人的起訴權，則加以限制。我國改訂司法制度之初，即從日本間接摹倣，於各級審判廳外另設檢察廳與之對峙。國民政府底定以後，雖廢除各級檢察廳，但仍於各級法院之內設檢察處；而原稱爲檢察長者，則改稱爲首席檢察官，其餘固一仍其舊。按之現行法律，檢察官的職權本爲：公訴之準備，公訴之提起，公訴之續行，裁判之執行，而事實上則採行以來，害多利少，所以久已公認爲應行廢除的一種畸形制度。

本來，公訴權由刑事訴訟法之形式的訴權上觀察，與民事訴訟法上的訴權性質並無若何差別，由檢察官爲公訴的原告，而與同時亦爲國家官吏的審判官維持正義，在法理上已不甚可通。至於事實上，我國立國根本主義與政制組織，與當時的法國及現在的日本均不相同，而刻意摹倣，實無理由。就現行檢察制度本身而論，則檢察官之提起公訴，大多由於警察之移送，被害人之告訴，或他人之告發，而能由於自行檢舉者，千百案中難得一二。其由警察移送者，也早由警廳偵查過，於是檢察官從而再偵查之，方移付公判。判決不服，則又移付上級檢察處，再送上級刑庭。其中以多一檢察制度，多出若干輾轉之手續，稽延許久不必要之時間，徒使被告增加無限之痛苦。痛苦之尤甚者，則檢察官於偵查中既可羈押被告至四月之久，而法院即爲有利於被告的判決後，又往往因檢察官濫行上訴致訟累稽延。至由被害人告訴者，遞狀候批，動須時日；詞不遂意，即遭批駁。即幸而得蒙傳訊，亦大都距犯罪事實發生之時，已隔多日，犯人遠颺，證據湮滅。判決後，被害人又不得逕行上訴，須以檢察官爲其代表。檢察官事非親歷，何能十分關切？其由他人告發者，則并請求檢察官代爲上訴之權而亦無之。法律雖規定檢察官對於刑事被告告訴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或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者，處罰有差。然二十餘年來，未聞有檢察官因觸犯此項法律而犯罪者，豈眞從無應受處罰的人嗎？

再就檢察與審判雙方的關係而論。最初審判與檢察對峙，審判廳與檢察廳各有職權，地位平等，並無軒輊。國民政府底定以後，於各級法院，曾一度採用委員制，院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均爲法院之委員，一

切院務之處理，均取決於委員會。旋又改爲院長制，首席檢察官在此時並無任何權限。其後司法行政部乃頒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及檢察處處務章程的頒布，表面上一若職權劃分甚明，但實際上二者既非平等，又非繫屬，於是院長與首席檢察官意見橫生，觸處皆是，此中癥結，凡熟悉司法界情形者，莫不能道其詳。

檢察制度在法理上之不可通，既如此；在事實上的弊害又如此。於自民初以來，即迭有人士主張廢除，最早者如民國二年法律週報之社論，其後如在上海開會之全國司法會議，及歷在各地集會之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的決議案，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黃右昌氏之論文，均已於檢察制度應行廢除的理由，及廢除後的辦法，計擬甚周。但迄至今日，此種畸形制度仍復存在，考其原因，不外如黃右昌氏所論，因現有若干擔任檢察方面職務的司法官，須另設法加以安插。惟在他國，任審判之職與任檢察之職者，或許其所受的訓練不同，所具備的專識有別。而在我國，則向未有若是精密之區分，今日爲推事者，明日即可被命爲檢察官。則將檢察制度廢除以後，移其經費與人員以爲擴充法院之用，豈非兩美？此次全國司法會議出席人員，如能開誠佈公，妥慎討論，則關於檢察制度的廢除，應有一明確的決定，此吾人所深爲企望者。

至於現行制度之亟應改進的，則爲縣政府兼理司法與律師。依據五權憲法的原理，將關係人民權利最重要的第一審司法管轄，交於縣行政機關縣政府兼辦，其在理論上爲不可通，蓋凡具普通常識者所共曉。民國二三年間，江浙等省，各縣均曾設立初級審判廳，後爲袁世凱裁撤，改爲審檢所，至民國六年，審檢所又復裁撤，縣司法完全交由縣政府兼理。其他各省，亦均向由縣政府兼理司法。兼理辦法，則爲於縣政府中另置一承審員，任審判執行之事，而以縣長代行檢察官職權。承審員於民國十六年以前，由縣知事呈請本省高等審判廳加委，有如現在縣政府之科長祕書。國民政府底定以後，承審員始由各省高等法院直接委任，僅受縣長的監督，不再與縣長同進退。

但僅此一端的改革，並不足以使縣司法趨於光明之路。現在由縣政府兼理司法所生弊害，已經指不勝屈，舉其犖犖大者，則爲：

(一)以一縣之大，由一二承審員包辦民刑訴訟、履勘、驗屍、執行判決，職重事繁，難期「妥」「速」。

(二)承審員待遇清苦，且不爲司法行政部認爲法官。如司法官考試條例，規定應考者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承審員則只須修法律之學二年，即得應考。而承審員欲改任法官，則須具有五年以上之資歷。是以中才之士，即不甚願任承審員工作。

(三)依現仍適用之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民刑案件，係屬地方管轄者，由縣長與承審員共同負責；係屬初級管轄者，由承審員單獨負責。而任縣長者，每爲表示威信，於初級案件，亦橫加干與。

(四)縣長爲一縣最高行政長官，負全縣行政責任。有時爲達到行政上目的起見，非聯絡地方士紳不可，而地方士紳或爲自已利益，或受

親朋請託，勢必關說案情。縣長爲聯絡感情計，又勢必須加以敷衍。承審員依法既須受縣長之監督，而其事權，又每爲縣長所掣肘。精明廉潔者已無可如何，其因待遇微薄而與縣長通謀藉獲非法之財者，亦在所不免。

（五）承審員除負審判之責外，對於司法行政事務亦負責任。如發售訴狀，貼用印紙，呈報高等法院，承審員亦須蓋章，與縣長同負責任。但縣長既對於承審員無直接任免之權，不免蓄有歧視之念。今欲以承審員牽制縣長，其不能收效可知。故縣長仍可發售白狀或不貼印紙，而承審員固無如之何。

（六）縣政府爲行政機關，縣長爲親民之官，士紳領袖，出入縣府，本屬尋常。承審員既在縣政府內辦公，則來賓求謁，乃亦無法拒絕。而求見者，每有所要求，甚至受人賄賂，藉圖取利。承審員無論如何正直不阿，但於法律範圍之內，略徇情面，焉能責其必無？

凡此六端，實不足以說明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弊端於什一。在今日不言改進司法則已，欲言改進，則首在改革兼理的辦法。司法院院長居覺生氏在二十四年元旦發表的「一年來司法之回顧與前瞻」一文中曾說：「……新式法院設立未普遍，致使司法獨立精神未能貫澈，這是司法上第二個缺憾。查十八年訓政時期司法工作六年計劃，原定首二年間應設縣法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第三年後改爲地方法院，六年間應增設地方法院一千七百七十三所，增設高等法院一所，高等分院四十二所，最高分院四所。少年監四十七所，普通監一百七十四所，累犯監二十二所，肺病及精神病監二十一所。這是本黨在訓政時期完成司法獨立之計劃。可是目前情形也很感到缺憾，大抵因爲國家財政困難，所以許多計劃不能按期舉辦，計至二十三年底止，現有縣法院三十七所，地方法院一百二十九所，高等法院二十四所，高等分院三十八所，少年監一所，普通監九十二所。比較原來計劃，相差甚鉅。」以司法當局五年來的努力成就不過如此，則吾人欲求一旦將全國各縣法院均設立齊備，其不可能可知。故目前只能就現制加以改革，而不能根本將現制廢除。改革之道，湖北廣西均已先後試辦。在湖北則於各縣設立司法公署，置司法委員數人，用人不多，開支節省，並不受行政的支配。在廣西則自二十四年元旦起，新訂有廣西各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暫行章程及處務規則，將承審員改爲審判員，增加員額，提高待遇，保障任免；而縣長則分爲兼任審判員者與不兼任審判員者兩類，一以縣長是否具有充任審判員之資格爲準。凡此改進的辦法，因爲時間不久，故其成績如何，一時尚不易批判。吾人深望此次全國司法會議，能於縣長兼理司法制度，籌議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改進方案，以爲我國最下層的司法植一基礎。

其次應行改進的爲律師制度。自司法行政部訂定甄拔律師辦法以來，因貪圖每人二百○四元之收入，大有來者不拒之勢，以致現在律師界人品不免混雜，遂因而引起一般輿論對於律師制度的不滿與懷疑。然律師制度的本身，究屬有利無弊，我國昔日雖無律師，其實一般人

民的訟事，無不有訟師爲之畫策及代撰狀詞。訟師的技倆，在圖准不圖審，蓋一則恐虛僞狀詞，一經審訊，不免敗露，二則欲時間延長，以便開銷訴訟人的金錢。律師乃公開的職業，依法可以取得報酬，訟師則爲祕密的行動，日與衙門差役及訴訟人消磨於茶肆酒館，營其生活，故必力爲延宕，累月經年，非使訴訟人資力告罄不止。凡事公開的弊害少，祕密的弊害多，故律師制度本身，並無可非議。

按現行律師制度之最大缺點，約有二端，一爲人才資格之濫，一爲地域限制之嚴。司法行政部年來雖於甄拔方面，略將標準提高，但所能補救者仍屬有限。如司法行政部定爲非畢業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不得請求甄拔，於是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之總平均幾十分之十在七十分以上，學生以最低七十分責之教員，教員又何必靳而不予？故改革之道，不在於免試方法中提高表面的標準，而在即日依法舉行考試。現行司法官考試條例，早有法官初試及格得業律師之明文，則考試院與司法行政部即應多舉行律師考試，而勿庸專顧惜每人二百〇四元之收入。

律師制度中有一件最矛盾的事，即司法行政部雖則於資格方面，濫於甄拔，而於已取得律師證書者，復又嚴限其執行職務的地域。依現行律師章程，律師只能在設有獨立之法院地方出庭，我國已設法院地方爲若干，具見前引居覺生氏之文字，所謂已設法院地方，不過著名的通都大邑而已，故律師非在通都大邑中生活不可。其實，由縣政府兼理司法各縣，其所適用的法律與審判的手續，均與各正式法院相同，而內地人民案件之屬於第一審者，其需要律師爲之保障協助，且較通都大邑爲甚。但因司法行政部此項限制，遂致全國律師三千餘人，而在上海者，竟集中至一千有另，佔總數的三分之一。政府年來屢屢昭告大學畢業生赴內地服務，而司法行政部獨限制之非在通都大邑，不許執行職務，此又爲如何的矛盾？故吾人深望此次全國司法會議，能決定厲行律師考試，及准許律師在縣政府出庭，這不但爲律師界參加會議的人員的應行力爭，即司法行政與司法人員，亦應力與促其實現的。

（三）人才之訓練　我國欲對外收回領事裁判權，對內解除人民因訴訟所生的痛苦，則除制度的問題外，尚有人的問題，亦同等重要。我國司法界年來無甚顯著的進步，新細胞的缺乏，亦爲一大原因。且自司法行政部訂定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以來，所列簡任法官資格七種，薦任法官資格十二種，如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現任或曾任法官三年以上，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一切等等，均無使新細胞加入的機會。說者謂依據該項標準，勢必非盡將北京政府時代曾任法官者，盡加任用不足支配，而二十年後，中國將無人具有法官之資格。

惟如欲新細胞的加入，必須先有新細胞的培養與訓練，培養之責屬之教育，訓練之責屬之司法。依居覺生氏前文所引訓政時期司法工作計劃，原定六年以內須增設之地方法院，達一千七百七十三所。年來

固因財政困難，未能實現；然如財政不生問題，試問如許新設法院之法官，將從何取才？不知政府計劃當時，亦曾顧慮及之否？觀教育部所發表的統計，十九年度國內各大學學生選讀法科的只一萬六百人，其中尙包有政治、經濟、財政、銀行、會計、統計、監獄、指紋一切廣義的政法科學在內。自十九年度以後，政府卽限制新法學院或法律系的增設，已有法學院或法律系的招生，則人數自較十九年度有減無增。今以一法院須置院長庭長推事檢察官最少為五人計，則一千七百七十三所地方法院，所需法官共為八千八百六十五人，書記官、監獄人員及律師尙不在內。一般人士每以為我國法律人才，已有餘剩，足見並非確論。

以上係言培養，次再就訓練言，則司法院特設有法官訓練所，將已應司法官考試及格者，再行送所訓練實足十八個月，經畢業再試及格，方得以候補推檢任用。試以現在司法官與同為國家官吏的行政官相比較，則報酬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升敍之難易，均相差甚鉅，故往往有已入法官訓練所者，半途再另報名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今欲司法界能羅致中才以上之人，則於已經考試及格後，再責其受十八個月之訓練方得任用，而任用又仍係候補，焉能有望？

再一考其所謂訓練，尤令人不能滿意。胡長淸氏曾於時代公論第二十號著有司法官訓練問題一文，論述甚當。胡氏謂「……法官訓練所所授之學科與通常法律學校完全相同，其稍示差別者，唯（一）通常法律學校所用之教本為講義體，法官訓練所所用之教本為逐條解釋體；（二）通常法律學校所用之教本不甚注重判例，法官訓練所所用之教本則附錄若干之判例。除此兩點而外，所授之科目如是，教材如是，師資亦如是，彼所謂訓練者，特不過一疊床架屋之制度而已。……其次，所貴乎訓練者，固在於司法經驗之灌輸，實則所謂經驗，吾人常窮年累月而不得一二，彼為之教授者，縱屬富有經歷之司法官，亦感應付之難。訓練云云，徒成外觀。……」胡氏並另擬有一訓練司法官方案，其後，時代公論第二十四號，第三十號，第九十五號，第一〇一號，及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日報社論，均曾對於司法官訓練問題，有極詳盡之討論與計擬。吾人以為新細胞的培養與訓練，關係我國司法前途的進步至鉅，故企望此次全國司法會議能對於限制法律系招生的辦法有所辯白，使政府深知法律人才現不獨未見過剩，日後且有缺乏之虞，而取消近年來過分的限制。又對於現行司法官訓練的辦法有所改良，務設法能使中上人才，樂於在司法界服務，並獲得訓練的眞正實益。

以上幾端，如全國司法會議都能有一個最低限度的決定及實際可行的方案，雖說司法上的問題此外還多，但總也已無負國家於內憂外患中召集會議的原意。否則議案雖多，咸涉於空泛，或是議論雖高，多屬於理想，既無實際施行的可能，又與對內對外兩種基本目的無與，那就大可不必多此一會了。吾人以企望之切，故不覺其所言之誠如此。

柯達富能大鏡箱

六二〇號



鏡箱中之價值最偉大者

各柯達經售處均有出售

此機扁小玲瓏。用法最爲簡單。祇將機鈕一撥。鏡頭自動躍至適當地位。即可攝影裝有柯達F.4.5正光鏡頭。康般快門。內附自拍機。速度有八種。拍出照片。精美可愛。實爲一最新式之上等鏡箱。但售價則奇廉。

美商

柯達公司

上海圓明園路一八五號



如欲成績優美
請用柯達軟片

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重心安在

——重工呢？重農呢？——

漆琪生

一　問題的提起

年來中國經濟恐慌之積極增厲，致使國民經濟日趨於覆亡之險境，於是提倡以經濟建設挽救危亡的聲浪日高一日。最近蔣委員長於勦匪軍事之餘，巡歷各地，深感中國當前救亡圖存之道，厥惟建設國民經濟，登高一呼，舉國響應，至是國民經濟建設之必要，遂成爲全國共同之主張，而實際的國民經濟建設之運動，亦將漸臻具體化。

但是，中國國民經濟畢竟應該怎樣的建設呢？特別是在眼前中國國民經濟滿身瘡痍的局勢之下，必須建設之端至多，我們究竟應該如何的從這百病交集的當中去區分出緩急輕重，而以何者居先，何者爲重，着手建設呢？

如果我們不謀國民經濟建設現實化則已，倘欲使之現實化，則這個緩急輕重之分，是異常必要的。只有一般平庸的流俗經濟學者，才拋棄探討問題必須把握重心的原則，倡道折衷主義的均衡論，主張中國國民經濟的建設，應該各樣並重，百業均衡。這種理論之平庸與淺薄，素爲有識者所擯斥不齒，不足作爲探討中國國民經濟建設問題之方法與規準。所以我們如欲進一步地深刻的去探討國民經濟建設問題，而欲使這個問題得着一個比較正確而有效的解決，則只有從重心論的立場，分析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程序步驟，區別各經濟部門建設之緩急輕重，庶乎始能得一確當的解答。可是此地有一點必須預先說明，所謂重心論云者，決非重此而完全棄彼之義，只是說重心所在之處，其比重大於其他而已。然則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重心究竟安在？

關於中國國民經濟建設重心問題的意見，共有三派：一爲重工主義的一派，如吳景超、賀嶽僧等，即其代表；二爲重農主義的一派，如梁漱溟、高踐四等從事農村運動的人，即是這一派的首腦；三爲重商主義的一派，如陶希聖即其一例，可是贊成這一派的人卻很少，除陶而外，寥寥無幾。我前曾在現代雜誌革新號中寫過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的核心問題一文，批評這三派的主張，同時並對於折衷主義的均衡論者，亦加以

批判。惟該文的要點，是在於批評各派的意見而不曾具體的提示出我個人對此問題的主張。當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日增高漲之際，這個重心論的問題，需要正確解答之迫切，亦日甚一日，故特重行提出這個問題，加以詳細的檢討，並且說明我個人具體的意見以供留意而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們之參考。不過，本文所討論的範圍，只限於重工論與重農論，一則因為現今主張國民經濟建設之重心論的人們，最大多數是集中在這兩派；再則因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亦只有工業或農業所以對於重商論一派，暫不討論；至於折衷主義的工農並重論，更是不值討論，擯斥之於本問題研究之外。我對於本問題所提出的範圍如此，現可進而探討本題的內容。

二　現階段的國民經濟建設之任務

中國國民經濟之建設，還是重工呢？抑是重農呢？我前曾在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的核心問題一文中，說明重工與重農之區別，不是絕對的，而是階段性的。如果從中國國民經濟將來的永久之積極發展的立場而言，自然是必須使中國國民經濟之機構徹底的工業化，始能將現存的弱勢之前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之基礎變革，而轉變為工業經濟中心之優勢的高度的國民經濟，所以工業重心的經濟建設，在謀中國國民經濟之根本改善與積極發展的原則上，是誰皆主張，而不否定的。但是在目前的現階段上，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重心，是否應置之於工業呢？這卻是極大的疑問。凡是明瞭現階段的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本質與任務的人，皆對於重工主義表示反對。

無論何人都是知道：在現階段中，中國國民經濟之建設，與其說是積極的圖謀經濟發展之意義，毋寧說是消極的挽救經濟危亡，較為正確。必須等待眼前的迫急的經濟覆沒之危機解救，國民經濟之基礎相當穩定，始能進而言發展。因此之故，吾人對於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程序，應分為二大階段：眼前乃是救亡圖存的消極建設之階段，以後始為前進發展的積極建設之階段。在此二階段中，因其各自性質之不同，其經濟建設之任務與重心，自必彼此有異。現今吾人所必須討論而急須解決者，乃為現階段中的國民經濟建設問題，至於第二階段的問題，則必須留待現階段的問題解決之後，始能進行；更不能將第二階段的問題，以之與現階段的問題相提併論，混為一談。本文專論現階段的國民經濟建設問題。

現階段的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重心安在？如欲正確的解答這個問題，則不能不對於現階段的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任務，有一更深入的理解。

如上所述，中國國民經濟之建設，在現階段中的本質，乃是挽救當前的經濟零夷之危機，消弭險厲的經濟恐慌，以奠定國民經濟之基礎，準備將來積極的前進發展。因此，現階段中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標的，乃在於如何的治療中國經濟恐慌之病源？如何的抑制當前經濟恐

慌之兇焰？如何的開拓中國經濟更生之途徑？如何的奠定國民經濟之基礎？以及如何的減除經濟發展之障礙？如何的準備積極發展之條件等等。這一連的目的之達到，卽是現階段的國民經濟建設任務之完成。

但是此等目的之達途，其將如何而始可能呢？如果我們不拘泥於機械的理論，與醉心於歐化的學說，靜心深入，以探討中國國民經濟的實質，則可明悉此等問題解決的關鍵，在於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上。現今中國農村經濟之極度衰憊，卽爲中國經濟危機之形成與經濟恐慌之惡化，最主要之癥結。在農村經濟不能相當恢復與相當建設之前提下，中國國民經濟之更生，與國民經濟基礎之穩定，絕對無望；更將無從言國民經濟之積極發展與向上。是以現階段的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中心任務，乃在於農村危機之消弭，農業恐慌之挽救，農村經濟之恢復，與農業經濟之建設。必須如此消極的救亡圖存之國民經濟建設的目的，始克完成，而未來積極的前進發展之建設，始有依憑，始能實現。現階段的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眞實意義，卽在於是。吾人能明瞭此義，則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重心問題，可以迎刃而解了。

三　重工主義不能解救中國經濟衰落的危機

現今有許多人，主張中國國民經濟之建設，其重心應置於發展工業之上，只有積極的工業化，始能救濟中國經濟的危機，改善國民經濟的機構。其理由可以概括爲四端：第一，重工主義者認爲現今世界經濟之發展，業已進入資本主義經濟之階段，資本主義經濟之基礎，乃以工業經濟爲中心，中國國民經濟爲世界經濟之一環，故其經濟發展的歷史行程，必須循依工業重心之軌道，始不致落後而反常；第二，重工主義者因見於歐美先進諸國，皆以發展工業而富強，歐美列強之所以能夠像現在的侵略中國者，亦卽由其工業經濟積極發展之故，中國因工業不發達而處於自然淘汰之運命，所以當今之計，惟有注重工業以建設國民經濟；第三，重工主義者以爲中國國民經濟眼前最緊急的危機，就是帝國主義的工業品之源源侵入，中國民族工業一蹶不振，形成逐年增加的莫大入超之漏巵，是以如欲圖謀入超的減少，利權的挽回，則只有針對着這個病症，振興民族工業，發展國貨，以希救濟；第四，他們更認爲工業發展的結果，可以利用農村的原料品，吸收農村的過剩人口，而使農民收入增加，農村金融充實，農業生產增進，農村危機輕減，卽可以恢復農村，穩定整個國民經濟的基礎。

重工主義者所持的四大理由，我們如從積極的建設中國國民經濟之百年大計的原則上說，無論何人皆無異議的，不過，如從眼前現階段的緊急情況而論，則吾人當不謂然。因爲他們忽視了現階段的中國經濟危機之特殊性，而將現階段的過渡性之消極的經濟建設之意義，與將來的積極的經濟建設之意義，混淆不分，致犯大錯；同時，更對於現階段的工業化之不可能性，與其對於當前緊急的經濟危機之救濟弛緩而力微的性質，一筆抹殺，至屬獨斷。現試逐一檢討之。

關於現階段的消極的經濟建設之意義，與將來的積極的經濟建設意義之不同，於前段中業已說明，視此，即可明悉重工主義者混淆二者意義之錯誤，毋須贅述，此地先就現階段中工業化不可能的問題，加以檢討。中國國民經濟之建設，在現階段中積極的工業化之不可能，其最主要的原因共有二端：一則由於帝國主義勢力之抑制與摧毀，再則由於商品市場之狹滯與杜絕。在目前帝國主義積極侵略的強壓之下，一方面以金融資本統制的方式，他方面以廉價商品屯併的武器，摧毀中國工業的發展，所以中國民族工業自近世紀以來，即只有步武沒落衰亡的悲慘的道程。在帝國主義的難關嚴然巍立的今日，中國國民經濟工業化之前途，必然的是此路不通。如再增上販賣市場的問題，則更是前程黯淡，希望絕少。中國民族工業之市場問題，向以國內市場為唯一的憑依之所；國外市場，則除極少數而極特殊的特產品，倖得略可維持外，餘如一般的普通商品，則為外人所掃蕩，毫無插足之餘地。然而國內市場，年來一則因為外國商品之積極侵奪，地盤日狹；再則因為農村經濟之極度凋頹，農民購買力銳減，亦大有朝不保夕之概。最近一二年間，中國工業之不振，都市經濟之崩潰，原因在此。中國國民經濟之工業化，在此雙重阻力之下，何能實現？必須此二大阻力消滅其一之後，工業化之目的，始可希望實現於萬一，不然，則惟有作架空的非非之想耳。

其次，再論工業化的結果，對於當前緊急的經濟危機之救濟弛緩而力微的問題。當前中國經濟危機最緊急的險象，就是最大多數的國民大衆之極度窮困，猶其是國民人口最主要級層的農民大衆之極度貧乏，更是中國經濟恐慌日臻深刻的重要的因子，是以當前中國經濟危機救濟之中心標的，必然的是須以救濟此等貧困人民為主要任務。國民經濟之工業化，縱將種種阻力擯棄不顧，毅然行之，然其結局是否能夠達遂救濟最大多數的國民窮困之目的，殊屬疑問，因為工業化之遂行，第一，在成果未見之先，首即必將實現一度大規模之資本集中，如此，則將促進農村資本集匯都市之趨勢，愈增加緊農村資金缺乏，農村金融緊迫，農業資本逃亡，農民貧乏益甚等病態，而激化農村經濟的危機，進而激化國民經濟全般的危機；第二，現今中國國民經濟之工業化，依據種種客觀形勢，決難圓滿而健全遂行，一般工業之發展，在農村經濟未恢復，國內市場未堅實的前提下，遭遇阻礙，雖強勉發展，亦必旋起旋仆，不能持久，至於海外市場之建立，更屬幻夢，唯一的可能，則只有發展帝國主義所需要的粗製工業，與原料品改造工業，以供給帝國主義的精工業之生產，但是這樣的工業發展，不特是對於中國國民經濟無所得益，反而將因為替帝國主義提供侵略中國市場之資源與原料，增加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暴威，加深中國經濟破產之毒禍；第三，中國工業化的目標，旨在中國工業高度之發展，近代最新式最優良的機械工業之建設，果爾，則不僅不能解決農村過剩人口的問題，並且還將製造出大批的都市之過剩人口，近年歐美各國工業之實施合理化，致使數百萬勞工經常的處於慢性失業的威脅之中，中國之積極的工業化，自

然亦將難逃此例。有此種種原因，現階段中中國國民經濟之工業化，實難輕減最大多數的國民大衆之貧困救濟中國國民經濟衰頽之危急。

總合上述可知居今而言中國國民經濟工業化匪特不可能縱卽勉強行之亦無何鉅大補益於當前的經濟危機之救濟，甚至反而貽害匪小。吾人須知在現階段中中國工業經濟最緊急的要圖，與乎認為在於積極的發展工業建設，增加生產，毋寧認為係在於積極的恢復市場，復興國民大衆的購買力較為妥當。中國民族工業，在唯一的市場基礎之農村經濟未恢復，農民大衆的購買力未蘇生以前種種發展和建設，皆無依寄而無從談及。所以現今無論從建設國民經濟計，無論從發展工業計，首要一着皆須先將國民大衆的窮困問題解決，農村經濟復興，始能奏效。發展都市建設工業，不獨不能救濟農村，卽都市經濟，工業經濟自身之難題，尚必須在恢復農村的問題中，以求解決，故恢復農村，建設農業，不但是當前的急務，而且是將來發展工業的前提條件。

建設工業，固然是應該而必須之舉，惟在目前則不可能，並且無效。吾人如欲從事實際的經濟建設運動，則建設方策之決定，除須從「應該」「必須」之立場考察外，主要的還須從「可能」與「有效」的觀點加以審定，「應該」而「必須」之事，不見得就是「可能」而「有效」，實際上每一事業之成功，都是立脚於「可能」與「有效」之法則的，只有空想主義的理想家纔只是拘泥於「應該」與「必須」二點着想，抹殺「可能」與「有效」的關係，其結果亦只是幻想空空，難於現實。在現階段倡道重工主義的人，亦是如此，他們只是拘泥於機械的學理，不從中國經濟實際的情況着想，徒唱高調，不分當前中國經濟危機的緩急輕重而眩惑於歐美的工業經濟之繁榮，於是捨急務緩去重就輕，錯誤至甚。

重工主義者又謂中國經濟之如斯積弱不振，是由於中國工業經濟不發達，自然淘汰之結果，故必須與帝國主義針鋒相對，積極的建設工業以相對抗，此言固有相當理由，然中國國勢現今屈處於半殖民地之境域，國運之挽救，經濟的與帝國主義針鋒相對，實屬脆弱無力，先決的問題，乃為政治與軍事的問題，經濟競爭，終必敗北，反足以遭遇嚴重的意外打擊，中國輕工業發展的悲慘的命運，就是在此。重工主義者的民族英雄之氣概誠足欽佩，然其奈將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混淆，而力有不逮何？對於重工論的批評，現可不再深入，希讀者參閱現代革新號的拙稿，當更明瞭，改而討論農業建設的問題。

四　農業建設是當前救亡圖存的急務

要救濟中國國民經濟當前的危急，圖謀將來的發展，則只有從事農業重心的經濟建設。我們強調農業重心的經濟建設之理由絕對不是因為中國數千年來皆以農立國，而企圖維持這個農本主義，使中國經濟發展的車輪倒開到復古的道路上去，乃是別有原因，其要旨有八：

第一，農業生產是國民最大多數的農民羣衆生存與生活之根本，而中

國農民現皆困處於貧苦至極的地位，如救濟農村建設農業，則最直接而最迅速的可使貧苦農民，獲得蘇生之機會，國民生計好轉國民貧困之危急解救因而國民經濟積極建設之基礎亦建立；第二，農業經濟，至今猶爲中國國民經濟主要而中心的生產部門，不僅是數千年來農本主義之結果，農業經濟根深蒂固，並且還因中國國勢屈處於半殖民地地位之故，農業中心之國民經濟的機構，已成爲歷史的運命所註定，所以農業經濟之消長，關係着整個國民經濟之隆替，在此國運日危，經濟衰落的時候，復興農村建設農業，則可奠定國本，疏緩危急，不然，如輕棄農業而趨重工業，則在眼前工業阻力未除之際，工業建設匪特徒勞，甚至還將此一息僅存之農業命根輕視不顧，終必因農村解體而國民經濟全體亦覆亡；第三，中國之農村經濟，乃是工商各業憑依之所，只有在農村繁榮，農業興盛，農民富裕的前提下，中國工商各業始有發展與隆之可能，是以復興農村建設農業，乃爲工商各業樹立發展之前提與基礎；第四，農業建設農村復興，比較工業化容易而可能，因爲外來的帝國主義對於中國農業建設之抑壓，較之發展工業的競爭與衝突輕小，而內在的政治權力之指導建設運動，亦較工業便於自由指揮，故屬可能而易見效；第五，在中國之外在的國際形勢，與內在的經濟機構等歷史命運支配之下，中國農業資本主義化之前途，比較工業化，希望爲多，此乃中國經濟發展的特殊性，亦即一般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經濟發展之特殊性，不能機械的以與各資本帝國主義國家之發展同日而語；第六，建設農業，改良農作，可以增進中國農產品之輸出貿易，調整入超的關係；第七，發展農村，建設農業，可以解決數千百萬過剩人口的失業問題，不僅農村的無職農民可以獲得謀生之道，就是都市的失業勞工，亦可回轉農村以圖生存；第八，救濟農村，建設農業，不只是一個重要的經濟問題，特別還是一個緊急的政治問題，社會問題，農村經濟如不使之積極恢復，農村秩序如不使之迅速安定，則一切經濟建設固然是都談不到，而且政治設施，社會安寧，皆將成爲重大的問題；這是中國年來極深刻而極嚴厲的教訓，我們豈可忽視。

這八大要點，皆是針對着中國當前救亡圖存之病根，而須即速厲行之急務。中國當前的經濟建設之任務，在於救亡圖存；而救亡圖存之中心對象，乃在於復興農村；中國農村經濟之復興，則又在於直接的迅速的農業之建設；至於迂迴的遲緩的工業化之方式，乃緩不救急，輕不舉重，非當前緊急的需要。重農主義最合理而最正確的理由，就是在此。

自然，一般重工主義者對於建設農業，始終是懷疑的。他們反對農業建設的理由，不外是下之四點：（1）認建設農業是保守的，退步的，違反歷史發展的；（2）建設農業，不能改善中國國民經濟的機構，健全國民經濟的組織，有利國民經濟的發展；（3）農業建設之圓滿遂行，必須等待工業化之後，由都市的工業經濟，充分的供給中國農村以優良的技術，精巧的機械，充裕的資本，大量的人材，同時更須由都市工業鉅額的銷用農業生產品，所以農業建設應居後，工業建設應居先；（4）單純

的發展農業恢復農村，而不建設工業，則其結果只是爲帝國主義的商品，製造新的經濟侵略之機會與地盤。

重工主義者的這種反對農業建設之理由，可以簡單的批評如下：第一與第二的理由在謀中國國民經濟之積極建設與永遠發展的原則上，確是合理，但是他們卻機械的忽視了現階段的中國國民經濟建設之特質，而將現在的問題與將來的問題混爲一談，此乃錯誤。第三個理由，如果說是中國農業之圓滿的建設，農村之健全的發展，是必須借助於工業化，則其理由可以成立，然亦非農業建設初步階段之事，乃是農業資本主義化更進一步後之事；至於謂爲中國農業建設之着手，一定須待工業化之成功，則其理由頗見妥當。何則？吾人如對於中國國民經濟建設問題，不使之從世界經濟關係中抽出，而從世界經濟對於中國經濟之作用的立場考察之，則不但更可明瞭中國農業重心的經濟建設之必然，而且還可以了解中國農業建設問題，無須有待於中國之工業化，農業建設之重要因素的技術問題等，可以在世界經濟關係上，求得解決。即如中國之工業化，其技術問題的解決，亦仍如是。固然，這種解決方式，是極不自然，形將影響中國農業資本主義化之健全的遂行；惟在現階段中此乃無可奈何之事，同時始終必然的是會經循這個程序，縱然工業化首先遂行，依然是亦將由這條路徑出發的，所以在建設農業的初步階段，這個問題可以不必過事考慮，只是在農業建設已經相當完遂，農村經濟已經相當蘇生之後，這個問題就必須考慮，而應該變革態度了。第四個理由，更是如此。這個問題，完全是農村恢復農業建設之後，如何由農業重心轉變爲工業重心的問題。假如我們徹頭徹尾的固持農本主義的主張，絕對固執農業建設，完全否定工業變革，則這種弊病和過失是必定會犯的；假如我們強調重農，而不完全否定工業，並且主張重農是當前救急謀存的過渡階段之意義，斯項任務達遂之後即須轉變爲工業重心，則這種過失是可設法避免的。在農村經濟蘇生的開初時候，外國商品侵入之機會，自然跟着中國國內市場基礎之穩定，中國工業品購買力之增大，日益增加。可是，我們如能趁着這個時候，即將國民經濟建設之重心由農業而移於工業，轉變得當，同時對於民族工業的經營問題，與國貨市場保持問題，處理得當，則這個問題自可解決，而對此之疑慮亦自可冰釋。由此看來，重工主義者對於農業建設所抱之疑慮；皆非農業建設本身之問題，不能因此而將現階段中的農業建設之重大意義，完全抹殺否定。

誠然，現今尚有許多主張農業建設的人的意見，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例如絕對的農本主義者，固持中國國民經濟始終須以農業作本位，而否定工業化之重要的主張，完全是違反經濟發展的歷史法則，可使中國經濟永續的停滯不進；又如一般鄉村建設運動的人，對於復興中國農村，發展中國農業的方式，主要的集中於心理建設，教育建設，不然，則是單純的技術改良，信用借貸，而對於最緊急的生產關係與生產方式之徹底的變革，則避諱放棄，不敢過問，所以其結果至多亦不過出現

了幾個試驗區模範村等裝飾品而已，於眞實的農村救濟及農業建設，毫無所補，殊令人感覺不滿而失望。在這一點上，軍事委員會在各省匪區收復地所興辦的農村利用合作社之運動，實高出一般鄉村建設運動百倍，而有益於眞實的農業建設至大。不過，上述各種農村建設運動者之錯誤，是與農村建設之本身沒有關係，不能因此而減消農村復興與農業建設之重大意義。農村復興與農業建設實施之方策如何？這是最堪注意而最須討論之問題。一般農村建設運動者，其所以致犯過失而無功效之原因，乃由於實施方策不當與不善之故，於農村建設本身無涉，斷不可將二者混淆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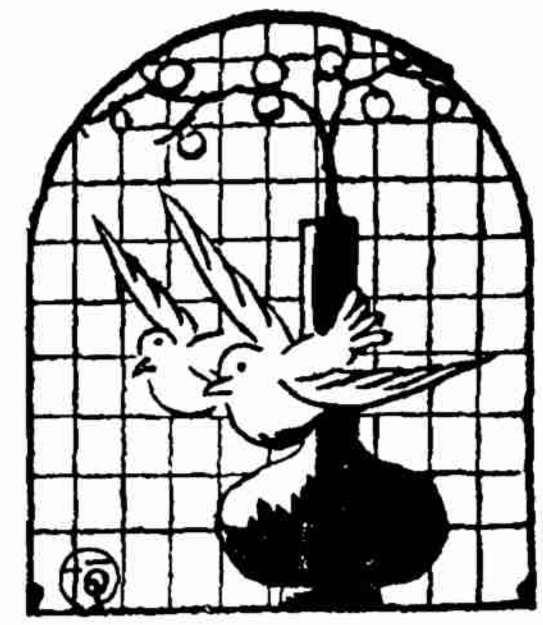
五　結論——農業重心建設的意義

總而言之，我在現階段中雖然仍是主張農業重心的國民經濟建設，但是意義卻與一般的重農主義者的主張，迥然不同。我之所以主張農業重心建設者，乃是因爲在現階段中工業化至屬困難，並且對於當前的經濟危機之解救，亦迂緩力微，不能救急。救濟現今中國經濟危機之中心對象，在於使農村經濟蘇生，農民貧困輕減，故必須以復興農村，建設農業之方式，始能最直接而最迅速的解救中國經濟當前之危急；同時藉此更可以奠定國民經濟之基礎，而爲將來的工業化準備發展之前提條件；可是一俟此項任務完遂之後，即須將國民經濟建設之重心，由農業而轉移於工業，積極的進行工業化，根本變革中國國民經濟之機構，有利中國國民經濟之發展，所以農業重心的意義，乃是現階段的救亡圖存的過渡之意義。我的重農論，與一般農本主義者的重農論，不同之點，即是在此。

復次，我雖然強調農業重心的國民經濟之建設，然所謂農業重心云者，乃是說在現階段中中國國民經濟建設，農業所佔的比重，大於工業的比重之意義，而不是完全否定工業之存在，停止工業之建設。在這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環境異常惡劣，而國家經濟力量極度有限的局勢之下，國民經濟之建設，必須分別緩急輕重，進行建設，始能力有所逮，對症治病，希望成功；而且只有將國民經濟各部門，配置於最確當的比重之比率下，始能互保均衡，從事建設，渡此緊急而險厲的難關。是以我的主張，亦只是重農論，而不是絕對的農本論。

最後，我對於農業重心的建設之方式問題，極不贊同時下流行的不着核心的鄉村建設運動之辦法。我認爲中國農村經濟的病毒，已經到了非施大手術不能醫治的程度，一般皮下注射的打嗎啡針式之救濟方法，是針不對症，徒勞無效。只有將中國農業生產方式徹底的資本主義化，農村經濟的生產關係極度的合理化與高度化，始能收穫建設之效果。因此，我對於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所倡導的農村利用合作社之農業建設方式，極表欽佩而贊同，甚望能夠更進而推廣之於全中國的農業建設事業，則成效更宏了。關於農業建設方式問題，此地暫不贅述，留俟今後的機會，再行詳論。上述各點，就是我個人的農業重心論之具體意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脫稿



裁撤轉口稅問題

沈勝白

一 緒言

自從美國宣布白銀國有，抬高銀價，上海的存銀就一批一批的裝運出口，現銀集中的上海，沒上一二個月，就發生了銀根枯竭的現象，銀拆到了從未有過的高度，工商業接連着破產，銀行錢莊也有關閉。財政當局於是在去年十月，實施白銀出口稅和平衡稅。兇勢雖然挽回了些，還不是根本辦法。因為白銀外流，在現在的中國，是一種自然的趨勢。即使美國不收買白銀，白銀也要流出，不過也許是時間和數量的不同罷了。我國每年有好幾萬萬元的入超，每年要付幾萬萬元的外債本息，在現在華僑匯款和外國在華投資減少之下，遲早終得用現銀來應付這種國際上支付的責任。

挽回對外貿易的逆勢，纔是治本的辦法。換句話說，進口貨的價值和外債的本息要用中國的出口貨物來支付，纔不會白銀外流。所以我們一面必得增加土貨的出口，一面必得減少洋貨的入口。在增加出口方面，最近財部在修改出口稅則，分別減免出口稅，這裏可以不必討論。

在減少入口方面，增加進口稅，固然是一個方法。但是我國有很長的海岸線，有複雜的和別國接壤關係，只有很脆弱的緝私能力。恐怕增稅徒然增加了私運。減少入口的效果是極微的。況且號稱關稅自主的中國，修改稅則，還是不能不顧忌列強。事實上，加稅的能力，很是薄弱，我們既然不能增加關稅，來增加洋貨的成本，減少牠和土貨競爭的力量，唯一的方法是獎勵國產，扶助國內工商業，使得國貨能和洋貨競爭。現在土貨的不能和洋貨競爭，最大的原因是「貨不能暢其流。」釐金早已廢止了，苛稅雜稅也停徵了，可是同樣是通過稅的轉口稅，現在還是存在。最近中政會通過，要把轉口稅裁去，這是值得祝頌的。作者現在把轉口稅的歷史和利弊加以討論，希望大家督促政府迅速裁撤。

二 轉口稅之演進

民國二十年前，我們根本沒有轉口稅這個名詞。當時除了釐金，常關稅和內地各種變相的釐金之外，土貨從一通商口岸到另一通商口

岸，要納一種出口稅和一種復進口稅。這二種稅都是歸各地的海關徵收，性質和現在轉口稅相同。換一個說法，這種出口稅和復進口稅是轉口稅的前身。故在討論轉口稅的歷史不能不對於這二種稅，加以敍述。

這種出口稅和復進口稅，有人稱做「沿岸移出入稅」或「沿岸貿易稅。」不過海關方面，復進口稅 (re-import duty) 是另外分開，由此口到彼口的出口稅也叫做出口稅 (export duty)，和運往國外的土貨稅一樣辦理。所以在海關的貿易册內，國內口岸的出口貿易和輸往外洋的出口貿易，混在一起。稅收也並不分別記載。當時海關所稱的出口稅，並不是全部輸出稅，一部份是沿岸貿易稅。

沿岸貿易稅起源於咸豐十一年。當時土貨由中國式帆船運輸，要納常關稅；既許了外輪沿岸貿易，土貨由外國式輪船裝運，不能讓其免稅。而外國輪船，向歸海關管理，所以設立了沿岸貿易稅，歸海關征收。在這年訂立的長江通商收稅章程，規定出口稅和復進口稅，都要在裝貨口岸完納。到了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廢除同時完納辦法。出口稅仍在裝運口岸完納，復進口稅改在起貨口岸完納了。

沿岸貿易稅，雖沒有釐金那樣困商病民，對於貨物的流通，多少總有妨礙。在民國十一年，總稅務司安格聯對於九國公約中國關稅稅則的過渡辦法，曾經對稅務處提議取消轉口之出口稅和復進口稅。當時稅務處只答應了取消復進口稅。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特別會議，我國代表曾宣言：「本會議閉會三個月後，將現在所征收及從前條約上所允許存留不出洋之土貨出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之權利，先行拋棄，以爲裁釐之初步。」後來關稅會議停頓，這個宣言沒有實現。等到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裁釐又舊事重提。經過好幾次躭擱，在民國二十年元旦實行。各厘卡，五十里以外的常關，都告結束。子口稅和復進口稅也都裁撤。但是五十里以內常關和沿岸貿易的出口稅還是存在，當時財部也沒有加以絲毫說明，一般以爲不久就都要裁撤。五十里以內常關，到那年六月一日，實行新出口稅則，果然實行裁去。沿岸貿易的出口稅，祇是換了一個名字。關務署二十年五月十五通令：「出洋謂之出口稅，由此口到彼口，應謂轉口稅。」六月一號起，國外貿易的出口土貨，適用新出口稅則，沿岸貿易的出口稅，適用轉口稅稅則。

現在的轉口稅則，大體依據從前的出口稅稅則訂定。一共有五百十六項稅目，稅率是值百抽五，加上合正稅一半的附稅。凡是土貨從一通商口岸轉運到另一口岸，或是從一通商口岸轉運到內地，而在路上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除了規定免稅項目，都要照納轉口稅。用中國民船裝運的，不在此例。但是外人所雇用的中國民船裝運土貨，也要付納轉口稅。改裝，改樣的洋貨，祇能算土貨，轉口一樣徵稅，完過一次轉口稅的土貨，在一年以內再轉運到別的通商口岸，免重徵轉口稅。出口免稅的土貨，轉運出洋，已付的轉口稅可以完全退還。出口稅率小於轉口稅率的土貨，轉運出洋，所差別之稅銀，也可以退還。這是轉口稅現行的辦法。

三　轉口稅的弊害

想找一些關於轉口稅理論上的討論，在財政學經濟史各方面，都不能得到一二根本就尋不到和轉口稅相同的例子。在外國貨物稅在國內，現在只有統稅（excise）入市稅（octroi）和轉運稅（transit duty），統稅是一種出產稅，我們也有，像在棉紗、火柴、水泥、煙葉、麵粉等貨物所抽的統稅。入市稅是消費稅的一種，從前北京崇文門關稅就是這一種稅。這二種稅普通都歸本地的地方政府徵收，供給本地的行政費用。轉運稅，是外國貨物在運輸上，經過本國所收的通過稅。但沒有本國貨從一個口岸到另一個口岸，要收一種通過稅的，就是在中世紀，歐洲各國還沒有設立統一的國境關稅之前的國內關稅(Binnenzölle)與我們的轉口稅二樣，這種國內關稅倒還是說像從前的釐金。

就是關於一般通過稅的理論，在近代財政學上，也很少見，因爲現代財政根本就不注意這種稅收了。在巴司泰拜爾(Bastable)的財政學裏，可以找出一二。他說：「貨物通過稅，祇能在一種情形，纔可以徵收。就是假使這種稅的徵收，不會妨礙貨物的流動。」換句話說，假使要給貨物流通妨礙的，這種通過稅是不合理，是惡稅。

現在看看轉口稅，會不會給貨物的流通妨礙。第一，從轉口稅稅則的稅目看。在財政學上，我們知道，貨物稅，是要在少數種類的大宗貨物上抽的，纔不致苛細紛擾，妨礙貨物的流通。所以英國在戰前，採用財政關稅的時候，只用了茶、糖、酒、咖啡四樣貨物做抽稅的目標。現行的吾國轉口稅則，包含了五百十六項目，免稅的稅目，只有四十一目，差不多物物有稅，牠的是否苛細，是否會妨礙貨物流通，一看就可以知道。第二，從稅則的稅率來看。轉口稅稅率差不多都是百分之五，加上半稅的附稅，恰合百分之七·五。進口稅稅率平均是百分之二十八（用去年貿易數量算出之觭重平均數。）貨物從外國運了好幾千里到中國，祇完百分之二十八的稅，從一口岸到另一口岸，沒有幾十里的路裝運的貨物，要完百分之七·五。轉口稅稅率之重，很是明顯了。過重的通過稅，當然會阻滯貨物的轉運。第三，再看付納轉口稅的手續。在海關法規和手續上面，規定轉口土貨在起運口岸，填好「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口報單，」隨同出口稅繳納證和裝貨單，交驗估課，等到海關發出驗估證，到收稅處付稅，拿了稅據，再送出口部。等候海關把裝貨單蓋印簽字發出，然後可以裝貨上船。到了起貨口岸，收貨人接了提單，要填明土貨進口報單，連同提單等，交給總務課進口部進口貨物清單臺，等到該臺查明了起運口岸寄來的副張符合，送到驗估課。驗估課驗明貨物，送還進口部，遂後發還收貨人憑單提貨。這種報關和納稅手續的麻煩，躭閣商人寶貴的時間和機會，在國內貿易上，自然給了不少的損失。第四，預備出洋的土貨，不用完轉口稅，也因了轉口稅的存在，感覺得麻煩。譬如從重慶運往外洋綢緞，要在上海轉口。出口是免稅，轉口照樣納稅。所以在重慶的出口商人，就得在起運出口貨之前，先付一筆轉口稅。等到貨物到了上海，實在運出國外的時候，發還這筆轉口稅。從重慶裝運貨物到上海，要經過好些日子，這一筆付轉口稅的資金，無緣無故的壓住了好久。當

然對於商人是很不方便的。第五，轉口稅稅則裏面規定：付過轉口稅的土貨，一年之中假使不動原封原號，可以免稅轉運他口岸。好像和釐金的逢卡便征截然不同。但跟外貨比，待遇差多了。完了進口稅的洋貨，轉運到別口岸免稅，並沒有時間的限定。洋貨復運出洋的免稅待遇，也有十年的長限期。並且在實際上，有幾種土貨需要幾次製造，纔能消費，原封不能不動的，而製造地點又往往不在同一口岸。原料從甲口岸到乙口岸要徵一次轉口稅，做成了半製品轉運還要征一次。做成粗製品，精製品轉口還要稅。在我國的特稅裏面，像土菸製成的菸絲，從已經完過特稅的原料製成的物品，不要再納特稅。而轉口稅方面，並沒有這種辦法。所以和從前的釐金比，一樣阻礙國內貿易的。從這五點，轉口稅的妨礙貨物流通，是很明顯，轉口稅的是否合理也很清楚了。

並且轉口稅妨礙土貨的轉運，間接就是保護外貨貿易。統稅署征收的統稅，對華洋貨一律待遇。外洋來的棉紗、火柴、水泥、捲煙、麵粉等進了統稅區域口岸和土貨一樣的納統稅。轉口稅就只徵土貨，不及洋貨。這簡直替洋貨大幫忙，加重土貨的成本，就是使得洋貨容易來消滅土貨。吾們的進口稅已經不夠保護我們的土貨，轉口稅還反替洋貨保護。洋貨的獨占中國市場和白銀的外流，是必然的結果。在現在經濟恐慌之下，我們當然要想法保護國產來減少洋貨進口。要保護國產，第一件事要裁撤保護外貨的轉口稅。

四 結論

裁撤轉口稅，不能不使人連想到裁釐。釐金在同治三年的上諭裏面，就有「降旨裁革」字樣。後來並且在馬凱等條約訂定裁去。民國以後，裁釐不知鬧了多少回，但是一直到民國二十年纔實行。政府不是不知道釐金是萬惡的稅制，只為了財政上一筆五千萬元的款子，飲鴆止渴，六十多年纔釋手。不過從前的釐金，於各省的財政極有關係，中央雖然有決心裁去，各省政府總是藉故遷延。轉口稅稅收卻完全歸於中央，完全由中央的財政機關徵收，只要中央有決心去裁撤，不會發生問題。

所怕的，就是政府還要留戀着一千五百萬元的款項，不肯馬上放棄。三月二十二日，孔祥熙發表談話：「惟兩稅——轉口稅和出口稅——向佔關稅一部分，故不得不另籌抵補辦法。」這樣看來，假使抵補辦法沒有着落，轉口稅之裁撤，很難有把握。實在轉口稅在全部關稅所占部分，不到百分之六。試看歷年轉口稅稅收與海關總稅收對照表：

年份	海關稅收總數	進口稅稅收(附加在內)	轉口稅稅收	轉口稅所占總數百分率
民國二十年	三八五,000,000元	三一四,六八七,000元	一五,六四六,000元	四%
民國二十一年	三二一,九七六,000	二三六,二九一,六八〇	二〇,五五二,000	六·六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九,五五四,000	二九一,二〇〇,000	一八,〇〇三,000	五·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四,六〇〇,000	二八六,四四二,000	一六,九〇〇,000	五·三

爲了很少的稅收，犧牲國內土貨貿易的發展，造成巨額的入超和白銀外流的經濟危機，在任何方面說，不值得的。深願政府明白現在中國經濟危機的癥結，毅然把妨害內國工商業的轉口稅迅速裁撤。



鹽政改革與新鹽法之實施

彭瑞夫

一　鹽政改革之歷代的經過

中國鹽政，由來已久，周禮六官，大宰掌山澤之賦，則已有鹽稅，不過所徵甚少，沒有禁止採製與運銷的法令。從春秋而下，以迄民國，除隋代及唐初百餘年間無鹽稅外，均已徵榷鹽稅，爲國家財政收入之要源，或爲官海專賣制，或爲就場專賣制，或爲專商引岸制，或爲就場徵稅制，各以其時代背景之不同，所採行的鹽政制度，亦因之而異。

春秋時代，齊國管仲相桓公，創行官海政策，所謂官海，即指凡海鹽出產，都歸官有，由官專賣。其製鹽的方式，則分爲民製與官製兩種。但民製的鹽較多於官製，考其製鹽條例，官製的鹽，大都爲場灘散漫之地；因爲散漫之地，不易管轄，如果歸民採製，恐生流弊，所以歸官製，其餘整齊之處，易於管轄，就統歸民製，民製的鹽出產後，由官平價儘量收買，官以價收買後，歸官直接運銷，所謂民製官運官銷便是如此。至於抽稅方法，乃寓鹽稅於賣價之中，管子海王篇說過：『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百倍歸於上，無以避此者數也。』其意就是說，如明令增加丁稅，人民必羣起反抗，寓稅於鹽，人民雖欲避稅，亦不可得，這便證明它是注意間接稅的。中國鹽法之立，便是肇基於此。管子之所以立此法，因齊爲濱海之國，鹽爲特產，其鄰邦如趙、梁、宋、衞等，都不產鹽，即或有之，也都是土鹽，且土鹽的產量，又不充足，實有供不應求之勢，管子有鑒於此，乃積國內之鹽，并收買東萊之鹽，出售鄰邦，以圖獲得厚利。齊國之所以能國富兵強，稱霸於諸侯，是與創行鹽利，有莫大之關係。

此法沿至隋代，便亦無形廢止，鹽稅亦已停征。到唐代天寶安史之亂以後，劉晏領諸道鹽鐵史，創行就場專稅制。所謂就場專賣，就是鹽歸民製，由官儘數收買，轉糶於定商（此爲與官專賣的官運官銷不同之點）寓鹽稅於賣價，商人納稅後，即可出場，不論何地，任其販賣。但就場專賣之最大缺點，即爲距產鹽區較遠的地方，每因商人不到，民有淡食之苦，故劉晏又於就場專賣制之外，設立常平鹽局，以資調理。所謂常平者，即合於經濟學上之供給與需要的關係，劉晏所以用之於鹽法，實因

就場專賣既爲商運商銷，則距產鹽區較遠的區域，運費既大，商人每因獲利太少而不肯運去，即或運去，亦必高抬市價，以致民有食淡食貴之苦，設立常平鹽局於僻遠之地，以運儲官鹽，待商絕鹽貴之時，減價糶出，故謂之「常平」。官既可獲其利，民亦不致有食淡食貴的痛苦，這是補偏救弊的方法。劉晏之創設就場專賣制，并設立常平鹽法，本由於唐代自天寶安史之亂以後，數年間中國人口的減少，及藩鎮之割據各州縣，影響於中央的稅收；同時，又以夷狄屢次犯邊，置重兵於州縣，軍費浩繁，國庫更形空虛，於是創設此法，以利稅收，充實國庫。此法行之數年，成效甚著，有『國用以饒，民不加賦』之稱。

沿至宋代，蔡京用事，大變鹽法，創行引岸制。引者乃是商人一種運鹽的執照。鹽產於場後，由官盡量收買，給鹽戶一種製造費，名謂工本錢。然後運鹽商人納錢於政府，政府發給一種運鹽執照，名謂「引」。商人持引到鹽場，按其引劵上所載之鹽斤，領鹽運銷。其銷售之地，由官指定界限，謂之引岸，不得逾越，越則爲私（此與就場專賣制不同之點）。改法之初，尙無大弊，及至明代弘治時，因鈔法敗壞，灶丁所得之工錢，每鈔不値一文。灶丁貧困，既無力以煎鹽，場吏壓迫，猶復按引以納課，灶丁只好棄灶逃亡。商人到場，無鹽可支，於是乃准許商人，自動向鹽戶收買餘鹽，鹽歸官收之法，由此遂廢，而引制弊端，從茲發生了。商人既得與灶丁直接交易，便可借引以影響新鹽，因此，正引日壅，新鹽日盛，引制精神，至此已亡。按引原爲運鹽的執照，亦爲納稅的根據物，商人認引之後，則應按引納課，凡有短銷或欠課者，即應按其虧短多少，分別處罰。凡在五分以下者，扣限追交，逾限就將該商革退，另換新商。在五分以上者，則除扣限追交外，并將該商抑禁，謂之抑追，倘逾限不交，就將該商照例發配，所欠課項則查抄該商家產變抵，故取締鹽商，本有定章，奈何各地督鹽官吏，都以貪婪爲職志，商人廣事賄賂，相率因循，甚至代商巧辯，粉飾其過，商人墮運墮銷，向未聞有開除之事，於是商人所認之岸（按岸即行鹽之地）乃成爲其世代相承的私產，因引岸爲一人所專，故稱其商爲專商。商人既得專有引岸，儼然爲一地之主，便可任意居奇昂價，營私舞弊了。

明朝李雯，有感及此，便本劉晏的『縱其所之』一語，演爲『一稅之後，不問所之』，提倡就場徵稅制。顧炎武於其日知錄中有謂：『松江李雯論：「鹽產於場，猶穀產於地，官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於是則天下皆私鹽，天下皆官鹽。」』迨清代雍正二年，政府以福建鹽務，較他省積弊尤甚，於是裁商廢引，實行就場徵稅之法，稍有成效。從李雯提倡就場徵稅之後，此爲其實行之始。嘉慶道光年間，兩江總督陶澍，創行票制，實施尤力，無論何人，凡照章納稅後，即可領票運鹽，每票只可運鹽一次，於運鹽之時，先納鹽稅。當時所謂引岸專商，一概廢除，一時鹽價大跌，四海歡騰，且國家收入亦頓形增加。惜乎陶澍去後，改票復綱，不久就場徵稅制遂亡。民國二年，因鹽稅早已抵押外債，英人丁恩掌握鹽務大權，主張倣照印度鹽法，改革中國鹽制。其實所謂印度鹽

制者，即中國舊有的就場徵稅制度，並非別一法制。民國三年，政府曾頒佈『鹽稅條例』，逐漸統一數百十種不同的稅率，熱心鹽務者，亦盛倡改革鹽法，廢除專商引岸制，但廢除之後，究應採取何種制度？有的主張採取『就場專賣』制，有的主張採取『就場徵稅』制，意見分歧，莫衷一是，卒未能得到實際的改革。至北伐成功，立法院乃於二十年頒佈新鹽法。

二　現行鹽制之一般的弊害

二十年政府雖頒佈了新鹽法，但迄未實施，直至今日，鹽政之弊害日深。考鹽政弊害之產生，原由於宋代遺下的專商引岸制，未得澈底的鏟除，以致全國的鹽務，陷於混亂的狀態中，種種弊害，叢生不已。現行鹽制，除商運制外，地位偏僻，交通不便的地方則行官運制，河東潞鹽等則兼行民運制，三制雖有不同，但其引岸均有規定，同屬引岸制；不過其中最為重要，弊端最多的，卻數商運輸——即專商引岸制，今試略述如後：

（一）鹽商專利　鹽為生活日用的必需品，重權鹽稅，有逆租稅上「公平」的原則，論者猶或非之。但為國家財政收入計，犧牲人民的利益以為國，猶有可說。今我國的鹽制，實為「商專賣」而不是「官專賣」，政府只責令商人包稅，而製產運銷等權，全操諸商人之手；劃分全國為無數區域，由無數商人運銷，區與區之間，各具壁壘，儼如采邑，甲區的人民，只准食甲商由某地運來的鹽，乙區的人民，只准食乙商由某地運來的鹽，丙地丁地……亦如此這般。如果有某一區之人民，購食其鄰區的鹽，雖是已經完了稅，亦謂之私鹽，格殺勿論。假使鹽商銷出之鹽，盡係官鹽，稅收又涓滴歸入國庫，尚有辭可說。奈何鹽商所銷的鹽，官私參半，是則一般人民所納的鹽稅，大半為鹽商所中飽，鹽官所分潤。官視商為利藪，商得官為護符，官商勾結，而人民就苦了。害民以利國，猶有可說，害民以利商，誠可謂之天下第一等的秕政。

（二）私鹽充斥　鹽商所定鹽價太高，利潤太大，一般鋌而走險的人，多從事販私，得利既豐，人民又利其價格稍廉，樂於購用。於是鹽價愈高，運銷私鹽獲利愈大。據鹽政專家張謇氏之估計，中國每年所銷的私鹽，大約與官鹽相等。私鹽來源，大概可分為二種：一為鹽梟之販私，一為引商之售私。沿海產鹽的地方，慣售私鹽，暫不置論；只就淮南四岸中最遠的湘岸而言，運商由十二圩起運斤鹽時，每鹽一票，帶私甚多，沿途私售，所有緝私隊及關卡，得其分潤，概不理會，運銷目的地，如每票只餘五百包私鹽，就不以「私」論，這謂之「滷耗」，在每包內尚有滷耗十餘斤，即每票四千包，加以五百包滷耗，即為四千五百包，每包又加滷耗十餘斤。每鹽一票，只做四千擔課稅，而事實上則為五千擔以上。這是官商平日認為絕對「合法」的行為，其利益為官商朋分，所謂「合法」的私鹽，已約佔官鹽四分之一，而不合法的私鹽，為量尤難估計。私鹽充斥，緝私困難，國家的財政，損失頗鉅；且據說緝私者，即事實上之運私者，放私者及護私者。它們的職守為緝私，但鹽梟的私不緝，鹽商的私不緝，其

本身的私不緝，而所緝者僅爲三五購買私鹽的平民。所以緝私隊遍地皆有，而私鹽亦遍地皆有。這不是國家第一等的秕政是什麼？設使退一步言之，緝私隊果眞廉潔盡職，而鹽商與鹽梟的狡猾，緝私亦是極感困難的。

（三）鹽質不良　鹽稅負擔，人民原無反抗者，爲的是食鹽。但其結果，連好一點的鹽，都不易食得。這就是因爲鹽商運鹽至其銷地，大都要沿途售私，私多而量減，便任意攙雜泥砂硝石牛溲馬溺之類，以補其斤兩不足之所致。同時，又以劃地行鹽，國有法令，引岸之內，人民食鹽無選擇之自由，除淡食外，就非以高價食這汚劣的鹽不可。一般鹽商，目的是在利潤，只要自己利潤有把握，鹽質之合乎衞生與否，從來不會關心的。去年南京曾發現食鹽內含有毒質的事實，足爲專商制度下的鹽質不潔之一個良好的例證。南京爲首都之所在，尚有此種事情發現，並且發現之後，因報紙的傳播，纔得騰聞國內，然在窮鄉僻壤之區，此類之事，不得外達者，又何止億萬？假使鹽能與其他的商品相同，一稅之後，得自由銷售，那末鹽質，必因爲競爭而日趨於改良，是無疑義的。所以食鹽質之不潔，推源禍始，實爲專商引岸制的不良有以致之也。

（四）負擔不平　按亞丹斯密氏的租稅原則論，良好的稅制，須（1）課稅的目的物，不是爲生活的必需品；（2）稅率須按負擔者能力的大小，而有伸縮的餘地。鹽爲人生日用的必需品，而稅率又爲從量稅，貧富階級食鹽之量，大概貧多於富，所以鹽稅負擔，頗不均衡，論者本已斥爲惡稅。但鹽稅爲國家收入的要源（約佔歷年中央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而且因有外債擔保的關係，取消絕不可能。此爲貧富階級之稅負不均，不平者一也。除此不平之外，我國鹽稅，各地又不一律，甲地的稅率，往往較乙地有數倍的差額，正稅之外又有附加稅，如江西省當局，最近因保安隊經費增加鹽附加稅（見中華日報三月二十六日），便是一個極好的例。此種正稅的稅率既不一致，而附稅各地又大相懸殊。且產鹽之地食私，銷鹽之地食官，產鹽之地稅輕，而銷鹽之地稅重，這是極不平的事。按賦稅本是以公平爲原則，同一國民，食同等之鹽，應納同等的稅，決不可強迫某區域的人民，獨擔重稅，而某區域的人民，反擔輕稅。現在負擔的不平衡，是極端失了公允之道。

如上所述，都爲我國目前鹽政上弊害之犖犖大者。此外，又加鹽商壟斷，致使鹽價奇貴。鹽價奇貴，民多淡食。尤其是當農業恐慌的現在，農產物價的狂跌，農民購買力的低下，高率正附鹽稅的苛征，更使農民大衆連少量食鹽都無力購買，不得不受淡食的痛苦。例如安徽婺源浙江西部各鄉村，從去年爲封鎖匪區實行食鹽公賣後，鹽價抬高一倍有餘，因此大鬧鹽慌。福建鹽商抬價情形，更爲別處所少見，計由石碼運鹽至長汀，每擔原價連稅款運費在內，只須十元左右，而賣價竟至四十元；連城每擔原本不過八九元，而賣價卻在二十元以上。同樣，江蘇淮陰，近來因爲『鹽商對於鹽斤售價突漲，計每包非有九元左右不賣，一般貧苦農民，只得實行淡食；甚有執帚遍掃斤埴，自行濾曬一種味苦微鹹的小

鹽充食者』（新聞報一月十六日）。此種小鹽卽是所謂含鹹性的硝鹽，其不合衞生是盡人皆知（食鹽以所含成分而分兩等，食鹽含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爲二等鹽，末滿此者，不得作爲食鹽）。然而因爲鹽斤的高價，以及農民自身購買力的薄弱，終於驅使他們不得不食用不合理的代用品了。這種情形，尤以山東河北二處爲最甚，因爲該地土產含硝，宜於括土淋煎，曬製硝鹽，而官鹽價格又是高於硝鹽二倍的。

不過人民自行曬製硝鹽易與鹽警發生衝突，而有被槍殺的危險（如二月八日河北大名流血案）。其在沿海產鹽區的人民，以鹽價昂貴，大都食私，如私不可得，亦自行以海水煮私，或羣至鹽灘搶鹽，煮私和搶鹽，都是干犯刑律，但一般民衆被迫，亦不暇顧及了。去年旱災之後，貧苦人民就更無餘錢買鹽，譬如浙江江山的災民，『因無錢買鹽，淡食蕨根，以致反胃嘔吐，奄奄待斃』（二月二十四日申報衢州通訊）。小民何辜，遭此譴罰？總之，今日鹽政上之一切弊害，推源禍始，皆由於鹽制之不良，改革鹽制，實爲政府當局救民的急務，是不庸諱言的。

三 新鹽法之內容與優點

改革鹽制，既爲政府當局救民的亟務，於是二十年公佈的新鹽法，最近又被世人重視了。然則新鹽法的內容究竟怎樣？它的優點在那裏？茲擇要述之，並指出其優點。

新鹽法共七章，三十九條。第一章爲「總則」，第二章爲「場產」，第三章爲「倉坨」，第四章爲「場價」，第五章爲「徵稅」，第六章爲「鹽務機關」，第七章爲「附則」。其中最主要的同時亦是最爲人所稱羨不置的有五點：（1）破除專商引岸，（2）整理產場，（3）檢查鹽質，（4）劃一稅率，（5）改革鹽務機關。

這五點爲什麼值得我人稱羨不置，好處在那裏？今評述如下：

（一）破除專商引岸　新鹽法第一條規定『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按此條所定，將根深蒂固之引岸專商制，鏟除淨盡，使之毫無徘徊的餘地。專商一去，則向之把持於少數人手中的鹽制，一律交歸政府管理，由人民就場購鹽。民之財力較厚者，可多爲販運，資本較少者，亦可零星負販。如是，鹽之產於場，一稅之後，任人販賣，任地販賣，不加限制。人民有販鹽的自由，則可化私梟爲官販，私銷可止。人民有選鹽的自由，不受劃地限制，則鹽價可落低，鹽質可改良。由此，專商引岸的一切弊害，都可一掃而空了。

（二）整理產場　鹽就場徵稅，固可破除專商引岸的一切弊害，可是，海岸數千里，鹽灶數萬處，要零星的徵收，是不可能的。所以，就場徵稅又必須以整理產場爲前提。關於產場之整理方面，新鹽法所規定之要點有三：（1）『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倂之。』是則政府可將鹽產集中，以收管理上便利的效果。（2）政府於鹽場適當地點，建築倉坨，以爲儲鹽之用。凡『製鹽人

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不得私自存儲。』爲便利管理計，自然是以就場建設倉坨爲適宜，因爲產鹽若能顆粒歸坨，則既可防私，又可保稅了。(3)『鹽非經政府許可，不得採製。』及『產鹽之區及每年產額，政府得依全國銷鹽狀況限定之。』鹽之產額，能有嚴格的限制，不使稍有浮鹽，然後按其額數，課之以稅，則全國之鹽，都爲官鹽。且全國之產額，均歸政府所統轄，不特政府可知每年鹽稅的確實收入，而且政府可按每年需鹽的多寡而規定各場的產額，使國內既沒有淡食的痛苦，亦沒有浮鹽的弊害，誠可謂之良法。

(三)檢查鹽質　按此種規定，歐美各國，早已認眞訂有法例而切實施行，所以它們國民的身體不受食鹽內毒質的侵害。在我國，因從來採取放任態度，不注重鹽質的優劣，故影響於國民的健康，自然是很大。現在新鹽法中規定有：『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坨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七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如此，則全國上下，都有潔淨之鹽可食，摻雜之弊，固可杜絕，人民的健康，自然亦受益不淺了。

(四)劃一稅率　鹽稅之參差懸殊，即以民國二十二年所銷之鹽爲例：每擔稅率一元者佔百分之一七·八，一至三元者佔百分之二八·三，三至六元者佔百分之三四·七，六至九元者佔百分之六·五，九至十二元者佔百分之一二·七。以如此參差之稅率，人民負擔自然是不公平。所以新鹽法按着鹽的使用目的，分爲食鹽、漁鹽、工業及農業用鹽三種，稅率規定：『食鹽每百公斤一律徵稅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漁鹽每百公斤徵稅國幣三角，工業及農業用鹽，一律免收。』如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其一種整齊劃一，較之現行稅率的各地不一，附加重疊，實在是優勝的多。

(五)改革鹽務機關　關於鹽務機關的改革——裁併各種駢枝機關，以節省鹽務費用。這點，財政當局早已行之有效，譬如將江、浙、皖、魯、豫、湘、鄂、贛、閩九省鹽運使署及緝私兩部，裁併於鹽務稽核所以後，鹽務費用二十二年度就減少四百餘萬元（二十年度稽核部份爲八百四十餘萬元，二十二年度則祇有七百三十萬元，二十年度行政部份爲六百五十餘萬元，二十二年度則祇有三百六十萬元），如果全國各地一併裁撤，則約可節省一千萬元之鹽務費用。雖是新鹽法的規定：『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財政部，各產鹽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與現行鹽務機關的組織，大體無殊；但因採取了『就場徵稅，自由買賣』之原則，故行政方面除於產場設場公署負責編制場警，以供稽查而免走私外，其在各地之緝私局與銷地之鹽務機關及稽核人員，都可一併裁撤了。

綜括說來，新鹽法是以『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爲原則。就場徵稅，則先稅後鹽，一稅之後，不復重徵，手續既是簡單，流弊自可杜絕。

自由買賣，則低價相爭，鹽價日跌，鹽質轉佳，壟斷操縱，無從發生。這是滌除鹽政弊害解除人民痛苦的最善的法制。

四　實施新鹽法之意義及其前提條件

新鹽法，雖有如前所述的那些優點，可是，實施起來，鹽商便利用它的「長袖多金」四出運動，設法阻撓，如最近山東的東綱公所以及河北的蘆綱公所，正在以聳聽的危言來阻止政府當局實施新鹽法（見一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同時，政府當局亦因歷來鹽運產銷場地管理以及緝私種種事實問題，均已根深蒂固，若欲一蹴而就，根本改革，則積重難返，實為不易。所以遷延至今，為時將近四載，而新鹽法仍束諸案頭，未得切實施行，這是使人民最感失望的事。

人民所受現行鹽制的痛苦，本係日常經驗的事實，無時不在希望迅速解除的。如果能迅速實施新鹽法，不僅在解除人民切身痛苦的意義上，人民無食淡、食貴、食污的痛苦，卽在充裕國家稅收的立場上亦有不可忽視的意義。茲特將近五年來鹽稅收入之總數額，與全國人口數目，食鹽銷量，及新鹽法施行後之稅收作一比較，以顯示實施新鹽法對於國家稅收的意義之重大。

近五年來我國鹽稅總收入（包括正稅及附稅）之數額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六、九七三、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一六〇、八一四、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	一七〇、七五二、〇〇〇元 一三七、一〇六、〇〇〇元（東北四省除外）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七、二二二、〇〇〇元（東北四省除外）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五六、八八一、〇〇〇元（東北四省除外）

由此，可知近五年鹽稅每年之平均收入，約一萬六千萬元。據說世界食鹽最少的國家為瑞士，平均每人每年食鹽十斤，最多者為日本，計十八斤，荷蘭為十七斤，法國為十四斤，美國德國與印度為十二斤，中國無統計，姑定為舊市馬秤十二斤（合新秤十五六斤）。中國全國人口約四萬七千三百萬（根據內政部去冬公布之統計，據外人統計，已超過五萬萬），暫將中央命令不能及達之東北四省兩千九百萬人口減除外，還有四萬四千四百餘萬。以每人每年食鹽十二斤核計，則每年可銷鹽五千三百餘萬擔，每擔按新鹽法稅率五元納稅，便可收稅二萬六千六百萬元。卽以打個八折來計算，亦可得二萬一千三百餘萬元。較歷年收入，約可增六千萬至一萬萬元，而漁鹽稅收，尚未計入在內。並且新鹽法實施後，無須緝私，各地的緝私局均可裁撤。鹽務費用更可因之而減省千萬。是則新鹽法之實施，有裨益於國家的稅收，實是不少了。

不過，實施新鹽法，必須具有「實施」的前提條件，這個主要的前提條件是什麼？就是要「全國各地沒有政治割據形態的存在」

因為地方當局的政治割據形態的存在，截留稅款和加徵附稅，已成為常事。如湖南湘岸榷運局每年一千四百萬元以上的稅款，完全被截留來撥作該省四路軍的軍費，便是典型的代表。至於四川廣東自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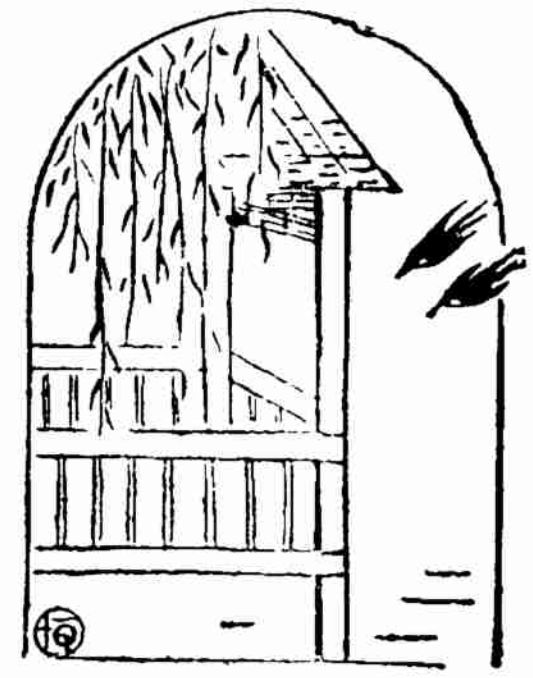
自支的情形，更非一朝一夕之事。此外河北以及密邇首都的皖贛它們是如何徵收附加鹽稅，從最近財政當局通令各該省以後不得再徵附捐一點，可以證明無遺。此種各地方當局截留稅款或附徵鹽稅的割據現象，如果不消滅，則新鹽法縱使已實行，結果，鹽稅的一部或大部仍然是被截留移作他用，不會流入中央政府的財庫。同時，各地自由徵收附加鹽稅，人民負擔日重，購買力日低，仍不免食淡和食貴的痛苦，將來勢必演成鹽亂。所以，全國各地沒有政治割據形態的存在，是新鹽法實施的前提條件，若沒有具備此種條件，而實施新鹽法，是不能收到改革鹽政之實效的。

最近，政府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直屬於行政院，由院長爲委員長，權力至大，企望其能注意及此。

四，三，一九三五。

蘇聯之著名肖像畫

離莫斯科三百公里，有巴列克村，以繪肖像著名。該村爲肖像畫之中心，已垂三百餘年。革命以後，該村畫家採取新的形式，以融會幾百年來之經驗。一九二四年，有名之巴列克畫家組合，遂告成立，其作品遂馳名國內外矣。世界各地大博物院恆陳列巴列克肖像硬紙所製器具上所繪之巴列克畫，在國際展覽會中已屢得獎品。蘇聯政府對於彼等至爲關心，故其組合人員一九二五年僅十餘人，目下已增爲七十人。此種藝術亦應用日廣，磁器書籍常用巴列克畫。最近該項組合，慶祝其十週紀念，各界著名人物均參加慶祝云。



斯德萊柴會議的前後

王造時

一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一日，在斯德萊柴有一個很重要的會議開幕。登場的人物有：

英國首相麥克唐納及外交部長西門；

法國總理佛蘭亭及外交部長賴伐爾；

意大利首相莫索里尼。

會場是在貝拉湖心，湖的周圍有法西斯兵士三千警衛，戒備非常嚴重，怕的是有第二個馬賽慘案的演出。同時，歐洲的天空滿佈着戰雲，全世界的空氣也跟着緊張，好像暴風雨快要到臨。但是來會的幾位領袖態度卻很鎮靜。他們先在湖裏泛了一回舟，然後在波羅摩宮裏面圍着一張十七世紀的桌子坐下來討論如何對付希特勒拋出的炸彈。

大家大概還記得，三月十二日希特勒投了一個炸彈，宣布德國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空軍，將全國分為五個空軍區域。接着在三月十六日，他又拋出一個炸彈，宣布德國實行強迫兵役，將平時兵額擴充為十二軍三十六師，約計五十萬人。這麼一來，他等於宣布了凡爾賽條約的死刑。

凡爾賽條約本來是歐戰後協約及參戰各國挾戰勝的餘威，強迫德國訂的。德國好比一隻老虎，協約各國與她肉搏了四年，好不容易把她打倒，自然要使她永遠不能翻身，免得她再起來噬人。而凡爾賽條約便是他們在巴黎和會製造出來加在她身上的鎖鍊，除要她割地賠款以外，還解除了她的武裝。

做慣了老虎的德國，那肯長久屈服？她一面暗中實行恢復軍備，一面公開要求軍備平等。凡爾賽和約明明表示了德國的裁軍，不過是普遍裁軍的初步。論理，德國裁軍之後，戰勝列強也應跟着來裁。但是事實上，德國是裁了，列強不但不答應裁，並且還在那裏增加。德國自然不高興。起初，她要求戰勝各國把軍備裁減與她平等，列強不理。後來，她改變口氣說，你們既不肯裁減軍備與我平等，那麼讓我來擴張軍備與你們

平等。列強還是一個不理。你們不理，好，我幹給你們看：希特勒於是先退出了軍縮會議，國際聯盟。最後索性把凡爾賽條約撕破，看你們怎麼樣。

二

撕破凡爾賽條約，廢除軍事條款，如果是從解放德意志民族着想，當然是應該贊成的。但是希特勒的野心不僅如此。他的野心比威廉第二的還大。從我的鬬爭裏，可以看出來。他東要吞併波蘭走廊，米美爾，及蘇俄的烏克蘭；南要合併奧國，以多惱河流域為德國勢力範圍；西要奪回亞爾薩斯羅倫，以完成其『第三帝國』的迷夢。總而言之，他要把德國做一個天字第一號的帝國主義者。他的目的不僅在打倒凡爾賽體系的不平等，而實在想創造一個更不平等的凡爾賽體系。

然而他這樣幹法，一方面因為他有他的苦衷，另一方面因為他看準了列強間的矛盾。自從他上臺以後，德國的經濟情形，不但不比前好，並且有每況愈下之勢。國社黨的內訌也發生了好幾次。他的統治成績，除了剷除異己與壓迫猶太人外，差不多等於零。其所以能維持政權，完全是因為他會利用人民對外的心理。如果他對外不取強硬政策，陸續拋出炸彈，轉移全國眼光，他憑什麼可以站住。不過他拋出炸彈，並不是閉着眼睛瞎幹，列強間的矛盾實在給了他的機會。

三

這就不能不說到列強的態度了，不說不能明瞭過去的形勢，更不能明瞭將來的結果。

法國的態度有兩個根本出發點。第一是維持現狀，因為她是凡爾賽體系的盟主，現狀是於他有利的。第二是保障安全，防備德國報仇。自一八七〇年以後，法國曾兩次被德軍攻入。為安全起見，所以她在巴黎和會裏面極力主張裁減德國軍備，破壞德國經濟，甚至於提議在萊因左岸建一自主國家，以為緩衝。

可是，仇是越結越深的。你越壓迫他，越怕他報仇，越覺得自己不安全。法對德正是如此。在巴黎簽訂的英美保護條約，既然因為美國參議院的反對，沒有發生效力；她提議的萊因自主國的計畫，也因為英美不予同意，沒有通過；而在日內瓦的國際聯盟沒有很大的權威，可以給她充分的保障；那麼要求安全，維持現狀，顯然她非另想辦法不可了。

法國想出的辦法是聯絡利害相同的國家，把德國包圍起來，免得這隻老虎出柙。因此，她先後與比利時、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結了同盟。這些國家有些根本上是凡爾賽條約產生的，有些得到凡爾賽條約許多好處，自然樂意追隨一個大國，以求自己的安全。但是局面到了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上臺之後，更加嚴重，他除先後退出了軍縮會議與國際聯盟外，還在暗中積極擴張軍備，企圖吞併奧國，並拉攏波蘭，以拆法國的臺。這隻餓老虎好像馬上就要出柙。法國當然惴惴不安，非有進一步的包圍政策不可。於是以『巡行外交家』著名的巴爾都，便

帶着東歐公約及地中海公約等等法寶，東奔西跑，訪問蘇俄、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意大利、英國。特別重要的方針是東聯蘇俄，南結意大利，西求得英國的諒解。被人家討厭，同時討厭人家的蘇俄，居然被他拉進了日內瓦的和平破廟國際聯盟。他雖然不幸在馬賽與南斯拉夫王同遇着刺客，一命嗚呼，但是他的工作已經把法國的情絲，像老蜘蛛一般掛滿了各處。繼任的賴伐爾『蕭歸曹隨』當然是容易多多了。

四

蘇俄對外的目的本來在鼓動世界革命，建立蘇維埃聯邦，但是因此她竟得罪了各資本主義的國家，被包圍有數年之久。到了一九二一年，蘇俄的領袖漸漸覺悟過來，知道世界革命不易實現，內部經濟情形又有不能支持之勢，乃改變方針，對內實行新經濟政策，對外力謀妥協。各資本主義國家看見蘇俄態度改變，也漸漸與她接近。英、德、奧、瑞典、挪威、意大利、捷克等國相繼與她恢復通商關係。但是首先承認她的，還是戰敗的德國。一被資本主義國家所唾棄，一被凡爾賽條約所壓迫，同病相憐，彼此自然容易親密起來。所以俄德兩國自一九二二年洛派羅條約以後直至希特勒主義的得勢，感情是很融洽的。一九二六年他們簽訂的互不侵犯條約且不必說，他們在日內瓦軍縮會議的彼唱此和也就夠親熱了。

然而，天有不測風雲，日本帝國主義在東方從一九三一年『九一八』起，忽然伸出她的鐵手，陸續攫去了我東北四省，直接予蘇俄以絕大的威脅。蘇俄為完成五年計畫的建設起見，退出北滿，極力避免與日本衝突。誰知一九三三年在她的西方又跑出來了一個法西斯的希特勒。希特勒對內是要打倒共產黨的，對外是要衝破凡爾賽體系，向外侵略的。但是有什麼口實可以打動各資本主義國家的心？無疑的反赤先鋒是最好不過的名義了。『英雄所見皆同，』東方的日本天皇與西方的褐色領袖，於是都以反俄為己任了。蘇俄在兩面夾攻，腹背受敵之下，自不能不積極與鄰近各邦及歐美列強合作。

第一，她與鄰近的阿富汗、愛沙尼亞、萊多維亞、波斯、波蘭、土耳其、立陶宛、及小協約各國締結『侵略定義條約。』第二，她與中美兩國恢復邦交。第三，她與意大利訂立不侵犯條約。第四，她加入以前她所攻擊的國際聯盟。第五，她與法國攜手發動東歐公約的運動。

所謂東歐公約，內容是由波蘭、德國、捷克、蘇俄及波羅的海各國保證彼此互不侵犯，如遇有締約國之一發生挑戰行為時，彼此便互相援助。這等於東方的洛加諾條約，其用意無非在維持東歐的現狀，防止德國的侵略。想從東面衝出去的希特勒，當然不能贊成；即近來與德國接近的波蘭也非常冷淡。因為這個計畫發生了阻礙，所以近來又有法俄協定的醞釀了。

五

意德的關係與俄德一樣，在希特勒執政以前是很融洽的；但一經發現這位小法西同志有吞併奧國的野心，莫索里尼這位老大哥也就忍無可忍了。意大利雖爲戰勝國之一，但巴黎和會的結束使她大失所望。法國沒有給與一九一五年倫敦密約所許給意大利的權利。所以意大利對於凡爾賽條約並無好感，常站在反對的方面。加之，她與法國在非洲有殖民地的衝突，在海上有海軍平等的爭執，在中歐有爭霸的問題，這兩個拉丁民族的兄弟國家，自歐戰以來，鬧得很是面紅耳赤的。

希特勒上臺之後，人家以爲德意都在法西斯統治之下，兩國更可以合作了。一九三四年六月，黑衣領袖與褐衣領袖並且在威尼斯見了面，握了手，有過密切的暢談，好像更可以證明這種觀察不錯。但是料不到希特勒這位仁弟野心不小，硬要吞併奧國，在七月中旬唆使奧國的國社黨暴動，把『小拿破崙』陶爾斐斯刺死。莫索里尼看見，大動肝火，馬上與他反目，將有力的軍隊開到布里納去，表示保障奧國獨立的決心。希特勒雖然發出聲明，表白德國與奧國的叛亂無關，但是莫索里尼那肯相信。於是意德開始分手。法國看得清清楚楚，這是聯意在南方包圍德國的好機會。巴爾都巡遊羅馬之後，跟着又去了賴伐爾，結果在今年一月七日訂了一個法意協定（羅馬協定）。第一，由法國送了意大利一大塊土地，解決了非洲殖民地的衝突。第二，由法意兩國提議締結中歐各國多邊條約，互相保障領土的完整，彼此不干涉內政，以維持凡爾賽體系的現狀。第三，如果奧國遇到外來的威脅，兩國應互相諮詢，會商對付的辦法。第四，法意共同認定無論何國，不得以片面的行動變更條約上關於軍備的義務。這顯然是對德擴張軍備的警告。

這樣一來，莫索里尼被法蘭西小姐由反凡爾賽體系拉到維持凡爾賽體系底下來了。反德的戰線又多了一個重要的連鎖。

六

但是歐洲舞臺，除了德法俄意四個主角之外，如果缺少老牌的英國，便做不成戲了。英國的政策有兩個出發點：第一是維持均勢；第二是保持現狀。維持均勢是英國的老把戲。百多年前，拿破崙想獨霸歐洲，英國便聯合奧普俄與他決鬬；結果他在海上遇着了納爾遜，陸上遇着了威靈吞，最後被放逐於海倫拉島。二十餘年前，威廉第二又想獨霸歐洲，英國又聯合法俄意美等國把他打倒。歐戰以後，她玩的還是那套把戲。她看見法國勢力膨脹得厲害，總是有點扶德抑法的樣子。一九二三年她反對法國進兵魯爾，一向同情於德國的重整軍備，便是這個政策的明證。

不過，英國的扶德還有一種用意，就是想用德來對付共產主義的蘇俄。她是老牌的資本主義國家，自然看不慣蘇俄那種幹法。特別是蘇俄以前鼓動世界革命的政策，使她的殖民地發生搖動。希特勒之所以反俄自任，也是看中了她的心思。

然而，英國的扶德抑法，也有限度，要以不劇烈破壞現狀爲原則。因

爲歐戰結果她所得到的利益不在少數，現狀是於他有利的。打盡算盤的英國人那有不明白持盈保泰的道理？何況她的領土遍天下，如有戰爭發生，偌大一個帝國便有崩潰之虞。因此，她雖然不願法國稱霸，卻也不願德國根本破壞現狀。近來一面看見希特勒這樣整軍經武，野心勃勃，着實有點害怕他面又看見法俄拉得很緊，不免有點吃醋，恰好佛蘭亭與賴伐爾跑來倫敦，樂得與他們來一個英法協定（倫敦協定，今年二月三日）。

英法協定的內容是這樣的。第一，由英法邀請意德比各國共同訂立一個西歐天空公約，如果有一個締約國無端被其他締約國襲擊時，其他締約國即須派空軍相助。原來英國的空軍遠不及法，看見德國擴張空軍不遺餘力，當然感受很大的威脅。所以鮑爾溫曾大聲疾呼，說『英國的空防應在萊因。』英國在洛加諾條約裏面，既然只有幫助法國的義務，現在她在空中也很想要得到法國幫助的權利。法爲聯英制德起見，也樂意付此代價。第二，英國表示願意參加法意協定，特別是奧國的獨立，如被外力侵擾時，英國願與其他列強會商對付辦法。這對於法意比較有利，但也是維持現狀的要圖。第三，對於東歐公約，英國的態度便有點冷淡，她只允許促其成功，並沒有表示願意參加。第四，對於德國，英國也不能不留餘地。德國最要緊的是軍備平等，英國對於這個要求在過去也曾予以相當的援助，索性主張把凡爾賽條約的軍事條款，除萊因河旁禁止設防外一律取消。法國一想，事實上，德國什麼鋼盔團，挺進隊等等，早就是變相的軍隊了，還有許許多多隨時可以改作軍用的民用飛機，現在只要德國肯投到東歐中歐以及西歐天空各種公約的懷裏來，同時仍舊回到國聯去，另外商訂一個普遍的軍縮公約，也不礙事，所以也就答應了。殊不知這樣一來，便等於承認德國的重整軍備。

七

上面英法協定的意思，意大利與比利時不久便表示贊成了。獨有德國的覆文除歡迎西歐天空公約之外，什麼重返國聯，及東歐中歐公約的問題，提也不提。希特勒聰明得很。他想你們來邀我參加天空公約，便等於承認我有空軍；如果你們不承認我可以有空軍，我怎樣可以盡我天空攻守同盟的義務。所以這一點，是於德國有利的，他便不客氣答應了。至於你們說取消軍事條款，當然我也很贊成，不過你們要我加入東歐中歐公約，重返國聯，締結一般軍縮條約，作交換條件，那我可不上你們的當。其實我的軍備早已暗中擴充了，軍事條款取消不取消，實際上沒有什麼關係。不過英國是不能得罪的，如果有人來柏林談談，我是很歡迎的。

『老奸巨滑』的英國雖然決定派西門艾登於三月七日前往柏林，但是想先給德國一點顏色看看，於是在三月四日忽然發表了一個國防白皮書，大擴充其海陸空軍備。希特勒一聽見大動肝火，說：你們來談判的是和平，怎麼拿飛機大礮來嚇我，我可吃不消，好，我現在有些感

冒，喉嚨啞了請你們不必勞駕。但是老面皮的英國人，毫不在乎，你就是擋我的駕，我還是要上你的門。希特勒一想你硬要來也好，我趁着這個機會放兩礮給你看：三月十二日宣布正式成立空軍；三月十六日宣布實行強迫軍役。

這樣一來，西門還是去不去呢？以調人自居的英國人決不肯明顯立於對敵的地位，何況希特勒所擴張的不是海軍，而是陸軍，與英國影響很少；至於空軍，希特勒已表示接受西歐天空公約，也可以放心。西門還是去的好。但是對於憤慨塡胸的法國人及意大利人，也不能不求得他們的諒解，於是決定先在巴黎開一個三國會議，交換意見。巴黎會議的結果決定在艾登訪了德俄波捷等國以後，三國再在斯德萊柴舉行一個會議，決定共同對歐洲政局的態度，以便在四月十五日國聯行政院非常會議舉行時能有具體的結果。

誰知艾登西門到了柏林，希特勒開價之高，出乎意料之外。據英國每日電聞報駐柏林特派員探悉，希特勒重返國聯的條件，計有：德國空軍應與英國對等，如果蘇俄有什麽變更，還要增加；德國海軍應比法國增加一倍；取消波蘭走廊，並聲明德國東部邊界非一成不變；改訂捷克疆域，使捷克境內的三百五十萬德人住居的土地，歸併德國；德奧合併。西門艾登碰了一鼻子灰，所以西門回到倫敦，向國會報告，也不能不說希特勒態度太強硬。

原來英國是反蘇俄的。他在歐洲的扶助德國，在遠東的同情日本，心目中無非想利用他們做反俄的先鋒。誰知她放縱日本的結果，使日本侵略了中國東北四省的土地，放縱德國的結果，使希特勒撕破了凡爾賽條約。她不免爲之寒心。要給個顏色給希特勒看，她對俄不能不表示和緩。蘇俄正在腹背受敵的時候，自然巴不得與英國拉手。所以艾登一到莫斯科，不但『上帝救護吾主』與『國際歌』的歌聲共奏，蘇俄代表還舉觴以祝皇壽呢。

八

一切都佈置好了，斯德萊柴會議，於是宣告開幕。首先唱出的自然是由英國代表報告與希特勒談判的經過。接着就是討論對付德國的問題。法國有兩個辦法可取。一是如一九二三年普恩加賚的辦法一樣，進兵魯爾，逼德國屈服，英意能共同出兵更好；否則，我單獨幹。這個辦法，不但英國要堅決反對，意大利也未必贊成。因爲這等於世界大戰：現在的德國，不是一九二三年的德國，你若要進兵佔領她的土地，她便會和你拚命。就是法國本身也沒有這種決心。蘇俄有日本在後面，也不肯幹。所以法國只有採取第二種辦法，就是加緊包圍德國的政策，她衝出來便打她，不衝出來便好好防備。意大利的也是這樣想法，英國更不消說了。

因此斯德萊柴會議的結果，並沒有通過什麽有力的辦法。下面八點便是這個重要會議的獲得。

第一，英法意三國重申對於洛加諾條約的義務。所謂洛加諾條約主要的意思，是保障凡爾賽和約規定的德比及德法邊境的領土現狀，簽約國有援助被侵略國的義務。這裏不過是舊事重提，並沒有加強對德的力量。然而對法也有一點好處，就是似乎對希特勒說，你不要打主意向西侵略，破壞法比現在的邊境；如果你這樣幹法，英意還是要來幫助法比的。第二，締結西歐天空公約，德若參加，英法、法意、英意之間，或不致再訂兩邊條約。這是倫敦協定所規定，而是英國所急想成就的；德國也早就表示了可以參加，不成什麼問題。第三，預定五月間在羅馬召集九國會議，討論中歐公約。這是繼續羅馬協定的工作，目的在保障奧國的獨立，阻止德國的南侵。第四，爲完成東歐的和平，三國認爲有繼續過去努力的必要。這裏所指的當然是俄法所發起，爲希特勒所反對的東歐公約。英國的態度，還是與在英法協定裏面一樣，並沒有進一步表示參加。第五，中歐各國的重整軍備應在區域安全的範圍內，由有關各國共同商定之。意大利是奧匈保的後臺老板，莫索里尼自然要替他們主張重整軍備。但小協國的後臺老板法國則不無異議，因爲如果奧匈保一擴張軍備，則中歐的均勢便不能維持，而捷克、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的現狀將受重大的威脅。結果是現在不決定，把這個問題留待將來九國會議共同解決。第六，希望德國重返國聯，免得他在外面橫衝直撞。第七，認和平的維持與軍備的限制，須得德國的合作。對於足以危害歐洲和平的單方面的廢約行動，一致主張密切合作，予以制止。這是防備德國將來再有這種行動的。第八，由英意在國聯贊助法國對德國重整軍備的控訴，在道義上譴責德國破壞和約的行爲。最後這一點是新的，其餘不過是將法意的羅馬協定與法英的倫敦協定聯做一塊罷了。就是最後一點，也不過是敷衍面子的辦法。德國的片面廢約行動並沒有受到制裁，而她的重整軍備已成爲鐵一般的事實了。至於東歐中歐及西歐天空各種公約也僅僅是一種提議，將來能否成爲事實，還在未定之天。譬如，東歐公約，依照德國的意思，只能表示不侵略爲止，但是法俄所要求者，則爲積極的互助。中歐公約還須在九國會議裏面決定，而九國之中利害又非常複雜，會不會順利的產出，誰也不能擔保。西歐天空公約，德國雖然已經表示接受，將來會不會因爲別的問題發生枝節，也不能斷定。

然而，斯德萊柴會議的結果，在形式上還不能不經過國際聯盟的手續，否則這個『和平廟』便要關門大吉了。

所以，斯德萊柴會議於四月十四日閉幕之後，英法意各要角於四月十五日又搬到日內瓦去演戲。戲是安排好了的，由法國向國聯申訴德國破壞凡爾賽和約，重整軍備，請求予以適當處置，再由英意出來附和。自然這三個老板一提議，那些小嘍囉沒有不贊成。四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便以十三票一致的（僅丹麥一國未投票）通過決議，譴責德國違犯凡爾賽和約軍事條款，並組織一十三國的委員會來研究將來制裁的辦法。這樣法國好像是面子十足了，但是實際上德國的重整軍備

已經成事實，並沒有把她怎樣。

九

日內瓦的戲也完了，以後的事情怎麽樣呢？

大概有兩種顯著的影響：第一是各國軍備的競爭。本來各國都在那裏擴張軍備，到了一九三一年日本侵佔我國的東北以後，更是不遺餘力。現在希特勒這麽一來，大家都瘋狂起來了。我怕你打我，你怕我打你，沒有一種勢力在上面可以給大家的公平的保護，各國都恐慌到了萬分，只有武裝起來。飛機、軍艦、陸軍、各種毒瓦斯，甚至於毒菌，都在拚命的製造，增加，訓練。各國的軍費在預算表裏面，好像寒暑表到了三伏天氣，速度的上升上升。

第二是各種軍事同盟的締結。預備打人，或預備自衞，單靠自己力量不夠，非多多聯絡朋友不可。公開也好，祕密也好，無論如何，國際聯盟是不可靠的了。近年來什麽友誼條約呀，不侵略條約呀，互助條約呀，都是這種趨勢的表現。聽說日德已有軍事同盟密約，大概法俄協定的實現也不遠了。

十

大家都在劍拔弩張，是不是馬上就要發生世界大戰？這倒不一定，要看下面幾個原因。

（一）要到同盟協約等等的工作，把兩方面的勢力組織到差不多旗鼓相當的時候。現在，第一，浮動的分子太多，打起來不知他們站到那方面去，這是很危險的。第二，兩方勢力太不平均，也打不起來。明知打不贏，還去打什麽。譬如，蘇俄對於日本便有這樣的情形。

（二）須看有沒有不管一切，非打不可的國家。我們上面已經說過，英法俄意以至於大西洋彼岸的美國，都在現狀之下比較有利，不願意馬上發生世界大戰。德國的希特勒，過去的行爲，表面上雖像是蠻幹，實際上也是看穿了沒有那國在這時候敢打他。但是你眞要對他硬一下，他有時也會軟的。譬如去年莫索里尼一出兵奧國邊境，他就聲明德國與奧國的內亂無關。英法意三國在斯德萊柴的意見比較一致，他就聲明願意參加以不侵略爲限的東歐公約。他這個餓老虎不出來噬人，誰願去惹他。至於東方的日本，現在中國雖然大噬特噬，但是中國人不中用，只有讓她鯨吞虎食，衝突不起來。旁的國家，事不干己，何必惹下大禍。所以世界大戰兩個暴發點都還缺乏一根馬上燃得着的引子。

那麽世界大戰便不會發生嗎？這又不然。無論你從那方面去看，各國的經濟衝突也好，軍備競爭也好，心理仇恨也好，無不昭示大戰的將臨。大戰是必然要來的了，我們所不知道的是那年，那月，那日。然而比從前總近了許多罷。

十一

這兩個搗亂分子，希特勒的德國與軍閥統治的日本，是互相爲用的。如果日本自『九一八』後不在遠東鬧得這麽兇，希特勒也沒有這麽大的膽；因爲蘇俄可以拿全力來應付其他列強也不致分心。反過來說，希特勒愈在歐洲鬧得兇，愈是於日本有利；因爲列強不能專心注意遠東。你不信，請看三月十九日東京日日新聞的時評：『德國最近重行強迫人民服務軍役，爲數年來最重要的事件……必獲得不謀私利的國家之同情。因此日本雖是凡爾賽和約的簽字國之一，但亦極贊同德國最近的決議案，並對於德國竭誠表示萬分熱烈的同情。』日本的同情難道眞是爲不謀私利嗎？誰相信。惟其爲私利着想，所以希望歐洲鬧事情，好讓她單獨可以在中國爲所欲爲。大家不會忘記歐戰時期內日本的行爲罷。她就是在那時候向我提出二十一條。如果再有一個歐戰的機會給她，她這次非全吞中國不可。非但全吞中國，恐怕還要乘機進攻蘇俄，佔領西北利亞。中國在這種情形底下，還是站在日本一面乎？抑應站在相反的戰線乎？想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一九三五年，四月三十日。

長睡三年的女人

據華聯社芝加哥通訊，芝城近郊屋柏區，近有女子麥居亞，年二十九歲，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披衣上街之際，忽然暈倒，橫臥榻上，此後卽掩目長睡不醒，羣醫束手，目爲世界罕有之奇症。各國醫科人士，莫不常相查問，欲知此病症之究竟。計期至今，已長睡三十三個月，且獲有長睡美人之徽號。今年一月間，其母（米利夫人）坐於病榻前，忽見女已張目四視，似欲察視臥室之狀，夫人以爲其女已清醒，喜甚，急呼其名，惟猶不應，且似不聞母聲者，夫人大失所望，再留心細視，見女眼球轉動，乃取紙筆，寫字紙上，謂「豎起汝一指」女卽徐徐豎起一指，母繼寫「豎起汝二手指」女復徐徐豎起兩指，由是知其能淸醒認字，乃購石版粉筆等，寫字示之，使於看視時，黑白易於分明。此訊一出，又復遍傳遐邇。現在女士雖猶臥床不起，未能言語，料痊愈之期，當不遠矣。



藍腰
開士米
爽身粉
ECLAT
TALC POWDER
COLGATE & CO.
NEW YORK-U.S.A.
質料細滑
香氣幽雅
保衛皮膚
去濕爽身
浴後撲敷
爽快舒適
四季可用
婦孺皆宜
TALC
CASHMERE
BOUQUET
COLGATE
各百貨商店藥房均有出售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廣告
TP1-35

日本憲法學上天皇機關說之論爭

（日本通訊）

胡澤吾

一

一切資本主義爛熟的國家，由經濟危機演映爲政治危機的爆發，已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意大利的法西斯，德意志的國社黨固無論矣，即是英國所謂麥克唐納的舉國一致的內閣，美國復興法下的羅斯福政府，乃至最近法國所謂國民內閣，這些都不外危機中必然的產物，而負有鎮定政治危機的非常使命。

上述政治轉變的中心觀念，即是行政權的擴張與集中化；所謂民主制度，不斷的遭受限制，甚至於祇是形式的存在了。這些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多半是標榜的憲法政治，爲了適應這樣的政治轉變，它們自然發生修正憲法的需要。如希特勒掌握政權後計劃修改威瑪憲法，最近法國也在主張修改憲法。其他各國對於憲法縱不爲形式的修正，至少要以其他的法令補充憲法，或是從解釋上補正憲法。

法令是規範現實生活的，可以用權力而爲制定，而使實現；至言憲法解釋，則有關社會思想問題，所謂「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直無整齊劃一的可能。在言論自由時代，當然祇有聽其自然發展，若是社會矛盾深化了，那時，即所謂法律概念的解釋，亦不免成爲統治上的問題。

日本是個從多量封建的殘滓上所築成的資本主義國家，實質上不許民主制度充分的發展，所以日本雖是立憲國家，但所謂代表民意的議會受有很多的制限，此外，憲法上更有所謂緊急命令權非常大權的規定，行政權很有自由活動的餘地，這點是日本憲法上最有興趣的問題。聰明的伊藤博文在起草憲法的當時，即已把握住這個竅竅，所以他總極力模仿舊普魯士憲法，草定了日本憲法大典。

日本憲法第三條規定：「天皇神聖不可侵犯」，這就無異表明日本政治的中心信仰在天皇，但天皇則又不負實際責任；因爲不負責任所以才立於「指斥言議」之外，所以才是神聖不可侵犯。這種規定，誠如日本憲法學者所說，爲日本所特有，而這種特有規定其意義莫非在助長所謂緊急命令權及非常大權的確保與運用。

可是日本天皇縱不負實際責任，因爲是日本政治的乃至社會的中心信仰所繫，依各人政治的社會的觀點的不同，對於天皇地位的解釋也就各異。在這天皇地位解釋的分歧中亦可看出日本政治趨向的指標的。

日本憲法關於天皇地位有兩條規定，令人難於理解：第一條『大日本帝國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四條『天皇爲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此憲法條規以行之。』條文的語義既嫌重複，而實際上則又內含着對立的矛盾。儘管一般憲法學者認爲兩條各有其意義，前者解爲主權之所在，後者解爲主權行使之方式；可是我們認爲這種解釋是不中肯綮的；因爲第一條明明是君權說的，第四條則接近民權說的，兩者的限界及調和點如果不見時，則日本政治專制乎，抑自由乎？獨裁乎，抑民主乎？完全入於閃爍之境！而保守主義者往往根據前者以解釋後者；進步主義者則根據後者以解釋前者。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非非是是，是是非非；結果，終不免入於實力的判斷中。

二

日本憲法學者中從自由的進步的立場解釋憲法者，自然首推美濃部達吉氏。美濃部是個自由主義者，爲適應時代的進展，在解釋憲法學上極力與傳統主義者及保守主義者爭戰，凡關日本憲法有陷入半封建性或保守性的可能者，伊總極力迴避，而代之以自由的進步的解釋。美濃部氏這樣促成資本主義的發展，並助長憲法政治的建設，所以成了日本憲法的權威者。

美濃部氏的憲法學說爲立憲主義的，其中心概念爲『國家法人說，』『天皇機關說。』伊與傳統主義者及保守主義者爭論的第一幕，是從明治四十五年到大正初年間；而今已是第二幕的展開了。『舊案重提，』『老話新說，』許是美濃部氏所始料不及的吧！

明治四十五年美濃部氏發刊其『憲法講話』——即爲今日流行的『憲法撮要』的前身——著作。在這部書上充分的展露了立憲主義的思想可以說是代表日本自由學說的第一部的憲法創作。在那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美濃部氏的學說及思想，自然是象徵時代的需要，而爲一般進步份子所熱烈歡迎。在美濃部氏著作的前一年——明治四十四年，保守主義者，上杉愼吉氏刊行了『國民教育帝國憲法講義，』美濃部氏的著作可以說是受了它的刺激而急速出刊了的。當時美濃部氏對於上杉氏的著作有這樣的結論：『一言以蔽之，著者（指上杉）常存君權主義官僚政治主義，欲藉此書以爲宣傳，其形跡固到處可見也。』美濃部根據這個見地對於上杉的國家論及天皇主權說，可謂攻擊得體無完膚！那時上杉爲維持傳統思想，對於美濃部亦不稍示弱，兩者爲文相互辯論，纏綿數年之久。可是自由主義的憲法學者如織田萬等都加入美濃部的一線，擁護國家法人說，天皇機關說。這樣的論爭，一直遷延到大正二年，幾成爲學說界的中心論題。

其後，隨着社會思想的進步，保守主義者的天皇主權說儘管不時猶有論文出現，但在一般人的意識中，總以天皇機關說爲正當，視爲當然的學說。一切憲法的著作，多半傾向於這面；大學裏的憲法教授那更不用說了。自大正以至昭和，一般憲法學者，幾認天皇機關說爲定說，所謂天皇主權說直視爲過去的陳論，大有任之長眠地下之概！現在日本有些更進步的憲法學者，正在那裏企圖越過國家法人說，天皇機關說的階段，而剋服其不合科學的渣滓，就現行憲法實證的或辯證的再予以深刻的解釋，而作國家及主權概念的科學的探討。不圖最近突然有人發起一種運動，這一運動就是要推翻天皇機關說復活天皇主權說的。其主唱者係出之憲法學界以外的人物，這點至堪吟味！最近日本發行了很多的小册子：如『爲撲滅天皇機關說告國民書，』『排擊天皇機關說，』『撲滅蹂躪大權的美濃部學說』等，無一不是主張天皇主權說，明白的主張『天皇卽國家，』這一思想的背後爲何，不問可知。他們不欲從學說上作爭論，祇是直率的主張以政治力量統制憲法學說，消滅一切反天皇主權說的思想。尤其在這次通常議會中，因爲貴族院菊池男爵提出質問及衆議院山本悌二郎氏提議排斥天皇機關說，這一問題已超出學說範圍而成爲政治問題。在說明這一運動發生的原因以前，爲明白這一論爭的內容，有就兩方面過去與現在的主要學說或所說稍稍加以介紹的必要。

三

憲法學上最根本的概念爲國家及主權的概念及國民觀議會觀等，憲法學說性質的差異，都是從這裏出發的。我們在區別上述兩個學說的差異時，自仍不外着手於此。

國家的要素是什麽，關於這點上杉氏也與其他憲法學者相同，大體承認國家是由統治權，國民，領土結合而成的獨立團體。氏在『憲法講義』八四頁說：

『言及國家，吾人卽可想及國家之權力……第二，多數之人民，第三，土地——國土；所謂國家之要素，卽權力，人民及土地三者。』

可是上杉認爲在憲法學的國家論上，『當作自然事實的國家』與『法律上的國家』應該分別看待的：

『國家權力亦有意思，其意思對人民或徵租稅，或使服兵役，或處以死刑，依此而爲作用。其權力之主體必爲法律上之人格者。如此人格者法律上謂之國家。』

『於此意義……國家者卽國家生活上權力主體之法律上的人格之謂。其權力主體通常卽以主權者之用語表現之。但依法律上之用語，所謂主權者與國家均屬相同之意義。如所謂權力者權力之所有者及主體等，據法律學者觀之，均可謂爲國家。』（憲法講義九七頁）

所以上杉氏只承認國家由權力，國民，領土三要素結合而成，但由此所生的獨立團體性，伊是否認了。所說國家卽主權者，這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思想。上杉氏又說：

『流治權之總攬者與法律上所謂國家相同，余之作此語，非謂法律上之國家爲團體；所謂國家無他，祇是法律學上如此形式的抽象的稱之爲國家而已。』（憲法講義一一六——一一七頁）

抽象的看來，國家或是空的，一無所有的；但具體的看來如何？上杉在憲法講義中又說：『所謂國家，卽指實際構成者之人類而言。故吾人眼中所見之國家與統治權之總攬者相同。』這眞奇怪極了：爲什麼從實際構成國家的要素中將領土除外呢？又爲什麼從構成國家之人的要素中將國民除外呢？如前所述，國家是由主權，人民，領土三要素結合而成的，它分明是客觀存在的獨立團體，於此意義，上杉氏所說的，主權者亦國家要素之一，其與他之要素不同者，祇以其爲國家元首，居於國家最高地位，以領土爲基礎支配其人民而已。上杉氏首則承認國家三要素，繼而將事實上的國家與法律上的國家分列，結論則祇以主權者爲構成國家的人類而謂主權者卽國家，適在論理上，一見卽是自相矛盾。

美濃部雖是個較上杉爲進步的立憲主義者，而對於『忠君』觀念並未加以否認，只是承德國憲法解釋學之後，認爲國家元首——天皇，亦爲國家機關之一，不過爲最高的而已。

『許多國家機關之中，必有一機關居於最高地位，國家之一切活動，皆由此最高機關發其原動力。譬之於人，猶頭腦然，人類各種機關之活動皆由頭腦發其源。如此居於國家最高地位之機關，謂之國家最高機關，通俗所言主權者，亦卽指此最高機關而言也。』（憲法講話二四——二五頁）

美濃部氏的天皇機關說與國家法人說有密切的關連。『由法律觀之，國家爲一法人。』『所謂法人爲法律上之人。』『卽法律上與人同一看待之謂。』『一切團體有其自身生存目的及活動力，於此諸點，團體與個人之性質無異，故於法律之見地上，團體自身亦視考個人，而謂之法人。』（憲法講話一六頁）於此意義，美濃部認爲天皇的統治權，應爲國家團體的目的而發動，所以主張天皇機關說；不像上杉氏將領土與人民視爲天皇統治的目的，這點卻是他們不同的所在。

可是美濃部氏在說天皇爲國家機關時，反復聲明這一語義與通俗所說工具或使用人之類不同，這就證明美濃部氏不曾盡脫『忠君』的觀念。然而上杉氏對此終不能默然，後來在『帝國憲法述義』書中，更從感情上信仰上攻擊美濃部的學說。

『國家徵租稅，行裁判，保護人民；在日本所謂國家卽天皇之義。故卽謂天皇徵租稅，天皇行裁判，天皇保護人民亦無不可。……國家之生命與天皇相終始，天皇亡國家亦亡，故謂天皇卽國家。

『天皇爲主權者之主體，天皇爲全部統治目的之負擔者，苟不明此……凡此種種，均非國家法人說所能說明者也。』（憲法述義二三五——二四一頁）

過去的爭辯，其要點大概如上所述。最近所發生的爭論又如何？

二月十九日貴族院菊池男爵提出天皇機關說的質問後，同月二十五日美濃部氏自作如下的聲述，其大意：

『憲法在法理上成爲問題者凡二：第一，天皇之統治大權，在法律觀念上應視爲權利；抑視爲權能？第二，天皇之統治大權，爲絕對無限制之權力；抑依憲法而行之制限的權能？

第一，凡粗讀法律學者無不知所謂權利乃以利益爲要素之觀念，若非爲自己利益及目的而存在之法律上之力，卽不得謂之權利。而所謂權利之主體，卽利益或目的之主體之謂。故若謂天皇之統治爲天皇一身之權利，其說殊爲欠當。

第二，論及國體時，動輒有謂天皇有絕對無限制之權力，此乃謬說。因憲法第四條明白規定，天皇之行使統治權須依憲法條規之故。天皇對於議會之關係仍依憲法而定，自不待言。議會除憲法所規定外，原則上不服從天皇之命令；蓋議會爲民意代表機關而非天皇之機關也。』

依此，足見美濃部的思想，仍然是一貫的。又三月十二日山本悌二郎氏在衆院對美濃部學說的質問如次：

『天皇爲萬世不易之統治主權者，吾儕臣民亦與過去相同。將來子孫萬世均於天皇統治之下而繼續國家生活。故天皇爲國家之主體，國民爲國家之客體，此主客兩體之關係，乃堅結而不可分者。我日本國家，卽依主客兩體絕對不可分離之結合而存在，若無天皇之主體，卽不得謂有日本之國家；世人所謂天皇卽國家者，亦卽此義。故天皇之意思，卽國家之意思，國家之休戚利害卽天皇之休戚利害』云。

此外，最近所發行之一切小册子，其攻擊美濃部之點，大都與山本所說相同。它們不是憲法學者，祇是生吞活剝的在談憲法；他們的思想，自命爲日本的。但他們所說的『天皇卽國家，』不知與路易十四所說『朕卽國家』有何區別？卽此亦可看出目前日本憲法之一形態；不，也可看出日本政治之一形態。

憲法是以研究政治組織爲主要的任務，所以憲法學上的論爭，也就不外當時統治關係的反映。上杉氏憲法學所引伸出來的國民觀，則以國民服從國家之主權，乃所以發展其本性並爲到達最高道德之唯一途徑。其議會觀，則以議會非國民代表機關，亦非限制天皇之機關；祇是天皇召集代表所成之集會而已。上杉氏這種思想，完全因爲那時日本資本主義入於長足進展的階段，自由的民主的思潮日以發達，而政治上解放的需要亦日以高漲，殘存的半封建的固有之統治關係，自然要爲新興關係所震蕩，上杉氏就是代表舊的官僚勢力作最後的掙扎的。

至於美濃部氏完全代表資本主義正面的要求，極力從憲法學上主張人格之自由發展，而高唱所謂天皇機關說；美濃部氏之作此說，乃所以樹立完整的憲政制度以之促進立憲時代統治關係之展開的。美濃部的學說縱沒有根本打破忠君觀念，但在時代的意義上，較之傳統派的觀念究竟是進步的自由的了。所以美濃部氏在日本反封建反官僚舊勢力的政治鬬爭上，總是個先進的人物；至少從理論上看來是如此。

四

如前所述，自明治四十餘年以至大正初年間，日本憲法學上兩派的爭論，結果，自由主義派的學說無形中占了勝利，其後似已成爲定說；年來且更有某種憲法學者企圖超越國家法人說及天皇機關說，而本質的探討國家及主權的概念，以爲憲法之更新的解釋，至此較之傳統派的學說實已顯示兩階段的進步。爲甚麼最近日本突又發生天皇主權說，而且這種論說是出之於憲法學界之外呢？

自九一八以後，日本學說界的左傾思想已被政治力量所鎭壓下去了，立於思想界第一線的，現在就算自由主義。日本統治者認爲自由

主義的發展，對於社會仍是個不穩的因子。尤其近年因受世界恐慌的影響，青年思想是動搖着，而農村處於農業恐慌及巨大災荒之夾攻下，農民運動是隱伏着這些，這些都是日本上層份子所最憂慮之點。所以他們在鎮壓左傾思想之後，連自由主義的思想也不能相容，這是有來由的。

自明治末以至大正初年，那時日本資本主義正在進展中，憲法學上之論爭，完全取決於學說而不取決於政治者，正因那時社會問題不帶有嚴重性，所以尙能相當容許學說之自由發展。最近所謂撲滅天皇機關說運動，不訴之於學說的爭論，而欲訴之政治力量以爲解決，這就證明當前社會情勢與前者時期顯然是性質的不同了。

所有攻擊天皇機關說的小册子，仍然根據上杉氏的理論，純論理的說來，自然不易求得科學的根據，所以他們只有從感情上或信仰上極力鼓吹天皇主權說，卽此以統制國民思想；不由『知』以求『信』，而由『信』以注『知』，所以憲法學界以外的人士也就能大談其憲法或國體論了。

最後要約的說來，日本之回復天皇主權說，不祇是單純復古的意味；因爲無論主權說也罷，機關說也罷，天皇總是不負實際責任的。而最近所以提唱此說，乃欲從憲法解釋上間接的修正憲法；換句話說，卽日本一部爲政者，認爲目前立憲主義上建立的強力政治還有所不足呀！

二四，三，二三寫。

北冰洋的大電廠

墨爾曼司克城南，杜·洛莫河上，正建築一大電廠。河內將設一大閘，高二十公尺。過去半年內已開始工作，鐵路支路及汽車道均已築成，現正日夜工作。該廠完成後，夏季發電量爲四萬八千瓩，冬季爲八千瓩。其所發電將供給墨爾曼司克，基洛夫司克及墨爾曼司克電化鐵道云。



美國參加世界法庭問題之始末

蔣震華

羅斯福總統所提出參加世界法庭一案，已被參議院以五十二對三十六票不足三分二之法定多數否決了。按美國憲法，外交大事，成敗關鍵，在於參院，今參院既否決美國參加世界法庭，是舉世矚望之美國參加世界法庭問題，又將無期延長了。

美國是創立世界法庭之倡導者

誰也承認，國聯是美國的嬰兒，她創造了國聯。「紀念國聯創造者美總統威爾遜先生」的碑銘，不是巍然立於日內瓦嗎？國聯是美國，不是美國一萬萬二千萬人民之代表者威爾遜氏一手造成的。美國不但創造了國聯，與國聯同一體系下的世界法庭，也是由美前國務卿路德(Root)氏的策劃而成的。

從縱的方面言，原來美國愛好和平，以及昔日身受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的實惠，是事實俱在，斑斑可考。當世界法庭尚未建立前，公斷法庭，成為解決糾紛的和平法寶。戰前美國提出的仲裁糾紛，即有七十件以上之多，但是所謂公斷法庭並不能充分達到依法裁制之的（註一）於是在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時，美政府即訓令其代表促進設立國際法庭。

美代表所提出的計劃，縝密週詳，有全能的法官，有具永久性的法庭機能。但是各國不能一致接受這個建議；當時，英國另有計劃，駐華盛頓英使鮑希夫脫公爵(Sir Julian Pouncefote)建議擬置確定的法官名單（每會員國指定四位法官）並用審裁的方法解決國際糾紛。英國計劃代美國計劃確立而後，公斷永久法庭(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即海牙法庭(Hague Court)遂以誕生了。

美國的計劃雖然被英國計劃取而代之了，但是美國建立世界法庭的決心未嘗稍懈。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時，美政府復訓令其代表應使「海牙法庭發展為常設法庭，法庭裏法官應具審判官吏的經驗，法官應酬適當薪金，俾能專心守時，從公同時在法理責任意義下，用法理方法處理並解決國際訴訟糾紛。」（註二）美國常設國際法庭

計劃的重要部分，除選舉法官方法外，全都採納了。

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糾紛問題，在威爾遜執政時是愈加注意了。殖民部曾經擬過兩種具體計劃，國務卿白里恩(Mr. Bryon) 對於促進世界各國訂立公斷條約，又頗具熱誠。美國這些利用和平工具解決國際糾紛的計劃，雖未見實現，然其熱誠和苦心，該是有目共覩的事實吧。

將全世界的國家捲入戰爭漩渦的歐洲大戰，把現實的世界化爲恐怖的鬼域，受創於戰禍的國家對和平的渴求，是益加迫切而緊張了；同時，因大戰的教訓，關於解決國際糾紛的和平工具，大家有更深的感覺和認識，大家俱傾向到世界法庭這一有力的機構組織上去。根據國聯盟約第十四條，行政院正式提出並申請國聯會員國實施設立國際永久法庭。

一九二〇年二月國聯行政院指定法官委員會起草法庭法規，會中美國大賁氣力參議員路德氏建議，利用國聯雙重機體的組織，用個別的方式選舉法官，(註三) 過去選舉法官的困難，因此纔得解決。選舉法官的問題既得解決，法庭法規起草又已告竣，至一九二一年九月批准世界法庭法規者已達二十六國（已超必要法定票數四票），於是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世界法庭就依法正式成立了。

保留條件問題

世界法庭十三年前即正式成立了。歷史啓示我們，世界法庭乃美人歷史上理想之伸展，然當這法庭呱呱墮地以來，除事實上以私人名義擔任法官(如 John Bassett Moore, 1921-1928; Charles Evans Hughes, 1928-1930; and Frank B. Kellogg Since, 1930) 外，美國至今尚未加入，局勢怎地這樣演變？由局外人看來，那寧非不可解的奇事？原來一九二零年以還，美共和黨總統與國務卿對於參加國聯態度良好，惟當咨文參院通過時，則遭否決。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哈丁、哥里芝兩總統，爲美國參加法庭案，咨文參院，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七即世界法庭已成立四年後，參院雖以七十六對十七票多數承認批准原案，然附以保留條件，合休士之保留條件而爲五項。休士的四項保留條件(註四) 是說明美國加入法庭，不得認爲對於國聯即發生法理上的關係，同時不得認爲對凡爾賽和約一部之國聯盟約，負有義務；因爲世界法庭與國聯同一體系，法庭與國聯的關係最易混亂。美國不願爲了參加法庭而就拖上一身算不清的責任和義務，但是美國豈願自甘落後？所以法庭得允許在法官選舉時，美國有與各會員國同等的權利；美國擔負法庭公平的費用；美國得隨時撤回對法庭約章議定書的認可，同時約章議定書不得美國同意，不得修改。依據上面的說明，所謂休士保留條件，可見並無多大的困難；然而正因爲這樣，附加條件在參院則認爲必要了。由於附加條件的難題，參加法庭的前面，無形中佈下了一道障礙物。這第五項保留條件原文如下：「世界法庭除已正式

通知法庭會員國，以及與法庭有關的國家之後，不得提供意見；不得美國的同意法庭對於有關以及涉及美國利益的爭端，不得提供意見。」（註五）

這一附加保留條件，我們可以拆開來分作兩層解釋。條文全面的前後部分，存在着實施難易的區別。即是說，上部分的條文，法庭早在實行，不過以往明文（提供意見）已見於規章，現在則當重訂於法規，手續上多一層麻煩；但麻煩決不是眞正的困難。可是全文的後部，就大大不然。「不得美國同意，法庭對於有關以及涉及美國利益的爭端，不得提供意見。」這表示美國是不願與世界合作，即云有此必要，而合作程度，亦必止於不侵及美國的自由；這是美參院對維持世界和平傳統的態度。這一態度表現於附加保留條件上，則是美國要求自由接受法庭提供意見的特權。關於美國切身利益的爭執，她不願法庭提供意見，這確是件難題了。

一九二六年三九兩月，國聯曾兩度召開大會，四十國代表集議於日內瓦，會中對前四項保留條件一一接受；後疊經會商，對第五項亦同意到：任何問題，凡美爲當事之一方，則非得美國同意，法庭不得提供意見；反之，美國並非當事之一方，則美國可有國聯會員國同等反對的權力和實效。國聯大會對美國的態度，是怎樣的協調呵！這雖然未能即刻打破第五項保留條件的難關，但從此已開好轉緩的生機了。於是二十四簽字國均一致致書白宮，提出議定書草案並建議「美國如覺到有益，則可進一步交換意見。」

但是議定書和建議送達美國兩年多，尚未置覆。最後是一九二九年二月十日間，國務卿凱洛格（Kellogg）氏致書二十四簽字國，表示建議書尚欠圓滿；不過根據那個建議，在某些方面或者在某種其他方式下，美國利益有保障的可能，同時美政府亦覺到一種非正式之交換意見，在某些條文上，有達到保障美國權利和利益的協調之可能。這樣美國參加法庭問題始露出有討論餘地的曙光。

一九二九年三月十八日國聯行政院指定法官（十五位）磋商補訂法庭法規，在這一次會商中他們討論到便於美國參加法庭的許多建議；美參議員路德氏重提草案，對第五項保留條件實施的方法，另行修改，結果是被通盤採納了。這個新的路德建議對「不得美國同意，法庭對於有關以及涉及美國利益的爭端不得提供意見」的條文，不但一點沒有抹殺，而且進一步給牠加上一層保障。即是說，根據他的建議，假定某種案件有提供意見之必要，則提供意見之法定機關，是國聯大會或行政院，而法定機關所提供的意見必經國聯祕書廳轉達美國時，如感需要，美國可與該法定機關在最方便速度之下交換意見。就第五項保留條件論，國聯大會或行政院可以勿顧美國的地位逕向法庭申請意見，但是其意見如果有違美國自身利益，則提供意見頗感棘手；若依照路德方式，美國地位早在申請法庭提供意見之前就考慮到了。與其事後矛盾，不如事前即加考慮來得鄭重，來得巧妙。一九二九年九

月五日國務卿史汀生(Stimson)通牒國聯——經駐瑞美使——對附加議定書表示滿意於五項保留條件目的達到。所謂路德議定書給美國參加世界法庭奠下了滿意的基石。

一九二九年九月國聯續開大會採納了新議定書，不出兩星期，簽定這議定書的國家，計五十三國。

兩種傳統心理之桎梏

這樣一來，這個附加議定書(Protocol of Accession)和修正議定書(Protocol of Revision)以及原有法規簽定議定書(Protocol of Signature of the Original Statue)均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早簽定了。但是當其送達美國，因胡佛總統的稽延，到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日方照會於參院外委會，一九三二年六月外委會纔表示態度，乘因意見偶有差池，議定書正式通過問題又須待第七十三屆會議始告解決。

自美國簽定各項議定書，至今已有四年。我們知道，簽定原有法規議定書的國家計五十有五，其中四十九國已批准其簽定了；調整保留條件之附加議定書亦已有五十四國簽字，四十國批准了；至若修正議定書，其某一部分完全爲適合美國的要求，簽定的國家已經五十有四，而四十六國批准了。然而美國的態度恰正相反，始而遷延，終而否決，這一鬆懈態度的原由前面分析到是咎在參院，那末參院又爲什麼固執，頑強若是！這是值得進一步提出來討論的問題。

如謂參加法庭，美國未具決心，這未免抹殺了美國與世界法庭的一段歷史因緣。如謂國際公法未成，法庭判決不易執行，卽云加入，也屬徒然；這又未免既小覷法庭的機能，復對美國的認識也太盲目了。不錯，獅子參議員波拉氏就慣會說這類的門面話，然而深中傳統思想遺毒的一部參議員們，都抱守着孤立政策與門羅主義的殘缺，他們陷於那種傳統心理之桎梏而不能自拔，在明眼人看來，這次否決參加法庭案，不過是其心理反應一例而已。

美國的孤立政策在十八世紀早就種下的。那時候，美國國力非常微弱，方其苦於與法聯盟轉入歐洲戰爭一種擺不脫的糾纏，使她感覺到只有孤立政策是一劑淸涼散。所以一七九六年華盛頓告別詞曾大聲疾呼要避免「擾亂我們和平和繁榮之糾纏」。一八〇一年傑弗生(Jefferson)就職誓詞中也說到：美國「對世界各國要保守和平，通商和眞實的友誼」至於「縱橫捭闔，則絕對不可」。(註六)這一孤立政策的遺訓，卽爲其後世神聖化，神祕化而奉若圭臬。十九世紀之美國政治外交政策總出不了那遺教之模楷；而一般孤立主義者，羣更利用那些遺教，作他們自私和欺騙的催眠藥。事實不是告訴我們？時當一九二六年九月一日日內瓦開會討論五項保留條件和修正法規時，高居華盛頓的一般孤立主義者，不是在那裏造作如許重感情的口號和倘意氣的標語？希斯脫(William Randalph Hearst)以及與他同聲同

氣的報紙，不是在向世界法庭攻擊和中傷？約翰生(Johnson)和波拉兩氏對法庭誹謗聲眞是震耳欲聾！還有湯麥生(Thompson)氏，當其獲勝於支加哥城選舉時，竟毫無留情地宣言美國「不需要世界法庭」！（註七）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路德氏向外委會解釋新草案，而波拉氏以主席地位領導反對戰線，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率因波拉等之反對，遷延投票，迨是年五月十二日外委會始以十一對九票決定「將議定書報告參院，認第五項保留條件既經接受，則議定書亦當批准。」當是時，波拉仍投反對票，票上寫着：參加法庭「照我的意見是絕對不可。」沙孟(Schuman)氏說：「美國與世界法庭的關係史事，愈照耀出孤立主義心理之光了……」。（註八）

進一步講，美參院之所以否決參加法庭，無異於不願加入國聯，沉湎於傳統之光榮的孤立政策，固是一個原因；然而在那裏卻還有更大之原因在。孤立主義的意義，充其量只是不過問歐洲糾紛，不過問，是消極；消極之反面，美國傳統政策上還有其積極的反對歐洲干涉美洲的門羅主義在。門羅主義乃傳統的民族主義觀念之另一標誌，其有礙於國際合作行爲是不言而喻。通常說，美國有多少國務卿，即有多少門羅主義。門羅主義眞成爲美國世代（自門羅總統以降）相傳的國寶。不消說，歐洲的國家企圖藉國聯的武器干預美洲事，奪取美國在新大陸上的絕對支配權，美參院是勢不能不深思遠慮了。

歐戰之際，威爾遜對門羅主義曾作前進的解釋。他把門羅主義中禁止分割的原則，發爲政論，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威爾遜在參院中宣稱：「我在建議各國實施像門羅總統當年所主張的政策，使門羅主義成爲世界主義；在此主義下，沒有一國能企圖伸展其政治勢力於任何其他國家和民族之上。每個民族應謀其政治上乃至發展方法上之自決。一般弱小的國家，要叫她們毫無一點畏懼的心理，不受一點威脅，她們和強大的國家一樣很自由地生存着。我在建議從今以後，國際間應急謀避免勢力競爭和縱橫捭闔的勾當；因爲這些勾當正足以引起勢力之競爭，足以使世界各國墮入自私陰謀詭譎糾紛之網。在國際提攜下，再沒有糾紛的縱橫外交了。」威爾遜認國聯盟約第十條即門羅主義之光大；同時盟約第二十一條已與參院之非難，漸趨一致。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參議員波拉氏則辯駁謂，假定美國加入國聯，門羅主義即不啻廢棄了。威爾遜希望參院能通過威爾遜的主張，但參院所提保留案第四項即稱：「門羅主義之意義，限於美國，完全在國聯法定關係之外，同時，與所謂對德訂立和平條約之任何條件，一概沒有關係。」（註九）這能不驚醒威爾遜之美夢嗎？

門羅主義者並說盟約第十條足以妨害美國向整個拉丁美洲伸展其利益勢力和文明。國聯盟約在美國是完全遭着白眼了。從此而後，門羅主義在鼓動愛國情緒運動中乃至促進歧視盟約（國聯）不適美國國家利益印象中，居有莫大重心的意義和力量。美國加入國聯的一線希望，全給這種心理打消了；其不參加世界法庭問題怎又能逃出

這傳統心理的圈套？根據國聯盟約十四條的規定，世界法庭始行產生，法官選舉又由國聯大會或行政院一手辦理，法庭提供意見全要看國聯的臉色，——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得請法庭提供意見——從而我們可以明證法庭與國聯兩者於結構上不無連帶關係。拉丁美洲是美國的禁臠，豈容他國置喙？設美國參加法庭直若加入國聯，則一旦有故，是否有人越俎代庖，殊沒把握。所以美國從實際利益作打算，對參加法庭即視若加入國聯，一般淺見者流，就勢不能不躊躇顧慮以謀妥善安全的道理了。

美國不參加世界法庭的影響

門羅主義，我們從其實質上來觀察，性質與其說是互惠，不如說是自私。自一九〇〇年以降，歷史告訴我們，拉丁美洲的人民無不認這主義是北美帝國主義的一種護符。退一步講，美國不願參加法庭是怕受日內瓦的牽制，致違門羅主義；那末國聯盟約第二十一條不已明白宣示不干涉門羅主義範圍內的事嗎？證之事實，從祕魯、哥崙比亞，以至最近巴拉圭與玻利維亞的領土爭執，不顯示國聯在未得美國同意前，對拉丁美洲事是不敢過問的？怕參加法庭踏碎了門羅主義之殘骸，該未免過慮了吧。至若孤立政策在二十世紀的今日看來，牠更是個不合時宜的東西。事實顯示給我們，美國今日的金元勢力已經將美國帶到天涯海角，為了保全其經濟的生命線，美國在政治上不能不與現有的國際合作之機構，發生密切的關係。最近的滿洲事變，把美國驅向日內瓦，使她感到臨時抱佛脚的苦痛，不是明明地給美國孤立主義者們一個實驗的教訓？一切往昔之標語、口號，都不過是歷史的奇蹟，是值不得留戀的。華盛頓的獨身主義又怎能勝過她生理上的要求？

然而美參院正深溺於這兩種殘餘心理之桎梏而不能自拔！十餘年來美國與世界法庭，由求愛而提出條件，條件達到，又是態度游移，表現一套藕斷絲連之趣史；最近重提舊事，竟遭否決，這雖不能說是怎樣決裂，雙方關係從此一刀兩斷，但對主張國際合作外交政策的羅斯福，不能不說是重大的打擊。美國加入法庭案是將擱置無期了。現在請進而討論牠的影響：

第一此事表現出美國從此有失國際間的禮儀，同時由這事實之表現，又反證到美國的政治機能太薄弱了。美國在相當條件下提出參加法庭，同時各簽字國方便美國，急謀協調，由議定書草案而新議定書，各簽字國對新議定書不出兩星期全都簽定了；而美國則一味延宕，初留白宮，繼又遭否決。美國的當局者，常借口於「國家立法的壓抑，」其誰能信呢？卽云這樣，那末美國政治機能又何以輾轢若是？

其次，美參院否決參加世界法庭，對外既失國際間的禮儀，而對內則又充分表現其代議政治式微的命運。美國人民非常希望參加法庭，在民主共和兩黨之講演台上，在各省各縣公共的酒場裏，以及在各省縣市之商會中，乃至宗教會社、婦女協會、勞工協會、農民協會以及全國

百分之六十七的輿論界，無不一致主張從速批准參加法庭草案，但是這許多人民的公共意見和要求，美參院竟一些不顧而否決參加世界法庭的議案了。

再次，受影響的是世界整個的裁軍問題。誰也知道，裁軍問題與法理解決具有密切的關係。宣傳裁軍，沒有法理的裁制，則裁軍只是徒然。美國需要裁軍，全世界的國家也都需要裁軍，但是現實情勢恰正相反，有些國家的領土上不是時有炸彈飛過？他們的城市不是有敵人飛機投擲毒氣？要是世界法庭能為各國所尊奉，則裁軍問題自然較易解決了。

最後，是對遠東問題的影響。前面提到過，美國為了滿洲問題，曾經抱過國聯的佛脚，在今日複雜的世界中，尤其是遠東問題緊張之際，美參院孤獨自矜的態度，其錯誤已早為滿洲事實所證明。美國三十年來在遠東一貫的門戶開放政策，早為日本扯成粉碎，而她卻不效法俄國，跑進日內瓦，而還在那裏夢想着孤高的繁榮，這能說美國本身以及世界全部的損失不大嗎？

一九三五，二，於上海中華學藝社。



(註一) Austin E. Hutcheson: "The World Court and Peace" The Annals Vol. 175, September, 1934.

(註二) Antonios, de Bustamante: The World Court p. 47, Cornwall Press, 1926.

(註三) 國聯組織上是兩大機體：(一)國聯大會，凡國聯會員國均有代表參加；(二)國聯行政院，是幾個大國把持的。因此路德氏建議法官當選不但要得行政院的多數，而且還要得國聯大會多數的通過。

(註四) Schuma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 807, The Maple Press Company, 1933.

(註五) Schuman: 同上 p. 813.

(註六) Schuman: 同上 p. 809.

(註七) Schuman: 同上 p. 806.

(註八) Schuman: 同上 p. 815–816.


服散拿吐瑾後
飯量必定大增
不消化與食而無味最易使身心不快・根本治療・當速服散拿吐瑾延年益壽粉以補血補腦・服此粉後・不出三日・胃口立開・飯量驟增・以其所含之燐質與蛋白質・煉製精妙・入胃後不待消化・已生滋補之功也・故胃口不佳而嫌補藥太膩者・敀服散拿吐瑾・即能健飯・諸君不信・一試便知・
SANATOGEN
The True Tonic Food
柏林華發大藥行精製
中國美最時洋行經理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散拿吐瑾

希臘動亂的始末

吳叔龢

最近的國際現狀，在非洲那方面，阿比西尼亞及意屬索馬利蘭邊境，依然是大軍雲集，堅持不下；而南美大廈谷之戰爭，迄今猶未停止，巴拉圭一再表示：如曲不得伸，雖或退出國際聯盟，亦所不惜；同時古巴的暴動，愈演愈烈；中美沿岸的匪患，死亡遍野；在這種情勢險惡的局面之下，吾人方以為戰雲瀰漫，將重現於全世界，且使一切為和平而運動之組織，亦將不復能售其息事寧人的妙計；不料此言未已，巴爾幹之希臘半島（希臘為巴爾幹半島的半島）又以革命暴發而動亂及於全國，且因希臘的動亂而牽及於保加利亞與土耳其的陳師邊境，於是這緊張的情況在關心於國際現狀的人們看來，便不能不算是一件嚴重的糾紛。

希臘動亂，初起於雅典京城與海港薩羅尼加灣（Salonika），為希臘獨裁者泊拉斯蒂拉斯將軍之部下軍官的叛變，意圖佔據薩瑪米斯兵工廠，而以軍械供給反對政府者；同時佔有軍艦九艘，其中五艘載叛變之將官，直赴克萊德島（又名（Candia）岡與其領袖人物維尼齊洛斯（E. Venizelos），作大規模的革命行動；而希臘北部與保加利亞接壤之東馬其頓（Macedonia）亦於此時宣言反抗政府，與克萊德島之革命軍人作一致的響應。

於是希臘之戰禍，波及於愛琴海（Aegean）沿岸之各地，政府為之疲於奔命，大將軍陸軍部長貢第利斯亦親率十萬雄兵，遠征於雪地冰天之北部馬其頓，同時調集全國航空飛機，向遁逃於克萊德島之各叛艦，作猛烈的轟擊；而叛艦亦以大砲還攻雅典京城，有人從飛機中窺見雅典幾如一死城，蓋道中難見一行人，京中尚且如此，其他已陷於戰爭狀態之各地，更可以想見矣。

大戰延長至十天以後（戰爭始自三月二日），叛軍主力不支，而東馬其頓一帶因克萊德島之接濟遲緩，且因寡不敵衆，要塞相繼失陷，軍艦則以燃料缺乏，養料困難，而有歸降之趨向；於是滯留於法意之泊拉斯蒂拉斯將軍既阻於道，歸也不得；維尼齊洛斯之根據地克萊德島又因飛機之投彈盤桓不得；在這整個被擊破的殘局之下，維尼齊洛斯

乘艦遠去，投奔意屬之多得坎尼（Dodecanese）羣島，而馬其頓一帶負指揮之責的加米諾斯將軍亦率其參謀人員七十餘人，越邊境入保加利亞，避於瑪斯丹爾之南。

在這動亂的革命行動之中，泊將軍之欲恢復其原有實力，與維氏之欲重握政權，當然是造成此一幕大戰之內亂的主要原因；但是在這動亂的內戰之中，竟引起土耳其與保加利亞之駐兵邊境的糾紛，且以巴爾幹協商公約提之於締約國家，一方面保國則又愬之於國際聯盟，一似此混沌的局勢，將益見其嚴重，而巴爾幹近年來之平穩的現狀，恐有全部破毀的可能。同時回溯到法意列強進出於地中海之爭霸鬬爭，大不列顛英帝國商業貿易之遙制巴爾幹各國，與巴爾幹本身上之複雜關係，則又以為此動亂的現象，不僅僅是內亂的政權爭奪戰，而含有歷史沿革上不可磨滅的列強對希臘之國際的背景。

日本的外交評論家米田實博士曾說：『元來希臘的政局，有如貓眼一般的會變動，世界大戰以後，尤為劇烈；究其根本原因：第一是因為希臘國民性的關係，第二是因為隨着希臘國土的膨脹，而使舊領土政治家與新領土人材間開始着鬬爭；且於世界大戰中，因為受着英法及德奧兩方面的猛烈的對外策動，即「同黨的爭奪」的白熱化的原因，乃造成今日之禍源。』

誠然，如就希臘的國民性來說，他較之於他的隣國保加利亞人的質樸鈍重，卻相反地是伶俐浮華；保加利亞人多半是農民，而希臘人則皆為沿海與都市中居住的在東地中海航船上生活的商人，加之以希臘為歐洲文明的先進國家，一般人都有着政治的趣味，且以批評政治與非難政治為最得意；無論什麼事都難使他們滿足，所以便永久地度着不平的生活，而所反映到現實政治上來的，就成為革命動亂的一因。

次就新領土人材與舊領土政治家而言，這一班為希臘爭得領土光復祖國的人如維尼齊洛斯一派之對帝政派的反抗，當然是預料中的事，而地方出身的政治家則又各有其民族的背景，互相火併；而且這種動亂的原因，大部份受着巴爾幹各國領土之爭，與民族主義之傳播的影響；即如希臘鄰邦南斯拉夫，即有舊塞爾比（Selvia）國系與克羅地（Croatia）人之紛爭；而羅馬尼亞亦有舊領之地與德蘭斯伐尼亞（Transylvania）及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地方出身之政治家的鬬爭；以巴爾幹之錯縱複雜的民族關係與領域觀念來解釋希臘的動亂，這當然是一件很確切的事實。

而這次戰爭的領袖人物維尼齊洛斯氏，所以然能號召大部份軍人與民衆，固然是由於人民對於現政府的不滿；但其自身不惜以老年殘軀，策動革命與現政府作孤注之一擲，則亦基於其對帝政派之反抗的主因，而後敢於稱兵搆戰。

這裏，讓我們先來敍一敍維氏的歷略：他於一八六四年生於希臘的克萊德島，初為律師，一八九七年主持克萊德的復國運動，一九一一年任希臘首相，成立巴爾幹同盟；歐洲大戰，維氏得英法的協助，在薩羅

尼加成立臨時革命政府，迫希王康士坦丁遜位，參加協約國之戰；一九一七年再度組閣，希王之子亞力山大繼位而立一九一九年任出席巴黎和會的希臘代表，曾在巴黎爲希臘帝政派所狙擊未中。一九二二年希軍爲土耳其所敗，帝政派政府以主戰之故乃成衆矢之的，一九二二年希臘革命以後，氏曾出席洛桑會議，其後希臘政治頗有趨向於獨裁制之危險，氏又推翻政府另組新閣，前後凡八任首相，爲希臘之唯一的功臣。

希臘領土，在四十年前，不過三萬五千方基羅米突，人口不過二百六十餘萬；維氏在克萊德島成立政府之時，首先努力於克島與希臘的合併；一九一二年於其任首相之時，策畫巴爾幹戰爭而大破土耳其，割東馬其頓一帶之地，使希臘面積又增五萬三千方基羅米突。世界大戰初起，希王康士坦丁爲着皇后是德帝之妹的原故，不肯參加協約國戰爭，後經英法之反對，而使維氏另組政府，得爲協約國在巴爾幹半島一臂之助，後來戰爭平定下來，希臘爲着參加協約國的關係，更增加新領土一萬〇七十四方基羅米突，所以現在希臘已有十三萬一百九十九方基羅米突土地，而其中百分之六十，都是由維氏努力得來的。同時又與土耳其交換人口使希臘人皆還歸祖國，故其人口總數亦由二百六十餘萬陡增至六百二十萬。隨着國勢的伸張，維氏與軍人的關係也就密切起來了。此次軍興，維氏領導其革命黨人向政府反抗，但能有多數軍人響應參加，卻不能不認爲這是泊拉斯蒂拉斯將軍幕後策動的力量。因爲去年泊將軍舉事不成，敗走國外之時，維氏曾爲其部下退職將官作不平之鳴。彼此默契已久，乃成今日之合作。

前年維氏之第八次內閣，因選舉失敗，祇任了兩個月的短命首相，便悄然退去，其後在政府的壓迫之下度其在野生活三閱月。六月六日之夕，維氏與其夫人同乘汽車自外地歸抵雅典京城，當車行至城外六哩的時候，忽從車後飛來槍彈，向維氏連放五十餘發，而夫人僅受車窗玻璃片之微傷，維氏則毫未波及，這種不可思議的幸運誠令人難以置信。然因此便使維氏與政府間發生了很大的裂痕，蓋一般人皆信此暗殺維氏的主犯是政府。

至於一般人所以懷疑政府的原因，便是因爲前年三月五日大選舉的結果，帝政派共得百三十一票，而維氏之自由派僅因二十票之差以致失敗；當時泊拉斯蒂拉斯將軍是竭力支持維氏的戰將，而且部下的心腹甚多，於是就由泊將軍的主使，欲以非常武力來奪取政權，終以戰力不足以勝政府，而爲現任陸軍部長亦即此次勘平內亂的貢第利斯將軍所敗退；泊將軍則流亡海外，而其部下將官亦同被撤職。當時維氏曾於代議院中演說，指摘政府爲非法的摧殘軍人，而且彼被撤職之將官爲「愛國者。」維氏有過這一次公開的反對政府，所以大家都疑惑這次暗殺維氏的主使者是政府。

而且在去年十月的時候，由於維氏一派努力偵察的結果，得將暗殺維氏之兇手擒獲；於是交付裁判，以爲此案之眞相可以大白，則政府

的陰謀完全暴露，國民對於政府自必惹起反感。然政府亦頗機警，速將兇手移交到帝政派法官佔着多數的裁判區去審問，以避免維氏一派的攻擊，且可以從中變更判詞，圖卸政府的責任；因此，維氏一派憤慨到萬分了，竭力向政府作種種的攻擊，當時的情勢便已險象環生，人心惶惶，都以爲內亂將起，國無寧日了。所以戰事的動亂，能延至今春才暴發，不可謂非兩方面都已容忍了許久。

但問題尙不祇如此簡單，關於去年十月選舉大總統的事情，亦是促成此一動亂之主要原因。希臘大總統柴米斯的五年任期已經終了，在去年十月開始選舉繼任總統的時候，首相查爾達理斯代表着人民黨（帝政派）的意志，圖欲再選柴米斯爲總統，間接的也就可以延續帝政派的政權；這在維尼齊洛斯個人看起來，他以爲柴米斯尙不失爲一忠厚長者，所以在未選舉以前，便以他自己的「比例代表」的主張爲條件，有同意於政府的趨向，贊成柴氏的再度當選。但維氏一派的黨的意見，卻以柴氏高齡既達七十有六，恐其健康上不足以爲希臘元首，以此爲藉口，而反對政府派的主張，更爲維持共和政治維持民主政治設想，覺得自己這一派實有參加競選的必要。

及至選舉的時候，政府竟以詭祕的收買政策，誘致十七名中立議員，來幫助他達到了柴氏繼續當選的目的。——元來希臘的共和政治，自從一九二四年三月以來，所謂帝政派與自由黨（維氏一派）之爭，都各有其附屬黨派爲之互相牽制，雙方勢力本相伯仲，所以選舉的勝敗，都佔着同等的優勢，只要能夠買動中立派的參與活動，則絕對有操勝劵的把握。

維氏一派，已因政府之密謀暗殺其領袖而痛心疾首；更加上選舉一事，又遭失敗，所以對於政府反抗的心理，愈演愈烈。本來照這兩件事情的表現上看起來，政府的手段，似乎都含有一些卑劣的成分在裏面。於是維氏一派的準備發動，根據希臘駐法公使卜里契斯在一月裏的報告，已經是昭然若揭；——卜氏向政府的報告，是說希臘有人在英法兩國購買大宗軍火。當時人們雖不能決定這購買軍火的是誰，但希臘行將有內亂發生，卻已成爲事實。

不過這兩件事情只能算是希臘動亂的內部政爭的近因。舍此而外，還有那四十年來根深蒂固的帝政共和兩派對立問題，也是造成這次動亂的一遠因。

一九一〇年的時候，希臘曾有過陸軍協會的組織，那就是一班軍人對於政府不滿的表現，也便是造成今日希臘黨爭與混亂局面之開始的發端。當時住在克萊德島的維尼齊洛斯，便以收拾政局相號召，開始干與希臘本國的政治。維氏一派，對於當時的舊政治家如台奧托基司、那尼諸人，因爲他們曾以異邦侵入於希臘的外族來看待維氏，所以持着反對的態度，表示着對於這班政治家的不信任，而向這一派舊政治家們攻擊；當然，台奧托基司諸人是傾向着帝制服從的思想，維氏既以反對他們爲目標，則其與帝政派不能合作，也就可想而知了。

後來，歐洲大戰發生，康斯坦丁皇帝因皇后爲德王之妹的關係，且以爲陸地戰爭，德奧可以佔優勢，所以就保守中立，不加入協約國。而當時的首相維尼齊洛斯氏，既以「民主政治上之共鳴」爲出發點，反對德國的專橫跋扈，又受英法兩大強國的利誘威嚇，所以就參加了協約國的戰爭；并得列強的支持，而於薩羅尼加組織獨立政府，且藉英法之協力而放逐康帝，直接的向帝政派施一最大的打擊，從此，雙方面的關係，已陷至於互不兩立的狀態，而造成了今日黨爭的禍源。

那時候還無所謂共和派，維氏亦未參與其事，而維氏最初樹立其政治基礎，卻是當希臘從丹麥迎接國君歸國之時纔開始的，也就是採用着希臘憲法，根據二十一條的規定「一切權力，發源於人民」的原則，表明其對於政治立場的見解，而後確定其政治的興趣，從事於政治上的活動；維氏根據憲法二十一條的規定，所表示的政治見解，他以爲是：「政治的中心不是皇帝，實際上是首相。」以這種見解去發揮他的政治觀念，其結果當然與帝政派水火不相容了。

同時更因爲維氏這種政治見解，在希臘政治的效能上，曾經有過很大的成績，所以在目前的希臘憲法論上，便存留着許多像維氏這種對於憲法的理論。名學者涉尼卜羅士教授，在他的憲法論或其他著述中，便引用着維氏的解釋，由此，我們蓋可以深知希臘政黨共和派的抬頭，并不是單憑武力革命行動而造成的，他是有着相當的政治理論的背景，做爲他推進政治的基礎。

然而當時人民依戀於帝政思想的擁護，卻並不能因共和派的得勢而稍減其鋒芒，尤其是一班特帝政爲其政權把持的舊政治家，他們爲着本身勢利的延續，故必須利用人民對於帝政的擁戴以鞏固其帝政派的政權。所以，在歐洲大戰告終以後，希臘便又開始了復辟運動。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五日的人民投票，竟以一百萬之贊成票而使康斯坦丁皇帝復位。此外民主政治派投反對票的不過一萬四千。如此相差之甚的數字，這當然就表示了帝政思想在希臘的蓬勃，同時也就證明了民主觀念，如果沒有革命以後的成績做給人民看，便很難深入人心。

康斯坦丁皇帝復位以後，維氏便暫時的謝絕了他的政黨活動，而其共和派人物亦因政見不能應用的原因，沉默了許久；這時，恰當希臘政府因戰勝而獲得保加利亞與土耳其土地之後，帝政派政府以爲國勢既振，大可貪而無饜，便向小亞細亞擴張，因此乃激起土耳其政府復興運動，凱末爾將軍鼓其餘勇，大敗希臘，復士麥拿，收回巴爾幹，馬里乍(Maritza) 河以東之地。因此，維氏一派乃得乘機向政府進攻，并收回政權。

維氏經過了這次的政權失而復得，乃知帝政派之爲患於國家者甚大，故於登台之後，不但把康士坦丁皇帝放逐於異地，就是前任總理大臣與陸海軍將官如古那尼斯、台奧托基斯等人，亦治以戰敗之責任者的罪名，處以死刑。這種似乎近於暴亂的行動，在不明希臘政爭狀況

的人看起來，總覺得這是過分的殘忍然而當時帝政派的昏庸跋扈乃至貪婪很惡的向土耳其挑戰的措施結果一敗塗地這在當時的希臘人民的眼光中看來，實在是死有餘辜；爲着安定人心，爲着敦睦對外的邦交，維氏一派實有不得不這樣做着暴亂行動的苦衷。

然而因爲有了這麼一段深刻的裂痕，於是反維氏派之帝政派的人物，便由悲憤激怒而惹起了急劇的鬬爭；同時，維氏於重掌政權以後，思以共和派之全部力量來統治希臘的政治，故與帝室採取不合作態度，終致使康皇第一皇子格奧阿斯二世退位以去，乃於一九二四年三月成立共和政治，一掃昔日帝制之餘孽，復使希臘重登民主政治之康莊。從此，維氏一派自由黨（昔爲共和黨）便與帝政系之殘留份子，積極地明爭暗鬬，其勢乃如不共戴天之仇，而遺植着永遠鬬爭的種子，竟至於造成了這次大動亂的戰爭，使希臘又因此而加重其經濟復興的困難，愈益陷於破敗的絕境。

前文既已說明希臘動亂的遠因，是帝政共和兩派之鬬爭所造成，那末，這次代表着帝政派的政府，已經是獲得了肅清革命的最後的勝利，以後的希臘政局，不就可以走上帝制回復的途徑上來嗎？據本月十四日巴黎電傳：「此間頗注意希臘醞釀復辟之說，據雅典電：希臘帝制派認此爲迎接前王喬治回國之適當時機。該電續稱今次事變平定聲中，有一最顯著之現象，卽各地慶祝戰事勝利之時，前王玉照及藍白色之帝制旗幟到處可見。聞一部份帝制派主迎英親王肯特公爵爲希臘新君，蓋英希聯姻利於兩國之經濟關係也。肯特公爵卽近與希臘公主瑪麗娜結婚者。」照上面這個電訊看起來，好像希臘很有復辟的可能，雖說官場已予否認，但人民如果有擁戴前王的表示，則政府未始不可以順水推舟，仍舊搬出這個帝王傀儡來推進他的政權，藉以安定人心。

但這種理解，不見得可靠；第一，一九二〇年的康帝復位，完全是因爲有一美國富豪李脂夫人（康帝亡弟克里斯托夫奧羅斯的王妃），可以供給他大批運動費，所以纔安然就位；現在的喬治前王，不見得有財政的能力，可以讓他四面八方去活動。至於迎英親王肯特公爵爲王，更爲不可能，蓋希臘一部份人民，雖有復辟醞釀的趨向，但爲着復辟而引起了國際的糾紛（因爲法國決不甘心讓英親王就希臘王位），當亦爲希臘政府所不取。第二，收拾動亂的陸長貢第利斯，雖亦同屬帝政派人物，但其個人向來有着「自己的獨裁政治」之概念，爲一自負最甚的野心家；說他有操縱希臘政權的企圖則可，說他想復辟，卻未免有點錯看了貢將軍之爲人。第三，希臘人民固然對於帝制尚有依戀的可能，但這只是一種緬懷舊情，幷不一定想再樹立起帝制的政權；而且民主共和亦已實行了十多年，忽然再更改爲帝制，豈不是故意加深國內政治的糾紛嗎？

有了這幾層很簡單的原因，希臘帝制復活運動，便不是很容易可以成功的事，故當希臘之動亂業已平定之後，國務總理查爾達理斯與代表右派勢力之不管部閣員梅達克薩斯，對於政府內政方面之行動

綱領，即以為「政府雖必須採取積極措置，以澄清內政，然政府行動當在合法範圍以內為之」同時陸長貢第利斯亦抱同一見解，俱以為政府所應切實決定者，僅為廢除參議院，增加行政權力，與肅清軍隊及行政機關之各黨派（指維氏一派）份子，并未言及政府有復辟運動的醞釀。

至於說到希臘動亂與對外的關係，和保加利亞與土耳其之陳師邊境，我們便知道這裏面一定有一些國際的策動，也就是列強在巴爾幹進出的鬬爭的裂痕。當希臘戰事開始了六天（三月八日）以後，叛黨有迭獲勝利之消息的時候，一方面法意軍艦立即開赴希臘海面，準備保護僑民，而土保兩國亦各以防止敗兵為詞，增兵邊境，土耳其且以五師之衆與大砲五百尊為後盾，一若大戰不免，故為驚人之表示。同時，南斯拉夫之官報則宣稱：「若有人謀侵入希臘領土，則南斯拉夫、土耳其與羅馬尼亞三國，均當盡力防衛希臘之領土完整與自由……保加利亞政府最近決定命多數軍官退伍，而以年富力強者繼任其職，此外復召集最高軍事會議，并在希臘邊境，採取軍事措置，凡此種種，其用意何在，殊可懷疑云」而保加利亞之北隣羅馬尼亞，亦謂「巴爾幹方面之事變，巴爾幹協商公約各簽約國之團結一致，實顯而易見」；并因保加利亞之提訴國聯，頗引為遺憾。

蓋當土耳其陳兵邊境的時候，保加利亞駐國聯代表安多諾夫，即以保國政府備忘錄一件，面遞國聯祕書長愛文諾，內稱「土耳其在東答臘斯保國邊界，大增駐防軍隊，迭經保國政府提出詢問；據土耳其政府答復，僅謂此舉意在保障達達納爾（Dardanelles）海峽之安全，以防該處萬一遭海上之襲擊；但土耳其政府繼續在東答臘斯，集中軍隊，並激發當地軍民反保加利亞之感情，其用意何在，則殊難索解。」而土耳其駐瑞士公使赫斯牛，亦往訪愛文諾，答辯保代表所訴述之言；且向新聞界發表宣言謂「保加利亞對於其隣國希臘之亂事，自不至於加以干預；然據吾人所聞，保國已在希臘邊境，採取各種軍事措置；土耳其與希臘，同為巴爾幹協商之一員，對於巴爾幹協商公約所保障之領土現狀，必須堅決維持，故對於保國此種軍事措置，自不能熟視無睹也。」

因為希臘的內亂，竟至引起了保土兩國與巴爾幹協約國家之糾紛的發展，故國際人士，視此皆與以極大之注意。我們曉得：保加利亞是不曾加入巴爾幹協約的巴爾幹國家，而希臘叛黨領袖維尼齊洛斯，亦以反對巴爾幹協約為其施政之目標；並且在愛琴海北岸的馬其頓和西塞勒斯（Seres）土地，向來就是保希兩國爭執的焦點，直至歐戰以後，因為保加利亞加入同盟國的關係，遂割其地於希臘，故其今番動兵於希臘邊境，雖不必言其有助叛黨之嫌疑，但欲趁火打刼，謀取塞勒斯之地，則為無可諱言之事實。

適當這個時候，意大利忽打破其一向對於希臘動亂的沈默，而發表一應採取自衛手段的公式聲明，稱「意大利政府鑑於希臘的騷動，為着擁護本國的權利，有講求適當之手段的必要。刻正檢討如何使用

道手段」於是，意大利有支持保加利亞向希臘進攻以助叛軍的消息，亦被認為是巴爾幹事變中之又一發展。

原來，法意之於巴爾幹的鬬爭甚烈，去年二月間之巴爾幹公約，就是法國想利用希、土、羅、南四國的協定來增強凡爾賽條約的力量，同時也便是抵制意大利當時主張修改和約（現在當又不是這樣主張了）的工具，而造成巴爾幹各國一致的尊崇法蘭西，這原是巴爾都外交政策表現於巴爾幹方面的一點成就，但不幸這種協約，保加利亞便首先不肯加入，原因是因為保國向來反對凡爾賽和約，所以他寧願孤立於巴爾幹各國包圍之中，而不屈居於法蘭西之掌握；至於維尼齊洛斯一派又何以要反對巴爾幹協約呢？這就是因為希土之舊恨未消，維氏想利用人民反對與土耳其親善的意志來向政府進攻。

但意大利今方有事於東菲，英國亦因皇子新與希臘瑪麗娜公主結婚的關係，有贊成希臘趨向於復辟的希望，所以在希臘政府軍傾其全力向馬其頓、塞勒斯進攻劇烈之時，意大利與阿比西利亞之爭又已遭受了阿王不屈服之強硬的表示以後，同時巴爾幹協約國亦已一致的向保加利亞抗議，間接的即所以明示其支持希臘現政府之時。很快的，保加利亞即向國聯聲明言其對於土耳其之和平意志並無疑慮，並向報界宣言謂「保國於三月七日致國聯祕書長愛文諾抗議土耳其軍隊集中保國邊境之備忘錄，應作為『不收到』論，蓋保國已從各方面接得各種必要之緩和辦法，因此認為三月七日之備忘錄無須遞交國聯行政院。」而土耳其政府亦落得順水人情，向保國發表親善宣言，說明其友好關係的須要持續。

同時，意大利政府亦發表其嚴守中立的聲明，表示其軍艦之出動於愛琴海純為保護自國之權益，并於希望希臘能鎮定內亂之外，別無他意。其聲明約如：

一、關於希臘的內亂，意大利政府，始終堅持着中立態度，無論對於政府軍或革命軍，皆不與以特別的支持。

一、希臘前首相維尼齊洛斯執政時，最少採取以希臘為地中海國家的政策，而對意大利表示好感；嗣後希臘加入巴爾幹協商公約，意國不無遺憾；但意國對希臘現政府仍保持友好關係。意國政府曾勸令僑居意國之希臘前獨裁者泊拉斯蒂拉斯將軍，勿利用意國之優容待遇，而從事政治行動。且意國現正與阿比西利亞進行談判，無暇他顧，則希臘早日恢復秩序，自為意國唯一之希望也。

一、意政府已命令其經過希臘、土耳其而達羅得斯（Rhodes）島之航空郵運，并為與希臘現存政權表示友好關係，對於革命派之泊拉斯蒂拉斯將軍，將經由意大利而歸希臘作政治上之企圖，決予以阻止。

保加利亞所以然這樣很迅速地便收回他以前的對土抗議，和意大利之中立的聲明，這當然是各有其國際環境與本身立場而不得不「出爾反爾」，但希臘政府軍至此已迭獲勝利，則為無可諱飾的一種事實的明證。

而且我們試就土耳其政府對希臘政府軍的明顯底援助看起來，也覺得像保加利亞那種受着和約束縛軍事實力有限的國家，且又獨處於巴爾幹協約的包圍之中，無疑的，保國是不能替革命軍有所策動。

而貫通愛琴海南北兩岸由馬其頓以抵克萊德島的海面，土耳其政府是很容易控制革命軍，使他無法聯絡。據下面一則新聞的報告，我們很可以明白革命軍在馬其頓一帶失援的原因了。

、土耳其安卡拉（Ankara）七日電訊：「當希臘國內叛亂之時，土耳其政府否認其對於希臘政府軍的援助，因此且引起保加利亞的懸念。果然至七日之午前，在土耳其的博斯破魯斯（Bosporus）海峽，便有五隻希臘船，犯有計劃供給叛軍之糧食等的嫌疑，而受土耳其政府出港禁止之處置。這五隻船中的一艘，是叛軍領袖維尼齊洛斯之子的油槽船落霞號（六千噸），其他四艘是裝載着石炭與穀物。

土耳其政府既能予叛黨以出港禁止的處置，則其他海口皆不難予以封鎖的禁閉，而革命軍所恃爲南北聯絡的愛琴海，則皆有被土耳其加以脅制的可能革命軍處此外援不繼，戰線中斷的局勢之下，當然是一敗塗地了。

今則希臘的內亂已平，而巴爾幹的一幕緊張局面，亦已風消雲散，後來的情況，在希臘國內這方面，是政府革新改造的成功，議會解散的斷行，與革命派政界勢力的總肅淸，而貢第利斯之獨裁趨向，亦漸見於成熟。至於歐洲一隅之地的巴爾幹，前之徐徐歸於平靜的途中，忽有此一幕騷擾的動亂，亦能因歐洲列強之無暇東顧，而復歸於安靖；然巴爾幹各國的現勢，向來是隨着歐洲列強帝國主義的左右而決定其行止的，故雖一時因希臘之動亂的敉平，撥暗黑而重見天日，但其易起糾紛的前途，正如理絲益棼，殊未可輕予樂觀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莫斯科市的流浪兒童

莫斯科市政當局，近復在市區舉行大規模廓淸童丐之舉，此等童丐，到處遊散，無衣無食，情形至爲可憫，已成爲蘇俄社會上最嚴重之問題。據云，近三星期之內，莫斯科警察四處搜索，已捕無家可歸之兒童一千二百零二人，其中一部份，已探悉其父母居住之所，當卽送之還家，幷向其父母警告，對其子女，應負贍養之責。至於父母因漠視子女之生活而受警察斥責之案件，竟達一萬一千三百起之多。至街頭乞兒被捕之後，無從尋覓其家屬者，卽遣送公家局所撫養云。

自來血

血液不足是萬病之源

人體内部各組織均賴血液以營養如血液
不足則各器官效用失靈勢必疾病叢生唯
調服人造自來血以補充血液百病消除身
強體健　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角

五洲大藥房發行
上海及各埠



烏雞白鳳丸

婦科聖藥

方貴異授、藥重精良、本園不惜工本
重價、秘方製煉烏雞白鳳丸、專治婦
女月經不調、經期腹痛、久不受孕、小
產帶下、氣血兩虧、頭暈目眩等症、藥
性和平、功效如神、婦女無病常服、益
體延年　每盒大洋一元

外埠函購原局
回件郵票通用
寄費自理備有
丸藥全集函索
即行奉寄



廣東種德園監製
上海河南路二六七號

ACTY(5)-2317

法律習慣化與習慣法律化

吳春桐

一

法治國家的法律，爲人民日常生活之準則。故訂立條文，陳義不宜過高，行文尤須通俗。換言之，卽須習慣化。因人民日常生活，處處受法律之限制與保護，如不顧及人民之風俗與人情，則法律仍爲白紙黑字之法律，與人民毫不相干，而人民日常生活之準繩，仍須另覓途徑，豈非與國家立法之本意，適相背謬。不幸我國立法之過去歷史，卽不免有此毛病。改革之初，各種法制，多抄襲東鄰，且有爲客卿代庖主持者，雖云取法較近，但仍多乖謬，例如民律草案有不動產質權之規定，而於我國人民日常典當行爲，律文竟付闕如；行文方面，例如不云不當得利，而謂不當利得等等。有的整個抄襲人家東西，不思與自己習慣果能適合與否。有的連文字都不加修改，如其學習有素，固早已習非成是，但法律非專爲某一階級所獨遵，而爲全民生活之準則，使一能識字而非學習法律者，驟去翻閱條文，豈非茫然『不知所云』。

以上所說，並非反對抄襲，各先進國立法例，可以供吾人參考借鏡者甚多，不過抄襲亦要有抄襲的本領耳。記得從前曾文正典試，搜獲童生有夾帶者，如其夾帶抄得有條理，仍予進學，蓋以爲文章一時得失，夾帶如有條理，確是眞實工夫。例如羅馬法一過去死法也，而溯源編講，德法各國學者，互有不同，然皆以適合本國法律爲前提，並不拘泥一定成法。蓋推陳出新，全賴學者致力之結果，而新立法總比舊立法爲強，以有前車可鑒，得以存利去弊耳。又如法國民法典（亦稱拿破崙法典）訂於一八〇四年，至今仍之而未大改，當時社會情形與經濟背影等等，自然與現在大不相同，其所規定，不適合於現階段者亦甚多，固因修訂工作繁重，不易着手，但法律行之已久，人民遵守與應用，差不多已成習慣化，卽有不合，委之於最高法院的新解釋，故不欲輕率更改，得以便民，亦其大原因之一。法令變更太繁，所謂『朝令夕改』者，我國從前亦視爲擾民弊政。中國自變法以來，法令更改多矣，非但人民莫知適從，卽律師法官專業此道者，亦苦於記憶困難，應用受礙，雖過渡時期，原亦不能免

此現象，但總望立法之初，其愼其詳，一旦定爲法律，與民共守，非至極不得已時，不輕變更，庶法律可期習慣化，而法治亦易於推行。

於此尙有一事可討論者，平常都以爲辦理公事非請教『老公事』不可，他們所謂公事就是紙上文章，決不在公事事情之本身。『老公事』處世已久，深知『推諉』『擱置』『延宕』等祕訣，一事到手，可以推諉則推之，不可則擱之延之，迨至時間過去，或人已死亡，則批一『存査』歸檔了案。卽不然則一呈覆或一布告，做得冠冕堂皇，無懈可擊，然而事情本身之沒有辦理如故，不便民或竟害民，仍如故也。人民法律知識不夠，加以法令如毛，朝夕更改，自然莫知究詰，『老公事』深悉其巧，轉借法令爲其護身符，此亦公文推敲過度，法律未能習慣化之過也。

法國民法典，訂於一八〇四年，整齊詳明，可謂拿破崙功業之一大成功。德國斟酌採用之，而有一九〇〇年之德國民法典。瑞士更折衷法德之間，削繁就簡，務期適合國情，而有一九〇七年之瑞士民法典與一九一一年之債法。德仿法，瑞士更仿法德，但均能採人之長，而又不忘本國之特性，所謂自己有其中心，建設以自己爲本位之文化也。吾人對照法、德、瑞士三國民法條文，總覺步步人勝，後法善於前法。立法院訂立民法之初，不亦標題民商統一，取法瑞士民法乎？但未幾而商法中各法，均另行訂立，欲求如瑞士民法之各章各節中，先定共同原則，後舉例外，得以避繁就簡而又條理井然者，恐不可得。論者謂民商混一，則似是統一則尙未也，殆爲知言。

以我國幅員之廣，各地風俗習慣，互有不同，欲立一以中國爲本位的法律，本非易事，何況立法院主持此事者，僅極少數人，加以時間匆促，急於脫稿通過，此於人才時間，均有不許。論者以爲當時急欲收回領事裁判權，故先頒布法律，以後如有問題，可以從長修正，較爲容易云云。但吾人之意，以爲與其欲速而後來修改頻仍，使民苦於無所適從，還不如立法之初，力求審愼，自己先有其立場，先有其中心，力向以中國爲本位的法律方面邁進，庶法出而可期較久應用之爲得策。惟前次立法院編訂民法之功，亦有足多者，如從前直抄人家生吞活剝之弊，已避免不少，於行文方面，力求通俗，更足爲法律習慣化之表見，此亦中國立法之進步也。

二

我國向來親民之官爲縣知事，縣衙門設置刑名錢穀師爺，揆諸立法本意，僅在向人民徵收錢穀，爲人民處理刑名，如此而已。其餘如訓練人民，使人民受現代化，使民間習慣成爲法律化，殆未夢見。所望國家各種事業均上軌道者，不但二三當局有其關係，於全國人民及其習慣，更爲重要，所謂有如何之人民，產生如何之政治是也。中國太無組織，中國人民習慣太無法律化，如約會不守時刻，時間不知寶貴之類，其例甚多，不遑枚舉。當局提倡新生活運動，轟傳已及一年，所舉諸事，均極平常，在外國家喩戶曉，已視爲不成文的法律，而對於素未訓練久欠組織之中

國人民，則極爲切要，蓋使人民養成守紀律之習慣，宛如先敷設軌道，然後可以載車總極需要而不容緩也。當局提倡使人民習慣成爲法律化，用心甚苦，此爲近年可喜之現象，而一般習慣太不法律化者尙極多。他且不論，例如近來報傳黎本危再醮一事，地方當局予以驅逐，黎之親屬，羞爲不齒，此事在我們學法律人視之，太屬尋常，外國總統夫人改嫁者亦有，尙不是妾，妾在法律上本無地位，闊人有錢有勢，可以娶妾，姑且不論，夫死改嫁，亦屬平常事情，法律本所應許，何至驅逐，幸只一地方驅逐，可以避地平津，如全國皆下驅逐令，不亦因爲嫁娶細事，遂失法律保障乎？六七十老翁可以續絃，豈靑年婦女就不應再醮，此皆爲宗法社會男性中心論者之成見，實背中山先生男女平等之遺教，於人情法理，均有未妥。然而論者謂爲尊重中國習慣，如其爲中國習慣，則此習慣亦太不法律化矣。又如宴會場中常鬨某也瘋子，有權而不知植，有財而不知發；某也能幹，雖潦倒半生，而做事數月，已可一生富裕。其奉公守法，硜硜自愛者，反得瘋傻之譏；不管如何貪汚，只可倖免，即博幹練之譽。社會輿論如此，亦已成爲習慣，此種不論究公德，只吹求個人陰私之習慣，亦惟號稱講究道德之中國，最爲特色。外人對於中國人不重公德，攻擊體無完膚，而國人處之恬不爲怪，至於個人陰私，無與人事，而報紙連篇累牘，刺刺不休，官吏本身或同僚下屬不法貪汚，每可不問，而干涉甚至及於個人嫁娶問題，此種現象，總覺太不法律化矣。

三

習慣與法律，本成因果關係，習慣而法律化，則習慣即爲法律，所稱爲文明國家，即其人民之合理習慣，已成爲不成文法。法律而習慣化，則法律更易推行，法治目的，更易到達。修訂良好法律，非有一國碩學通儒通力合作，不能強致。一國有一國之歷史與經濟等等背影，革除不合理習慣而訓練合理習慣，更非有幹部策動人才與充裕時間不可。今雖不能驟至，然不妨以此爲鵠的，繼續邁進，則治理國家，復興民族，轉機即在於此。

一九三五，二，二十七，在上海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語文學

國音新教本　方賓觀　學壽棟編　（二版）　一冊一角五分

甲骨學文字編　朱芳圃編著　*（二版）　二冊二元五角

本編萃集考釋甲骨文字諸家之學說，自瑞安孫氏以降，凡十餘家，著述十餘種。選擇謹嚴，編次妥善。羣書刊本有譌誤處，本編精校原文，一一訂正。

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百科小叢書）　吳貫因編　（二版）　一冊二角

高等國文法（大學叢書）　楊樹達著　（二版）　一冊三元八角

著者於吾國文法，致力甚深。本書乃其歷任各大學教授之講義，費時九載成稿，簡易讀之可得吾國文字文法之系統，並獲研讀古籍之階梯。

古書虛字集釋　裴學海著　*（二版）　一冊一元八角

廣韻（國學基本叢書）　陳彭年等撰　（二版）　一冊一元

美術

造形美術（百科小叢書）　Theodor Volbehr著　錢稻孫譯　（二版）　一冊二角

書法正傳（國學基本叢書）　馮武編　*（四版）　一冊五角

進行舞蹈曲萃　索樹白編　（二版）　一冊二角

排球（體育小叢書）　蕭百新著　*（二版）　一冊二角

國技論略（國術叢書）　徐哲東編　（二版）　一冊二角

文學

唐詩別裁（國學基本叢書）　沈德潛選註　*（二版）　一冊八角

王臨川集（國學基本叢書）　王安石著　*（三版）　二冊一元八角

陸放翁集（國學基本叢書）　陸游著　*（二版）　四冊四元

明代文學（百科小叢書）　錢基博著　*（二版）　一冊三角五分

歷代名人書札註釋　許國英註釋　（二版）　四冊八角

仙蟹　米星如編　（二版）　一冊五角

魯濱孫飄流記　D. Defoe著　林紓　曾宗鞏譯　（二版）　一冊五角

約翰孫行述　Samuel Johnson, Essay by Macaulay　Daniel H. Kulp II編　（二版）　一冊五角

史地

人文地理學（百科小叢書）　張資平著　（二版）　一冊二角

中國沿革地理淺說（史地小叢書）　劉麟生編　（二版）　一冊三角五分

墨子（百科小叢書）　錢穆著　（二版）　一冊二角

朱熹（百科小叢書）　周予同著　（二版）　一冊三角

中國歷史研究法（國學小叢書）　梁啓超著　（四版）　一冊四角五分

尚書今古文注疏（國學基本叢書）　孫星衍注　*（二版）　一冊八角

左傳擷華　林紓評選　（二版）　二冊五角

三國史略（史地小叢書）　王鍾麒編　（二版）　一冊三角

晉初史略（史地小叢書）　王鍾麒編　（二版）　一冊三角

元朝制度考（史地小叢書）　箭內亙著　陳捷　陳清泉譯　*（二版）　一冊五角

通信購書　銀行滙款　免收　寄書　滙書　簡捷省時

（附註）本廣告內所列版次係敝館復業後重版次數，版次上加有*符號者係復業後初版書之重版者

*K68—24:5

各國冤獄賠償制度之檢討

孫曉樓

一

在幾年以前，美國麥薩歇薩茨州的吳山斯脫區（Warcester County）的國家律師在他的報告中說：「無罪的人，決不會處刑的，你們可不用擔憂世界上沒有這會事，這是事實上不可能的事。」唉！眞的無罪者決不會處刑麼？

美國耶魯大學的教授鮑解得（Edwin M. Borchard）氏，於一九三二年彙集英美兩國六十五件巨案，編成冤獄（Convicting the innocent）一書，這六十五件的巨案，有的經過法院判決確定後，因爲發現了新證據而宣告無罪的，有的因爲發現了眞的犯罪者而宣告無罪的，有的因爲發現了被害的死者活着而宣告無罪的，有的經過州長或大總統的命令特赦而認爲無罪的，甚至有幾件殺人犯在法院判決死刑後，正要解送法場執行死刑的時候，經當地士紳的呼籲，由法院再審後宣告無罪的。鮑氏又聲明說：這許多案件，是限於二十世紀一個時代所收集到的，是在報紙雜誌已經發表過的案件，那末在別世紀報紙雜誌沒有發表的冤獄，當然還很多很多。英美的刑事審判，在許多先進的法治國中間，因爲陪審制採證的嚴密，因爲陪審官意見的難於一致，宥免犯罪的機會比處罰犯罪的機會來得多，還有這樣的結果。像我們採自由心證制的國家，推事的威權，比英美的推事大得多，司法官的保障和訓練又遠不如英美，當然審判上的錯誤，造成冤獄的危險，一定要比英美大得多。唉！「堂上一點硃，階前千滴血。」枉死城裏不知送了多少冤魂，誰可以說無罪的決不會處刑呢？無論法律規定得怎樣周密，司法人才的選擇怎樣嚴格，冤獄可以希望牠減少，總不能叫牠絕跡於人世間罷！

所謂冤獄的造成，從法律的本身方面來看，那末文義的含糊，法律本質的硬性化，失掉時代性，社會性，足以造成冤獄。從法律的運用方面來看，那末司法官的昏庸，過失，故意，脅於權威，在在足以造成冤獄。這種冤獄的造成，在官吏方面認爲小小的出入，無關大體，當事者不服，儘可

上訴，不知道在被冤人方面，鄉愚無智的占多數。既沒有法律知識，又沒有錢請律師辯護，要從法律的手續上得着救濟，實在很不容易，沒有別的辦法，祇有含冤受罪，忍氣吞聲的到監獄裏去渡過刑期；這樣便不免使很多的人因爲身困囹圄之中，家屬沒有人扶養，子女沒有人教育，於是積憂成疾，身體的健康上受很大的影響。還有很多的人，因受着不白之冤，而感到自己社會地位之損失，於是長此心灰意懶，消極沮喪，不能再有增進於人生奮鬬的精神上受到很大的打擊，甚至因冤獄而憤世嫉法，廉恥喪盡，重以獄中惡性犯罪者的熏染，假的犯罪者便變成了眞的犯罪者。所以冤獄的造成，形式上好像祇影響到少數人的生命財產及自由，而實際上增加社會對於犯罪人的負擔，斲喪了社會的元氣，影響到法律的威信和整個民族的復興。這無怪在一七八八年法皇羅意十六 Louis XVI 要曉諭總檢察長說：「冤獄而無賠償，豈非法國之大怪事，豈非公道之大憾事」了！

二

冤獄和社會國家的關係既這樣的重大，當然不可沒有適當補救方法；所謂補救方法在刑事方面，一個人捏詞告訴他人的，應受誣告之罪；僞詞指證使他人不利的，應處僞證之罪；公務人員司法官吏的專門職司，是應當公正明允，以處理案件；現在因爲他們的昏庸過失故意受威權威脅而造成許多冤獄使人無故感受損害，那可不受嚴厲的懲戒處罰？不過公務員或司法官之懲戒處罰，固然可以爲後來者戒。於受冤獄的人的損失應當怎樣補救呢？有的國家像法國等的刑法，規定造成冤獄的告訴人應負賠償的責任。有的國家像奧法德西班牙等國的法律，規定瀆職舞弊的司法官應負賠償的責任。有的國家像德國的法律，規定造成冤獄的司法官應與國家負連帶賠償的責任。再有像瑞士有幾郡的憲章，規定非法逮捕的被害者可以向國家請求賠償。而現在歐洲大部分的國家，於立法上已接受了冤獄應由國家賠償的理論，非但於非法的逮捕的損失應由國家賠償，便是判決前的羈押，判決後刑罰的執行，祇要經過審理而宣告免訴或無罪的，都應當由國家負賠償責任。不過話雖這樣說，反對國家冤獄賠償的聲浪，仍是非常的高。這是因爲有許多學者對於國家的責任觀念認識不清楚，正像德國學者梅蓋爾 (Merkels) 所說，「這個賠償制度是代表現代德國人民心理中所希望的公正，然而所以遲遲的不能見諸法典者，就是因爲大多數的人還不能以法律的目光看牠」。究竟這還是一個法律問題呢？還是道德問題？究竟應當由個人負責呢？還是由國家負責？爲了這幾點，確引起了歐洲學者的熱烈爭辯，我現在把反對國家冤獄賠償說不能成立的理由，逐一說明於後：

一、國家行爲不負責任。　第一種反對國家賠償制的，是認爲國家是根據主權的能力來執行公正行使職權的，牠的行爲便是有了錯誤，也不能算不合法。假使國家的公務員有濫用職權及其他違

法的行爲，以致人民受損害時，那末公務員應當負責賠償，國家不負責任。不過這種國家行爲不負責任說，對於一般公民所加的損害，還說得過去。若是對於特定的少數國民所加的損害，國家那可免除其責任？譬如像法院傳喚做證人鑑定人的公民，因恐傳染病的蔓延，而被殺死的家畜，恐怕火災的擴大，而被毀去的房屋，以及收歸公用的土地，這都是爲社會公益而犧牲，國家給於相當的賠償。冤獄賠償的理論，正與此同一根據。若於冤獄而沒有賠償，那麼無謂的拘禁特定人的自由，於國家固沒有益處，而無謂的判處罰金，於國家確是不當得利呢。

二、國家合法的行爲，不損害任何人。 第二種反對國家賠償制的，是根據民法的理論來說，拿合法的行爲不損害任何人(Qui jure suo utitur, neminem laedit) 的理論來推論到國家合法的行爲不損害任何人。國家對於冤獄，既沒有不合法的地方，當然不負責任。不過私法上這種「合法施用自己的財產不負任何責任」的觀念，已漸漸地隨着潮流而變遷到「合法施用自己的財產以不侵害他人的權利的範圍」的觀念。所謂施用自己的財產，不應損害別人的財產。(Sic utere tuo ut alienum non laedus)英國於一八六二年因白福 (Bamford V. Turnley) 一案，於私法上形成了一大轉變；而且這種觀念的變遷，又逐漸從私法推廣至公法，國家行爲的合法，沒有過失和惡意，祇能推論到那種行爲沒有侵犯到別人的權利。冤獄的造成固不能說是國家的非法行爲，不過在這種行爲侵害到人民的生命財產時，當然應負賠償的責任。

三、無過失，無責任。 第三種反對國家賠償制的，是根據無過失無責任 (Without fault no liability) 的理論來說，各國民法上對於侵權行爲的民事責任，都是建築在過失責任上的。國家於冤獄上既沒有過失，當然不負責任。不過近年來因爲經濟情形的變遷，這種無過失無責任的觀念也漸漸的變更了。我們看到各國法令中承認了雇主對於被雇者侵權行爲的責任，運輸人的對於貨品安全的責任，雇主對於被雇者工作安全的責任，這許多責任問題的發生，並非由於任何一方面的過失，實在是由於雙方的身分關係，在一方面卽無侵害他方的故意，祇要他方受到損害，便不能避免他的責任。冤獄的造成，雖可以說於國家方面並沒有過失，好像不能負什麼賠償責任；不過責任問題的發生，並不一定要有過失；國家爲維護社會共同生活的安全計，當然不可不負相當賠償的責任。

四、顧全大的利益，犧牲小的利益。 第四種反對國家賠償制的，是認爲大的利益與小的利益衝突時，那末在兩種利益的比較之下，那小的利益應當犧牲，大的利益應當維護；國家的利益是大的利益，個人的利益是小的利益，所謂犯罪者的檢舉，是顧到國家公的

利益，而受冤抑者的損害，是個人私的利益；公的利益和私的利益衝突時，當然應當顧到公的利益，而犧牲私的利益，這是冤獄不能請求國家賠償的緣故。不過國家要維護社會的共同生活，不可不注意到社會的公正；當我們發現到大的利益，有不公正的時候，有錯誤的時候，便應當把那被犧牲的小的利益，私的利益，補償充足恢復原狀。為國家利益計，當然嫌疑的犯罪者應當追訴，然而法院既已宣告無罪或免訴，已明顯地承認牠自己行為的錯誤，國家那可不給予相當的賠償呢？

德國柏林大學的教授戈智吉密(Goldschmidt)說：「冤獄的賠償，正好像國家對於公務員合法行為的保證，罰錯了人，正好像民事債務執行錯了非債務人的財產一樣，那指揮執行的人，應當負賠償之責。」戈氏此說，實在是很有見地。

五、道德責任，不是法律責任。　第五種反對國家賠償制的，是認定冤獄賠償是一個道德問題，不是法律問題，可無庸規定於法律之中；而國家公務員的行為，應由公務員負法律責任，而國家的責任，祇限於恩惠的範圍，所以受冤抑的被害人，對國家不能有追訴之權。不過我不從法律的立場看，國家的公務員是代表國家執行職務的，好像是國家的代理人一般，既與代理人一樣，那末代理人的行為，便是本人的行為，代理人的過失，就是本人的過失，國家那裏可以說不負法律上的責任呢？所以冤獄的造成，雖可以說是司法官的責任，也可以說是國家的責任；那裏可以說這是道德問題，來避免法律上的責任呢？

有的學者像白朗達斯(Brandies)及蓋尤(Geyer)等，拿保險制來比方冤獄賠償，人民平日所付一部份的租稅，好像被保險人所付的保險費一樣，在人民受到冤獄的時候，國家應付賠償費，正好像被保險人的生命或財產受到損害時，保險者應當給付保險賠償費一樣。從這一點觀察，那末冤獄賠償當然不是一個道德問題。

再講到證人鑑定人，他們因為為法院做了一些小事，國家便於法律上規定給予相當的報酬。土地因為被國家收用，國家於法律上規定給予相當的代價，受到冤獄制裁的人，其所受精神上的痛苦，名譽和財產上的損失，千百倍於被傳喚的證人鑑定人，千百倍於被收歸公用的土地所有人；而國家於此點竟避免法律上責任，不與相當的賠償，揆諸法理人情，又豈得謂之公平？

這也無怪在以前的立法家，因為受到傳統法律思想的影響太深，所以於法律上都側重於人民財產的保護，而忽視了人民生命與自由的保護。我們看到很多國家的刑法，對物罪的處刑往往比對人罪來得重，法律承認病獸殺死後的賠償權，比個人自由剝奪的賠償權來得早；這也是因為各國的立法權都操諸社會有產階級之手，於產權的保護，特別周密，而受到非法的逮捕，羈押，或處自由刑的人，又大都是社會上的弱小貧民，冤獄賠償權便因為這畸形的公正觀念，而不容易得到法

律上的承認。法學者洛夫(Löffer)說：「國家到現在，還不願負寃獄賠償責任的緣故，就是因爲法律與公正側重於產權的保護，而輕忽了自由的保護。」我們冀望法律達到社會公正，那末此種傳統思想的畸形公正觀念，應當完全地打破，而認清了寃獄的須要賠償，和犯罪者須懲戒，無罪者須開釋同一重要。不要誤認了犯罪者不懲戒於社會有危險，而被寃人不賠償，於社會便沒有危險呢？

三

寃獄賠償制在歐洲各國確有很長久的歷史，在古代希臘羅馬時代，於民刑訴訟法上雖沒有明顯的劃分，不過於告訴不成立而被告受有損失時，告訴人應負賠償的責任。在法國一五三三年查利士第五刑章(Constitutio Criminalis Carolina of Charles V)內規定告訴人應提供擔保以備告訴不成立而被寃人受損害時的賠償，後來因爲公訴制的實行，由國家以職權行使告訴，於是寃獄賠償制便一時湮滅無聞。到十八世紀的法國，因爲自由平等的思想澎湃一時，於是激起人民對於寃獄賠償的要求。一七八一年法國 Chalous-sur-marne 的文哲學院因爲有見於寃獄賠償制的重要，曾懸獎徵文，又引起歐洲學者研究這問題的興趣，當時獲首獎的是勃列素(Jean Pierre Brissot)所作受『由受寃人報復呢還是賠償受寃人呢？』一文，根據羅騷民約說的立場，闡發寃獄賠償制的重要，至一七九〇年，狄波得(Duport)氏提出於法國議會的刑事訴訟法草案中，已規定寃獄應由國家負責賠償，惟賠償的數額，由陪審官決定之。至一八九五年的法律，復明顯的規定寃獄賠償，僅限於被寃處刑的損害；至於被寃羈押的損失，不得請求賠償。而可以請求賠償的寃獄，法律上也不規定什麼條件，也並不是強制的，被寃人並沒有追訴之權，不過要請求賠償，一定要提出相當的證據，證明白他的無罪，由最後宣告無罪的法院，斟酌事實案情來決定他應不應受到賠償，和賠償額的多寡。被寃人死後，其賠償的請求，可由其直系尊親屬或卑親屬提出。凡是受到損害的人，都可以得到賠償。所以被寃人死亡時，其親屬受有損害者，都有請求賠償權。損害有道德上的和物質上的區別。所謂道德上損害的賠償，各國大都僅以公告的方法來恢復個人名譽之損失，法國則於此規定，更爲周詳，無罪的判決，應公告於判決有罪的地方，最後宣告無罪的地方，在法律上認爲有罪之地方，及當事人要上訴的住所。倘被告業已死亡者，該被告臨死的住所，並應登載於公報及任上訴人選擇五種報紙公告之。其於賠償的損失規定得十分周詳。據法國司法部最近的報告中，有兩個被告，因爲兩次矛盾的裁決，而得到三千法郎的賠償，再有兩個矛盾的裁決，因爲僞證而沒有賠償。在四十三個相反的判決，因爲新事實的發現，中間有六件案子是有賠償的，其賠償額自從二千五百法郎至一萬法郎。

意大利在一七八三年，有飛蘭及立(Filangieri)建議於政府，主張籌集鉅款用爲寃獄的賠償。到一七八六年此項建議始訂入 Leopold

of Tuscany 法典其四十六節中規定法院應以罰款作爲冤獄的賠償，至於賠償額的多寡由推事決定之。此法典頗爲意大利犯罪學者如凱洛(Carrars)及露昔尼(Lucchini)等熱烈的贊助。至一九一三年的刑法第五五一條，規定凡受冤的人經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經再審後宣告無罪者，應予賠償。迄後認定三年時期的限制過嚴，乃於一九三一年新法典中將三年減爲三月。意國也和法國一樣，並不採取強制賠償制度，而於應受賠償的人，也祇限於判決罪刑後經再審宣告無罪者的損失，其於判決前所受羈押的損失便不能請求賠償；一九三一年的新法典，又限制冤獄賠償的請求者爲貧苦的被冤人，富裕的被冤人不得請求賠償。請求賠償也應當提出積極的證據，至於該證據的能否接受，賠償的應否照准，應由最後宣告無罪的法院決定之。被冤人死後，其直系親屬也有獨立請求賠償之權，這又與法國的制度很相彷彿。

德國於一七六六年普魯士時代因爲凱萊斯(Calas)一案，經大學者服爾泰(Voltaire)力爭的結果，夫萊駝立克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曾下令謂：「凡被拘審訊之被告，因罪嫌不足而宣告無罪者，應返還其應得之費用，並應賠償其所受之損失。」此令雖未見諸施行，然於德國冤獄賠償制上，確有多少的貢獻。到一八三〇年德國的議會爲了冤獄賠償問題，辯論得很利害，有的主張冤獄應當賠償，有的主張冤獄不應當賠償，一時沒有什麼結果，到最後因爲得着許多學者如 Geyer 及 Schwarze 等的提倡，再加以律師公會的鼓吹，所以在一八七六年後，有許多冤獄在事實上已得着賠償了。到一八九八年始訂定於法規，准許被冤處刑及被冤遭判的被告給予賠償。到一九〇四年復推廣賠償之範圍到無辜受羈押的冤獄，甚至輕罪重罰的冤獄也可以請求賠償。德國是採強制賠償制的，冤獄的被冤人於得不到賠償時，可以向國家追訴；這種強制賠償制無論是於判決前的羈押，或是判決後執行的刑罰都適用之。其請求賠償的適當與否，由再審法院或最後宣告無罪的上訴法院判決之，當事人對此判決，不能上訴，惟判決而准許賠償的，應由聲請人向再審法院或上訴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執行賠償，再由該檢察官行文至最高之行政公署，由該行政公署決定其賠償額之多寡後給付之。不過在聲請賠償的時候，一定要提出積極的證據，證明白他根本沒有犯罪的嫌疑，因爲請求賠償在德國人看來是提起新的訴訟，應當提出新的證據。關於冤獄賠償的請求權，那末凡是受被冤人供養而受到損害的人，都有請求賠償之權；不過在被冤人死後，那末僅其子孫有訴追之權。又請求賠償者苟犯逃獄，湮滅罪證，僞證，教唆僞證等情事者，便喪失其請求賠償的權利。一九〇四年的德國法，又規定羈押後宣告無罪的冤獄，果然罪刑並未成立，不過那種行爲倘使有不名譽或不道德的性質者，或在酗酒失知覺時所作爲者，或有犯其他罪刑之可能者，爲維持法律的公允起見，不准其請求賠償。又苟於無罪開釋時，而請求賠償者已喪失其公權，或係假釋，或於另案曾被判徒刑執行完畢未滿三年者，亦不得請求賠償。德國最初於審理前因逮捕

或羈押所受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後為刑訴法修訂委員所改正，因審理前之羈押或逮捕均為訴訟程序之一部，自不應有審理前後之分，不過於逮捕後未經審理而受的損失，到現在還不承認他的賠償權，這大概是因為他們認為逮捕後立卽釋放等於沒有逮捕，而且不容易證明他的損失。德國刑事訴訟法雖是這樣的規定，究竟應當不應當賠償實有討論的餘地。根據德國司法部的報告，自一九二四年一月到一九二七年的幾年中，有三七六五〇的馬克是賠償給判決前受羈押處分的三十七人，其中有十八人是羈押八天至一月的，有十八人是羈押自一月至三月的；最長的有羈押自八月到九月的；有一個裁決有二八五七九馬克是賠償給予受六十四天羈押的被害人，這實在是一件可驚的事。普通對於羈押被害人的賠償亦不出三百馬克。

在英國方面對於冤獄賠償運動，正在那裏萌芽發動，所以也沒有什麼特點提出來講；英國的邊沁 (Jeremy Bentham) 氏是主張冤獄賠償最有力的人，他認為冤獄賠償是國家的責任，一八〇八年五月十八日，有路密雷 (Samuel Romilly) 者，為英國修訂刑法的巨子，曾提出一草案於國會，建議由法院決定賠償額的應否給付與多寡，當時有國家律師潑柳磨 (Plumer) 反對此提案最烈，謂無罪者而推事准許賠償，與不許賠償有同一危險，同一違法，路氏草案不久卽行撤回；不過在事實上英國國會曾幾次授權法院集巨款以備冤獄的賠償。像 Slator 一案，國會准許給六〇〇〇鎊巨款的賠償，Beck 一案給五〇〇〇鎊的賠償，Habron 一案給五〇〇鎊的賠償，到現在的英國實在很有編訂法典的要求。

美國的冤獄賠償運動到一九一三年纔開始，美國參議院議員現任最高法院推事雪疏朗特 (Sutherland) 曾提改造聯邦法院的議事 bill 7675，同年有加立夫尼亞 (California) 和威士康辛 (Wisconsin) 兩州，也採彷法制，制定冤獄賠償法規，惟不久因歐戰發生，終未能有所改進。至一九一七年，有北戴哥泰(North Dakota)州，追蹤威士康辛州之後，而制定同樣的法規。美國這三州的法律，和法國的法律很相類似，其賠償也祇限於已執行的判決，經再審後而宣告無罪者可以請求賠償。不過這三州與衆不同的地方，就是省長的特赦也可以認為無罪理由之一，而為請求賠償的根據。再有像加立夫尼亞州要請求賠償也須證明並無犯罪的事實，假使有犯罪的事實便應提出請求者並未犯罪的證據。北戴哥泰與威士康辛兩州祇要有請求者並未犯罪之證明便可。至於何種事實可以為無罪的證據，究竟這種證據可否接受，完全聽法院或行政官署的決定。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在美國有幾州，於一罪確定後，聲請再審的時效規定得非常之短，而判決後無罪的宣告，大都由州長以職權特赦之，這樣賠償額的多寡，司法機關幾沒有過問之權，所以在以上三州的法律中，規定請求賠償，應由行政局 (Administrative board) 執行司法審理之職權，不服也可以上訴到高級法院，不過這行政局於法院宣告無罪，及州長特赦的被告，是否須重

行考慮其無罪，猶是一個問題。在加立夫尼亞行政局(Board of Control)之裁決，等於議會的議案。在北戴哥泰和威士康辛的行政局對於賠償的裁決，州庫應負責給付，倘其裁決有不當時，應提出議會審核。加州的法律則不管冤獄的大小，限制最高賠償額為五〇〇〇美金。北戴州與威州規定賠償額，一年為一千五百元，而行政裁決的賠償額，於威州為五千元。在北戴州為二千元。不過在那兩州的賠償局，苟認為法令所規定的數額為過少時，可以提出於議會，請求較大之數額。美國議會對於特別貧苦者，可酌給予五百元至五千元之賠償額。其於近幾年中，各州所付之賠償額如 Mississippi 州的Purvis 一案給予五千元的賠償，Utah 州的 Philion 一案給予四五三三·三六元的賠償額，Ledbetter 一案給予三三一三·三九元的賠償額。Alabama 州的 Wilson 一案給予三五〇〇元的賠償額，Florida 州的 Brown 一案給予二四九二元的賠償額，California 州的 Roban 一案給予一六九二元的賠償額，Massachusette 州 Usher 一案給予一〇〇〇元的賠償額，Alabama 的 Murchison 一案給予七五〇元的賠償額，Mississippi 的 Walker 一案給予五〇〇元的賠償額，和 Florida 的 Henry 一案給予四三一·八一元的賠償；可見得美國制定冤獄賠償法者，雖祇有三州，而事實上實行賠償制的州，確已有六七州了。

四

其他實行冤獄賠償制的國家，除德意志，法蘭西，意大利，及美國之三州外，復有比利時、挪威、匈加利、瑞典、墨西哥、西班牙、日本、葡萄牙、丹麥、奧地利、荷蘭、蒙奈哥 (Monaco)，天星(Tessin)，白瑞爾斯特 (Baselstadt)，阿眞廷 (Argentina)，智利 (Chile)，墨西哥服特 (Vaud)，牛加得 (Neuchâtel)，倍山耳 (Basel)，佛蘭鮑昻 (Fribonrg)，巴西 (Brazil) 與日內瓦 (Geneva)，波納 (Berne)等。其在英國則雖未見諸法令，而事實上冤獄得有賠償者，亦已數見不鮮。可見冤獄賠償運動之普遍與迫切，我現在根據各國賠償制的不同而提出幾點來討論討論。

一、賠償範圍的廣狹　冤獄賠償的範圍有廣狹之不同。在採狹義制度的國家，冤獄賠償僅限於被冤處刑被冤遭判的賠償，在判決前羈押的賠償則不與焉，像法、意、比、葡萄牙、西班牙、與倍山耳、日內瓦等，便是這派的代表。其採廣義制度的國家，則冤獄賠償並不限於被冤處刑，或被冤遭判的損害，且及於無辜受羈的損害，像德、奧、丹、荷、挪威、瑞典、波納、佛蘭鮑昻等，是這派的代表。甚至如德、奧、比、與瑞士有幾郡於輕刑重罰的損失也可作為冤獄賠償的理由。當然冤獄賠償既為維持公道與正義而設，則被冤人的損失，無論由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發見的錯誤，抑或由於訴訟程序終結後所發見

的錯誤，皆有請求賠償的權利，當然不能有所歧視，所以於冤獄賠償的理論上殊以廣義的見解爲當。

二、賠償的政策　冤獄賠償的政策，可分爲強制賠償與任意賠償二種，在強制賠償的國家，祇要於事實上已證明白是冤獄，那末國家是不可不賠償的，國家苟不履行賠償的義務，受到冤獄的被冤人有權向國家訴追，在德、奧、挪威、丹麥、匈加利、墨西哥、牛加得、及倍山耳便是這派的代表。在任意賠償制度的國家，於賠償的決定，與賠償額的決定，法律上並無何種限制與條件，一任法院或政府自由裁決，被冤人不服裁決也無權向國家追訴，這派的代表像意、法、比及巴西、瑞典、荷蘭與佛蘭鮑曷等，皆以此爲原則。強制與任意兩種制度中，我是贊成強制的，因爲冤獄賠償不是一個道德問題，是一個法律問題，既是一個法律問題，當然在這種請求權剝奪的時候，法律上應予以一種救濟的機會。

三、新證據的提出　對於冤獄賠償的證據方面，有的認爲無論什麼案件，判決免訴或無罪，便反證他的冤枉，可以請求賠償。況且判決無罪和判決賠償是屬於一個訴訟，無用再提出新證據來證明他的無罪，像奧國、丹麥、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白銳爾斯特、及天星郎爲此派的代表。有許多國家，則於宣告免訴或無罪後若要請求賠償，一定還要提出新的證據來證明白他的無罪，祇有無罪的判決，並不足以爲請求賠償的理由；因爲他們認爲請求賠償是提出新的訴訟，和宣告無罪的判決不是同一訴訟，像法、意、德、比、挪威、瑞典、西班牙、匈加利、牛加得、墨西哥、蒙奈哥、巴西等國均足爲此派的代表。在德國請求賠償的人，一定要證明他完全沒有犯罪的嫌疑；在匈加利與瑞典，關於羈押的冤抑而請求賠償者，一定要舉出下列證據之一：一、這種犯罪行爲他們是沒有做過的。二、在匈加利證明被冤人未曾犯過此罪。在瑞典證明犯罪者並非被冤人而是另一人。三、在匈加利證明那行爲雖是他做的，不過於法無處罰明文。在瑞典證明於各種情形中不足表現此係彼之作爲。主張提出新證據的最力者，爲法國學者包納維 (Bonneville de Marsagny)。反對最力者爲德國學者海因粹（Heinze）附和他的有順哥(Zucker)與蓋易(Geyer)等。反對派認爲刑法上祇承認有罪和無罪的兩方面，不應當於無罪的判決中再分有證據的給予賠償無證據的不給賠償的兩種偏頗的分界。不過在事實上同一無罪的情形中，有的因爲搜集不到有罪的證據，所以宣告無罪的；若於無罪者皆使國家負賠償之義務，是宜獎勵一部分工於犯罪者之技能，於國家所謂利用刑事政策以減少犯罪而維持公共秩序的，其結果適得其反。所以比較的還是主張提出新證據爲請求賠償的條件者，較爲適當。

四、請求權的轉移　請求賠償權有主張不可以移轉的，有主張可以移轉的。主張不可以移轉的最有力者爲德國法學者尤林尼克

(Jellinek)氏，他認爲冤獄賠償是屬人的，受損害的人死亡，請求權便因之而消滅，此外無論何人不得承繼其請求權。主張可以移轉的，認爲一個人道德上的完整，是包含他家屬的共有財產，對於這種財產權有損害時，構成該家屬的各個人都有請求賠償之權，所以冤獄賠償的請求權應當准許其移轉或繼承。現在實施冤獄賠償制的國家，在德國則被冤人撫養者，都有獨立請求賠償之權，不過請求的標的以其於撫養部分所受的損失爲限。在匈加利則須於被冤人不訴追時，其利害關係的第三者始有請求之權。在奧、比、意三國則於被冤人死後，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始有請求之權。現在的歐洲各國，除德國外，均以被冤人死亡爲第三者或其子女請求賠償之要件。在法、意、比、奧、匈加利、蒙奈哥、以及瑞士的有幾郡，則請求權之轉移，止限於受冤人之直系尊親或卑親屬。在丹麥則尊親屬又除外。在匈加利則被冤人於判處之罰金而已繳納者，凡在法律上應受其護養而受有損失之人，均有訴追之權。總之在現代的歐洲各國對於請求權的移轉，都是向不受限制方面推進，尤林尼克的主張，已不適用於現代了。

五、請求權的消滅　關於請求權的消滅，有的國家不用法律明文來規定，有的國家是用法律明文來規定。前者像法國並不規定請求權應行消滅之條文，而請求權的應否因被冤人他種過失而消滅，一任法院的自由心證決定之。後者像奧國對於非法羈押之請求賠償權，如因被捕人的犯罪嫌疑並未消失，或無罪之出於法無明文的，或其行爲雖不負法律責任，然因不道德不誠實而含有惡性的成分的，或於羈押時因別種犯罪嫌疑而進行另一訴訟程序的，皆足爲消滅請求權之原因。若丹麥倘發現被冤人的委避隱匿罪證，而於法官認爲有可以原諒的過失時，法院雖有時給予賠償，但每扣除其因過失而消滅的一部分的賠償權利。此法於美國 Johnson, Olson, Preston, Stielow 等案亦曾行之。在德國則對於羈押後宣告無罪的案件，倘發現受冤人之行爲有不名譽不道德或酗酒失知覺時之作爲，則請求賠償權因之消滅，又苟於釋放時請求賠償者已喪失公權，或係假釋，或曾判處徒刑至三年未滿者，亦不得請求賠償，是其規定又較他國爲嚴密。

以上幾點，是申說各國對於冤獄賠償立法上的特點和評價。總之，二十世紀的冤獄賠償制，是由狹義而至廣義，由任意而至強制，可以說是現代立法上的一個普遍的運動。回看到我國，自從唐律明律清律例一直到現在修正的刑法，於過失故意的冤獄，規定公務員的懲處辦法，固不可謂不嚴；不過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所謂冤獄的造成，並不限於官吏的過失和故意；況且官吏的懲戒處分，或是整頓吏治的一種方法；無辜的被冤人的損失，應當怎樣補救呢，於我們的法律上還沒有相當的規定。立法諸公既努力創造時代上最公允的法律，那末冤獄而沒有賠償，我們便不能不說這是公允上的一件大憾事！



戒嚴法之檢討

陳盛清

一　前言

一種良好的憲法，不在憲法的本身，而在與憲法有關係的各種特別法規。同時，一種憲法的能夠不徒然成爲一紙具文，也貴乎有許多完備而良好的枝法。所以這個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正和樹木一樣，牠祇是一個軀幹，要開花結果，欣欣向榮，固然須得枝幹叢生，綠葉蒼翠，就是我們要知道牠的花色如何艷麗和果實如何蕃茂，也得向枝頭去尋問的。

人民的權利義務，在歷史上占據着憲法的重心，站在人民的地位，我們曾至於可以說，歷史上各國人民的立憲運動，都無非是爭取權利和自由，以及權利和自由的保障之代名詞。從這種保障人民權利和憲法的歷史姻緣裏，誰也不能否認人民的權利義務在憲法上位置的重要吧？

大概是因了上面兩大原因吧？立法院這兩月來，在完成了憲法以外，更忙着修訂了幾種和人民自由最有密切關係的法規，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戒嚴法，便是其中的一種。戒嚴法是國家逢着非常事變的時候，纔發揮效能的法律，在牠發揮效能的時候，全國或一部分人民的基本權利或自由，都得全部的或一部的退避三舍，讓牠來揚威一時。牠對於人民基本權利的重要性，我們可以不言而喻了。

正因爲戒嚴法影響於人民權利自由的重大，所以作者不辭簡陋，來把戒嚴法全文作一個初步的檢討：各國的戒嚴辦法大概怎樣？修正通過的戒嚴法（以下簡稱戒嚴法），和牠所要取而代之的戒嚴條例（以下即稱戒嚴條例），有什麼不同？據戒嚴法的規定，限制人民自由具體的到了什麼程度？戒嚴法施之於實際的戒嚴還有什麼美中不足嗎？這些，都是作者以引玉爲目的而拋擲出來的碎磚。

二　三種戒嚴制度

現世各國的戒嚴制度，大別之有德日制、法國制及英美制三種。德

日制以國家利益爲前提，英美制以人民自由爲主旨，而法國制則折衷於兩者之間。從這三種不同的制度裏我們很可以看出各國關於個人基本權利和國家利益的分野來。

（一）德日制（緊急命令制）　德國憲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凡遇國家之公共安全與秩序發生重大危難時，總統得選採必要手段，以恢復公共安全與秩序，爲達此目的，且得暫時停止憲法上所列人民之人身居住書信祕密言論集會結社財產等自由之全部或一部但事後須及早報告議會。』日本憲法第八條，也規定『天皇爲保全公共之安全與避公共之災害，事關緊要，於議會閉會時，發代法律之勅令。此項勅令，俟至次會期應提交帝國議會會議，如議會不承諾，政府應宣示其不能生效於未來。』這種緊急命令制的戒嚴制度，其特點有三：

（1）並無特別戒嚴法規，不過在憲法中規定，行政最高首領遇有戰爭內亂等非常事變時，得發布緊急命令而已。

（2）遇非常事變發生時，緊急命令的頒布權，也就是宣告戒嚴權，屬諸行政最高首領。

（3）行政機關的此種緊急命令，可以變更法律或停止法律——無論全部或一部。

緊急命令制的優點，我們一望而知，在行政機關處置非常事變可以得心應手，而無坐失機宜之虞；牠的缺點，我們也一望而可以得知，是在行政機關的權力太大，實足予人民自由以重大的危險。

（二）英美制　英美兩國的戒嚴制度，雖然有其不同的地方，但大體上則屬一律，其特點：

（1）並沒有制定戒嚴法規，以備任何非常事變時之用。

（2）不承認行政機關一遇非常事變發生便得自頒緊急命令，變更既存法律，所以行政機關遇着緊急事變迫不及待的時候，苟非死守法律坐聽秩序的糜爛，便不得不選采法外手段，以維社會之安全。這種違法行爲，得於事後由議會通過一種赦免法 (Act of Indemnity) 以赦免之。

（3）人民之自由，絕對受法律的保障，但議會通過應付非常事變的新法律後，英國可依該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美國則僅得停止出庭狀制度。

英美兩國戒嚴制度不同的地方，也有兩點：

（1）美國有制定的憲法，所以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均須受憲法的限制，不得變更或停止法律；其在英國，行政機關雖遇非常事變時亦不得逕自越權限而有所動作，但議會則不受任何束縛，得通過新法律案，授予行政機關以較大的權力。

（2）英國於一九二〇年通過的緊急權限法(The Emergency Powers Act)　適用於總同盟罷工，規定行政機關於同盟罷工的事實發生之時，爲維持燃料飲料食物等必需品的供給，可逕以行政命令授予政府各機關以維持和平和這些必需品的

供給。而美國則無類似的法規。

這種英美制的戒嚴制度，其優點在確保人民的權利和自由，其劣點在行政機關遇着非常事變之秋，迂緩濡滯，不足以應付，並且如行政官吏智識經驗未達相當程度的話，常致手足無措，不是墨守死法坐聽糜爛，便是無限制的犧牲人民自由——反正是違法，還不肆無忌憚的幹一下嗎？

（三）法國制　法國有特別規定的戒嚴法規，規定戒嚴的原因和種類，宣告戒嚴的機關以及宣告戒嚴的結果，牠的特點亦有三端：

（1）戒嚴有眞實的戒嚴狀態 (Etat de Siège réel) 和虛擬的戒嚴狀態 (Etat de Siège fictif) 兩種；眞實的戒嚴狀態適用於接戰區域，虛擬的戒嚴狀態適用於警備區域。

（2）眞實的戒嚴狀態之宣告，屬於當地司令長官；虛擬的戒嚴狀態之宣告，必由議會爲之，議會在閉會期間則由大總統得國務會議同意自行宣告，但議會遇此情事，得於戒嚴宣告後二日內自行集會，倘認爲不必要，得取消其宣告。

（3）無論何種戒嚴狀態，除有程度上的不同外，民政機關的一切職權原則上均歸軍政機關，但未經軍政機關收管的事項，仍由各該民政機關處理；軍政機關得依戒嚴法所定的範圍和限度以限制人民的自由——包括人身、居住、集會、財產、言論等自由，但未經依法限制者，軍政機關仍不能加以侵犯。

法國制戒嚴制度，折衷於英美制和德日制之間，既不絕對保護人民自由，也不給予行政機關以絕大的權力，軍政機關雖在戒嚴時期，也不能變更法律或停止法律，一切舉措，仍須依法而行，法律的效力仍未一刻失效。因此之故，我國歷來的戒嚴法——民國元年十二月公布的戒嚴法，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的戒嚴條例，以及最近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戒嚴法，都莫不是采取這種制度。

三　戒嚴法與戒嚴條例

我國現行有效的戒嚴法，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的戒嚴條例，該法共十一條，大體上是採的法國制。最近修正通過的戒嚴法，共十六條，大體上也是採的法國制。但從條文的增減方面比較，則戒嚴法除將戒嚴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合併爲第十五條外，另行增加了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等六條；內容方面，有顯然不同的地方，我們分別將內容和形式兩方面作一個較詳的說明：

（一）內容方面　戒嚴法和戒嚴條例不同的地方，重要者共有三端：

Ⅰ宣告戒嚴的機關不同　戒嚴條例上宣告戒嚴之權，原則上在總司令手裏，即遇例外情形，在戰爭之際，凡要塞、軍港、島灣、及其他重要地區，爲防制敵人侵越或應付非常事變起見，各該地最高軍事長官得

就該地情形臨時宣告戒嚴，但是仍須迅速呈報總司令核准（戒嚴條例第一條第四條）。這和戒嚴法便大不相同，在戒嚴法上，宣告戒嚴之權，原則上操諸立法院（戒嚴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四條）。

（1）立法院於遇有戰爭認為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得依法議決後使國民政府宣告之。

（2）國民政府認為有宣告戒嚴之必要時，須經立法院議決後纔能宣告。

（3）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因為猝受敵人的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雖得宣告臨時戒嚴，仍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經立法院議決追認之。

（4）遇有非常事變，對於國內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議決宣告戒嚴，為唯一例外。但是這種特別戒嚴的效力不及一般戒嚴大。

所以宣告戒嚴的機關，戒嚴條例是行政機關的總司令，戒嚴法是立法機關的立法院。

Ⅱ戒嚴的種類不同　戒嚴條例上的戒嚴，分警備地域和接戰地域，前者是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的地域，後者是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戒嚴條例第二條）。戒嚴法所謂警戒地域和接戰地域，與此雖無不同（戒嚴法第二條），但於這兩種戒嚴以外，又添上一種特別戒嚴（戒嚴法第十四條），這種戒嚴，不必經立法院議決，直接由國民政府宣告之，但須具備下例四個條件：

（1）以國內遇有非常事變時為限。

（2）僅係對於某一地域宣告戒嚴。

（3）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職權。

（4）有關於軍事的刑事案件，該戒嚴地域的軍事機關雖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偵查事宜，但於偵查後仍應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從表面看來，戒嚴法給予行政機關的國民政府以宣告戒嚴權，似乎是使國民政府對於緊急事變有自行宣告戒嚴不受立法院牽掣之權，其實限制綦嚴，效力有限，和戒嚴條例之得逕由總司令宣告者，迥不相同。

Ⅲ宣告戒嚴的結果不同　宣告戒嚴以後的結果，戒嚴法和戒嚴條例大同小異，關於兩者顯然不同的地方，約有二端：

（1）戒嚴條例第九條，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該條各款之權，其因執行而生的損害，無論間接的或直接的，一概不能請求賠償，因作戰上不得已而破壞人民之不動產者，應酌量撫卹，是唯一的例外。譬如說：民有的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雖其所有人並無不法行為，亦可因時機之必要而予以沒收，這種沒收，並且不適用公用徵收應該補償的規定。但戒嚴法第十二條，並無「不得請求賠償」字樣，像此等可以適用公用徵收規定的經濟上特別負擔，人民便可以有請

求補償之權了。戒嚴法第十三條，並且明定爲『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前項糧食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換一句話說，人民這些經濟上的特別負擔，依戒嚴法可以由一般人民去負擔了，因爲國家的補償金是由一般人民身上得來的緣故，比較那戒嚴條例的對於這些經濟上特別負擔，仍由受到損害的人去負擔，不可謂非較爲公平的立法。

（2）依戒嚴條例，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事案件，由總司令部政務局軍法處會同裁判之（戒嚴條例第七條）。而戒嚴法上則接戰地域內關於列舉各罪，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戒嚴法第九條）。一個是除掉有關於軍事的刑事案件以外，卽有關於軍事的民事案件，軍事機關也有會審權；一個是祇要犯列舉各罪，縱與軍事毫無關係，軍事機關也有權審判，但民事案件則毫不能干涉。一個是祇有會審權，一個則有權單獨審判。這是二法關於審理訴訟所不同的地方。

（二）形式方面　戒嚴法除將戒嚴條例第十、十一兩條合併於第十二條外，另增第四、六、十一、十二、十四、十六等六條，第十六條關於施行日期，我們毋須多加討論，其他各點，簡單的列舉於下：

（1）得宣告臨時戒嚴的最高司令，戒嚴條例僅作概括的規定，而戒嚴法則於第四條以明文列舉出來，可免解釋上之爭執。

（2）戒嚴地域的變更，戒嚴條例無明文規定，不外仍依一般手續去宣告變更，而戒嚴法則於第六條以明文標出之。

（3）法院所在地或與法院並未斷絕交通的接戰地域內，軍事機關有權審理的刑事案件，戒嚴法有列舉的規定，而戒嚴條例則僅作概括的規定。

（4）戒嚴法對於軍事機關所判決的訴訟案件，於第十一條規定其上訴期間，自解嚴後之翌日起進行，戒嚴條例雖無此規定，但無妨依民刑訴訟法一般規定辦理。

（5）徵收民間的食糧物品者，戒嚴法第十三條明定其應給予相當價額。

（6）國內某一地域遇有非常事變時，國民政府有特別戒嚴權，是戒嚴法第十四條的規定，而戒嚴條例則沒有類似規定。

四　戒嚴法與人民自由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戒嚴法是政府在特殊狀態下束縛或限制人民自由最厲害的法律，我們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以下簡稱約法）或新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一章，和戒嚴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來對照一下，便可知道：

（一）人身自由的束縛　約法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憲法第九條）；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

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憲法第十條雖無「非依法律」字樣，但第二十五條仍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這就是說，普通人民除有法律上的特別規定外，是不得任意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的，是不受軍事審判的。但是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便是約法第九條所謂「法律」；戒嚴法第十二條第四款『得檢查旅客之有嫌疑者，』也便是約法第八條之所謂「法律。」

（二）居住自由的限制　約法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憲法第十一條），而戒嚴法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便是此所謂法律。接戰地域內軍事長官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的住宅，得施行檢查；對於寄居於接戰地域內的人民，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三）遷徙自由的停止　約法第十二條：『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憲法第十二條）；但戒嚴法第三款規定『軍事長官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這就是說，軍事長官得停止人民的遷徙自由或行動自由。

（四）意見自由的限制　意見自由是表示意見之自由，包括言論自由、著作自由、刊行自由、及書信祕密自由。約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憲法第十三條）。戒嚴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說：軍事長官得取締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又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五）集會結社自由的停止　約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憲法第十六條）。而戒嚴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說軍事長官得停止集會結社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那就是說，凡是人民的集會或結社，軍事長官苟認為與軍事有妨害時，他便有權解散或停止。

（六）財產自由的束縛　約法上關於財產自由的保障是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第十六條說：『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憲法第十七條），但戒嚴法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軍事長官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同法第十三條又規定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並得給價徵收。約法第十七條說：『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但戒嚴法第十二條第八款說，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不過應酌量補償而已。

由上所述，可知約法上所揭櫫的人民基本權利，除掉宗教信仰自由等極少數的未受戒嚴法的裁制以外，差不多在戒嚴期間，戒嚴區域

內一般人民所有的基本權利都受合法的剝奪了。戒嚴時期是國家緊急避難的時候，束縛人民的自由，剝奪人民的權利，我們也沒有理由說：『為了確保自己的絕對自由，要犧牲了國家整個的利益或遺誤了國家重要的任務。』但是，有一點我們得鄭重聲明的——就是軍事機關在戒嚴時期剝奪人民的權利和自由，仍須依法為之，上述各種自由於各種特定事例被限制或剝奪以外，其他法律，並沒有停止效力，就是這些自由的剝奪也有一定的程序和救濟的。所以，未依法停止或束縛的自由，當然仍受合法的保障，換一句話說，一切與戒嚴法不牴觸的法律所給予我們的權利，我們仍當有效享受，軍事機關也不能越權剝奪，倘使軍事機關越權剝奪人民的權利，那便是違法行為，無疑地是要受法律的制裁的。

五　戒嚴法與戒嚴

戒嚴不能變更或停止一切法律，如將戒嚴地域內人民的權利加以限制，亦須本於法律之規定，規定已如前述。進一步我們就戒嚴法及其他現行法規的規定，來研究戒嚴施之於實際的事實以後，是否能使軍事長官們沒有違法的危險？我們記得英國的法學家戴雪(Dicey)氏有一句名言，說：『多許政府一分便宜行事，即多與政府一分專擅之權，』所以，各國憲法對於個人權利都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停止」的規定，「依法」兩字，就是給予政府的一種限制；但是如何纔能使政府眞能「依法，」而沒有規避假借乃至於違法呢？我們把事實和法律的距離拉攏一些，把距適法過遠的事實拋開不說，單就事所常有的幾樁，提出在下面：

（一）民房的封用　在戒嚴時期內戒嚴區域裏，尤其是所謂警備地域，軍隊的駐紮，封用民房，不算得什麼一回事，但是這種事實，我們以什麼法律去解釋呢？說軍事長官和房屋所有人訂的使用借貸契約吧，分明是出於一方的命令，與契約本旨不合；你說是合法的行為吧，戒嚴法上既無明文准許，其他法規也一樣無可援用！然則有了這種事實，政府眞正做到了「依法」沒有呢？人民因封用民房而直接間接所受的損失，豈非顯然出於軍事機關違法的行為？

（二）役伕的拉致　既在戒嚴時期，則軍事運輸，無疑的是要迅速敏捷的，在這種情況下，為國宣勞的軍事同志們，往往會強拉民伕，從事搬運，除掉愛國志士情甘效勞者自當另作別論外，其出於強拉者，戒嚴法既無明文，我們也似乎沒有法律能說這種現象為合法現象！因為這種現象，無疑地是侵犯人民的人身自由，倘若依刑法嚴格的解釋，強拉民伕的當事人，應構成現行刑法第三一八條的強制罪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三二條擅權罪的。人民受了這種非法的損失，豈係法所當然？

（三）車船的徵用　緊急時期的軍事運輸往往有徵用車船的必要，關於鐵道的運輸，因為我國民有鐵道很少，同時也無妨準用鐵道軍運條例，（十九年六月五日公布施行）僅收半價，現款或記賬；長途

汽車的擔任軍運，也有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十九年九月五日鐵道部公布）可以適用其辦法爲由各省建設廳督同汽車公司與當地調用車輛之軍事機關妥定臨時辦法，所以民有鐵道和長途汽車的徵用，都可不生問題。所生問題的還在民有車（人力車、馬車、……）船（輪船、航船……）的徵用。戒嚴法祇規定得停止車船的交通，並未賦予軍事機關以徵用的權力。然而辦理兵差的政府機關，封用民船和民車辦理軍事運輸，我們不是屢見不一見嗎？

上述三種差不多是戒嚴時期極普遍極常見的現象，然而其他法律既無可依據，號稱束縛或限制人民自由的戒嚴法，竟也沒有規定，這可不能不使我們深爲遺憾的一回事！在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的擅權罪說：『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如果這些事實出於戒嚴司令的命令，當然不能據爲判罪吧？

本來關於人民基本權利或自由的保障，尤其是人身自由的保障，立法體例，原有直接保障主義和間接保障主義之別，僅限制行政機關不得頒發侵害人民自由之政令，而立法機關則不妨制定法律以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者，稱做間接保障主義，非僅一般政令不得侵害人民自由，就是本於立法權之作用，來限制人民自由者，也僅限於刑法、違警罰法等基本法律者，稱做直接保障主義。我國訓政時期約法，和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憲法（僅第十條爲例外）係採間接保障主義，凡於規定人民自由的條文，都有「依法」或「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等字樣。國內學者，有認爲人民自由之有無保障，純視立法權運用之當與不當來決定，頗有譏爲惡法者；又有人以爲一切自由依法律幾莫不可以停止或限制，正好像左手與之右手取之，個人權利雖有若無者。這些都非我們所取，我們本於下面的三個理由以爲人民自由的保障無妨採用間接主義。

（一）人民生而自由的主張，本爲十八世紀個人主義思潮下的產物，歐戰後各國的新憲法已共同一致的趨向於人權保障的社會主義化，而連帶主義（Solidarism）尤爲新憲法之特色，與十九世紀之專尙個人主義，其基礎概念已完全不同了。

（二）資本主義的發展，達到了最後階段，反映在政治上的便是獨裁政治，素好自由的美國，其代表人民的議會，也會授權給羅斯福總統，在緊急狀態下無妨犧牲人民一部分的自由，何況失去四省外患無已的中國，對於一盤散沙，毫無紀律的人民呢？所以，在求國家整個自由的大前提下，我們也贊成不妨予人民自由以一種合法的限制。

（三）夠不上談法治的中國，幾乎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實，在這種條件下，我們要促進全國的人民和政府向法治的道途上走去，當然不能和歐美法治先進國相比擬，反應該把法律和事實的距離拉攏一些，免得事實是事實，法律是法律，那麼像「依法」和「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的這個方便之門，能不再開一下子嗎？

由上所述，我們也以爲國家對於人民的基本自由無妨採間接保障主義，但是我們主張在間接保障主義下面政府卻應該絕對地走在法律的軌道上。更詳細一點說，就是祇要立法機關依照法定程序合法手續所制定的法律，無論牠把人民自由限制或束縛到一個怎樣可憐的地步，都沒有什麼關係，因爲「惡法亦法」法律本身並沒有善惡，祇要政府眞能做到「依法」就是了。但是我們回頭看看，戒嚴法在現狀下的中國能不能驅政府於法治道上？前面所舉的三數事實似乎是每一個戒嚴所無以避免的，然而我們修正後的戒嚴法竟忽略了此層，逼得一般軍事長官們還是無「法」可依的去剝奪人民自由，這是軍事機關的責任呢？還是立法人員的過失呀？我敢大膽地提出來請問擁護法治和醉心法治的志士們。

六　結語

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憲法第二十六條說：『凡公務員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現行約法雖無類似規定，但是憲法施行以後，戒嚴法未必立卽會修改，這是意料中事，那末像我們上面所說軍事長官在戒嚴時期仍須蹈上違法之路，請問這一條的憲法保障有什麼效用呢？這個，我們還是專就消極方面——人民權利的保障而立言的。我們再從積極方面說，軍事機關在戒嚴狀態下因爲無正當完備的法軌可循，欲守法而不能，不是動輒違法，便是不能暢行其任務，這似乎也非國家立法的本旨。並且二十世紀的國際戰爭是整個國家力量與整個國家力量的鬬爭，戰線的延長，動員的衆多，決非國家平時的準備以及臨時的補充所能應其需要的。所以戰時對於全國可供軍需品生產、修理、貯藏、運送等之用者，無論其爲物的設備或人的勞役，均應許予政府課人民以強大的軍事負擔，在尙未入於戒嚴狀態的區域，尙且應該如此，在戒嚴區域，那當然更不用說了。

本於上述兩理由，我們希望立法院再訂一個關於軍事負擔的法律——尤其是軍需工業動員法，至少對於下面各項，應該有一個明確的規定，以補戒嚴法之不足。

（一）工場的強制管理及使用或收用　強制管理是仍令工場繼續經營原來的事業，政府不過取得工場管理權而已；強制使用是工場變更其原來的用途而使牠用之於軍需品的生產或修理方面；強制收用則由政府收用工場的所有權。補償的辦法以及強制的程序，當然都應該有詳密的規定。

（二）土地倉庫房屋並其他工作物及附屬設備的強制管理使用或收用　戰爭的時候，政府因爲軍需品生產上修理上或貯藏上之必要，得依法定程序和法定補償金加以採用。

（三）民有船舶鐵路等的強制管理　對外戰爭時，政府爲達其軍事上運輸之目的，得採取這種辦法，在相當範圍內，卽使國內防剿匪

亂的戰爭，也不妨許予依法適用。

（四）技術人員及勞工的徵用　在強制管理強制使用或強制收用工場的時候，或強制管理民有船舶鐵路的時候，得將其技術人員職員勞工一併徵用，不過須明定最低限的酬報或生活費。

（五）勞役的徵用　對外爲抗禦外侮的戰爭，或對內爲防剿匪亂的戰爭，政府爲欲達其軍需品製造輸送管理等目的，得徵用服兵役的人或不服兵役的人，令其從事種種勞役，當然也應該定有徵用程序和補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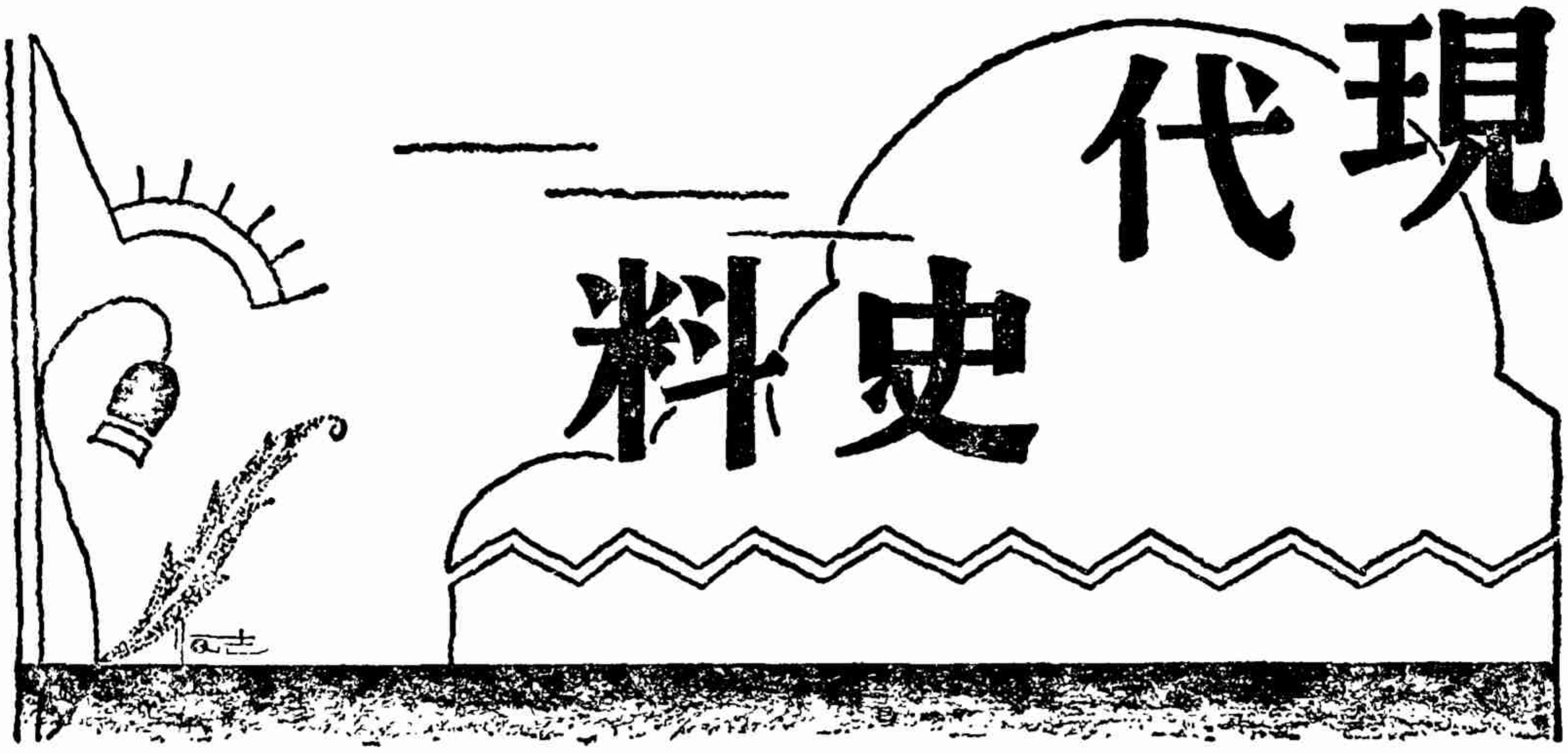
關於這種法規的適用，我們以爲僅以對外或國際戰爭時爲原則，其可以適用於對內征剿的戰爭者，應有嚴格的規定。

最後，我們感覺到近年來法律與命令的沒有分別，政府——尤其是軍事機關的關於軍事方面經濟的或勞役的負擔任意行之，漫無限制，一方面固然可以說他們缺少守法的心，一方面在有些地方，也因爲無「法」可資遵守。譬如火車一樣，沒有軌道可走，而又不得不開行，怎教不鬧出亂子來呢？最近立法院做鋪設法治軌道的工作，異常緊張，雖然有些地方鋪設得尚欠平坦，但是對於那些尚不十分平坦的軌道，未嘗沒有補修的機會，所以我們對於立法院熱烈地做鋪設法治軌道的工作，仍舊是表示萬分欽敬的。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稿

我國近六十年中耕地面積之增減

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趨勢如下：以清同治十二年爲固定基年，截至民國二十三年，耕地面積共增百分之一。若按移動基年計算，清同治十二年至清光緒十九年亦增百分之一，民國二年至民國二十二年則保持現狀，無增減，至二十三年土地分配形態之百分率，普通每農家所耕種之畝數二一〇・二，荒地佔土地總面積一九・一，可耕荒地總面積三三・三，可耕荒地佔土地總面積六・三六。



斯德萊柴與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之經過

東序

斯德萊柴會議

三月下旬巴黎三國會議決定於英國代表外交旅行完畢後，在意國斯德萊柴(Stresa)舉行第二次三國會議，討論歐洲和平問題。斯德萊柴會議於四月十一日開幕，出席者均爲三國第一流人物，英爲首相麥唐納與外相西門，掌璽大臣艾登因奔走各國京城，身感不適，未曾出席，法爲總理佛蘭亭與外長賴伐爾，意爲黑衫首相墨索里尼，會議歷時四日，於十四日閉幕，英法代表當日離意返國。此次會議所討論者俱爲重要問題，其最著者厥爲法國向國聯行政院提議懲責德國廢約舉動，倫敦宣言書中所列之各項問題。因會議經過頗爲密切，故外間不易獲得眞確消息，會後發表之公報，哈瓦斯通信社與路透社所傳又稍有不同，據哈瓦斯社所傳，公報內容共分三節：

第一節　內稱英、法、意、三國表示堅決志願完成集體安全制度，并指陳任何國家若不互相聯絡，而各自爭雄，則勢必陷入嚴重之歧途。

第二節　分爲七項：(甲)英、法、意三國重行申述羅卡諾條約中之各項義務。(乙)此次會議，考察締結二月三日倫敦宣言所建議之普遍天空互助公約，德國得參加此項公約，但附有條件，即德國須以互助公約之方式，與集體安全制度合作，公報中並聲明此項計劃實現後，則英法、法意、或英意間可不至訂立雙方天空公約。(丙)預定五月杪召集多瑙河各國會議，以謀訂立中歐公約。(丁)東歐公約已往之努力，三國會議認爲應使其完成。(戊)關於中歐各國重整軍備問題，僅應在區域安全組織之範圍內，由各國共同商定，以紓決之。(己)表示希望德國重返日內瓦，並聲明其應具之道德條件。(庚)承認德國之合作，於維持和平及限制軍備二事，甚爲有利。

第三節　內稱『英、法、意三國政策，均以在國聯會範圍內維持集體和平爲目的，故經完全同意，凡遇單方而廢棄條約，而足使歐洲和平發生危險時，則應採取各種適宜之方法以對付之，遇有此等情事，英、法、意三國當謀密切誠信之合作。』

觀此公報內容，可知斯德萊柴會議所涉範圍之廣矣。英國對德先前頗採袒護態度，至此次會

議後，則已贊同法國之主張，惟不欲過分懲責德國耳。

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

斯德萊柴會議閉幕後，國聯行政院爲德國廢約事所召集之特別會議，即於十五日開幕，第一次係祕密會議，以後則行公開，於十七日閉幕。此次會議經過良好，蓋一切均先在斯德萊柴會議中決定也。法國爲德國違約重整軍備時致行政院之申請書，於十四日發表，語氣頗爲嚴厲，內容如下：

德國背棄凡爾賽條約軍事條款，祕密進行重整軍備，慘澹經營已歷多時，除目前所採行之程序外，德國久已大規模實行重整軍備，德國政策所獲得之成就，較諸德國政府所宣佈者爲尤鉅。德國一九三四至三五年度預算案內，軍事經費，大見增加，德國政府曾經宣稱，本屆歲出增加，係因準備將國防軍改組爲短期兵役制，故有此必要。此外並否認航空部預算係一種軍備預算。查德國現在之軍制，決非數月內所可成就，由是則德國政府上述之否認及宣言，其眞意所在，已昭然若揭，而其處心積慮，更大可注意矣。德國對於規定德國軍制之和約條款，視爲廢紙，實屬有意毀壞德國與日內瓦組織合作之一基礎。至於法國，前曾力圖限制軍備，且業經承認德國之軍備權平等，歐戰以後，法國曾將兵役年限，自三年減爲一年，最近決定將兵役年限，暫時延長至兩年，實由新兵缺額之所致，法國此種措置，在五年前，業經軍縮會議籌備委員會認爲正當合法。今德國乃欲由單方面決定，以解決國際問題，孰知德國此種決定，勢必引起普遍重整軍備之問題，德國此種威脅國際秩序之舉動，國聯會行政院倘置之不問，則此後行政院將無法履行其使命，故考慮最適當之措置，以應付德國此種威脅，一方面救濟現在所已造成之局面，另一方面，阻止此類事情之再行發生，實爲國聯會行政院應有之責。

十六日法外長又在會議中代表英、法、意三國聯合提出反對德國單方面重整軍備之決議草案，其內容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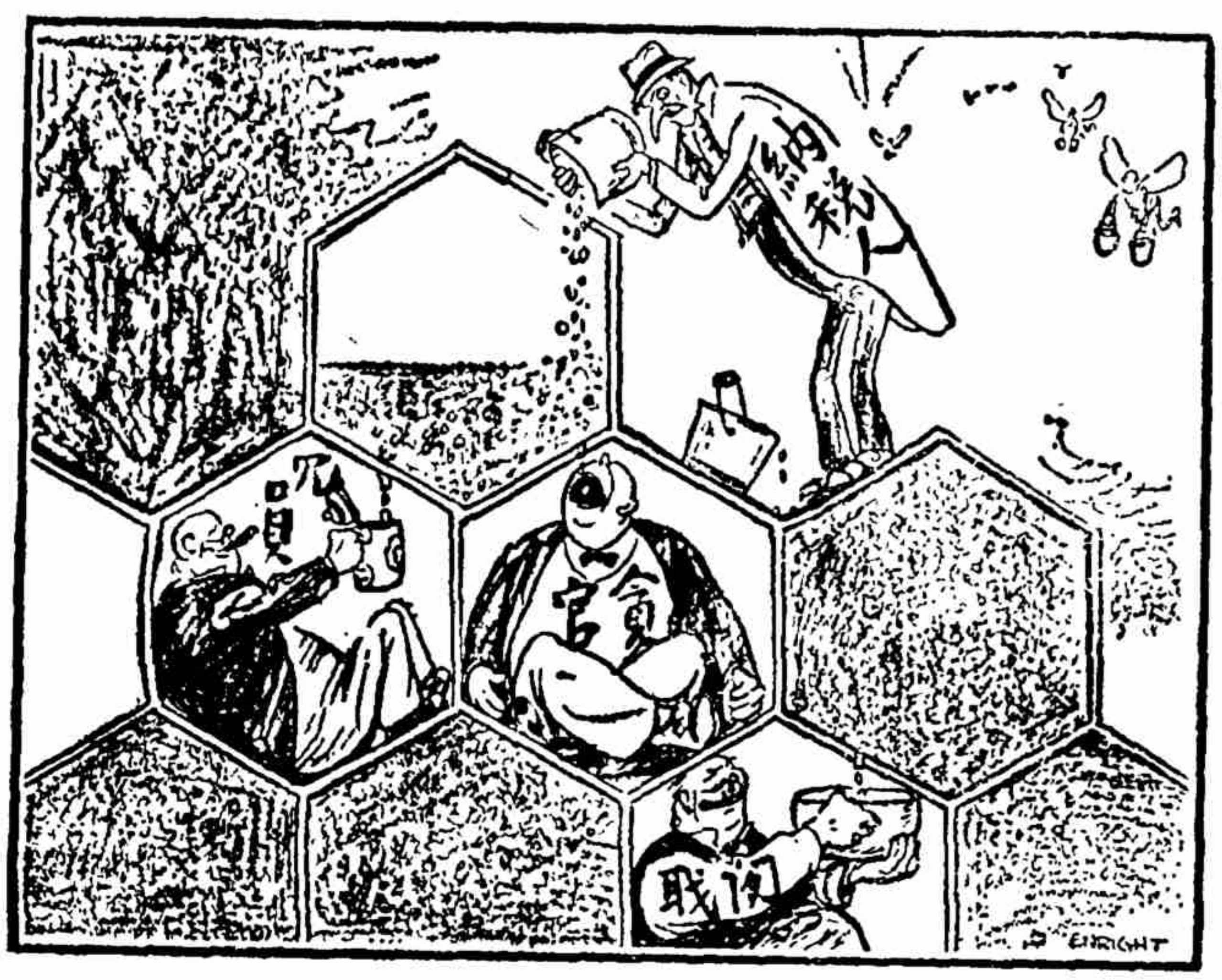
國聯會行政院認爲（一）德國政府於三月十六日所頒佈之軍事法律，實有背尊重國際義務之原則。（二）德國此種單方面舉動，不能造成何種應享之權利。（三）德國此種單方面舉動，實爲促成國際糾紛之一新要素，應視爲對於歐洲安全之一種威脅。（四）德國此種舉動與安全組織計劃，既屬背道而馳，而與二月三日倫敦宣言書內所提議，依據軍備權利平等制度，以普遍限制軍備之計劃，亦不能相容，爲此特由行政院決議下列事項：

（一）行政院宣告，德國不遵守尊重條約約束之義務，此種義務乃爲國際社會中各分子所共同負擔

世界小諷刺

這樣一個蜂窠：

人民納糧納稅，貪官污吏吃得大腹便便。



——The New York American

者，行政院並反對一切由單方面廢棄國際約束之舉。

（二）行政院請發起並參加二月三日倫敦宣言書之各國政府，繼續進行談判，俾在國聯會範圍內，訂結爲維持和平所必需之各項協定。

（三）行政院決定，如將來再行發生廢棄國際約束之相類情事，而與維持和平有關時，國聯會各會員國，應在國聯會盟約範圍內，採取各項適當之措置。

（四）行政院指派委員會，負責建議各種辦法，俾在集體安全組織之範圍內，使國聯會盟約，增加效力，並依上述，確定將來所可採行之各種經濟財政措置。

自此議案提案提出後，法、英、意、捷克、西班牙代表均起立演說，贊成通過此項議案，惟波蘭外長柏克則提出下列保留：（1）關於反對德國重整軍備之決議草案，（2）關於將來再有背棄條約義務情事時，應增強國聯行動之提議，（3）關於另訂公約以增加安全之提議。翌日繼續會議時，俄、土、葡、澳、墨西哥、阿根廷、智利等國代表均發言表示贊成，惟丹麥則持異議，各國代表辯論後，即付表決，以十三票對一票（丹麥放棄投票權）一致通過英、法、意之懲責德國議案，即先一日提出許多保留之波蘭亦投票贊成，此中變化，當有其他政治關係在內也。此議案通過後，行政院即根據第四項指派英、加拿大、智利、西班牙、法國、匈國、意國、荷蘭、波蘭、葡國、土、俄、南斯拉夫十三國組織小組委員會而閉會。

德國之態度

當斯德萊柴會議開幕後，國際對德之形勢頗爲不利，因此德國即稍稍改變其強硬態度，表示願意簽訂東歐不侵略公約，並於十三日發表聲明，其言曰：

當英國閣員聘問柏林之際，希特勒元首曾經聲明，東歐互助公約若必按照原來形式，則德國未便參加，並以爲歉。但德國政府準備簽訂集體安全公約，而以下列各項條件爲依據：（一）此項公約，須以互不侵犯約束及仲裁程序爲基礎。（二）此項公約，當規定遇有危害和平之情事發生時，即當採取諮詢程序，德國現仍維持此議。

德國政府曾表示願與鄰國簽訂互不侵犯公約，德國本身，並無侵略意圖，對於若干所訂軍事防守協定，自亦爲之不安，「任何公約，苟以軍事約束爲主要條件，德國未便參加，但不因此而不與各鄰邦訂立互不侵犯公約，德國所注重說明者，即互不侵犯公約目的，係在排除武力，若干國乃主加入軍事互助條款以



——上海·新聞報

補充之，此項主張，不無矛盾之處。

「緣互不侵犯之約束，當由各國自由接受，如果信用此種約束，則軍事協定無其必要，非然者，卽對於互不侵犯之約束表示懷疑，果爾，則互不侵犯公約，既可懷疑，而軍事互助條款，又何必其受人尊重。要之，德國政府對於軍事協定，始終不認其足以便利集體和平制度之進展，甚或不認其爲和平之保障，此德國所以拒絕參加之理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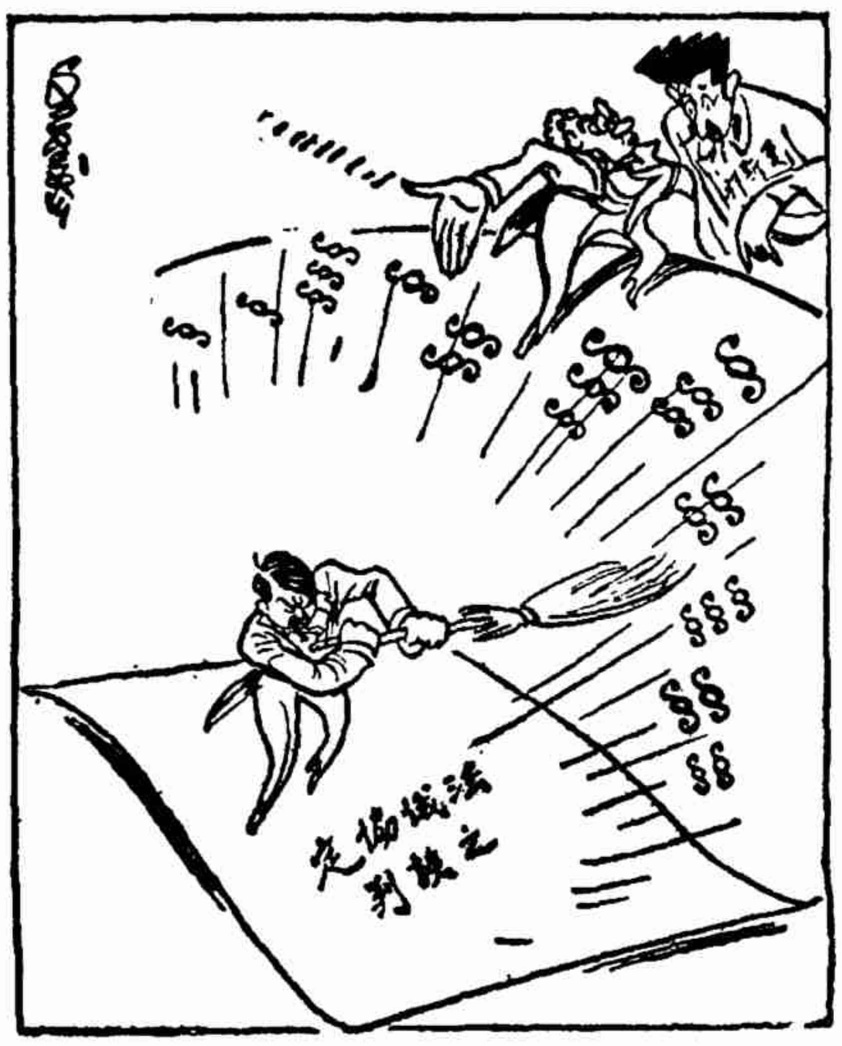
迨國聯行政院特別會議開幕前法國發表其致國聯之申請書後，德國亦卽發表聲明書，答覆法國之責備，並說明德國之態度。至國聯行政院通過法、英、意三國提出之懲責德國之議案後，德國卽於二十日分向行政院各理事國提出書面抗議，略謂各有關係國未有自爲法官裁判德國之權，國聯行政院之行爲，乃歧視德國之又一舉動，德政府保留其在最近將來對於該決議案所言及各個問題表示其態度之權云。此抗議書頗爲簡單，各國政府接到後，均未予以嚴重之注意。德國政府此後之政策似將注重積極擴充實力而不徒放空言，以招各國之猜忌。

布加利亞閣潮之經過

難賓

布加利亞內閣曾於本年一月改組過一次，名爲全國無黨派聯合，而實則傾向軍人獨裁之喬其埃夫(Geogieff)內閣雖倒，然繼起之齊拉德夫(Zlatav)內閣，軍人獨裁之色彩，仍甚濃厚，齊氏於自兼陸長外，其餘重要閣員亦悉爲軍人。惟布國內部，政黨意見固甚紛歧，而軍人之間，亦多派別；再由外交方面言，歐戰後割地賠款，一蹶不振，動輒受強國之支配；故迄今政治未入軌道，而所謂軍人獨裁，亦不過有此種濃厚之傾向而已，初未有強力之獨裁實行也。最近齊拉德夫內閣復以解體聞，繼齊氏而起者則爲陶舍夫。其間經過情形，有如下述，於此亦可見布國黨派軍人混亂鬬爭之一斑。

此次齊拉德夫內閣之傾覆，由於逮捕反對黨而起。齊氏自稱彼之出此，實因前任總理



祕密條文全不要。

——上海・字林西報



羅斯福想參加國際法庭，但是他的太太（參院）很很地說：『不！』

——Bulletin, Glasgow

盛考夫(Zankov)及其政友數人久在不息陰謀之中希圖將政府推翻；此外復有前任總理喬其埃夫者，亦時攻訐政府，要求軍隊之歸營，謂如斯則王室與軍隊及國家三者合一之狀態，庶可恢復；乃最近復有陰謀發現，故將喬其埃夫與盛考夫等加以逮捕驅逐；然不料此舉反促成內閣中對彼同情者之離貳，內閣因不得不宣告總辭職。按盛考夫爲布國民主主義聯合黨(Democratic Entente)盛考夫派之領袖，該黨之主張，其對外政策，贊成與國聯合作，敦睦鄰邦友誼，內政方面，則贊成嚴格之立憲基礎，以及增加政府之權力，而盛考夫派在該黨中之特色，則爲贊成政府積極干預經濟事業與極端反對共產主義。該黨在國中向佔勢力，故自盛考夫被捕驅逐後，隸屬該黨之閣員三人，卽外交部長巴洛多夫，司法部長第戈夫及國家經濟部長摩羅夫均聯袂辭職，此卽齊氏所謂『對彼同情者之離貳』也。然盛考夫及喬其埃夫之被捕驅逐，不僅引起齊氏內閣自身之破裂而已，且於民衆輿論方面亦引起絕大之反響，蓋當此訊傳出後，數千人民齊集車站，爲被捕者聲援，要求釋放，輿論亦一致攻擊當局之高壓手段。此四月十八日齊氏內閣宣告總辭職之由來也。

齊氏內閣總辭職後，舊軍人閣員竟躍躍思動，欲組織純粹之軍人內閣，然國王因外交關係，不願新內閣具有純粹軍人內閣之形式，卒拒絕若輩之請，而降組閣大命於著名政論家曾在外交界服務有年之陶舍夫氏。

陶氏奉命組閣，曾遇不少困難，第一，政黨方面，前司法部長第戈夫要求立卽將前總理盛考夫釋放，以爲入閣條件；第二，軍人方面主張由軍人擔任組閣，仍甚堅決，從中作梗。陶氏知困難重重，故向國王辭職，然國王仍令其再度嘗試，乃經與各方繼續接洽之後，遂於二十一日組成新內閣，其重要閣員如次：

總理——陶舍夫(Tocheff)

內務——亞達那索夫將軍(Gen. Atanasoff)

外交——古賽伐諾夫(Kiossievanoff)

背叛我者都到這裏面去



——Aksam, Constantinople

佃戶對地主說：假使地是你的，那麼太陽是我的，你站在太陽底下，我就要你繳租金。



——Review of Reviews, London

陸軍——查奈夫將軍 (Gen. Tzaneff)

財政——李亞斯高夫 (Riazkoff)

新閣僚中，陶氏於第一次巴爾幹戰爭時，曾任駐塞公使，第二次巴爾幹戰爭後，則任駐土公使，故於巴爾幹問題頗爲熟悉，現年已七十。外長古賽伐諾夫近亦任駐南斯拉夫公使，對於南斯拉夫友誼深摯，宣言新政府外交，一仍舊貫，對於各鄰邦，皆當維持良好友誼，而與南斯拉夫尤當一本眞誠密切提攜云。然此新閣中軍人勢力仍佔優勢，尤其以軍人充任內長，民間嘖有煩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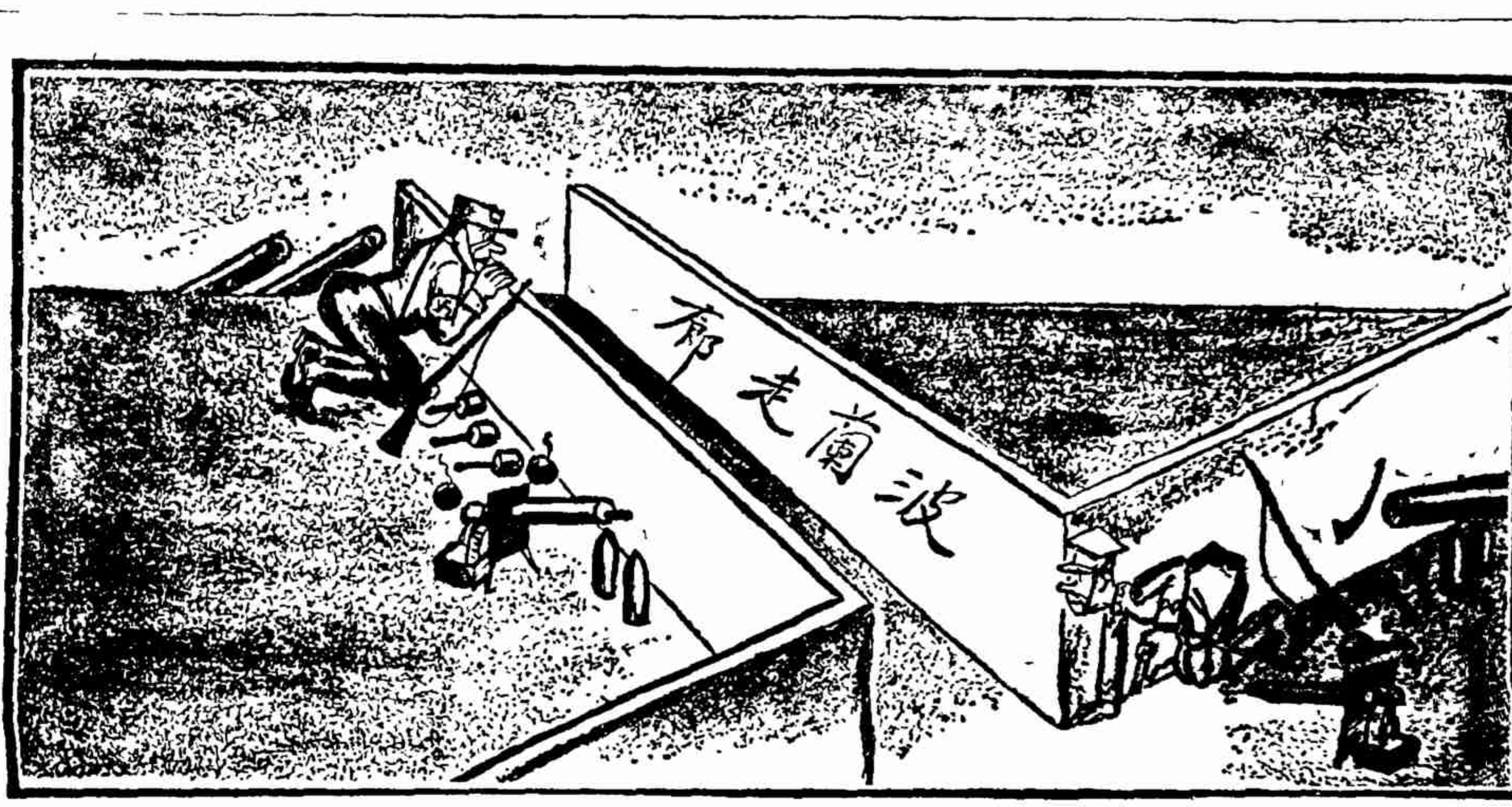
新內閣成立後，布王卽發表昭告國民文，由各閣員加以副署，大意力勸民衆擁護新政府，謂內閣改組後，國家生活絕不軼出去年五月十九日事變所指承之途徑，並謂不日將編訂適合民意之進步的新憲法，引導布國達於和平與繁榮云。在另一方面，前內閣旣因逮捕其反對黨中之前總理盛考夫及喬其埃夫兩人而致引起閣潮，故陶氏新內閣成立後，卽將兩人釋放出獄。布國閣潮至此遂告平息。

臺灣大地震

自中日戰爭後，我國將臺灣割給日本，迄今已四十年。其間日本慘淡經營之結果，該地已成爲一大寶庫。然日本人事之巧，終不敵災變摧毀之力。一九〇五年臺灣嘉義地方發生大地震，死者達一千三百人。此後一九三〇年於臺中，一九三四年於宜蘭，復先後有地震，不過損害不及一九〇五年之大。然本年臺灣又發生大地震，損害之大則遠過於一九〇五年。可知逆取而順守，亦非易易。

市隱

臺灣全島及澎湖島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午前六時零二分及六時二十七分發生強烈地震兩次。據日本中央氣象臺發表報告：大地震之中心在新竹州及臺中州境內之大安溪下游，震源之深度尙淺，距地表約十基羅米突以內，因此地震限於局部地方而非常激烈。發生地震時，鐵路被毀，鐵橋折斷，隧道陷落，電



德國與波蘭這樣互相防備着。

——The Pragu Simpel

報電話隔斷，混亂恐怖之狀，可想而知。被害最鉅地方為臺中至於臺北臺南被害較輕。

此次臺灣大地震，據日本拓務省報告：死亡三〇〇三人重傷七二一六人輕傷八四五人以上死傷合計一一、六六四人；民房全坍一一七八〇戶半坍一一七三一戶大破二八〇五戶微破一八二三戶以上坍破民房計二八一三九戶。據陸續調查所得災區實狀，至為悽慘。就中受害最烈之臺中州及新竹州，據臺灣總督府警察局發表如左：

臺中州

豐原郡	死亡	一、二七〇	重傷	三、七三八
	全倒民房	一、二〇一	半倒	三一一二
大甲郡	死亡	三一四	重傷	四六〇
	全倒民房	九〇九	半倒	三四二
東勢郡	死亡	三一	重傷	八五
	全倒民房	三五四	半倒	四三四

新竹州

苗栗郡	死亡	四六八	負傷	五九〇
	全倒民房	一、〇五七	半倒	一、二四九
竹南郡	死亡	二〇五	負傷	一三一
	全倒民房	二、三九四	半倒	七六八
大湖郡	死亡	一六四	負傷	二四一
	全倒民房	二四二	半倒	一〇八
竹東郡	死亡	一三	負傷	九四
	全倒民房	四一六	半倒	六九四
新竹市	死亡	四一四	負傷	五八
	全倒民房	一二九		

日本如何應付此項災變，值得注目。一方面臺灣軍令臺北臺南各衛戍病院急派救護隊，另由臺中大隊派遣十五隊前往各地實行救護工作，對於災民均須分配食料與軍用硬質麵包，又臺北臺南則令兩聯隊同時動員，憲兵隊對於受災各地執行非常警戒。他方面則日本國內朝野妥商善後辦法，如內務省通令各縣募集賑款，拓務省全體職員捐薪百分之一，作為義捐，鐵道省與郵船及大阪兩輪船公司議妥：凡屬救護品運往臺灣者當極力折扣運費或完全免費；紅十字會開緊急理事會，組織救護隊，前往災區服務，特志看護婦會亦分別着手辦理救護事業，餘如愛國婦人會，救世軍，東本願寺以及其他社會事業團體，無論公私，均急起而為救濟運動。

日本連年財政困難，而臺灣大地震又不能不設法賑濟。此際財政當局抱如何見解，尤值得注目。聞日本大藏省決定方針如次：

一、臺灣特別會計第二預備金計一百七十萬元及該項特別會計剩餘金五百七十萬元，兩共七百四十萬元，可提出備用，以便講求應急救濟之方策；

二、調查損害程度，以內地震災為準，決計減免所得稅，營業收益稅，繼承稅等等，以示體恤；

三、調查受害狀況，倘為復興上認有必要時，當由存款部通融低息資金。

學生國貨年

請向**商務印書館**採用**國貨教育用品**

上海及各地
商務印書館發售
國貨教育用品要目

毛筆徽墨
鉛筆鋼筆
自來水筆
石板石筆
墨水墨汁
繪圖器械
畫筆顏料
書包書夾

理化器械
標本模型
運動器械
孔雀牌樂府牌風琴
國光牌口琴
華文打字機
複印器具
教育玩具

*F24(h)-24:4

私立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國文科英文科招生

上海市教育局登記

本校創設於民國四年、學員前後統計已達五萬餘人之多、在本校畢業出任要職於各界者亦數千人、各科教材均由專家編撰、註釋詳明、極切實用、教員皆請國文學及英文學專家、改課解答均極迅速、有志補習者、又無年齡性別地域時間之限制、實課外及業餘補習機關之成績最優者、諺云一年之計在於春、有志自修者、請即來校報名、

隨時可以加入　簡章承索即寄

開辦最早	信用最著	學費最廉	教材最富
課程切實	改卷迅速	答問詳明	名家教授

校址　上海西摩路八二九號至八三一號

報名處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及各地分館

*I 7(h)-24:2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

四月十一日

⊙黃災會工賑組主任孔祥榕報告貫台堵口合龍。

⊙中常會決議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國聯對華技術合作聯絡員哈斯視察全國經濟事業，謂三年來大有進步。

⊙中日代表續商保安隊換防問題。

⊙察主席宋哲元抵滂江晤德王，商張甘汽車停駛及察旗改盟問題。

⊙粵省連日大雨，三江氾濫成災，英德等縣已成澤國。

⊙英法意三國斯特里薩會議開幕，英代表麥唐納與西門宣言，願助推進集團安全。

⊙世界銀價受美國提高銀價影響，繼續飛漲。

同　十二日

⊙貫台合龍後，長垣水勢漸退落。

⊙朱毛匪又由定番竄向廣順。

⊙中央舉行清黨八週紀念會。

⊙錫盟盟長索王由平過張垣赴滂江慰問德王病。

⊙宋哲元由滂江返抵張垣。

⊙鐵部收同蒲廈路為國有，已派員赴閩評定價格。

⊙王家烈猶國才就勦匪二路追勦軍總副指揮。

⊙軍委員長行營取締各銀行放款，掠取農利。

⊙立法院通過學位授予法。

⊙斯特里薩會議獲切實效果，德表示願參加東歐公約。

⊙意阿邊界爭案，意電國聯願仲裁談判。

同　十三日

⊙蔣委員長派李仲公為黔省臨時行政特派員。

⊙蔣委員長特定黔省豁免田賦一年。

⊙蔣委員長電京稱，朱毛股匪經痛剿後，主力喪失殆盡，不日即可全部消滅。

⊙陶尚銘殷汝耕及日方酒井等赴蔡村檢閱新保安隊。

⊙殷同過杭北返，黃郛下山仍無期。

⊙汪院長訪許世英談商春耕貸款。

⊙宋哲元電平謂德王表示竭誠擁護中央。

⊙宋子文孔祥熙談商美繼續提高銀價，我國避免影響辦法，決俟美經濟考察團抵滬時提出交換意見。

⊙日使有吉電廣田外相報告駐華日總領會議關於排日問題結論。

⊙英法意繼續會議。

⊙美衆院通過紙幣法案。

同　十四日

⊙蔣委員長嘉獎黔勦匪軍第三縱隊。

⊙薛岳電告十一日克定番，十三日克廣順。

⊙北寧路備車運新保安隊開戰區。

⊙導淮委員陳果夫等抵淮陰視察導淮工程。

⊙張學良飛抵黔，謁蔣委員長。

⊙斯特里薩會議閉幕，英法意共同宣言，重行承認洛迦諾條約義務，就國聯範圍維持集團和平。

⊙法致國聯指斥德國破壞和約條文公布。

同　十五日

⊙中央軍圍殲殘匪於洗馬河一帶，各方報告朱德已死。

⊙蔣委長於七日飛赴昆明，十日飛回貴陽。

⊙王家烈准辭黔省主席。

⊙駐華日使有吉明謁汪院長辭行，對中國停止排日運動，表示相當滿意。

⊙財部再度召開所得稅研究會。

⊙孔財長談中央等三行決放款二千萬元救濟工商業。

⊙駐華日使館新任武官磯谷廉介抵滬。

⊙國聯行政院開會考慮法國對德毀約復軍之申訴。

⊙德國致文國會爲復軍辯護，謂列國競擴軍備，毀約之咎不在德國。

⊙英預算案提出下院，財相說明工商業有起色。

⊙美洲二十一國簽訂多邊公約，制定一種特殊旗幟，戰時保護文化建築。

同　十六日

⊙行政院決議任命吳忠信爲黔省主席，又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另有任用，遺缺由熊斌繼任。

⊙蔣委員長擬款建築成都附近碉堡。

⊙劉湘派代表到粵聯絡剿匪軍事。

⊙日關東軍司令部決定以一千萬圓爲移民費，五年內移殖三百萬日人於東北。

⊙冀新保安隊改編手續完竣，定名冀省特種警察隊。

⊙宋子文談外商銀行願與我合作，政府保證決不採通貨膨脹策，我國金融前途絕無恐慌理由。

⊙太平洋問題調查會議在東京開會，出席者有中、日、美、非、荷印各國之學者。

⊙國聯行政院會議，法請譴責德行徵兵制。

同　十七日

⊙中政會決議嘉獎貫台堵口出力人員勞績。

⊙中英合組滇緬勘界委員會往來照會公布，委員五人，中英各二，國聯派中立委員一兼委員長。

⊙司法院臨時會議，通過司法會議概算及各規則。

⊙張學良由貴陽飛返鄂。

⊙冀南各縣近會匪益猖獗，煽惑農民企圖暴動。

⊙財部明令救濟工商業，規定銀行放款標準十項。

⊙日本在台灣充實陸空軍力。

⊙國聯行政院通過法英意譴責德國背犯和約案，並組十三國委員會研究將來制裁辦法。

⊙德國發出警告，謂國聯如通過三國案，將永不再返國聯。

⊙法俄兩外長討論法俄協定大綱。

⊙捷克國會解散。

同　十八日

⊙國府舉行建都南京八週紀念。

⊙立法院修正會計師條例，並通過二十三年總預算。

⊙監察院彈劾移付案件，自監院二十年二月成立時起，至本年三月止，計四六五起，經懲戒機關議決處分者一五九起，不受處分者三四起，尚未經懲戒機關辦理者二七二起。

⊙朱毛殘部企圖入滇，刻向安鎮尚平塲壩木岡逃竄。

⊙郭思演任貴陽警備司令。

⊙西南政務委員陳中孚訪日林陸相，交換中日親善問題意見。

⊙戰區特警因指揮權未確定中止開拔。

⊙裁撤轉口稅經中央核定，將於六月一日明令實行。

⊙陳濟棠兼粵海軍總司令，姜西園張芝英副。

⊙旅日被逐第四十八批僑胞抵滬。

⊙德對國聯決議，向英提出口頭抗議。

⊙德國空防部下令以四月二十一日爲空軍節。

⊙保加利亞內閣總辭職。

同　十九日

⊙蔣委員長近規定普及體育原則八項，電令各省市遵行。

⊙長垣縣長呈擬善後辦法。

⊙蔡廷楷遊歐美歸抵港，談現爲平民，說不到出處。

⊙孫霞升任二十九軍軍長。

⊙魯省令濰東各縣，嚴禁現金出口。

⊙蘇全省煙民自首，三月底結束，統計八五一四人。

⊙中懲會自二十一年成立迄今辦案件數，計收到四百六十餘起，其中議決二百三十餘起，尚在進行中者一百五十餘起，餘爲送還等。

⊙德對國聯斥責其重整軍備，已由元首希特勒在慕尼黑召集黨政軍會議，討論正式答覆國聯。

⊙法俄談判發生頓挫。

⊙保王命外交家杜奇夫爲首相，組織新閣。

⊙美對德停付道威斯債券息金，提出強硬抗議。

同　二十日

⊙汪院長到杭，向浙縣長講習會訓話。

⊙黃郛下莫干山到杭，謁見汪院長，汪與商中日外交問題。

⊙駐華日使有吉明返日，向廣田外相建議對華政策。

⊙鐵長顧孟餘到平養病。

⊙蔣委長以鄧錫侯調度有方，傳令嘉獎。

⊙蕭振瀛談各旗改盟難實現。

⊙班禪飛抵蘭州，逗留四五日，即飛青。

⊙冀南金堤動工培修，此次培修爲該提最低漥一段。

⊙交通銀行股東會通過增加官股及修正條例。

⊙德向國聯行政院之十四國提照會，抗議四月十七日之國聯決議。

⊙德元首希特勒四十六歲生辰，舉行閱兵典禮。

同 二十一日

⊙蔣委員長令川省整理地方財政。

⊙財部咨令各省市協助嚴防現銀外流。

⊙京蕪鐵路通車，由京至蕪需四時十五分到達。

⊙日人在多倫設內蒙牧羊合作社。

⊙韓人偷運現洋出關，開槍擊傷關員。

⊙福州台民滋事。

⊙日本淺見山炸裂，噴出熔岩，高出海拔一萬二千米。

⊙台灣發生猛烈地震，被害甚巨。

⊙英帝國會議定下月召集，國防、經濟、外交均在討論之列。

⊙巴黎迴聲報揭露德波祕密協定。

同 二十二日

⊙戰區清委會開全體會議，決議五月底結束，保安隊換防，在津再行續商。

⊙賈台合龍後，大溜直趨楊耿壩，狀殊危迫。

⊙防止外人外輸製運麻醉品案，行政院已指令核准施行。

⊙皖省府召開行政會議。

⊙行政院令皖省府飭弛米禁。

⊙美國遠東經濟考察團，由團長福勃斯率領，自神戶抵滬。

⊙蘇俄駐我國大使鮑格莫洛夫抵滬返任。

⊙保加利亞杜奇夫新內閣組織成立。

⊙日駐美大使齋藤對美宣傳，謂日無意獨佔中國市場。

同 二十三日

⊙行政院決議改組黔省政府，除已任命吳忠信爲委員兼主席外，任命朱庭祜李仲公等爲委員兼民、財廳長等。

⊙張惠長任駐古巴公使。

⊙張學良飛抵汴，代蔣委員長檢閱軍隊。

⊙日關東軍參謀河野抵平，何應欽設宴招待。

⊙蒙政會二屆全體會議在百靈廟舉行，德王等三十餘人出席，討論設立蒙古地方自治講習所等各案。

⊙新任日駐華使館陸軍武官磯谷到京謁汪兼外。

⊙美經濟考察團謁滬市長，夜車晉京。

⊙有吉會見外相廣田，報告我國政局。

⊙日拓務省發表台灣地震被害人數，死三、一五二人，傷一〇、三六六人。

⊙伊蘭（波斯）連日地震，死亡人數在六百以上。

⊙德國國社黨領袖集議決建立無敵空軍。

⊙美國海軍太平洋大操計劃完成。

⊙蘇俄讓步，法俄談判已有轉機。

同 二十四日

⊙行政院臨時會討論新預算案，決由各部會核減後重編。

⊙外部電蔣作賓催訂中暹商約，俾便發生正式邦交，解除暹政府對我有取締華僑橫加壓迫之舉。

⊙蒙政會舉行正式會議，到委員長雲王祕書長德王等二十人，決議分組審查各議案。

⊙美經濟考察團抵京，謁陵後歷訪政府當局。

⊙行營主任張學良飛陝晤邵力子楊虎城。

⊙鎭遠城已收復。

⊙冀主席于學忠飭各縣禁毒。

⊙旅日被逐僑胞第四十九批抵滬。

⊙有吉再晤廣田外相，協議中日提攜之具體案。

⊙錫蘭島熱病猖獗，最近五個月已共死一萬餘人。

⊙美國續行提高國內生銀價，每盎斯七七·五七仙。

⊙意法召集羅馬九國會議。

同 二十五日

⊙美經濟考察團覲見林主席，午後乘飛機赴滬。

⊙劉湘調軍官團及鎭務幹部學校學生協築川西碉堡。

⊙財長談中央等三行，拆放巨款，已逾七八百萬。

⊙孔顏後裔孔昭潤顏振鴻抵神戶。

⊙新疆軍政各種情況現漸安定。

⊙駐美施肇基公使訪美國務卿赫爾，說明對美銀政策不安。

⊙法俄協定談判復活，法外長賴伐爾五月赴俄，完成手續。

⊙法航空部下令命飛機巡邏東北邊界。

復興農村

研究與實施之參考要籍

商務印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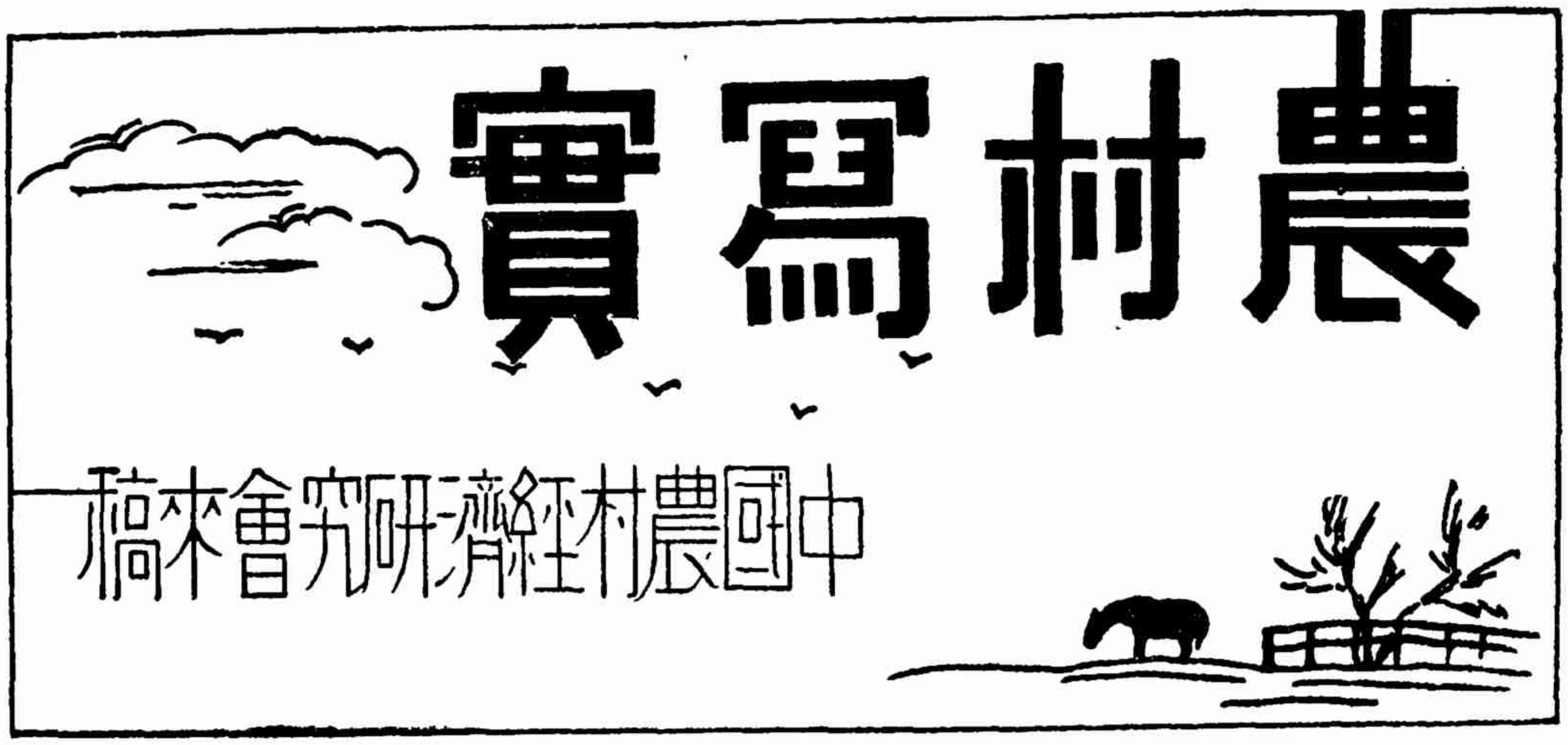
出版

- 農村復興之理論與實際（經濟叢書）　章鵬若著　一冊二元二角
- 農業政策綱要　橋本傳左衛門著　黃通譯　一冊七角
- 農倉經營論（經濟叢書）　井上龜五郎著　歐陽瀚存譯　一冊三元六角
- 農業信用　陳振驊著　一冊一元四角
- 農業合作（經濟叢書）　C. Gide 著　郭競武譯　一冊一元八角
- 農業經濟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陳其鹿著　一冊八角
- 農業地理　盛敍功編譯　一冊一元
- 農村社會學　顧復著　一冊四角
- 農村調查（上海市社會局叢書）　黃枯桐編　一冊二角五分
- 教育中心中國新農村之建設　王駿聲著　一冊七角
- 中國農民運動（英文本）　林東海著　一冊一元六角
-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上海市社會局叢書）　牧野輝智著　黃枯桐譯　一冊三角
- 農諺　張佛著　一冊一角五分
- 糧食問題（中華農學會叢書）　許璇著　一冊八角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 農業金融制度論　吳敬敷　徐淵若著　一冊九角
- 農業倉庫論　徐淵若著　一冊一元一角
- 中國農業之改進　一冊一元
- 中國茶業復興計畫　吳覺農　胡浩川著　一冊九角
- 田賦附加稅調查　中央大學經濟資料室編　一冊一元三角
- 江蘇省農村調查　一冊一元四角
- 浙江省農村調查　一冊一元七角
- 河南省農村調查　一冊九角
- 陝西省農村調查　一冊九角
- 廣西省農村調查　一冊一元五角
- 雲南省農村調查　一冊一元三角
- 日本之農業金融　徐淵若著　一冊一元一角
-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一冊二元

*C338(10)—24:5



吳縣東山聚村素描

張潛九

爲着春季掃墓，使我到了這偏僻的鄉村——東山聚村。這村子位在吳縣三都五圖的前莊鄉，背後約一里路，就是堯峯山，離前面三四里，就是太湖。西面緊隣着橫涇鎭——一個出產夏布燒酒有名的地方，也就是去年全吳縣中旱荒最重的地方。村上有着十多家人家，其間也沒有大貧大富的區別，都是些種租田的，也有種幾畝自田的半自耕農。這些農民，平常是忠厚善良的過着與世無爭的生活；然而近幾年來，都窮困得在死亡線上掙扎。和我在三年前所見的情形更壞了。當我出了胥門，踏上了航船的當兒，第一先看到了那船上的枯灰的船篷。三年之前，我記得那是桐油抹得光光亮亮的啊！船艙裏，只坐着三四個顏容憔悴的老農。船開了，因爲我的閑話，引起了搖船人不盡的牢騷。他說：『因爲種田人沒有錢上城，而城裏人又少得下鄉去，所以我的航船，有時竟常搖空蹓去。去年，路過白楊灣，又被强盜搶過了兩次收賬客人，所以僅有的一點生意，也爲了客人膽小，而被小輪船搶去了。在强盜搶過之後，我也曾報過官廳的，但是白楊灣裏的水，依舊是白茫茫的，强盜那裏捉得到。然而那每年三節，每節半元的不給收條的捐錢，卻還是徵收着。』春風飄飄，搖船人的嘆氣被吹散了。

船搖了三個鐘頭，就到了前莊鎭上。上岸就是一家茶館，跛足的桌子，烏黑的水壺，還是照舊；吃茶的人是沒有從前擠了。本來，春天農閑的時候，種田人唯一的消遣是吃茶，然而現在是少了，茶館裏打小麻將的人，更是沒有了。我照例的也要泡一壺茶，休息一會。那茶館老闆同我似曾相識的招呼着。從他的嘴裏，我又知道，並不是公安局禁賭，也不是鄉下人戒賭，而是大家比從前窮了，不來賭了，所以他的營業，也跟着失敗了。

坐了一刻，我就向東山聚村走去，田裏的菜花是黃的，豆花又像小小的蝴蝶，小麥也有一尺多長了。這一切，都是生氣勃勃地蓋遍了這大地，我走着看着，不久就進了這村子。

我家的坟客，姓蔣，是一個二十九歲的女人，扁平的臉，扁平的鼻子，枯黃的皮色，已像一個四十歲左右的人。她有一個女兒，只有六歲，穿着一條布一片布縫起來的小棉襖，鼻涕拖得長長的，和同樣的幾個孩子，在門口泥地上打滾。

這女人當然也有丈夫也有婆婆，但是去年的大旱荒，因爲他們種三十畝田，而只養一條黃牛，所以不能不竭力車水，太陽底下要車水，亮月底下也要去車水。一面擔憂着以後的食糧，一面又愁着年底的租米。過分的憂急，過分的辛勞，竟呑去了這母子二人！當時因爲料理喪事，只得賣掉了那條牛和幾畝自田，又退去了許多租田，現在就只有四畝租田了。那二口薄皮棺材，至今還擱在山脚下。所以那女人一同我談到家常，她就忍不住的哭了起來。同時，左近的隣人也走來了，見了我這三年未到的客人，都顯示着一些歡悅在面上，但是不久這歡悅也就消滅了。

過後，我就去掃墓，三年之間，却沒有新的坟墓做起來。這明明地在說城裏人也窮了，並不是不死人，而是做不起坟。都市的金錢，又少了一部份流到鄉村裏來，鄉下人因此又少了一項進益，有山地的人都在嘆氣。

晚間，我在走過了整個村子之後，就同一些相識的農人閑談着。他們都說：『年成是不好，譬如前二年，有些收成，可是賣不起錢。去年呢，雖然糙米有十元左右一石的價錢，可惜又是顆粒無收的大荒年。田價是賤了，每畝只值三四十元，從前却値一百二三十元。租田呢，租米是還不起。城裏業主，雖然去年的收租折價，定了每石九元八角，但是總還兇得有個限制。鄉下業主，却一絲不讓的，還要用了不知加幾的斛子，來揀上好的米斛去。種着城裏業主的租田，種田人還有田面（即耕種權）可以做主，而鄉下業主所有的，往往是連田面田底（即所有權）的花利田，租額也就格外的大，每畝總在一石五六斗之間。城裏業主即使欠了他的租米，至多是一個到田租處分所裏去押追的罪名，但是還可以想法借了債或賣了牛去料理。鄉下業主呢，欠了他們的租米，就要立時換一個佃戶。種田人在當初，弄到一塊田，是何等的煩難？既要出田租，又要出押租，又要酬勞中人地保。況且命運註定是弄泥塊的，總得弄泥塊。還有過了今年看開年的無畜的希望在後面，我們就肯輕易的放棄了田嗎？所以我們還是要想法去還租米，而儘先要還鄉下業主的租米。』

他們又說到去年的收成，每畝至多不過收一石多些，而十分之七八的田，是沒有種秧，雖然靠在太湖邊，太湖的水早已乾了，湖邊裂縫有一尺多深，那裏還有水呢？大家就勉强的向小浜裏車水，當然水是不多，於是牛也穿起了草鞋，人的脚底上都起了泡，精赤的背脊，曬得至今還在脫皮。幸而不久，可以收稻了，但那一些僅存的稻子，因爲水太少，又不經磨，磨出來的糙米，都是碎粉，當然是賣不起價錢了。但是租米（折租）總是要還的，豆餅賬也總要還的，只好忍着傷心寫「吐退」，把租田退還業主。他們料想明年實在沒有本錢再種田。自田呢，寫活契做押款，再不行就只好賣了。更無法想時，只得再賣牛，做乏了的牛是瘦的，賣也沒人要。一條買進來七八十元的黃牛，現在只賣了二十多元。總之，去年的一年，鄉下人是苦透了，窮透了，許多平常可以敷衍的人家，現在都空了，都完了。往年村前樹上，掛着的鹹肉鹹雞，今年沒有了。往年家裏的米，是吃到新米出場還吃不完，現在恐怕小熟登場就要糴米吃了。所以他們上半年的生命，就只好希望着往年視爲不足輕重的一熟春花身上。因爲連年繭子賣不起錢，所以他們不想在蠶身上發財，已把桑樹翻掉。他們就只有這春熟的一點希望。

但是這村子裏雖然苦，究竟還有一點粥可以吃。過去不多路，有些屬於橫涇的鄉村裏，那是荒得連今年的「稻種穀」都沒有！人呢，只吃些煮爛的豆餅和草根！這村子裏的人，說到這些事，他們又似乎有些笑意，有些安慰似的。這決不是幸災樂禍，不過是私自欣慰着他們還沒有苦到那步田地！於是，他們不怨天，也不怨

人，他們自以爲還總算是苦命人中間沒有苦絕的人！

這村子裏的人，當然也有一些副業。養蠶是早已失望了。男的大概是山上去弄一點茅柴，而茅柴的市價，每擔只值二三角錢，眞是不夠吃水的價錢。他們或者更到太湖裏去弄一些蕰草，可是太湖水乾，蕰草也少了。女的因爲隣鎭橫涇是個出產夏布的地方，所以歷來以「績繼」爲專門事業，大約普通手段，每天可績二兩。條紋細而潔白的，每兩可賣得三百文。但是苧蔴是她們自己備的，每大洋一元，只買十八兩，照現在兌價，每元兌三千文左右，每兩木錢要合一百七十文，還要廢棄一些不能用的枯蔴皮，所以每織一兩，只能淨多一二十文。那些鄉下女人，每天勤勤懇懇，除了煑飯、打柴、弄孩子之外，要做到深夜，也不過賺得二百文光景，這眞不夠城裏的小姐們吃幾顆糖呢！但是，就這樣，夏布行裏還是不願多收。因爲根本上橫涇夏布，又是一項時代落伍的貨色，現在一些時髦人，在大熱天，就是比較精細的江西萬載夏布，都久已不穿了。還有誰來穿橫涇夏布呢？它唯一的銷路是用做帳子，現在又被珠羅紗和薄洋紗搶去。從前橫涇的夏布行，每年可以做一二十萬生意，現在只做了三分之一，牠們的自身，也在日暮窮途地彷徨着，又那裏能有餘力，來顧到這農村副業的「績繼？」

在我們閑談而說到了太湖的當兒，又有一個老農，告訴我一些關於太湖的事。他說：『好像城裏有一些專門管太湖的官，然而我現在鬍子已經花白了，從未看見他們來開過湖，所以當去年大旱時期，只好眼看着湖水向湖心裏退下去。本來湖裏的蕰草魚蝦，都是我們的生息，然而現在湖水一天乾似一天，這些東西也少了。不過，圍墾湖田的，都格外的多起來，尤其在南太湖的一帶——太湖也瘦了！這豈是想得到的嗎？』於是我想，本來古人治水，是『不得與水爭利；』那知今人理財，卻『專重放墾湖田，』這不是根本的翻過來了嗎？

此外，又有人說到了完糧的事，當然留心一點時事的人，也早就知道我們吳縣的田賦，有幾多種的附加稅。但是黑字白紙，加上了紅紅的官印，種田人又懂得什麼？他們只曉得糧又加了，今年要合一元四五角一畝，外加經造相公的「出鄉」錢——即田賦通知單送達費，城裏業主，每畝只出銅元一枚——每畝三五角不等，大概一畝自田，總得花上二塊大洋吧。糧也完不起，種田人還有路嗎？他們既盡了納稅的義務，他們享到的權利是什麼呢？學校是有的，不過他們沒有錢，不能進去，並且小孩在家裏，也可以做做看牛拔草等另碎事體。公安局也有的，但是除了爲業主討租米，從不從鎭上到這村裏來。不是田賦上有帶收的水利費嗎？然而太湖是小了，淤了！不是又帶徵有農民銀行的基金的嗎？而他們出了三四分月息，還得把田去抵押，才能向業主或放債的，去借到錢。他們所享到的權利，在我所看得見的，不過最近在門上，釘一塊「保甲牌」吧了！

這保甲，又是一件使他們驚心動魄的事。他們雖然苦，然而求生的慾望還存在，所以不願去死。他們怕辦了保甲與調查戶口，要抽人去當兵，或者要抽人頭捐，這實在可憐極了！

經過這一晚毫無頭緒的閑談，我睡到稻柴鋪上，又不免想到這些忠厚懦弱而又勤懇的農民。本來，凡是使他們窮苦、愚鈍、飢餓、破產、甚至於死亡的種種病根，是早已降臨到他們頭上的，不過他們的感覺遲鈍，他們的生活又是極簡單，所以一輩子苦苦惱惱，省吃儉用，終於是把日子一天一天的挨了過去。但是這好比人身上害了一個大毒瘡，一天一天在化膿；而不幸的去年的大旱荒，卻宛如開了一刀，於是這個本源久遠的病夫，便不能再支持了。『雖有良醫，亦難速愈，』這不是

「救濟農村」雖然贏得震天響，而農村還是如故的絕妙譬喻嗎？更何況有些醫生，還終於不過口頭上喊喊而已呢！



河北平鄉的民變及其社會背景

趙澤生

一

平鄉偏處冀南，是平漢路東八十餘里的一個蕞爾小縣，面積不過千七百方里，人口約有九萬餘，爲河北省南部人口繁密之區。土地磽瘠鹼澁，居民謀生道路，約分爲三，其職業分配如次：

職業類別（指男子）	佔全人口之百分數	備考
農人（兼鹽業）	五〇	農忙爲農，春秋淋鹽。
工人（木工人）	四〇	出外謀生，遠至關外。
其他	一〇	

由上表我們知道平鄉全縣人民，以木工和鹽民佔最多數。茲分述其謀生之詳情如次：

（甲）木工業　平鄉土地磽鹼，禾收不足自給，於是少壯男子相繼向外發展，呼朋嘯侶，結隊遠行，秦、晉、察、綏、豫、魯、華北各省，足跡皆遍。尤以自魯赴遼，由津出關之人爲最多，幾佔出外人數之半。俗稱『拉大鋸的』，專解木板，近來機器鋸木代替手工，平鄉人民生活已感困難。日本强佔東北四省以後，我那到處歡唱『秦晉樹，遼吉林，伐木成材平鄉人，倘若老子沒空去，樹仍是樹，林是林』的高傲不羈背鋸伐樹的平鄉人，這時也不得不失業回來了。百戶的村莊，拉鋸者即達百數十人，所以他們過去的進款，也很可觀。就以平均每人每年五十元計算，全村就有兩千元的收入。一個疲癒的農村，得此巨量銀錢的潤澤，那是怎樣的幸運啊！然而現在東北被佔，拉大鋸的也被趕了回來。他們迫於衣食，那就不得不向自己的那薄田算賬，但因地質和缺水的關係，農業不能維持生活；於是刮地皮式的掃土淋鹽就成爲他們惟一的生路了。

（乙）農業情況　磽鹼之地，在風調雨順的年頭，還可勉强生產，一遇天災，那就不堪設想。近年天災幾遍全國，平鄉安能例外。農業頹敗已達極點，因此平時當作農閑時的副業的淋鹽，現在居然成了正業，農忙也不停工。禾熟可以沒人收，鹽場是不肯一時離開的。平均括土百斤，可淋水兩擔，得鹽二十餘斤，硝八九斤。鹽值

五分，硝價十倍。故刮土百斤，可得代價四五元，較之務農遠勝百倍。近年糧價慘跌，農民益顯困窘。就是一個最能幹的農夫種了十畝田地，假若湊巧是個豐收年，那麼可有七八石的收穫，除去父母妻子一年的食糧外，所餘可糶二十元，全年的農本、衣服、納稅、日常消耗，都要從這二十元支出，如何能夠？假若來一個旱年或大水，那就一掃精光，惟有束手待斃了。

（丙）淋鹽　全縣住民，因環境使然，多以淋鹽爲副業。尤其因爲年來大不景氣，各業均遭倒閉，本縣人口過剩，出外遭受打擊，於是全縣住民，多向鹽場謀生，爲此不知起過了多少次的衝突。爲了保護淋鹽，平鄉鹽民是有宗教式的組織，念咒求神，且各持鎗自衛。他們自稱保衛團，後來由縣改稱民團。凡鹽場業主，無不以練團自衛，此後根基漸立，凡遇禁鹽，均皆聚衆對抗，本來他們是爲搶佔鹽場而組織，所以鹽民皆係團員；一旦有事，羣起附和。他們更有共敬之禪主，在神權支配之下，極易調遣。此次自聞禁鹽令下，他們就已開始準備，集槍買藥，極爲忙碌。縣府並未覺察，令到卽飭所屬奉行。事情就這樣湊巧，第三區甄高科代理局長平時慣行詐嚇，人民頗爲憤恨，因此當甄某往洪康村禁鹽時，鹽會長李修己，卽令民團綑綁吊打。警士李石英開鎗示威，被民團追及，慘死亂鎗之下。民變就這樣的開始了。

二

自洪康村殺害警士囚禁局長案起，李鹽會長深知事態擴大，非幹不可。卽傳集隊伍，令集衆數千，誓師洪康，進佔節固店重鎭爲根據。復於四區三河鎭召開鄉長會議，命各鄉長召集民團，候命待發。是時縣長李桂樓，以事出倉猝，殊覺棘手。卽召緊急縣政會議，並令全體警團出動。會議結果是派人勸解，同時電告北平軍分會請兵彈壓。當晚鹽民萬餘擁近城來，深夜三次進攻未果，退至尹村橋。翌日載土炮十餘門，快槍百餘枝，長槍大刀無算，捲土重來。日間激戰甚烈；傍晚廣[illegible]騎兵團到達，徹夜苦戰，不分勝負。次日黎明槍聲漸殺，七時餘發生步哨戰，八時許槍炮齊鳴，九時槍聲更密，幾分不出每響的起落。十時陸軍破圍出城，在大炮[illegible]下，將圍城鹽民，全部趕去。鹽民畢竟都是些缺乏組織缺乏訓練的烏合之衆；故見炮彈衝來，立卽潰散。搜索二時許，方尾追前進。陸軍騎兵團和三十二軍機關鎗連分三路進攻鹽民匯集之亭西口村；住民聞耗逃走，鹽民頑抗抵禦。相持約四時許，發炮十數響。鹽民不支，遂向東北竄去。陸軍跟蹤追來，惟因鹽民亦農不分，軍隊恐遭埋伏。是故入村卽以機關鎗掃射，逢人便殺，該村無故遭殺者三十餘人。至夜鎗聲漸息，陸軍返城。翌日騎兵團約二百餘人，再作追擊，直搗洪康老巢。然因遍地鹽民，行軍屢遭暗擊，故須搜索前進。及到達洪康村時（距城三十五里）日已西斜。那時鹽民殘勢尚存，混戰時許，鹽民竄逃，李修己率衆退入鉅鹿縣境。於是這一場血滴斑斑的慘劇，就此閉幕。據縣府報告：縣府損失七千餘元，子彈五萬粒，槍多枝，傷亡士兵五名，軍官一員，斃無辜農民三十餘人，牲口百餘匹，毀民房多間云。

駭人聽聞的民變，現在總算是結束了。然而草去種留，造成了冀南目下的匪徒世界。自三十二軍復員回邢後，謠言又起。蓋以去歲旱荒，禾收銳減。復因變亂影響，耗費過巨，加徵糧稅。鹽民本身損失亦極可驚。因此那幕慘劇血跡未乾，第二次慘劇又在醞釀了。目下平鄉、廣宗、鉅鹿、曲周、雞澤等五縣鹽民大聯合，爲維持他們的一線生機，準備採取同一步調。前途是如何的險惡啊！

廣西猺民的婚姻生活

張震道

這是三年前的一個初冬十月的時候，我跟隨着金秀猺裏的八叔（我父親的拜把兄弟金秀猺的猺頭）到他的家裏去爲的是他的第三個兒子在十八那一天結婚。誼屬兄弟少不了要幫幫忙和吃喜酒，并且他們那裏是非常缺乏會寫喜聯喜額的人，加以在燃紅燭時底歌頌新郎新娘的題詞也沒有人曉得。客觀的環境是如此。而在主觀上，我本來久欲到猺山裏去，考察考察猺民社會底風俗習慣，加上八叔之誠意的敦促，所以終於向着險峻的羊腸山路行進了。在這樣崎嶇的途程中整整地經歷了十四小時，在十四日下午七時便到了八叔的家裏。猺民的婚姻生活，從此便深印於我的腦海裏了。

我們爲着敘述猺民婚姻的生活，便須首先明白猺民的訂婚形式。而敘述到猺民之訂婚，則又必須對於猺民的風俗作一探討。

在猺民社會裏，整個領域都廣泛地在一年裏要舉行兩個歌期（舊歷正月十五和八月十五。）在歌期裏，每家每戶的老老少少都一個一個的離開他們那矮小的房屋，瘋狂地攜帶着餅食之類，穿着簇新的衣服，跑到一個指定的廣闊的斜坡，圍成了一個雞蛋形的人堆在這裏，沒有什麼封建的道德維系，也沒有權威者來干涉，祇有一對對的男女混雜着，非常暢快地毫無拘束地高歌着他們的情歌。在這高吭而複雜的歌聲裏，在這龐雜的人海中，經過了嬌聲粉臉和苗條的身軀之刺激和引誘，於是每一個都在進行選擇或找尋對象的工作。在雙方認爲同意時，便互相緊緊地手牽着手發出嬉笑的聲音。在下午五時的時候，一對一對的男女緊聚着，一堆一堆的，歡欣地分食他倆所有的食物。吃了晚飯之後，他們仍然是進行着歌唱。但是，在皓明的月光遍照於大地的時候，歌聲是漸漸的被夜魔所消滅了。每一個男子都配合着一個女子，靜悄悄的分散於各個山頭山脚和山腰。在野草叢中在樹林深處進行着一種超精神戀愛之肉慾橫流的把戲。

在這樣的把戲演習之後的第二天，男的便以銀的大手鐲和大耳環作爲定婚的禮物，女家則以女子之時辰八字和一條美麗的腰巾送給男子，以作訂婚的紀念品。

倘若演習了這樣把戲以後的未婚男女之任何方面不履行訂婚的行爲，便成爲猺民社會的罪人，而且會得到被生埋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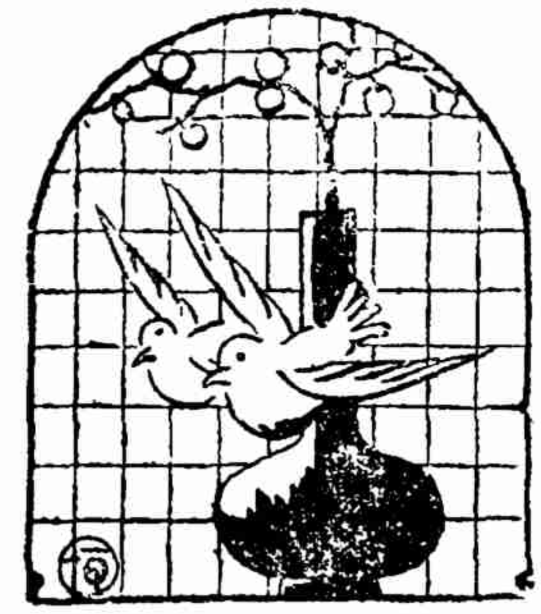
訂婚後的兩三年，結婚這一套把戲便開始出演了。

在結婚前的三個月，女家是亟亟於準備嫁粧他們的嫁粧雖是非常簡單，祇有一個木箱，幾件粗藍布的衣服，一床新被，幾條花腰帶，幾對紅鞋，一床白毯，一個小鏡架，幾條長椅。但是貧困的猺民們，爲着準備這些物品，他們迫得要出賣很多的玉米，玉蜀黍，香菌等等。在男家，最低限度是要準備着四五個一百二十斤的肥豬，多少的海味，兩百斤雞，多少的蔬菜，幾百斤酒，一床新被，一間新房及其他。在前一個月的時候，男女兩家聯合請親友，並且特約了二十個會唱歌的（男女兩家各請十名。）在這個時候，預備做新郎和新娘的，都在家休養半個月。在結婚前兩日，新郎則須往各處山廟禮拜。新娘則須在家裏哭喊着『媽媽呀，我是在家慣呀……』等詞，多咒罵媒人，埋怨新郎。附近幾家的姊妹們，表姊妹們，緊緊地圍繞新娘於矮小的屋子裏。這時男家已到了多少從遠道來吃喜酒的客人，女家則除了新娘的哭聲以外，一切都仍舊和平常一樣。

結婚的那一天到了，男家除了在大門外貼紅紙的喜聯喜額外，並且滿牆滿壁都插滿了生花和拉雜的樹枝。雖然沒有都市所謂文明結婚紮的綵門那般華麗，但是在量的方面他們是多而又多的。在屋裏，滿貼着八仙飄海等公仔圖，「姜太公在此，百無禁忌」等紅紙字條。最奇怪的是把一頭狗洗抹得乾乾淨淨，頸上掛着一條紅緞，並圍上一條細的紅繩，繩上繫以十幾個銅鈴，端坐在祖宗的牌位之前。桌上擺列着客人送來的衣服布疋布鞋和賀儀之類。於祖宗牌位之旁插立着兩枝大的紅燭。猺民的結婚禮堂便是如此的佈置。屋的外面，燃燒着幾堆火，四個吹打的樂師奏起那單調的胡琴和鑼鼓。

在早上，男家的新郎約集了附近之强壯的青年，祭了山神之後，便向女家出發，以武力來搶奪他所應得的妻子。同時，新娘在拜別了祖宗和家人之後，强壯的婦女們都滿滿的放了一布袋的芋頭，簇擁着新娘向男家蠕進。這樣搶婚的形式，便展開了。事情往往是這樣，在兩個對立的人羣相遇於途中時，在新娘這一羣娘子軍裏，芋頭便似雨點地向新郎投來。但是，新郎是非常勇敢地，從雨點似的芋頭擲聲中，背上新娘向自己的家裏跑去。但是娘子軍們的拳打脚踢，又開始了。在這時候，保護新郎的英雄們也開始參加這場拳戰，一面抵抗一面掩護，使新郎脫離險境。同時，娘子軍們看見新郎和新娘跑得遠了，也便回家換新衣服，預備再作一次唱歌的戰爭。新郎請來的伴娘便張着傘，伴着新娘順利地回到新郎家裏去。

大約在上午九時的時候，新娘新郎便行相見禮。首先是新郎對新娘的三下入門棍。於是挨次的向天地，祖宗牌位，狗，行九叩首禮。後來便是新婚夫婦互對一叩首。再向雙方父母跪拜。於是新婚夫婦便跪着恭聽燒紅燭的兩位老前輩朗讀歌頌新婚的四句題詞。在樂聲停止後，便雙雙的安坐於新椅之上。緊跟着便是男女兩家的山歌對答的開始。在十二時，山歌的歌聲停止了。許多的男人和女人便圍着新郎新娘，拿着大碗盛着酒，瘋狂地狂飲着。在下午二時的時候，很多的男女抬着新婚的夫婦到新房裏。在人聲的嘈雜裏，巫師的鼓聲之中，新郎和新娘便開始同居的把戲。猺民的婚姻生活，也便告了一個段落。



忻縣農村的天主教堂

賈樸山

忻縣有一種最畸形而最普遍的現象，即爲帝國主義侵略手段之一的天主教傳道所的普遍設立。在各大市鎮和比較大一些的村莊上都有一座高大的洋樓矗立其間，這些洋樓便是天主教的傳道所了。

天主教在忻縣最多的地方要算西北鄉的第五區，在第五區的各村中差不多每村都有一所天主教的教堂（二三十戶的村莊除外，）近兩三年來因爲他們的經費充裕，更蔓延於各小村莊。考其所以能如此的原因，略有下列三種：

（1）居民的智識淺薄　因爲各村入天主教的大多是一般貧農，他們連小學也沒有上過，沒有判斷的能力，因此只知道天主教是傳道行善，而不曉得傳教也是侵略的一法。還有些鰥寡孤獨的人們，借着入天主教的名目來支撐門庭；甚至有些本地的劣紳土棍也想借天主教的勢力在村中爲非作歹，欺抑老百姓們。

（2）天主教的利誘　一般貧農雖勞苦一生，也未必能夠娶妻成室。假若入了天主教，便可由教會以最低的身價娶一女子名曰婚配（從前很容易現在漸難了。）一般佃農因此入教者，爲數甚多。近年以來，西北的商業不振，許多無業回鄉的商人，因爲稍通文理，入了天主教以後，如能熱心傳道或拉來許多教友，便可做一傳道先生，月薪十元左右，借此也可養活全家。還有村鄉裏沒有資格的小學教員，他們因被教育局所排斥，不得已也跑入天主教堂去做傳道的先生了。其餘更有村中一般閒着無事的老頭子們，每日到天主教堂裏去開茶話會，借以消磨歲月。

（3）人民無一定之信仰　因爲中國沒有國定的宗教，一般愚夫愚婦沒有固定信仰，外國有組織的教會因此易於侵入。

每個教堂內設備都很完善，有男女傳道先生各一人，守貞二人。有時在他們教堂以內也設立初級小學校，以教育教友們的子弟（一家以內如果家長信教，其餘都得信教，因此他們的教友非常之多。）除此以外，還有育嬰會，收育各村被棄的嬰孩（以女的爲多，由此可見中國重男輕女之風尚未破除。）每日除兩次到堂念經以外，閒時可去同傳道先生茶話，他們借此更可收羅不少教友。

這影響所及，固然使一般愚夫愚婦破除了數千年來牢不可破的舊迷信，但換來的也不過是一種洋式的新迷信而已。並且由這信教的心理而轉變爲信仰外國人的心理，那就更可怕了！

第五區的大王村除兩三家外全村都入了天主教，甚至有些村中的初級小學也給天主教代辦了！有些入天主教的人，不是想做非法的事，便是事事想佔便宜。地方官吏雖也干涉他們，然而一經神父（司鐸）的從中說話，便可草草了事。居民因地方官這怕外國人，因此更怕他們。

村中舉行迎神賽會等事，天主教的教友是人錢都不出的，而村長等亦不敢奈何他們。最可怕的是各村中都有了外國租界，當他們收買各村宅地的時候，當然是出較昂的價錢。一般賣宅地者只知自己得到便宜，那裏還顧國家的主權呢！然而許多糊塗的縣長竟給他們稅契，成為他們永遠的租界。中央對此雖早有明令，只許外國租賃地址傳教，不許給契賣絕（現在各村都在村公所內貼着佈告），然而各村將宅地永久賣與天主教堂的，仍時有所聞，地方官對此也不聞不問。若長此以往，不謀挽救，析縣各村的外國租界日多一日，天主教會的教友日漸增加，則析縣前途的危險，也就可想而知了！



無錫農民副業之今昔觀

蘇錫生

在過去，無錫是曾經一度光榮地冠着「模範縣」的美銜的，可是在現在世界經濟恐慌的巨浪，直襲到農村，再加去年各地的酷旱，使農村經濟陷於激急的崩潰狀態中，而使農村崩潰的原因，農民副業的衰落，亦為主要的一種。

無錫農民的副業，大別之可分為育蠶，養豬（以上為全體農民的）泥作物，絲線，斗板，黃草布，紙牌（以上為一部分農民的）。現在把調查的結果作一個簡要的報告如下：

（一）育蠶　誰也知道，無錫向稱工業之區，是故有「小上海」之名，而尤以絲廠最為發達。據民國二十年之調查結果，全縣絲廠有四十五家，合計有絲車一萬二千七百零六部之多。全縣育蠶的共有十六萬一千八百零九戶，桑田共有二十五萬一千零三十七畝，出繭二十四萬餘斤，值價一千二百萬元，出絲二萬六千六百餘斤，值價三千七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元。又據同年調查報告，蠶種製造場原有安定、民生、新華、農農、三五、館興、華大、生、永生、錫山、大新、大成、裕昌等大小二十餘家。而直至今年，經了這一次酷旱的打擊，全縣絲廠頓形減少。據最近統計，現在照常開工的僅剩資本比較雄厚的七八家，絲車只用到二三千部。因為絲廠的倒閉和停頓，直接就影響到蠶業。據報告，製種場僅剩出品比較優良，資本比較雄厚的十幾家，同時農民的桑田，幾有一致把牠翻作稻田的傾向。據去年暑假調查的

結果，知道現在桑田的數目比前幾年已減少了五分之三；並且這個紀錄還在繼續之中。因了桑田的減少，育蠶戶也就減少了一半，並且還減少了育蠶的數量。於是照今年的統計，出繭數量不及一半，絲繭價值也只有常年三分之一。全縣農村中，無形中每年要少去四五百萬元的收入，經濟怎不枯竭呢？

(二)養豬　無錫農民本來差不多有十之九是養豬的，因爲養豬非但可以得到很高的代價，並且可得到許多農田肥料。在本年，一般的農家都在竭力減少畜養的數量；並且大部份農民已經養不起了。因爲豬的食料，主要是豆餅，現在豆餅的價錢非常貴，並且一律現錢交易，就是平日經濟信用很好的中上農家也不輕易欠賬，和從前豆餅店大量放賬的情形絕然不同。於是沒有四五十元養豬本錢的農家，便只能不養或少養。同時，豬的價錢，因爲社會一般購買力的低落，非但不隨着豆餅的價錢提高，反比從前賤了許多（去年豬價，一擔少了三四元）。而且賣了豬還不能就拿到錢，要俟豬販賣掉了豬再逐漸還清，甚至有些豬販一去不返，農民純受損失。

(三)泥作物　這種手工藝，大都產在無錫西門一帶，而尤以惠山脚下爲最著名，居民差不多十之六七是操這項手藝的。本來此項手工藝品在鄰近各縣推銷得很普遍，但是近年來一則因爲他們墨守舊法，而不知改良，所以成本較大，而製造品大都還是紅面黑面的戲名；一則因爲運輸不便，不能儘量的推銷到外埠去。同時外貨的兒童玩具卻在大量輸入，於是這種手工藝竟一落千丈了。

其他如南門一帶的絲線，也是隨着都市絲業的衰落而陷於一蹶不振的狀況中。北門一帶的斗板，因爲近來機器戽水的普遍，斗板的銷場就頓形減少。塘頭鎭的黃草布，僅能銷其一部份於鄉村中，城市裏因爲受着洋貨的流行，一般人當然不復需要了。東亭的紙牌業，也因爲新式賭具流行，農村賭博之風大衰而減削了它的銷路。

以上是無錫農民副業衰落的大概情形，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無錫農民的經濟情形是達到了什麼程度。然而在另一方面因着賦稅的增加，地主的敲詐，商人的剝削，使農民的負擔與農民副業的衰落成正比例的激增。因此，無錫的農村是在加速度的崩潰之中。

